

刊叢著名譯嚴
富 原
(三)

著原密斯丹亞
述 譯 復 嚴

行發館書印務商

刊叢著名譯嚴

富 原

(三)

著原密斯丹亞
述譯復嚴

行發館書印務商

篇八

結論商宗計學之旨

商宗計學所據之以經緯一國之財政。而斬其民之日富者。要之不外二術而已。曰勸出貨也。曰沮入貨也。雖有時亦反其道而行之。其宗旨則未嘗變也。曰當以求進出差之必正勿負而已。故國產固以多出行遠爲佳。而生貨則非所勸。而或沮其出口者有之矣。蓋生貨者。工業製造之材用也。必使國中材用至多。而後製造熟貨能本輕價廉。有以敵他國之所出者而占銷之。材用而外。尚有不勸其出者。則工作之機器也。其爲此者。用意蓋同。大抵務熟貨之日廉已耳。故其沮入貨亦沮熟而不沮生。而吾嘗考之官司之計最。尙未見有勸獎機器入國之政者。此緣工業日盛以來。機器亦爲大宗之熟貨。使其獎而勸之。恐侵本國製造之利故也。故其所以待機器者。與物材之生貨不同。不特不獎其來。且恆

有禁其至者。此如織業之毳梳是已。其進口也。惟愛爾蘭。外此皆在所禁之列者也。此令昉於義都活之三年。額理查自三十九年重申禁例。至於今則著爲永令矣。

案歐洲各國之於進出口貨也。務出熟而進生。所以求民自食其力之易也。獨中國之通商不然。其於貨也常出生而進熟。故其商務尤爲各國之所喜。中國士夫高談治平之略。數千百年來。本未嘗研究商務。一旦兵敗國辱。外人定條約。箝紙尾。督其署諾。則謹諾之而已。不但不能駁。卽駁之。亦不知所以駁也。所以稅則者。有國有土之專權也。而我則進出之稅。欲有增減。必請諸有約之國而後行。國之官事。晉用楚材。古今有之。而未聞監權之政。付之他國之吏者也。且古今各國之用外人也。必有人棄本籍而從仕國。功賞過罰。可以加諸其人之身。方其策名而授之以政也。有盟詛之禮。有易服之制。故雖爲異產。而其人則可用也。而今則執我至重之稅政利權。而其人則猶敵國之臣子也。所操者吾之政柄。而受封爵於其本國。立嚴約密章。禁吾國之人之爲其屬而入其藩籬者。而其所監之稅。又其本國者居什八九焉。嗚呼。此真斯密氏所稱自有史傳以來。人倫僅見之事者矣。易曰。作事謀始。吾之所以爲始者既若此矣。又何怪金鎊之價。貨物之情。大異於昔。而吾欲取其舊者。

稍一更定而不能也。（此書成於光緒二十六年故如是云云。）夫中國雖於今爲喪國。而終爲外人所嚴憚。而恐爲其子孫憂者。有二事焉。一曰土地廣大。物產浩博也。一曰民庶而勤。作苦治生也。以是二者爲之資。設他日有能者導其先路。以言通商。則轉物材以爲熟貨。其本輕價廉。以奪彼歐人之市有餘。以言兵戰。則堅忍耐戰。人懷怒心。決非連雞爲棲者所可及。而是二者之中。其前一尤爲歐人之忌。故吾今者之故步自封。雖笑譏鄙夷。而實則彼之所禱祀以求者也。設一旦吾之民智日進。天誘其衷。幡然改之。吾知彼方奮其沮力。以與我爭。一旦之命。其必不坐視以聽我之精進。又灼然可知者矣。嗟乎。二三十年以往。假炎黃種族。猶足以自存。則吾之所以與彼力爭者方熾。立後來之基址不難。去當前之阻力難。去當前之阻難矣。而救前人之失計。乃尤難也。顧此數十年之間。將瓜分魚爛而破碎乎。抑苟延旦夕而瓦全乎。存亡之機。間不容髮。視乎天心之所向。亦深係乎四萬萬人心民智之何如也。後此之變。將不徒爲中國洪荒以來所未有。其大且異。實合五洲全地而爲之。夫豈不佞區區之智。所能逆覩而預策之者哉。雖然。有可知者。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天者何。自然之機。必至之勢也。閱今而考古。格物而致知。必求真實而後已者。凡爲此耳。夫非妖祥咎徵之。

謂也。吾黨有志圖存之士。其求深識此所謂天者。

其獎進材用之入國奈何。則有時而免其應出之征稅矣。且有時而施之獎令矣。此如各國所運至之羊毛吉貝。未凍之麻枲。染色之藍靛。又如外屬所狃之皮革。格林蘭漁業海貉之皮。屬礦所開之頑鐵。如是百十事。使遵令格而入稅關。則常豁所應征者。以優獎招徠之。此雖商工二民之私利。其勢力有以使議政者造寬大之令。以縱貸之。然其政尚平公而合於治道。使其平等待物。則凡製造之材。實亦皆可以邀免。而國則將以益而不以損也。

稅之所免者。始不過物材而已。以製造者求利之無已。則往往並不涉物材者。而亦求免之矣。如往者之苧紗。其由莫斯科哇至者。例每百鎊征二鎊十三先令四便士。其由法國荷蘭至者。例每鎊征一先令。至若耳治第二之二十四載。悉減而爲每鎊征一便士焉。可謂至輕矣。而操麻枲之業者。猶以爲未足。至其二十九載。則並此而蠲之。而同時英產麻布。且邀出口之獎令矣。不知麻枲之業。織之功省而紡之功繁。其栽種漚凍之勤。姑不具論。而一人之織。必有三四人之紡而後相及。故一麻布成。五分其功之四。乃在紡紗者。而如是紡紗者。類皆貧窶婦人。散處國中。不蒙顧恤。而麻業主人所售而得利者。

乃織成之布而非紗也。彼求其利之豐。則買紗之惟恐不廉。猶鬻布之惟恐不貴耳。故其於布也。已造者有出口之獎。外來者則從而重征之。至於法國之產。則直禁絕之而已。凡此皆欲布價之極昂也。至於其紗。則惟慮外至者之不多。務奪貧民之利。使之不可得。貴織工之庸極其菲。市紗之價極其廉。故其爲熟貨之貴。而生貨之賤者。非爲國之勞力小民計也。所欲富厚者。愈趨富厚而已。商宗計學之道。究其效而言之。大抵便於強有力者。盡如此矣。至於貧苦勞民。什八九被其摧抑者也。麻布之獎輸。苧紗之免稅。原定皆以十五年爲限。而衆工商業力求寬展者再。故二令皆以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議院散會時罷也。

獎內輸之政。多施之材用生貨。而其產又大抵由美屬。如本祺之初。則獎船材若桅杆、若麻苧、漆油之屬。一也。若耳治第二之二十一載。則獎美利堅之靛青。每鎊獎六便士。二也。若耳治第三之四載。則獎美利堅之麻枲。每噸獎八鎊。三也。其五載。則獎美利堅之材木。每五十立方尺。獎十二先令。四也。其九載。則獎美利堅之蠶繭生絲。每百鎊之值。獎二十五鎊。五也。顧養蠶功繁。而美之人功又貴。故雖有獎令。至者殊寥寥也。又如其十一載。則獎盛酒之木箱等。每若干獎六鎊。六也。其十九載。則獎愛爾蘭與

美利堅之麻枲。尋又以有損本英之栽植而廢。七也。以上諸獎令皆有年限。而同時自他國至英者。則征之如故。蓋英人以謂美本英屬。美之富卽英之富也。財之輸美者無間少多。皆有所還。故於美雖有邱山之費。而於英實無毫釐之損。且英旣以美爲外府矣。則所用於美者。皆以使吾英之利進云爾。此其持論至愚。固無假我之深辨。卽近日英人之所閱歷。當有以使人人眼明。不若前者之夢夢矣。卽令英美之間無幾微之異。則前者獎內輸之政。將與獎國中物產者等義。而同功。顧獎內產之政。未必皆無弊也。矧乎其不然耶。

禁物材之外流。其法有二。或明設條令以禁之。或設爲出口重征。而使之不禁猶禁。夫吾英之所禁出者。見於羊毛最詳。而法亦獨重。操鬪業之工商。謂朝廷曰。國之利否。視吾業何如。而議者之聽皆聳。彼所專之利。不獨使外國之鬪。不得並行於國中也。而牧者之毛毳。亦懸甚厲之禁。使之不得遠運。而他售。夫國家嘗嚴闢出之禁矣。爲此者所以重邦賦也。乃議者輒譏其太密。以爲蚩氓何知。禁紛則向之所習者。今皆爲罪。此其說雖不必中。要皆爲惠保小民發耳。然自我觀之。則闢出之禁。雖有至嚴。其厲民之虐。不若工商二業所譖。請於政府而得之。以爲專利之資者之已甚也。嘗聞杜拉戈之律。以血寫

之。如羊毛之禁。乃真血律耳。額理查白之八載令曰。此後有白羊若其羔出國者。初犯者沒其資本。永遠入官。監禁滿一年。斷左手於市。懸以示衆。若再犯者。以匪倫尼律論殺之。（歐律第一等罪。號咳吐利孫。次之爲匪倫尼。咳吐利孫死。匪倫尼籍沒資產。有死有不死者。如謀弑國主爲咳吐利孫。而侵奪國主權利爲匪倫尼。如盜鑄銀錢。私交外國。棄師毀械。焚燒城砦等事。）其爲此者。蓋恐羊種善者爲外國所孳生故耳。至察理第二之十三載。以羊毛出關者。亦以匪倫尼論籍其家。使吾英以人理爲國。是二令者。吾望其雖著而不行也。考之國故。其第一令。未經廢。然至察理第二之十二載。乃更令云。有以羊及羔出國者。沒其羊及船舶。羊每頭加罰鎰二十先令。此爲新令。則其舊者。雖不廢。猶廢矣。其第二令。則威廉第三之七載所廢。顧二令雖廢。其所留而存者。其嚴切已爲民所不堪。設今有以羊毛出口而被捕獲。資本沒官矣。其每鎊羊毛。例加罰三先令。則五倍毛價者也。且犯此者。有所貸人。皆銷之。不得索逋。就令其人巨富。被此者。至於赤貧可也。三月之內。無力納鎰。則流七年。年限未滿。私還者。以匪倫尼論死。臨死不令教士爲禱。請船主人知情者。沒其舟。若器具。舟師。舵工。沒其資。監三月。尋改爲六月。其苛殘如此。所幸人心之殘忍。未若立法者之刻深。故其令雖懸。而以之乘人者。尙所未聞也。

以其闢出之禁嚴。而內地之轉輸。亦因之而大不便。羊毛之轉運也。例不得以箱筥箒篋等。必以皮囊布褚。外書羊毛。若毳紗各字。字大徑三寸以上。違者物沒官。每鎊加罰錢三先令。晨日未出。晚日既沒。其距海五邁以內地。不得以車馬裝運。抑人力負擔之。違者貨物車馬沒官。其海壠村落百家連保。有羊毛若自過其地以出者。值在十鎊以下。罰二十鎊。過十鎊之值。則三倍爲罰。保中有二人犯者。則罰百家分任其訊理之費。其有散法輕縱者。監五年。人得告訐之。此律行於通國者也。

其在英南庚德薩什格斯二部。其用法尤苛。距海十邁以內之羊。主人於落毳三日之先。必親書狀告其地之監榷者。狀中毳多寡。屯儲何所。皆署之。有所售。售幾許。購者誰。居何地。將運某所。必以更告。距海十五邁內居民。欲買羊毛者。必先赴部吏。若縣令者。署狀約所得毳。非以更售。距海十五邁之居民。而後可。無約之貨。有由內地運往海壠者。貨沒官。每鎊加罰錢三先令。其無約而在十五邁界內屯者。罰與運者同科。貨經吏獲。其有約者。許持約索原物。其僞三倍加罰。餘罪依例。

夫內地之轉輸。既以糾繞苛煩如此。則沿海之商務。亦緣此以多窒而罕通。業毳之商。運致羊毛至一海口。由是海口更輸本國之他步。必先告官。重幾磅標徵爲何。苞裹幾個纖悉明白而後可。有非然者。

貨物車馬舟帆皆籍沒矣。威廉第三之元年益令曰。有羊毛之家所居距海雖在五邁界其由圈翦毛輦運至家不在此論。惟落毳十日之後欲移屯他所者必赴榷關親署羊毛若干及所屯處所方准移運。其先移後署未逾三日者亦准免議云云。大抵毳欲出此口必先聲明所致之他口而到口開船之頃必請榷吏監視之方准登岸否者不獨毳及牽連之貨將致籍沒而加罰之錢所謂每鎊三先令者亦不免矣。

凡以上之鉤鉶析亂大抵皆罽業之所爲務使毳不外流而罽材恆賤之故然其能聳議院之聽而設此迺出人情之條禁者以其云英毳品質獨絕甲於他邦之所產者且他邦所產非得英毳雜而用之不能成中罽而上罽之非此不成又無論矣故使英能絕毳之出口將坐而壟斷天下之罽利有餘蓋獨絕之物人莫與爭價之高下其利在我此天成之美利得之而進出之差永永爲正富國之謀莫若此之操券者是說也當時持之至堅而和者亦至衆卽至今日吾英之人尙什六七謂其說無可疑也。顧一倡萬和大抵於罽之商務工業毫無所知否則以耳爲目未嘗身考而諦論之者必求其實則前所云云舉爲謬妄欲成上罽不特無待於英毳且用之而上罽不成歐洲呢罽佳品必用西班牙羊毛。

雜以英產。則縷總不純。品質斯下。蓋實事之與人言。逕庭若此。其多爲謬說者。樂揚己而中於專利之私。故不暇深察也。

以其禁例之紛。而英之羊毛價減。不獨劣於應售之價而已。以較義都活第三時。其價亦不若也。蘇之羊毛原得自爲風氣。乃自南北既合同被遏抑。而其價僅存往者之半矣。斯密約翰於羊毛一產。考訪最詳。據云英上等羊毛。價實劣於荷蘭下等之羊毛甚遠。如此。則彼操鬪業之家。可謂如願以償。得其所祈嚮矣。蓋彼之所以爲此紛煩者。無他正欲羊毛賤耳。

向使因任自然。而不加以紛擾。則英國羊毛之市價。必不如是之卑卑也。故時俗有謂以令之故。而價微。亦以價微之故。而羊毛之產乏。月計若少。歲計則多。雖不必甚遜於舊時。而實則陰受其損。爲不少矣。然自我觀之。則所見異是。竊謂禁令雖紛。而吾國所歲殖之羊毛。則不必因之進退也。蓋毳之多寡。視穀羊之數。而穀羊之家。其斥母勞力而爲之者。不必皆爲毳。而後有事也。彼之所爲。視利否耳。而利之責於毛者。不若其責於肉者之多也。一羊之入市。有所不足於毛者。方且取盈之於肉焉。故禁令之行。其使毛革賤者。無異乎使肌肉貴也。打牲之事。以己治之地。穀牧牛羊。其所收之價。必有以資地主。

之租。與夫具母業牧者之贏利。假令不能。則打牲之業將廢。故所不收於毛革者。必於肌肉焉取之。此愈減則彼亦愈增。牧者之責利。但計其全。而彼此多寡進退之間。則固彼所不計也。故國之田疇既闢。如吾英者。羊毛之禁例雖紛。於田主牧人固無所損。而損者則食肉之家。將舍賤而得貴耳。且由此言之。羊毛之價雖賤。將所產不因之以虛。獨毛賤則肉必貴。肉貴則市肉者沮。市肉沮則銷微。銷微則產隘。然以吾英言之。雖其理固然。而其效則不必見大。何則。食肉者多不爲貴價竟沮故也。

或又曰。凡物產之進退。皆有品量二者之可以分言。精粗美惡品也。大小多寡量也。前所言者量也。其不以禁令之紛擾。以至於消乏固矣。第羊毛之品。得毋因之而日下歟。蓋毛之品質。視羊種高下。牧地肥磽。與夫護視之勤否。滌浴之數疎。牧之爲此者。爲毳利重故耳。今令旣使毳廉。廉則得不酬勞。而爲毳之功舉廢。如是而百年。則毳品之下可知也。乃自令設以還。羊毛之價則日賤矣。而羊毛之產不獨量之不減也。其品亦未聞其加劣於前。且若有進者。是又何也。曰此自易見耳。蓋羊毛之佳者。不獨毛佳也。其大半則係夫羊之肥瘠。與其種之大小。羊之肉旣貴矣。則牧者意專爲肉。而其毛不期而自佳。夫使毛價不降賤。則其品之日佳將不限此。然但肉貴。則自有以使毛之不日劣而日良。物固有意。

所不存。而相因而得益者。此類是已。則吾英羊毛之不降惡而日善。又何疑焉。

是故毳令之紛擾。於毳之歲殖品量。二者雖不能有所助。亦不能有大傷。雖業毳者之利。以令紛之故。不克歲以豐滋。而事有相救。利有相生。則舉其全而計之。其受損之微。有始願所不及者矣。

雖然。以其不能致損之故。遂謂羊毛出口之可以禁絕。則大不可。謂羊毛出口得加重征可。蓋國家之於其民。無所重輕。而莫不愛者也。爲以他一民之利。而損此一民之利。此非爲民上者之所宜出明矣。今者取國之羊毛。而禁其出口。致其價劣。固明明於業毳者有所損也。而問其故。則曰此業鬪者之利。則不中之令也。旣爲一國之人民。無論爲君主。爲民主。其宜有所出以急其公也。則同。今使取出口每包之羊毛。而加之以五先令若十先令之稅。國賦之進。由此實多。此於業毳者雖損。必方之於禁遏爲已微。毳價雖賤。必不若禁遏者之已甚也。而業鬪者之取材。雖不及禁出者之甚廉。而較之外國之取者。終有此。每包五先令若十先令之利也。況夫尙有運輸保險之費之不必出。是業鬪者雖損而猶甚利也。夫徵一稅矣。欲擇其於民無大損。而於國有甚利者難。而羊毛出口。於今日之英。則其一也。

案羅哲斯曰。取出口羊毛而加重稅者。見一弊而更其耑。使見此者轉爲見彼。謂爲去弊。必不可也。

蓋出口貨之稅。出之者非受貨之國也。出於受貨之國者。必其貨爲一國所獨產。且其用而銷之也。欲代以他物而不能。旣爲受貨之國之所必需。且用之旣極其儉嗇。而不可復撙節。有如是者。則取出口貨而加之重稅。重稅實於彼乎徵之矣。然而天下百產之中。其爲如是者有幾物乎。（中國海禁初通。茶葉之於各國庶幾如此。）旣非此類之物產。而重其出國之征。則其效將銷數比例而見少。而前之產此。其收利僅足以周租庸息者。將緣此而不存。而產數亦以絀矣。斯密氏旣知羊毛禁出之害。而以爲此法可用。不知加出口之稅者。比之禁絕出口。猶五十步之於百步。非所謂除弊者矣。

事更有出人意外者。毳令之煩苛如此。固欲以禁其出國也。乃令雖苛。罰雖重。而羊毛之出於英者。如未嘗禁也。民固有嗜利而不畏刑者。自禁其出口。而國中之價。與外市之價相懸。價懸利重。則頑民甘心之。而苛禁有不及者。闢出之利。得之者偷漏之頑民也。於餘民無所利。向使弛禁而爲之征。將賦以此充。而國用旣周。則他稅之累民病國者。可以少減如此。是奪頑民不法之利。而以利通國之人矣。有碌碡泥者。爲織罽所必需。所以接壤煩擗。使光緻也。其出口禁令之嚴。與羊毛幾相若。碌碡泥與燒

製菸斗之白埴。相混而難辨。點者常指碌碡泥爲白埴運出之。由是遂取白埴而亦禁之矣。

察理第二之十三載。皮革出口。無論已剗未剗者。皆禁之。惟製成鞋履乃不禁。如此是許業履業轉者以專利。而牧人剗工皆困矣。繼而治皮者約爲工聯。於每石皮出一先令稅。而其禁以弛。且出口之頃。其所前出他項稅。得掣還三之二焉。其以皮治熟貨者。運出例免征。而悉掣還舊稅。其優如此。獨牧人爲所困如故。蓋牧本農業。散處都鄙郊甸間。其勢不便於爲合。不若工業者聚族邑居。其相約爲聯。保守業利。勢至便也。尤可哂者。以牛角爲生貨物材。亦禁出國。而微業如治角之工。比疎之匠。亦皆以熟貨故。專輟牧者之所產而脅其利焉。

貨介乎生熟之間。其出國也。非禁絕則加重征沮之。此不僅見諸皮革已也。蓋其貨雖未盡生而不皆熟。猶有少工之可施。則吾英之民曰。是必自我乎治之矣。是故羊毛禁矣。而毳縷絨紗亦禁出國。即至素布之可以爲衣。其出口之關征亦重。則國之業染者欲專其利也。織工多兼爲染者。故未若前之治皮者結聯以抗也。時表畧儀之外郭。與二者之瓷面。皆分功而爲專家之業矣。顧其物產。亦禁外售。蓋業時表畧儀者。慮其銷市之廣。而價增使己利微故耳。

考義都活第三、顯理第八、義都活第六之舊令。諸金皆禁出之產。否者獨錫與連。則以其物至足之故。而當時以輸此爲業者亦多。威廉馬理亞共治之五載。以欲勸厲礦業之故。則弛銅鐵出口之禁。其雜銅若所謂鐘齊、礮齊、殘齊之屬。則至今未弛。銅器出口者例無稅。

至其他物材。無出口之禁者。則重其出口之稅。若耳治第一之八載。英產出口者。大抵免征。其不免者。若連錫、皮革、煤炭、羊毛、白鬚、膠諸、革鞞、毛毳、馬等。此類舍馬爲牲畜而外。大都物材半熟之貨及工器耳。同令於染草至自外國者。亦蠲其征以勸之。且運以更出。則有稅。蓋操染業者。以爲惟如是而後染草不貴也。然而不得其所願者。則以運此者常謹其供。不令稍過。染草日少。轉貴於前焉。沁尼葛膠者。染之一物也。出於阿非利加。其地爲法屬。法人專權於其間。至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英奪其地。亦取其產而壟斷之。立條禁與北美之冊貨等。膠每石入口。征六便士。若更出。其稅至石一磅十先令。蓋業染工者。以此膠壅於英國也。然以關稅日重。闢出日多。雖有厲禁。莫之能止。且其往荷蘭者。大抵由沁尼葛逕運之。故若耳治第三之十四載。亦減其出稅爲石五先令云。

鼴鼠皮。英人以爲冠。稅則之簿。計其價每張爲六先令八便士。以其待需之急。

故其稅爲過重。則更定其進口稅爲六便士。繼而英兵戰勝於外。得產蠶之地於北美。則列其皮爲冊貨。而英人專有之。英之冠工。猶以是爲未足也。則請更定其進口稅爲一便士。而出口。則每皮七便士。不得掣還舊納者。

煤製造者所必資。則亦加出口之重權。今噸征五先令（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事。）所征過於在山之煤價。卽出煤海口。其價亦劣此也。

至於製造機器之出口。則以重權爲不足。且明禁之矣。威廉第三之七載。令有以織繢及手衣之機器出口者。抑起意運出者。機物沒官。罰鍰四十鎊。其半歸國王。其半與告者。又若耳治第三之十四載。令有以棉麻毳絲諸業。所用之機器出口。抑起意運出者。機物沒官。罰鍰二百鎊。裝運之船主知情故蹈者。罰同前數。

夫律於死器。且以致嚴如此。則於巧匠之生人。其益嚴可知矣。故若耳治第一之五載。令有誘國中各製造匠往外國傳授方術技藝者。初犯罰百鎊。監禁滿三月。完納罰款釋之。再犯。所罰鍰數。臨時理官定之。監禁滿一年。完納罰款釋之。至若耳治第二之二十三載。更令初犯罰五百鎊。監一年。再犯罰千

鎊監二年完納禁款後釋之。若其所誘之工匠。則案定時須具保結。約永世不復出國。若不遵。則監禁之。其已往外國。以方術技藝教授他人者。經本國使臣若領事官察出。則傳語令返國。限六月內歸。具保結約不復往。不遵者。其人不得受祖父及親友傳業。有田宅財產。悉籍沒之。不復爲本國民人。亦不爲國律所保護。

案自咸同以還。中國各省大吏。有講求製造船械槍礮者。有興礦務農工者。有爲機器紡織者。不獨其器來自外國也。一局既立。則教習工匠少者數人。多者百十。皆厚祿重糈者也。於是議者曰。西人固無巧。西器固未必利也。誠使巧且利乎。則人情不甚相睽。彼方闕之以長守其利權之不暇。奈之何出以教我與我乎。且彼族於我固無愛也。無愛而樂與之以巧利。不情不然。則出其粗且下者。以要吾利。而尚有其精且上者。固非我之所能得也。予方垂髫時。時時聞此。即至今日。其言猶未絕於耳也。不知是言也。以謂百數十年前之西人。可以測今日之西人不可。何者。自斯密氏此書旣行。民智日開。深計遠算。知其於己之無有利也。謂其必愛我而後教我與我者。猶自仁之事言之也。而彼則以無所利而不爲。其事固自智生也。故不佞常謂世之不仁人少。而不智人多。而西儒亦謂愚者。

必不肖。無不肖之非愚。然則民智之開。固不亟乎。噫。

今夫吾英之民所自謂而亟稱者。非人得自由不相陵制之謂乎。自以謂持之甚堅防之甚密矣。而於前事也。以商賈數家之利。其自主之權。遂已不能自完如此。且國家所以從其說。而爲條禁者。意欲本國製造之業。日張也。而其張之之術。則在抑他邦者。冀其不能而莫予競。廠主工師。以謂國有良工。當爲已所獨畜。而旣稟之稱事。又不樂以有與爭者。致日貴也。是故一業之技巧。其受徒也。旣限其人數。使不可多。又爲之徒限。使無速化。而寥寥之匠指。尙不欲他人我先。致其業或以失利也。

吾聞之。物產者以民用而後有。生之者以用之者設。非用之者爲生之者來也。是故保生者之利。卽所以進用者之利。其理至明。無待深辨而後喻。不然。非下愚之夫。卽商宗計學之爲也。商宗之說。往往屈用者之利。以伸生者之利。一若斯民勤動之爲。百工通易之局。不以用與食爲歸宿。而以生與爲爲本圖。語有之曰。截足以適屢。削頭以便冠。彼商宗當之矣。

夫慮外產入國爲競。而禁之。此正所謂屈用者之利。以伸生者之利也。專國之市。使供者少而價昂。價昂者。用者之薄。而生者之厚也。若夫獎內貨之外輸。亦屈用者之利。以伸生者之利也。獎之費必有所

從出而出者衆則留者價昂。如是則用者之利再屈也。旣納賦以資獎費矣。又得貴物而用之。非再屈也耶。

英通商條約最爲著稱者。莫若波陀噶爾商約矣。吾民之取貨也。由此必舍鄰國之廉且善者。而取遠方之貴而惡者。雖明知其不便。而不得不然。以遠方納英之所產。而鄰國不吾納。抑納之而價不善故也。顧納不納生者之利否。而用者則不特舍廉善而得貴惡也。國中之貨。坐此而貴者。用者實受之矣。在歐市之所爲如此。在北美西印之所爲。且加甚焉。一若國家拓疆土建藩屬之事。專爲生與爲者之利而起。而戍守之煩。羈糜之費。則通國任之。輓近二役。英之軍興過二百兆。而國債所增。亦過百七十兆鎊有餘。凡此但以息錢計之。已大過生者專利之所獲。卽以每歲運美貨產之全值言之。亦不能遠逾此費也。

前數篇所詳論而直指者。皆商宗計家所認爲保商之上策也。諸民之中。誰實爲國家畫此者。其必非用與食者之民明矣。何則。凡厥所爲。舉非用與食者之利也。自其所利者觀之。則必出於生與爲者之家可決也。以其事之害。國而所欲利者究亦未嘗眞利焉。此予之所以心重言長。欲爲其簡略而不能

耳。

案斯密氏是篇所指斥者。不數十年。幾於盡革。此非斯密氏之力不及此。然亦當日工商之家。閱歷之餘。頗悟苛察糾紛之令。不徒於已無益。且貿易之事。因之鬱而不舒。乃能幡然從之。若此易耳。善學者於是篇之所述。可以得無窮計學之理。不獨見百年以往。英爲政之人與經商者之識解。習非勝是者之難破。而害於理財也。又以見人心既累於私。則無往而不與眞利相左。顧吾所不解者。英之前人。其財政誤矣。然猶得曰無人之發其覆而昭其矇也。獨奈何生當今日。讀斯密氏之書。親見英國盡革保商條令。而爲自由通商之效矣。而輓近北美合衆之民。猶有行重內之政策者。明知不善而故蹈之。是不可解也。豈若輩自私之意。中之深而不自克歟。抑於理財計學之道。都無分曉也。然所斷可知者。其爲害於國。將於古淺而於今尤深。其無以自解。亦於前人爲尤甚也。

篇九

農宗計學者。以地產爲財賦之大原。而本之以立說者也。吾之於商宗計學也。爲說有不得不繁之勢。理有相形。則農宗之說。將不待煩辭而可以解。且商宗之說。歐洲諸國。什九宗之。見諸實政者也。而其害又如彼。至於農宗之術。則猶未見諸施行。而徒存於學者之思議。其在法國。談是學者。皆淵通開敏之士夫。故其說甚精而多可采。吾試爲學者昭晳分疏。然取摩其壘而循其郛而已矣。不能細也。

葛魯伯特者。法王路易第十四之名輔也。其制行方。其爲政勤。其神識周於庶事。其察度支之計最精。而爲之之日又久。故法國欲綜歲計之出入。而釐爲良法。使可行而無弊者。莫葛魯伯特若也。獨不幸其人以名法起家。沈浸於商宗之成說。蓋商宗之事。主於禁約章程者也。彼夙以法制整齊一國之官司。使之各有分限。不相陵踰。則其素習與商宗之術。不謀而自合。其待一國之民業也。亦準其所以範圍百司者爲之。民方自奮其手足心思。以各求其利實。則宜爲寬大之政。而行之以平通公溥矣。彼則不然。而意常有所輕重。或於此而畀之以甚優之利權。或於彼而加之以非常之束縛。夫歐國之政。其勸民趨業也。邑業常優於野矣。而葛則以扶相邑業之故。轉而困抑野業者有焉。蓋以爲法而欲與他邦爭一旦之命也。則莫重於奮工商之業。欲奮工商之業。必使物材衣食至賤而後能之。是故野

之所生。必資本國。轉以外餉。則奸民也。條禁之棼。緣斯而起。加以法之舊令。已極煩苛。田稼之登。雖同國異部。不相通灌。而無藝病民之賦。隨地多有。遂令本業日以彫疎。雖其土地至腴。而寒暑雨暘。於諸國最爲適中。無益也。生者降寡。民生日艱。舉國歎愁。莫知其故。則僉謂惟葛魯伯特之崇末抑本。有以致之。語曰。矯枉者常過直。意非過之不足以得矯之效也。法之鴻生。本斯爲義。則相與共爲農宗之學。以稼穡畎畝爲財賦之原。非此則無所出。悅服者衆。遂成宗風。始葛之論民業也。其視邑也過重。而視野也過輕。而農宗之說。亦爲野太多而爲邑太少也。

農宗分一國生財之民爲三屬。一曰地主之屬。二曰力田之屬。三曰食粟之屬。財之生也。總於力田者。而地主之屬次之。至於百工冶織。通移有無之民。則皆食粟之屬童。然無所能生者矣。

地主之屬。其生財而有助於國殖奈何。曰在其治圃修進之事。有地之主。出財致効。以闢啓萊汙。抑建倉廩。掘畎澗。繚塍壟。與凡一切獎進地力之事。而力田者由此其用力同於先。其所收或倍蓰之。而地主之租。亦以益進。則是租也。謂所費之財之贏息可也。故農宗謂修田之費曰坪費。

力田之屬。其生財而進國殖也。則有本費與歲費二者。以二費之加於地而財生焉。所謂本費。若田器。

若耕畜。若子種。若勞者之所食。新田之始耕。至於登收。皆此費也。所謂歲費者。若子種。若耰鋤田器之所確損。若傭人田畜當歲之食。凡與歲相循環者。皆此費也。力田而有收。既以還地主之租矣。其所餘之利。一復其本費而加以通行之贏率。二。每歲之中。必有以復其歲費而亦加贏率。蓋是二費爲力田者之母財。設非以時復而加贏。則力田之利劣於他業。彼惟有遠南畝而操他業矣。且此爲大中至正之利。合於天理人情之極。則居上有土者所宜力爲保持。設奪之以無藝之征。則中正之租。漫假且莫從出。不獨失其無藝者已。也是故租之上下必定之於二費加贏之餘。租可以上下。二費加贏不可以上下者也。然則租者。雖謂爲田業之完贏亦可。其所以爲力田者生財之實在此。其於三民之屬所以爲最貴者亦在此。講農宗者專重之。而謂歲本二費爲能生之費也。

農宗所重者。力田歲本二費而外。莫若田主所出以修田之坪費。坪費者。亦能生之費也。故田主之得租也。亦必有以復坪費。而益之以通行之贏率。而後其事可以久長。此雖國王教士不可侵刻者也。假其侵之。則地力不盡。而國家與教會二者之徵收。將以歲絀。則適用自伐而已。故理平之國。坪費之復。必盈無虧。則坪費者。亦用財而生生益廣者也。

農宗計學所名爲能生之費。盡於力田者之歲本二者。與治田者之坪費三物而外。皆不生隨盡之費。而不得以能生名之。其在工商他屬之民。雖常俗所稱爲大利者。而自彼學觀之。則皆虛糜之事。一用之後。無所復生者矣。

俗謂百工製造之家。取天生物材。坏壞之粗。傅之以人巧力作之精。而其用以周。其物以貴。則此屬所糜。良非素食。故曰生利之功也。乃講農宗者。則斥爲不然。謂其費爲童然。無所更生者。其說曰。工業之民。謂其有所復可。謂其有所生不可也。極其能事。不過復所前費之母財。而益之以贏率而已。其前費之母財。何物材也。器用也。養工之既稟也。凡此皆爲其業設者也。物成以售而得贏。是贏也。則所以養廢居發業者也。廢居發業者。廠主工師是已。方其與諸工以物材器用既稟。使之操業善事也。則亦逆計其後利。以自甄其所以養已者。而預食之矣。故他日物成入市而得價也。必復其物材器用既稟之費矣。又必復其已之所預食者。而後爲平劣。此皆折閱也。是故工業之所贏。其爲物與力田之所贏。大有異。力田之贏。完贏也。悉償農者。歲本二費。而加之贏率矣。外此尙有以納田主之租。是力田之農。其復母加贏。與工師同。而猶有所謂租稅者。爲工業之所無有。農之所能生者。在租去租。則其於財也亦

費之而無所進。然則工之所進者何耶。是故工之費財也。謂其能復其所已費者。勝於不能復者。用以繼繩繩。相持不匱可耳。顧其功止於此。謂其能生新財。必不可也。則謂之童然無所能生者。非過也。夫費財不僅能復。且有所生。不獨有以繼繩田業。且可使國財日以加豐。是功也。舍力田之農。固莫誰屬。此本業之所以可貴也。

母財之用於商業者。其無所更生。與工業同。其業特有以使其財之繼續而長存。而於新者則靡所進。方商之役財也。不能無費。其所得之贏利。乃所以周財出未復之頃之用費也。則名爲贏。不過復其所前用者而已。未嘗進也。則其不生同於工業也。

夫謂工業爲能生後利者。以其於物材之粗。加以人巧之精。而其值進也。顧合一國之歲殖而觀之。其實則無所進。何則。益於甲者必損於乙故也。工之施巧也。彼豈能無所待而枵腹以從之也哉。物成其值之所增。必等諸其所食與糜者之數。故取其全而計之。全國之財。必無進也。今假有工焉。取一便士之麻枲。而織之爲偏諸。物成而售於市也。價三十鎊。此但自偏諸而觀之。若此工益物之值。至於七千二百倍也者。可謂多矣。乃叩其業之時日。則二稔也。必以三十鎊爲所增。而謂二年之所食者爲非損。

可乎不可乎。使其人得三十鎊之價而願售。則彼二年中爲是之所費者。必等於三十鎊之數。則合而觀之。於國殖固無所進也。試觀業此之工。其成貨雖貴。而其人多貧。則知所得於其業者。僅足而無餘矣。惟力田之利。則又不然。其所供以爲租者。必盡復其所費。加贏之外。而後爲此。則此租者。其實進而真餘者也。

工商之民。欲富其羣。必由節嗇。而農宗之所謂節嗇者。在輒其所得享之奉。所已區之費。而爲之。蓋工商之利。僅能復其所前費之數。而不能益多。非輒其所應受者。則無由有餘也。故使工商歲匪所節。而盡其享樂之量者。力作雖勤。羣無從富。至農業力田之民。則凡母財之區。以養彼者。彼得盡而用之。而於羣不獨無所損也。且久之不覺加富。蓋彼旣復所費之外。尙有完贏。以爲增長漸多之利故也。國如法與英。其民多地主力田之屬。故俗驩虞而國仍以富。若荷蘭若日耳曼。其民多工商。國財非力事纖嗇。無由餘。故富矣而民鄙。民之生業既異。則風俗亦以不同。是故法英之民。雍容真率而愛人。荷蘭與日耳曼之民。則狹陋自私而谿刻也。

案農宗之說。其在當時已有非之者矣。蓋以謂母財生於積蓄。則非節不富。不徒工商而後然也。節

而至於谿刻鄙陋。則存乎事勢之所遭。不必節者盡如此也。其所云英法荷德二民之異。在昔已非事實。降至今日。愈不其然。斯密氏於農民不節斯富之說。固亦非之。而其著論之際。則往往右農牧而左商工。亦一時風氣之移人也。

工商食粟之民。非地主力田二屬。則無以爲養。其物材固二屬之所出。其廩食亦二屬者之所積儲。故統一羣之衆而言之。卽謂工商爲有田與力田者之隸可也。輿臺廩養執事於門內。工商各操其業於廩肆。而爲有田與力田者之所顧養。則一也。其功之無所生利。亦同也。是故工商雖多。其羣不以富。其於國財費者能復。則已足矣。

顧必謂食粟之民爲無補。而爲有田與力田者之所不資。則又不可也。工被巧以成器。商通遠近之有無。而後一羣之生事備治地之業。得以專而不分。出其產以易百貨。物良而費省。是工商雖不自生。而其所助於能生者。其利溥矣。能生者得不生者爲之相。而所生益多。則其效無異於能生者矣。

然則取工商之業。而困苦禁制之者。必非有田與力田者之利也。彼之利塗愈恢。工商之爲競者愈衆。而後出利之民。所取資於日用者愈廉。工不錮。則本國之物產日滋。商不屈。則外國之產不可勝用也。

易地而觀之。彼工商之民亦無取於抑損力田者而使之利損矣。蓋國財之所以給工商者。卽在力田者之贏利。必使農人能復其費而大有餘。夫而後國之工商日以益盛。顧不抑之道安在。無亦立至平之法。建大公之基。視民平等。使得長享自由之樂云爾。此誠富民之祕術。用之則通。是三者之屬皆有利。夫固非衰其「以益其一」之道也。

荷蘭日耳曼之民。前謂其多工商而少治田者。固矣。雖然。給是工商者亦舍治田者莫屬也。其所與他國不同者。在彼則灌輸於同國。在此則挹注於異邦。至其相待爲用之情。未嘗稍異也。

而尙農之國。得商工之國如荷蘭日耳曼者。亦大利矣。農業不得工商之利爲用。則其業不恢而難精。今本國以政制之有失。而工商之民以寡。得彼之多者而彌縫吾之所缺乏者。於事豈不益周也哉。是故農國疾惡商國。務以計苦之。設嚴榷加重征於其入口貨者。計之至不便者也。榷重則物價必高。外物價高者。無異內產價賤也。內產價賤。則病農。而緣畝之民不勸。欲其田疇之闢。未之有也。故農國欲所收之益厚。而田功之日蒸也。莫若反嚴榷重征之術而爲之。視彼之商。如吾之農。而待之以至平大通之政。國之富也。誰能禦之。

使其政誠至平而大通。則其國始也雖無工商之民。其繼也將不期而自有豈獨有之而已。其興盛豐亨可操券也。蓋農國之所以乏製造者。不僅以其術智技巧之不及也。而大抵亦由於乏財。自其國制爲通平不苟之政。而本業之利常致大餘。而積畜至易。積畜易而母財日多。物盛而不過。不能盡施於田業而有利也。則求其旁通。而工巧之末業奮矣。彼親見一國之內。物材手指之既廉。而贍功之廩食。又無虞其告乏。當是時也。使其製作之巧習。不讓於外人。則所致之物貨必廉於遠國之間。關而至者。又無疑也。借使製作巧習。不及於專產之國者。而以材豐工廉之故。其始成之貨亦可與遠致者埒。價而售之。售之日久。而巧習益臻。則有以爭遠致之市。而遠致者以銷狹而愈昂。本產者以巧增而日賤。數稔之間。遠者自絕。不待禁也。且工業之事。其進無窮。彼旣奪本國之市而有之矣。使其物之本值誠廉。而名品誠上。則所奪於工商之國者。不僅本國之市也。勢將掩他國之市而有之矣。農國工業。其自無而有而盛如此。而推其本始。不外立不苟之政。俾主客自由而已。豈有他謬巧哉。

案歐洲工商之利。廿年以往。必以英吉利爲巨擘。英之熟貨。幾被五洲矣。而得利最隆。則於印度中國是已。近歲以來。德以勝治之餘。而民力大奮。格致之精深。治織之堅善。駿駿乎度英而過之。而法

美荷義諸邦。亦通變而不倦。顧英雖遇德之勍與夫羣雄競進之中。乃歸然尚有以自存。不至爲所奪而稍削者。則守自由商政之效也。然則農宗此論。其所明自由平通之義。不獨能使工商之業自無而爲有。自困而爲亨也。且能持已傾者使不至於覆。保方衰者使無及於亡。嗚呼。惟公乃有以存私。惟義乃可以爲利。事徵之明。孰逾此者。

工業如此。商業亦然。以生熟二貨之日穰也。母財日多其勢。非農工二業所能盡用之而得利也。則轉而用之於通商之業。以出其國所有餘之物產。且農國之商。其逸於商國之商。猶夫農國之工之逸於工國之工也。商國之轉貨而覓食也。必自遠而致之。而農國則求諸國門之內。而二者富有。故使舟舶之堅。駕駛之善。卽遜於外人。尙可使入市之貨。與他國之貴賤相若。設舟舶之堅。駕駛之善。與外人同。則其貨必廉。而有以奪他人之市矣。此由微至盛之所以易也。

故農國之利。莫若布不苛之政。關梁利通。以徠外國之物產。而無錮彼工若商之利市也。蓋惟此而後吾之地產可以得價而暢售。吾之地產得價而暢售。而後地利盡出。積畜日多。積畜日多。而後母財足。母財足而後吾國工商之業以起。則向之資諸外人者。不轉瞬而爲外人之所資矣。

反是而觀。使農國設爲崇本抑末之政。凡外來之熟貨。或禁之使不入。或設甚重之權以困苦之。則勢有必至。是農國之自損者。有二塗焉。外貨以權重而價昂。夫通商者。終於內外物產之互相爲易而已。故外貨之價昂。無異內產之值賤也。是設重權以自伐。一也。外貨之廉平者不來。則本國工賈之貨獨銷。本非所長。而據壟斷之利爲之。如此則其贏率畸厚。贏率畸厚。勢將使農業之母本已用者改趨。將用者裹足。生財之業。由此以減。二也是故爲崇本抑末之政。而本業適以之傷。始則生貨降賤。而田業之贏率以薄。繼則熟貨日昂。而末業之贏率畸厚。末業之厚。猶本業之薄也。名曰崇之。實以抑之。事有爲之甚切。而所得之效。適反其所期者。理財之政。多此類矣。

於是說者曰。由前之術。農業而外。工商日興。由後之術。農業雖稍損。而工商亦奮。失諸耕牧者。亦可收之於製造轉運。國尙未必病也。農宗曰。是大不然。夫農國行大通之政。俾主客自由。終之而其國之工商奮發者。乃奮之於至足之餘。發之於持滿之末。夫是以阜財備物而國不病也。用崇本抑末之政。重因來貨。而使末利畸重。末利畸重。而民搃力田之母。而注於末業者。乃屈能生之功。以伸徒復之業。且爲之於國財未充之時。而棄其國所可盡之地力。國其病矣。烏由利乎。前之爲術。順夫自然之理也。後

之爲術。逆取而矯致之也。故卽用其術。工商之業果興。其於國也無所利。況乎由禁制之道。而謂民之興業。同於寬大自由者。吾不信也。（以上皆農宗學者之言。斯密氏所隱括而敍列之者。）

格斯尼者。法士之以農宗計學鳴者也。其於一國之歲殖。前三屬之民。所各收財利之多寡。與夫食粟之屬。所以徒能爲復不能爲生。而於國財莫能增益之情實。皆以算術推較而表列之。其首列者嚴。而著之曰計表。則以著當政令不苛。民得自由之日。是三屬者所各得之分利也。當是時也。國財所出將最多。極其天時地力之量矣。而其民所各享之利實。亦最爲公平樂易。不可復加過。是以往。則國家之禁制有淺深。或地主之權力獨張。或末業之壟斷太過。由是生利之民受侵削。而能生者寡。彼以謂農國之形。每一苛令之行。於自然之局必有所紊。紊則歲殖之收。必有所損。歲復加歲。損之又損。其國財必以坐耗。而民生以彫。且其彫耗之遲速。亦視自然之局爲所紊之淺深爲差。而表之序次。亦視此爲上下焉。

吾觀輓近爲醫。有長於體而短於用者。其言生理也。則以謂欲一身之無病。飲食動作。必有定程。違之疾作。大違之則大疾。小違之則小疾。疾雖小。必有所見端。不可幸而悅也。雖然。此自生理之精者言之。

信如是爾。而自所見之人事以云。則人之居養。至爲繁殊。而康彊苗壯之夫。其所循者。固不皆一定之則也。且有灼然必傷之程。而或冒由之以無罰者矣。蓋人身盛壯之時。其中生生之機。自然有以相救而不自知。故雖起居飲食。稍有乖宜。其害不皆見也。吾聞格斯尼邃於醫理。然於明體之事爲多。故其言治如其言醫。以謂欲身之健。必循至精之程。欲國之休。亦必用至公之政。自由之俗。也不知民旣聚而爲羣矣。其人人自顧身家。其中居養之事。常欲其進而彌上者。病國之民。所與善國同然者也。故其中雖時有偏苛之政。驅束之苦。而以民心自輔之殷。常不至於爲害。而其羣仍有以自存。夫繳繞之政。固不利於民生。而國財常進趨盈之機。恆亦由之而少鬱。然其鬱也。終不若其自然進力之多。則其進也猶自若。至欲使之退行。則愈不數數見矣。今使如農宗之說。必國政極公而民氣至舒者。而後其羣有日富寢昌之效。下此者皆不能。則吾恐宇內自有合羣成國以來。將無一國焉可以企盛富治強之效矣。所幸上天仁愛。陰隲下民。其於種權國土進盛之機。其導可省否固也。而苟非極暴窮凶之荒國。將皆有其自然者。爲之除苛而解縶。使民生不至於甚病。亦如人一身之內。苟非溝濁痛自暴棄之夫。其起居飲食。雖有不調。不盡如醫者之所戒。而生機未絕。其人不徒不死。且安享康強者有之矣。

農宗計學。要成一家之言。爲言計者所不廢。其說所頗謬大者。在以工商製造之民。純爲食粟。如童山赤壤之一無所生耳。吾嘗取其說而反覆之。得駁議數條如左。觀此則農宗之躋駁見矣。

一、農宗雖不以工商之屬爲能生。然亦許之爲能復所費。有以繼繼繩繩。使國財相持而不匱矣。夫旣許其能繼而不匱。則不得徒名之爲食粟之屬。而謂其全無所生也。今使匹夫匹婦脾合之後。僅生一兒一女而去者。其於國丁口雖無所增。而謂爲無生則不可矣。在他人夫婦之能生三子四子者。國以之庶。誠較前者爲能生。顧不得獨謂三四子爲有所生。而前之得二者爲僅復而童然無出也。非有所生。不能爲復。故工商與農。實皆生財之民。而農之所生。特較工商爲彌進耳。使農獨受能生之名。而工商則食粟而已。此已甚之論也。

二、至其謂工商爲有田與力。田者之隸。輿臺廝養執事於門內。工商各操其業於塵肆。而爲有田與力田者之所顧養。則一。此其說尤爲不詳也。蓋卽如農宗之說。工商雖不能生。尙爲能復。輿臺廝養之業。未能復其費也。日用飲食。純爲顧養者之所出。其所爲者。役終則利盡。無所復留。而工商之業。財貨相生。若爲循復。已之所費。常留於成器積資之中。則二者固斷斷乎不可同而視之矣。吾論功而分之以

後利之有無。所以謂工商爲能生後利之屬。而僮僕廝養官吏倡優。皆在無所能生之列矣。

三農宗之說。必爲工商製造之屬。於國財僅能爲復。而於通國利資。絕無毫釐之增益者。亦非極摯之論也。就令如彼所言。謂此屬之所產者。如其所食用。年月日之所產。等其年月日之所銷。亦未得由此遂云。其所業作者。於每歲地力人功所進之國財爲無益也。假如一操工者。於稻登之後。以六月之功。成十金之貨。則雖彼於此半歲所食且用者。亦爲十金。而國要以此而獲十金之益富。當彼方食且用此十金之費之時。彼之所成。所值正等。則是十金未嘗費也。今設此十金者。爲僮僕兵吏之所食用。則半歲而後。國財必絀十金明矣。故卽工業之民。所成之貨。與所食者正等。而都市之中。終存此十金之物。比諸他食他用爲益多也。

案此第三條所駁。雖所持之意不差。而詞理鈍弱。不足推倒原說。如他處所駁者之犀利刻露也。後之計家有云。茲所辨者。爲百工之事。於國財有增進否。平而觀之。必有所增。殆無疑義。蓋卽令如農宗家言。工之所成。適如其稟。固已進矣。況所成者合通國之工言之。必過其所食者遠耶。蓋使不過。則工爲無所利之業。夫民之所以盼盼勤勤者。爲利進耳。使靡所利。誰則爲之。故使工業於國財果

無有增。則其業旦暮且廢。繼續之不能。更無論於進盛矣。且農宗謂工之儲畜必輟其所食用者而爲之。此亦非也。工之所儲同於田者之租稅。非必輟其宜食宜用者而爲之也。乃取之於贏利之中。所旣食旣用而有餘者爲之耳。此蓋藏者之常道也。此其著駁優於斯密氏矣。其云卽工之所成。適如其稟。於國財亦爲有進者。意將謂物之貴賤無常。視求其用者之緩急。方其以食成貨。則貨之爲用。固急於所食之稟。不然莫之爲也。急則值貴。故曰進也。惟斯密氏以人功爲物價之本。而農宗所見。適與之同。故雖覺其說之非。而駁之不盡如此。使知價由供求之多寡緩急而成。則農宗工商無所生財之說。將不待辨而自廢矣。

四、國財之實。每歲地力人功之所出。非節嗇不能加多。不獨工商然也。卽力田之農亦然。國財之益。有二術焉。生財之能事益宏。民之治業益以巧。疾一也能生之功爲之者益衆。二也。自能事益宏而言之。則有人功手足之能事焉。有假機成物之能事焉。自百工之事易於爲分。而分之可期於日簡。而力田之業不能。然則工商之益國財易。而農民之欲益國財難也。自生者益衆而言之。民功不能徒衆也。必先自母財之日充。蓋母財者養功之食也。而母財之充視乎積畜。積畜在乎役財之衆。與夫貸錢之家。

且自農宗之言。農牧之民雍容。而工賈之民纖嗇。是工賈之能儉而善積。實過於農牧之民。然則能使國之母財日多而生之益衆者。農牧之民。又遜工賈矣。

五、使農宗之論爲不刊。則見諸實事者。宜農國常富而商國常貧。宜力田之民常逸。而逐末之民常苦。乃今不然。則其說之不無漏義可決也。蓋化國之財。不盡於衣食。而即以衣食言。亦工商之國之所聚。多於力田之國之所生也。則試觀夫野與邑之間。邑居之子。未必皆有田也。彼但奮其藝術之勤。能使其物材歸之矣。而衣食之源。亦以饒裕。商國邑也。農國野也。荷蘭以蕞爾之邦。爲工商之都會。四鄰生貨之歸之也。如水之趨壑。所食之穀。幾偏歐洲矣。彼常以熟貨之少許。易人生貨之多許。而農國反是。商國之所施者。養民常少。農國之所報者。養人必多。農國以其多養人之產。易商國之少養人者。彼豈知其虧折而爲是耶。民之所需。不專衣食故也。由此言之。商工之民。其田之所生。至少。而其力有以致天下之供。農國之民。緣畝雖勤。其所安坐而享者。轉不足也。然則農宗之說。又不必然矣。

農宗計學。其言雖不能無過如此。然其學要爲斯人最大之制作。而自有計學以來。此爲最近真實者。誠言治之家所不可忽者矣。其謂國殖財富之生。必由力田。不從異術。誠爲過狹而失中。而至謂民生

利資。不在寶貨金銀。而在民力所歲登而可用享者。又謂欲地力民功所出之極其量。道在純任自由之美。而無橫加其禁制。則真天下之公言。而其說之堅實不虛。雖與民羣相弊可也。農宗之說。歐洲大陸崇信者多。此由人喜警闢之論。自以爲超越尋常。所知者非常俗所得與。故其區工商諸業爲無利之功也。短之所存。卽喜其說者之所由多也。輓近浸淫。遂成風氣。於法國學者之中。別樹徽幟。號曰計學專家。始行於學。繼成於政法之條令。由之改絃。蓋民智方開。往往取前事之視爲固然者。更加審擇。而其間所施行垂著者。大抵以重本利農爲義矣。苦農之政。多所蠲革。卽如賃田。向之以九年爲限者。今乃爲二十七年矣。向也田之所收。各部不通糴糶。今乃聽民自爲。關梁大通。出國無禁矣。農宗學者。著論日多。所發明者。不獨計學。道國刑政。并包爲說。而語不違宗。篤守格斯尼之初旨。故作述雖。多少新異者。獨理維雅民羣天秩一書。最爲明備耳。格斯尼者。謙退樂易君子也。其爲法國一時學者所推崇。蓋無異於古希臘之碩師鴻宗。嘗聞米拉波馬基言曰。自有生民以來。其間創制顯庸。稱最重者。有三而已。一曰制爲文字也。有文字而後典章文物。得所託以爲傳。而民之智力日大。二曰制爲泉幣也。有泉幣圓法。通功易事之局以周。而民之生計日裕。而其三則格斯尼之計表耳。計表者。合文字泉幣。

二者而明其用者也。故以文字泉幣爲父母而計表生焉。得計表而文字泉幣之功愈益著。此近世之大制作也。其有益於生民方始。至後世乃收其利澤耳。其推崇之不遺餘力如此。

國之於野邑二業也。其政俗各有所偏重。如今之歐洲諸國。則常重製造若通商。而以邑業爲利於野矣。有其重邑。則亦有其重野者。重野則其視製造與通商也輕。如泰東諸國。其尤著也。

重野業之國必首支那。支那以耕農爲斯民之本業。田傭之品。其在支那也。尙於工。猶工之品。其在歐洲之尙於田傭也。其民以買田主地爲治生之上策。爲人事之要歸。全而有之者上。貨倅而治之者抑其次也。貨倰之租不高。而耕者之利入常可恃。通商者。支那人之所鄙棄者也。往者俄國使臣德蘭。支至其京師。嘗與其達官貴人論此事。察其意視叩關求互市者。猶行丐耳。支那民航海所通國惟日本。顧不數數。而通國所以納通商者僅兩口。假令其國家弛海禁。通商之局。必不如是狹也。而彼則於本國及遠人之船舶皆禁之。

民尙製造之業者。則貨轉生而爲熟。轉生爲熟。而後貨少而值多。而轉輸便。此製造之所以常先通商也。使國之大不及支那。而內地之互通不易。則必與外通而後有濟。且使境內之市場已狹。抑同國異

部。相轉爲難。非有外商。則工不競。此通商之所以養製造也。製造之致盛也。必視分功之詳略。而分功之詳略。又視市場之廣狹。支那地大民庶。南北東西。風氣衆殊。江河之利交國中。凡各省之產。通於國而利已厚矣。支那之內市。實無異歐洲之互市也。故不待外市。其製造之業已足興。雖然。使支那以外市益其內。則工業物產之盛。必有更進於今者。禁而絕之。支那失也。若支那於各國。有舟舶之交通。則各國之技巧。爲所師資。其民智將進。其生事將益舒。乃今閉關自封。所通者惟日本。固支那之大損也。外則有埃及印度。二國之民。自古皆有等衰。而父子世守之業。從之巫者之子。常爲巫士者之子。常爲士。而傭作之子。常傭作焉。百工之業。亦有世守。冠者之子。必學爲冠也。屨者之子。必學爲屨也。巫之品第最上。而執兵之士次之。農之品先工。而工之品先商賈。

以其俗之重農。故國家於田功農利最重。埃及之先王。嘗爲渠閘以分尼祿河之水利。此爲古之駿工。卽今驟廢。而行人過其地。猶可想像也。印度之疏伽河。古亦有分渠。雖不若尼祿河之著稱。要亦天下鉅工也。故二國雖荒歉時有。而皆稱上腴。其民極庶矣。而至今中稔之年。外輸之粟。連舳衡軫。足以飽數國也。吾聞古埃及人。以海爲鬼鄉畏途。而印度有根都教者。禁於水上作火。致操舟者於舟中不得

事烹煮。則張帆遠駛之事。不禁自絕矣。故二國所產有餘而外輸者。皆他國舟舶爲之轉運。由此而銷場狹。亦由此而物產不蕃。不蕃者。不獨生貨也。其熟貨爲尤甚。蓋熟貨之有待於銷場。亟於生貨。業履者年之所成。不下三百雙。而其家之用者。殆六雙而已足。欲所業而成者之無滯積。必銷之以五十家而後可。是故國中至衆之工。五十家而一。或百家而一。至矣。至於農人。則若英法二邦者。殆半若參其國之戶口。最下者亦五而一。然則一農之所殖。銷之以四家二家。若一家之不耕者。猶可以無滯也。故農國雖市場甚狹無害。不若工者之必待廣市也。埃及印度古者。雖無外通之商。而國中之水網密而疋交。有以周一國之內市。故無害也。況印度幅員廣而戶口稠。則製造之工。雖不外通而猶可以盛。獨古之埃及。其廣袤不及今英。則外市絕而內者又微。斯難乎。其爲工業耳。是以孟加拉一部。其出粟既殷。而製造之產亦夥。而古埃及出者。惟麻布及他一二事之熟貨。終不若其出穀之美且多。當羅馬全盛時。實仰埃及爲貿易也。

若支那。若古埃及。若五印度分建之諸國。其君之賦稅。皆於田征之。所謂地租者。猶歐洲之什一賦。隨歲收之。多寡爲上下。任土物征之可。案成法估其值。征泉幣亦可。故其國之君斤斤於田疇之治否者。

蓋王用之舒蹙。恆視田畝之利爲盈虛也。

古希臘羅馬之方爲民主也。其農民之品第亦較之工商爲高。而其於東方諸國異者。彼非重農民也。以抑工商而農相形重耳。考希臘諸部有禁民與外國互市者矣。又希臘最重民之軀力。常設百戲以長習之。以工業之事多致羸弱。損趨捷之能。不利爲戰。故民間工業多令僮奴有罪者操之。而編戶齊民以爲禁。且旣屬之奴矣。則雖其中有不禁之部。若雅典若羅馬。其民雖欲爲。勢將不可。蓋工賈多豪者之奴。挾其主之財力地勢。執一業而爲之求利。則貧民編戶。雖與同業。必不能競而得利於其間也。且工業旣以奴操之矣。則業之不張。又其勢也。奴之性習。主於奉法守常。鮮獨闢出新之慮。故分功之由略而加詳。器用之由粗而漸精。於奴皆無望也。古以來凡機器之省功。新法之利用。皆自由之民之所爲。奴無有焉。且使奴而爲省工之機。其主人未必以爲利也。且以謂奴惰而責之矣。是故同一工也。以奴爲之則費。平民爲之則廉。吾聞法士孟德斯鳩言。匈噶利礦瘠而其利厚。土耳其礦腴而利反減者。民功而奴功之異也。民功則多用機。而奴所用者如牛馬然。手足而已。當古希臘羅馬時。其時物值市價。見於傳記者少矣。而自可見者推之。則物之稍精者皆奇貴。如絲則與黃金相權以爲易矣。當是

時歐故無絲。至者必由印度。則絲之甚貴。猶可以道遠難致解也。然史言某妃買精麻布。其價亦奇昂。麻布歐之所產。最遠者不過埃及。而其價之昂如此。此不得以道遠難致解矣。則由於工費無疑。而工之所費者。機劣功儻而精者難就故也。即其時之器具精爛。價亦不貴。柏來尼言其染工每磅重者資百特那理。百特那理。以今幣言之。則三鎊六先令八便士也。他書載染工千特那理亦有之。此其貴者固在染。而由此可推其屬之至奢。蓋非甚奢之質。所施之染。莫肯爲此貴者。柏來尼尙載其時台吉利那之價。台吉利那者。譯云隱囊也。其奇貴至抵今幣三萬鎊三十萬鎊之多。則尤令人狂而不信矣。吾聞阿爾柏諾藝師言。古之男女。其衣材異者較今爲少。此說是也。至又謂以物材相詭之無多。故古之衣服。方今爲省費。則其說反矣。蓋當盛服極貴之秋。則物材之相詭者必少。而自工業之益精。前之貴者。後以易成而降賤。則材之等次必多。此自然之理也。於斯時也。貴富者既無以自別於常人。則爲之備物而多有者。以夸耀其軀焉。此物材少異之時。衣之所以不能不貴也。

一羣之民。其中最重之商業。莫若野邑之自爲通。邑業之物材。與其旦夕之所需。皆出於野。其所以與易者。則邑中人力之所製造者矣。是故邑野之間。雖若行之以財。而其終事也。實不外生熟之二貨。熟

者貴無異生者賤。生賤則野業必病。而緣畝之民不競。而求田墮之治闢難。世之言重農者。莫不云崇本抑末矣。不知末不可抑。末抑則邑業衰。熟貨貴。而野之生貨銷市日狹。吾未聞使銷市日狹者。爲崇本之道也。

是故古之重農而困商賈者。意欲其民之敦本業也。不知由其道而行之商賈困矣。而農亦未有不從之者也。故徒持古者重農之說。以與商宗保商之說相衡。則重農者所爲之謬。過於保商也。保商者壅利源之自然。以使商之贏率加厚。雖流弊孔多。而求得所欲。何則。商固利也。重農者欲重農而狹農產之銷市。重之不能。反以害之。

夫邑野二業。旣皆有國者所不廢。則互相爲用。意無取偏重於其間也。保商者欲民之用財趨於末業。重農者反之。而其實皆違自然。無益而有害。一羣寢盛之機。坐其所爲而鬱。其中地利民功之所出。爲之日減而不見多。

是故保商重農伸此抑彼之方。舉無可用。而惟因任民生羣理之自然。而生理自進。使其民不逐姦利。而奮侵牟之私。則一切宜聽民自爲。以營生計。其用力役財。以與外物爲競之術。民之自爲。慮最詳。取

而代之。烏有當耶。使爲民上者。必以是爲己責。取民之所自謀而代之。以爲如是而利。如是而損。則必少可而多誤。蓋其所爲者。本一人神智所不能周者也。且所謂因任自然者。亦非苟然無事已也。則亦爲其所當爲者而已。其所當爲者。有極簡而易施之三事。皆民上之大責也。一曰禦外侮。勿使民之身命物產。爲外寇之所侵奪。次曰禁民非用。至平之法於其民。以絕奸宄之暴。其良弱。此事誠難。然以爲祈嚮可也。三曰圖國功。一國之中。常有至大之工。與夫不可少之局。事非一家一黨之私利。則莫之獨爲。爲之雖其利常不復。而其事又關於一羣者甚鉅。則國家之所不讓者。正在此耳。

夫是三者。固民上之正職矣。置而不爲。則失其所以爲上者。而治廢。過此而事。則侵民自由。而害生。雖然。是三者不能徒爲。也。將必有其爲之之費。此賦稅。所以不可少也。吾之全書。實分五部。甲乙丙丁。已前具矣。戊之所言。專明賦稅。首言國家不容已之度支。何者。宜賦於通國。何者。宜征之專民。次言成賦諸法不同。而各有其利弊。終言國債之事。何由而生。而於國殖利害。何若。此部戊。所以總分三大支。而爲論說之次也。

部戊 篇一

論君主及合衆國家之度支（度支專以其所費用言與財賦之兼積儲者別）

一守禦之費

民旣成羣。則有羣主。羣主之職。莫重於保民。不使鄰敵之國寇暴侵軼之。非有武備。固不可矣。時平之簡軍實。有事之卽疆場。皆不能無所費。而所費之多寡奢儉。隨其羣治理之淺深。民智之高下。境土之大小爲異。不可混而同之也。

則先言漁畋之羣。夫漁畋者。羣治之最爲草昧者也。若北美土著之民是已。當其時也。人人皆任戰之兵。而亦人人皆獵者。其爲戰也。或以自保。或復寇侵之仇。且戰且畋。無俟儲胥糗峙也。其在行間。與處者之自贍無以異。如是之羣。無所謂簡軍詰戎。區爲武備之費也。蓋如是之羣。不翅烏合。幾無君衛公產之可言者。

治理更進。則爲游牧之羣。若古韃靼大食之民是已。當是時也。亦人人勝兵而任戰。有轄幕。無城郭。婦孺重器。載之氈車。其爲遷徙至易。全種部落。冬南夏朔。趨利避害。畜資水草。草盡輒去。旱乾則集水際。雨潦則升高原。凡以便其薦居之習也。其臨戰也。旣不敢以牛羊任其老弱婦稚。而老弱婦稚去牛羊。則無所得食。以全種之習於轉徙也。戰則悉率以從之。且其行也。雖趨軍與平時之逐薦等。特所以行異耳。由是每戰必空部行。而人自爲衛。夫婦人與軍。韃靼之族時有之。勝則盡敵之所有。而敗亦全亡。羊牛馬畜。至於婦孺。皆勝者之虜獲也。軍債之際。存者降服脅息以偷生。其不附者。鳥獸逃竄於穹天漠地之中而已。

游牧之民。雖平居與習戰無以異。競走鬪力。引弓擲戟。野處幕居。以此相娛。凡此雖戲。抑皆戰之象也。臨陳不裹糧。以肉酪自養。與平時蓋無殊。如是之羣。無民主。而其部酋大人。亦不以戰故而益費。舉部所祈。惟在勝敵。而曹分俘獲而已。此其自勞戰伐苦辛之道也。

畋漁者之爲軍也。少過二三百人者。其得食有無不可知。勢不足以合衆也。而游牧者之成軍大異是。多至於二三十萬者。時有之。使無所阻其長征。而所集之地。水草常足。多多益辦。靡所難也。故文物之

國瀕於畋漁之民者無畏。勢不能爲望敵也。而邊陲有游牧之虜者欲爲高枕難矣。北美土番其戰兒戲耳。天下之至可鄙笑者也。而亞洲韃靼之寇南國也。驚神怛魄。天下之至殘也。往者希臘史家刁錫大智言歐亞國合不足當斯吉地亞之全種。斯言也。古今驗之矣。浩浩平沙之中。民生其間。若鰐鮋之處海。一族強盛。羣胡附彊。故匈奴種合則亞洲糜爛。此史之大書特書不一書者也。他若大食之種亦處亞拉伯沙磧之中。與他所打牲之民從古以來祇經一合。爲之長者摩哈默是已。其合也。則以主持宗教爲宗。而不專爲利。而他國之震如匈奴同向使美洲畋漁之族一進而爲游牧。則吾歐所謂殖民置屬之事難言之矣。

游牧再進而爲耕稼。無外通之商賈。百工之事質確易爲。所施巧成器者。取贍宮中而已。如是之民亦人人任戰。畎畝之民日居空曠。雨暘寒暑所備嘗也。故其氣體堅實耐勞。其平居所服習者。什八九與從軍合。捽步爬土。則操畚缶以治營壘。非難事矣。農人聚而相娛。其事與牧者同。皆戰象也。所異者田事較牧差勞。而少暇隙。故所習之精遜於牧者。然使能者在上。取而部勒訓練之。其成軍卽戎易耳。於國無大費也。

案近特蘭斯哇與英抗。其兵亦皆農民。釋耒操兵。耐苦敢戰。其所以強在此。

至耕稼雖農業極陋時。必皆地著。雖爲穴居。其棄之也。不能無失。故農民卽戎。有行者必有居者。而大抵老弱婦稚爲之。小國處戰爭之世。傾國丁男。出事戰守者。時時有之。大國則四五其壯者之一以從。使戰事之起。方春後播種時。於秋收前息者。丁壯雖盡離南畝。無損也。中間田事輕健。婦老幼咸任之。故其時國家用之。雖無糧餉。民無所苦。其養兵之易。與前者之練兵同矣。古希臘軍類如是。至再與波斯戰。其事始異。史家刁錫大智紀卑路彭尼之役。亦言其民方夏從軍。秋則返爲滌場之事也。羅馬合衆時。其兵制亦如此。至維愛被圍時。始更制。令安居不戰之民。出財以贍執兵之士。羅馬解紐而各國興。有衆建小侯之制。有地者率封內之農。以聽共主國王之號令。居行之費。彼自爲之。國王無所出費也。

羣治益蒸。民業日繁。欲執兵者之自養。不獨理不平也。且其勢有必不可者。其故有二。百工之業日精。一也。戰守之術日密。二也。方農民之當兵也。使役興之頃。無奪田時。則雖離田畝。其歲入無大損。田疇之事。成於人者半。成於天者亦半。至於金木土革之工。朝去其居。所以資生者夕盡。蓋其業無自然之

功。而一切皆仰於人事也。故如是之民。既身臨疆場以衛其羣矣。其羣固宜出財以養其口體。方一國工業之民多。募民成軍。必出於此。則軍興之頃。非厚費無以集事矣。且戰守之事。降而日繁。其術學亦與之俱遠。古者之戰。一役而定。今則兵連禍結。每戰歷時。不能中輒以治生事。則凡執干戈以衛國土者。非得所養。必無以戰。故希臘與波斯再戰之後。雅典之軍多由召募。且其中不皆本籍。亦雜外至之民。同爲國之所養。羅馬國兵自維愛之圍以後。戰則食餉。而歐洲中葉徵發之兵。亦改召募法之必變。而後可通類如此已。

國中兵與民之比例。羣治愈進。則其率必愈微。文物之國。事之待費者多。而皆勞力之民之所出自。贍身家而外出賦稅以供度支。刑憲之立。國功之需。舉由於此。其有餘以養額兵者。必無幾矣。希臘古行授田之制。其養兵最多。常四或五國中丁數之一。至歐洲近代。說者謂各國養兵。至多無過百分丁數之一者。設其過之所費不貲。其國必敝也。

至於練兵之費。亦降而愈奢。上古合羣之始。民自爲練。以備不虞。故其費省。後世以簡練軍實。爲國家之務。所費乃以無窮。古希臘之方合衆也。習武學戰。庠序中皆有之。生爲齊民。則靡不學。都邑所在。必

有肄業之場。令尹監之。少年執戟總干。各從其傅。夫如是則其無所廣費。爲可知已。希臘有秦木那齊。
(譯言楊場。以習武者多袒楊故也。)而羅馬則有馬提合庚布(譯言武場。)蓋其事相若。洎夫中
古封建之世。羣公亦累下條教。勗民習兵校射。以備一朝之緩急。然其效不及古者。民旣自偷。而監者
亦怠。於是講武執兵之事。爲兵弁之專能。而民間以技擊自課者寡矣。

故當希臘羅馬國爲合衆時。與夫封建初開之世。兵非專業也。亦未嘗以專民爲之。民雖各操生業。以
贍身家。而從軍守邦。則爲民之公職。有事之頃。不得辭也。逮世變降繁。戰守之術。從以日精。且治削攻
良弓矢勁疾。非泛習之家所能利用。而後有專爲兵者焉。夫百工之事。皆降而分功愈詳。亦以分功之
詳。而其業益進。則兵事之由散而專者。亦其勢也。第百工之分功也。起於執業者計利之優絀。彼舍其
餘而守其一者。以是一之得利爲尤多也。而兵業之操以專民也。則由於謀國者之長算。民處平世不
爭之時。不待國家之獎勸。勤手足而費居諸。以自力於武事。此雖甚可樂而利軀體。然以得利則未必
也。惟謀國者長慮却顧。知武備之不可以偷。抑強鄰逼處。不如是將不足以自保。夫而後以糧養兵。使
棄餘業而專爲攻戰之事耳。

游牧之民最優暇。耕稼不精之民亦多餘晷。百工製造最逼迫無暇時。故牧民習戰無損。農民習戰次之。至於工賈之民不能以一隙爲兵。而於業無損也。民各急其所以爲生者。則相率棄之矣。且工精則農亦進。進則無暇晷。與工師同。由此則攻戰之業不僅治邑業者置之也。浸假而執野業者亦忘之。如此則爲不知兵之民不任戰之國矣。矧自邑野業脩。其國必富。富故啓鄰敵之戎心。思寇而奪之矣。是故國以不武而富。而富國尤虞寇侵。於斯時也。使治國者不加未雨之綢繆。欲民之善保其富厚之實。難矣。

所謂未雨之綢繆者。有二術焉。一曰。討國人而強之爲兵。知武事爲其民之所不喜。而徵之以寇讎之近。可欲之多。令及丁之子。無間所操之何業。必輟之以習戰守之事。違者罰必加之。此一術也。此術今德法二國用之。又或定經餉之數。置額兵常制。俾專講肄而不驚餘業。此又一術也。此術今英美二國用之。)

如前一術。謂之民兵。如後一術。謂之額兵。額兵舍習戰之外。無餘事。其衣食專仰於國家糧餉者也。民兵訓練習戰以歲時。退則仍執本業以自養。不仰於國家糧餉者也。民兵雖兵。而其民猶佃也。工也。賈

也。不得專爲兵也。額兵真兵專爲兵。不得名以他業者也。是二者兵制之不同。如是而已。

案中國漢唐之制。皆民兵也。至於宋明。則額兵矣。國朝綠營。則額兵也。八旗則民兵矣。民兵得專爲兵。仰衣食於糧餉。其制實兼民額二兵之長。然惟戰勝之國之兵。得爲此制。使一視同仁。則有食者無餽者。其勢固不能也。

同民兵也。而各國之制異。有分府而隸者。有不分府而隸者。分府者軍有專名。將有常官。平居調集訓練以此。臨戰部居成行以此。不分府者。民自相聚。以講肄之。有事而後編爲卒伍。（前制即中國唐代之府兵。後制即近日之團練。）當希臘羅馬爲合衆時。平居民自爲習。其相聚而講武。得就其相悅者爲之。未戰之頃。國不爲部勒也。他時民兵多分府者。若英倫、若瑞士、洎他諸國。凡號民兵。皆有專屬歲時蒐狩。亦奉將帥之令以整齊之。

火器未興之初。兵之號精銳者。必人嫻弓馬。習擊刺。士之勇健趨捷與否。所關甚鉅。往往以此分勝敗焉。上欲其如是。則令人自爲習。擇友從師。不必集大隊之衆。轉示精明也。則不分府。宜自火器盛行。肉搏事少。士之勇捷與用器之巧習與否。雖尙爲利害所關。而異未興之時遠矣。用器雖分巧拙。而巧者

無必勝之勢。臨陳之際。事尙有重於巧習者。非合軍爲之。不能得也。則分府宜。以今之戰事與古較。則整齊嚴肅。令出事隨。其有關於勝敗之數者。過於士之勇捷巧習遠矣。槍礮之砰訇。煙霾之迷漫。與人懷惴惴。死至之無時。彈所及遠。或游其彀中而未知。發者爭先。或實未交綏而不覺。凡此皆使欲爲整齊嚴肅難。而號令之速通不易也。戰之方始而軍已亂者。蓋有之矣。古之軍交戰也。謂震撼山嶽。激揚風雲者。人聲而已。無煙霾之迷罔也。無不可見而猝至之死傷也。白刃不交於前。流矢不飛於後。則固明明無死法也。夫如是之戰而加以精練節制之師。自揣其巧力聲威之足恃。則所謂整齊嚴肅者。不徒方戰之無難也。交鋒終日。至於一軍不競而勝負分可耳。夫今世之戰。其難於嚴肅整齊如此。而所關於勝敗者又鉅。則士固不可不素練矣。而其事非衆聚廣集而爲之。又無益也。此今民兵所以不可不豫分府。而專屬之於將帥也。

案往者火器未精。發難命中。說者謂欲殺一人。其所費彈丸。必重與死者身均而後可。此老於行間者之所覈也。數十年來。火器益精。近者命中已甚易矣。至小口快槍。出及遠貫。堅而加之捷速。則殺人直如草耳。以其器之精也。則士卒之巧習又重。所謂左手如枯枝。右發而左不知者。至於今又絕。

有關係而不可忽矣。無煙藥未用時。對敵之頃。士之發彈。望雲而施。幾無所謂瞄準者。於軍儲深爲浪費。自無煙藥用。敵彈之至。愈益無方。而眼明察遠者貴。則士卒之巧習又重矣。斯密氏所謂整齊嚴肅。號令通速。意若謂特重於今者。然卽古之時何獨不爾乎。

民兵無論爲何等。其精練必遜於額兵。其理又易見也。民兵雖兵。各有專業。其訓練僅以歲時。至於旬月爲之。至矣。而額兵則舍講武而外。無他事也。其行習扞格之異。有固然者。此自火器盛用以還。其利害若不及古。然今日普魯士兵。所以稱最於大陸者。則坐是之故。不得謂無關輕重也。

民兵雖分府而統之以專官。然彼於合操未數數也。萃而聽其長之指麾號令者。不過旬月。一爲之已耳。其餘時則渺不相屬也。此其畏威服教。必不若額兵之起居飲食動作云爲。一唯其將領之號令是遵者矣。故民兵紀律之嚴明。隊伍之整肅。必遜於額兵。至於技藝之巧習與否。民兵額兵之異。則不必大有逕庭也。前謂近世之戰。軍伍之整肅。號令之嚴明。重於古。則額兵之用。固利於民兵也。

韃靼大食所用以戰者。皆民兵也。其精若與額兵不相遠。蘇格蘭之團練亦然。二者其臨陳之將帥。卽其平居之長上也。蘇格蘭山部之民。亦以擊畜爲業。雖然牧矣而不遊。有牛羊而皆地著。不若韃靼大

食之隨其部會。逐水草遷徙也。故其民不樂示暴於外爲爭戰。師出少有鹵獲。則羣然思歸。有時雖撫之不能定也。且以有室家之安也。其兵器之服習。與征行之耐勞。皆不及西亞之民遠矣。

民兵經累戰之後。往往其精勁又與額兵等。蓋臨陣之磨礪。其效非居平蒐練所可比。以是之故。近者北美民兵。其勇銳善戰。不讓於法蘭西西班牙二國所遣勁旅也。

旣知民兵額兵之爲異。則古今戰事之成敗。有可得以指其所以然者。歐洲最古之額兵。則馬基頓王斐立之所統者。馬基頓屢與其南國希臘爭。其始所用。亦民兵也。自特拉賽、伊里利亞、特塞利亞、數役之餘。其卒皆練。雖其間稍獲喘息。而斐立則勒之爲額兵。不遣散也。用此而定希臘。亦用此而兼波斯。夫希臘合衆之民兵。於時稱最精。而斐立百戰終克之。若波斯民兵。則息土之民。偷弱選棄。其克之也者。發蒙拉朽而已。豈有難哉。此爲歐洲兵制置用額兵之始。亦卽爲一國并兼數部號英拜爾之始。

(英拜爾近人譯帝國。亦譯一統。或譯天下。亞洲之英拜爾。若古印度、波斯、今日本皆是。其歐洲則古希臘、羅馬、西班牙、法蘭西。今俄、英、德、奧、其王皆稱帝者也。)載諸史傳。亦世運之一變局也。

後百餘年。而羅馬之合衆興。與非洲北岸之加達幾合。衆爭國命於地中海。中間幾亡國屢矣。已而滅

加其國更盛。此其平陂往復之致。坐於兵之爲民爲額者居多。又可舉以證吾說者也。（羅馬與加達幾凡三戰。而加達幾亡。其第二役。與中國之劉項爲同時。加達幾大將名韓尼伯爾最善戰。彷彿項羽之鋒銳。而羅馬卒勝加達幾之將。名西辟阿。其深算能柔。亦猶漢高僕嘗謂東西二洲其應運生才。多暗合者。中國有秦政。則歐洲有亞烈山。東有劉項。則西有韓西二子。希臘之國祚猶秦短。羅馬之基祀如漢長。不獨名理諸學。地有生才也。嗚呼。斯已奇已。）布匿之戰凡三役。自第一役之終。至第二役之始。加達幾之民。未嘗脫兵革也。三大將相繼統之。爲之首者。韓密克拉爾也。次。哈斯都魯白者。其壻。三。韓尼伯爾者。其子。一出以討封內之叛奴。再出以征同洲之叛國。三出而舉西班牙。凡此皆與羅馬再厲之先聲也。故韓尼伯爾所將以深入義大里之軍。皆久歷戎行之精卒。卽謂之額兵可耳。當此之時。羅馬之兵。雖未嘗無戰事。然皆小役無足道說者。謂其武備漸弛。非無據也。以新合之民兵。以當長征之勁旅。故一戰而敗績於土勒比亞。再戰而喪師於特拉新美奴。三戰而覆軍於庚尼。是三役也。羅馬合衆所喪。幾數十萬人。國以大震。其不亡特一間耳。而溯所由然。則以民兵之新。當額兵之舊。故耳。不盡由韓尼伯爾之能軍也。當韓尼伯爾由西班牙逾嶺右轉以入義也。常分其軍以戍西班牙矣。而

西辟阿一創於土勒比亞。長慮遠矚爲根本之圖。盡收其兵渡海以西。顧其軍不足當韓尼伯爾之置成。故不數年。又盡爲韓弟哈斯都魯白之所逐焉。（西人多同名。此與前韓密克拉爾之墮異。又西辟阿有三父子兄弟同稱而加別。）韓尼伯爾嘗乞濟師於國而不至。（義大里與加達幾二國僅隔一水。旦夕可達。顧加不能者。以無海軍。而羅馬有之之故。故後人謂古今名將。前有韓尼伯爾。後有拿破崙。然韓攻羅馬十餘年。拿圖英吉利亦十餘年。而二人皆不遂其志者。則皆海軍之力也。海軍之用。將於後世尤見之。）而羅馬民兵雖數敗。然以久暴之故。亦與額兵無殊。則二國之短長漸等。至哈斯都魯白舉西班牙之戍入義。以助其兄。迷罔失道。猝與敵遇。二軍皆練。而客主勢殊。遂軍覆身殲。而羅馬復振。哈斯都魯白之入義也。西班牙無額兵。而西辟阿一旅以久暴而練。遂旬月而復西班牙。乘勝渡海。長驅以入加達幾。所遇皆民兵。其勢如破竹。於是韓尼伯爾班師。與數畊之民兵合以爲守。遂有查摩之敗績。而二民主存亡興廢之機。由是決矣。

布匿役罷。至於合衆之革而爲帝國也。（羅馬第一帝名沃古斯達。立先耶穌生二十七年。）羅馬之卒。皆額兵矣。（羅馬練卒之法。載於西史者。至爲詳密。至今猶可爲法。宜一時稱雄西海也。）當是時

餘國有額兵者。獨馬基頓耳。（蓋亞烈山大之遺亞。固以馬王而并希臘者也。）故猶足與之相抗。當羅馬極強之世。猶以再舉三戰而後克之。說者謂設馬有孱王。其國猶未易卽舉也。餘國之民兵。若希臘、敍利亞、埃及。皆軍至隨舉之。獨戎狄無化之國。若斯吉地亞散處黑海與加斯邊海之瀕者。雖皆民兵。然常爲羅馬之勍敵。其他野番若巴社。（或謂卽波斯胡大誤。）若日耳曼民兵。皆剽悍爲羅馬之所畏。然使師出以律。得能者將之。猶足以勝敵有餘。察羅馬之所以終收二種者。誠以所屬幅員已廣。而二種又皆儻野無化。不足貪耳。非果力不足也。古巴社蓋韃靼之別種。其儀俗多有同者。而古日耳曼亦與韃靼異種。而皆爲游牧之國。故其兵與諸胡同居有部酋。出有專將。其所以爲民兵而不坐弱者。正以其治化之淺故耳。

考羅馬之所以衰誠。由於武力之不競。而其武力之所以不競者。蓋亦有數因焉。治軍過嚴而幾於虐。其一端也。當其國勢之盛也。所向幾莫與當。往往弛甲袒裼以趨敵。而蒐討之煩重。亦以爲無關勝負之數。洎合衆之治轉爲君主。（沃古斯達本以武功至高。漸竊國柄。）各部皆有額兵。分閫鎮戍。其處北方。守日耳曼及番諾尼亞邊地。稱最精。常爲國主之所憚。帥死其士卒。常自擁立所愛者。以請於朝。

迨君士丹丁立。謀以術殺其勢。先一府三校之士。皆集邊場爲營堡。至是令退若干里。散布都市間。與民雜處。非寇入勿動。無幾何時。前之純爲兵者。後皆半工賈。猛毅致果之風衰。黠果苟利之習勝矣。故其額兵轉爲惰窳不練之羸卒。及日耳曼、斯吉地亞、寇其西境。民往往不勝兵矣。羅馬後葉。多用金錢。雇募雜種外人。以禦邊寇者。坐此故也。歐洲世運凡數大變。第三之變。則羅馬西朝之解紐是也。蓋羅馬與北部諸種。所用者皆爲民兵。而游牧之民兵。勝於耕稼工賈之民兵甚遠。民兵爲用。非必足當額兵。而以勝他民兵之無節制者。則有餘。則優劣之分也。故古希臘民兵。勝波斯矣。後之瑞士民兵。又勝奧地利及白爾根德矣。皆以此也。

案羅馬之衰。斯密氏所云云。特其兵事一端而已。此爲近因。其實則所以然之故亦夥矣。風俗敝濁。恥尚失所。法制具空形而無實用。上下抗巧而不知變通。此其所以失也。其最著者。莫甚於賦稅刻深。國多無益之費。兵制墮弛。民鮮死公之心。有一於此。邦匪不危。況兼之耶。雖然。歐洲羅馬一統。散爲列邦者。殆天意已。使羅馬至今猶存。則三百年以還。世治變更。斷無如是之速者。而歐亞二洲之間。雖至今不通如漢唐時可耳。

羅馬散而日耳曼斯吉地亞諸種興。各國之兵尙沿舊制。率多農牧民兵。其臨陳之將帥。卽平日之長官。故其卒猶服習。而軍威猶嚴肅也。治化進而民之生事日殷。不獨酋豪之權漸弛。卽民亦勤動而少蒐習之時。是故民兵之制降愈不行。而國養額兵以承其乏。一國首變。各國斯從。蓋不如是則疆圉不固。而民兵之勁不足以當額兵之常練者故也。

使額兵而訓練得其術。則雖未經戰伐。其勇健果敢與累用之兵無以異也。此於歐洲之已事而見之。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俄兵有事於波蘭。其健銳與普魯士之額兵埒。普兵經數十戰。精練甲歐洲。而俄民前享太平無事者。幾二十餘年。其兵皆未經行陳者也。一千七百三十九年。英與西班牙戰。先是英之無事者幾三十年。一旦遠出長征。其勇銳冠軍。爲旁觀所驚歎。(乾隆四年。英國訛傳西班牙在南美洲虐用其民。由是啓釁。)然則額兵固不必以經戰與否分優劣矣。是故長懷久安。國無外患者。其將帥可以忘其戰略。而訓練得術之額兵。不必以久惰不用而扞格也。

案斯密氏此節詞理殊未愜。讀者存焉可也。

羣治既進於文明。民業繁興。而庶物殷富。夫如是。猶僅恃民兵以爲守。而不幸又鄰於羌胡戎狄之邦。

則其國必危。而且暮且滅。試觀亞洲中東西文物諸邦。若支那。若印度。若波斯。或困於匈奴。或滅於蒙古。或奔命於韃靼。則吾民兵於淺化之國最強。可謂得明證矣。顧民兵雖強。又常爲額兵之所制。額兵必庶富文物之邦。而後有以立。而庶富文物之邦。亦惟額兵能爲守也。否則貧野之戎狄。必起而乘之。何則。其財物誠可貪故也。是故羣治既深。民物殷賑。欲長保其美富。而不見奪於夷狄者。非棄民兵之制而用額兵。必不可也。

且吾考之前志。知不獨深化之國。必待極善之額兵。而後有以守。而淺化之國。亦必待極善之額兵。而後有以興也。蓋淺化之國。得英君明辟。據此額兵之用。其治柄乃伸而不屈。其號令乃風行於悍鷺之民。而莫敢抗。其制度由此而立。其朝野亦由此而安。自非然者。必不逮矣。觀於俄羅斯大彼得御極之際。首建額兵。其他治具隨之而舉。俄民之服教屬國之畏神。凡皆由此。夫俄國彼得之前。無額兵也。自額兵興而後俄有今日。此讀其史者所共見者矣。

案斯賓塞爾有言。一制之利弊。往往視治化之深淺以爲殊。即此斯密氏所云之額兵。彼得得之以啓俄國。此說是也。然亦前俄之化淺而後然耳。日久化進。是制也。徒有弊而無利者有之矣。蓋其君

得此以成內重之勢。朝廷尊而法制有以立。當民厖國野之秋。不如是固不可耳。至其民氣既合。其國勢既強。更數百年而無變。則未有不由利而趨弊者。蓋力征刑齊之治。以爲立有餘。而以爲進常不足。居上之權大重。民氣必鬱而不舒。汚吏暴君有所恃而不可制。且治急之羣其民不奮。則上下之智力。必由此而日窳。邑野之財力。必由此而日微。卽其始所恃之兵威。亦必將徒形具而已。當是時也。內有桀民。外有強虜。其國之傾。又無日矣。今世歐洲患此者。以俄羅斯爲最。德意志奧地利次之。而英法則受其弊而已過者也。德奧之民權。猶稍與君權相抵制。至於俄則專制之治。遏之無由。故其國不足望長治也。且國有專制之權。名屬其君。而其君常不可得。乃旁落於權臣幕府之家。今之俄皇。固未嘗有全權也。執政與邊鎮幕府之權最重。觀於弭兵一會。俄皇興之。而俄諸臣所行。與之相反。腹剝之利。入於私家。政以賄通。官由寵用。可以見矣。其爲國如此。則其外雖強。要不能望其長治。俄用彼得之制以興。亦將由彼得之制以廢。此誠天道。無如何也。

偏於民主之說者。常以額兵爲可畏。而或害於民之自由。此其說良有以。觀於羅馬凱徹得額兵。而合衆之局。轉爲君主。吾英戈洛摹爾主額兵。而毀長議院。可知主兵將帥。意不在守持國制。而以舊立憲

章爲與己利權違反者。則其事常至於害民自由也。獨至兵之大權。操於國主。而分統者皆國中之貴族世家。有兵之人。以保國守法度爲大利於己。其私家之利害。與公國合者。夫如是。雖有額兵。與民之自由樂利。固無害也。豈惟無害而已。卽謂其使民益得自由可也。蓋得額兵爲輔。國主之勢。有磐石之安。而無所容其疑忌。若今日之小弱。合衆然。惟恐民有陰圖。於其舉動。時時調察。禁錮之。而民之自由。遂大病矣。其時民上之勢。常危而不安。雖爲巨室豪桀之所附。而民訛之起。國本輒搖。往往旦夕之蠹動。有以釀成巨變。則國家勢不得不奮其全力。以與譎張之民爲難。惟反此之情。而朝廷之基大固。不獨巨室豪桀附之。而且擁精練之額兵。以自衛。則雖甚野極妄而無忌憚之謗讟。於彼不能撼也。故其君能忽之。能宥之。惟彼自知其所據之甚尊。夫而後有以平其心。以爲此耳。故民之自由。其末流。至於放恣。惟其君之握重兵。而操權甚固者。而後能容之。餘國欲上下相安。而民氣之靖也。必予其國主。以便宜賞罰之權。以遏抑民之自由而過者。獨如前之國。其國主雖不有是權。其朝市之寧謐。自若也。

案此節原文雖若甚辨。而自後人觀之。以其說爲無憾者鮮矣。斯密氏或據當時之情事。而爲此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歟。存之以備一說可耳。羅哲斯曰。斯密氏與休蒙最親狎。此節所言。殆用

休旨。其謂民欲得自由之樂者。必國家行法之權大伸。而輔之以兵力。此當時之事。是二人之所親見。殆有以使其云然。蓋其時所見民主。實非民主。國中強有力數人。聚而號令一國。此謂之以少治衆可耳。非真民主之公治也。然試降觀北美之政制。則知民果齊心一志。以求治安。將自由之休。不期而自獲。其事有明驗矣。夫使民志齊同。而人人守法。以此而得自由者。較之以佳兵之權。畀之國主。抑所謂主治之官者。其利害安危。相去遠矣。

是故有國家之第一天職。在乎禦外侮而絕寇攘。顧治化日蒸。其守圉之費亦日鉅。始也凡民皆兵。不獨無事安居爲無費也。卽令戰爭擾攘。其爲費亦微。獨至民物蕃豐。國昭文物。將不獨師行之費爲不訾也。而居平整軍經武。建國威而銷敵萌。所有待於國之度支者。夫不勝其繁重矣。

矧自火器肇興。而戰事爲之大變。槍礮用而練兵應敵之費。倍蓰於前。其兵器與儲胥皆大貴。一火槍之價。浮於弓弩戈矛者旣數倍矣。而槍彈之所費。亦重於矢石。火藥旣炸。隨風散颺。不若箭括之用廉賤而可復收也。長膛田雞諸礮。不獨貴於古彊弩飛石衝車諸機。且重脢過之。其轉運尤勞費。凡此皆所以使攻人之費甚重者也。槍礮旣用。攻易則守亦不同。古之爲城壘塹隍者。不過防衝車隧道至矣。

今日城既無用。而礮臺之制。必窮巧極堅。而後可資爲旬月之守。方其先事爲備。建築之費。如邱山焉。故國當今世。其守禦之難周。不知過古幾倍。而人事之古今異制者。亦半由戰爭爲術之不同。溯其所由。皆濫觴於火藥之爲用。嗚呼。當火藥之始出。不知者幾以爲么麼小術。無足重輕。而孰謂其助成世變。乃有如是之烈乎。

目論淺夫。親見火器凶威之烈。則致憾於創製火藥之民（其物實始於中國）。精進火器之工。以謂虔劉之災。彼實作俑。顧自我觀之。其事殊不爾也。夫自火器大興以後。其戰攻之疏數。與殺人之衆寡。兵連禍結時日之短長。姑勿具論。若但自其易見者言之。則火器日精。固文明化國之大利也。蓋火器日精。則戰費日重。非民物殷賑之國。不足以當之。且其爲物至精。非文明之民莫能製也。夫如是。則富厚而文明者。將常強。貧陋而僨野者。將常弱。使古羅馬而得火器。將不傾於峨特日耳曼之種人。使古印度而得火器。將不制於蒙古韃靼。使古支那而得火器。將不困於諸胡。古富厚文明之國。求所以禦貧乏草昧之國難。今貧乏草昧之國。亦求所以抗富厚文明之國難。無他。兵學攻守之日精。器械儲胥之日費故也。推原其故。火器爲之。火器者火藥爲之。故一火藥之創。而草昧日開。天下文明之機。實伏

於此是殆天設。非人力也。彼目論者烏足以知之。

案歐洲武備之費。以斯密氏之世持較今日。殆蔑如也。而所言已如此。使居今世。吾不知其舌擣不下。又何如也。自乾嘉以來。歐洲民權忽伸。庶業猛進。說者謂百年所得。不啻古之千年。非妄誕也。國旣富。則其爲守愈嚴。而武備之脩。遂亦遠邁古者。火槍之製。及遠貫堅。命中靈速。兼備四德。殆疑於神。而大礮之威。幾於無堅不摧。火藥礮鋼。爲製特異。豈僅非古人所及已哉。此其所以爲攻也。至於爲守。一鐵艦之費。價十餘兆。一要隘守臺。費萬萬金。今日戰事。不獨費重已也。且其事日難。有莫敢先發者矣。至於各國守圉之費。有尤足駭聞。而歎世變之烈者。普法之戰。統計一千九百一十三兆鎊。光緒六年。各國防費。合共一百六十一兆。又自同治乙丑至光緒己卯。歐洲國債所增。一千六百九十七兆八億五萬鎊。此以歲息百四計之。則各國所以與民者。歲六十七兆九億一萬四千鎊也。至於甲午以還。各國之所以綑繆牖戶。開拓疆宇者。愈不遺餘力。其費必大進於前。會計之書俱在。可詳案也。西國之盡力於兵者如此。大抵繼今以往。國之強弱。必以庶富爲量。而欲國之富。非民智之開。理財之善。必無由也。古人以言利爲汙。而生又不能無以養。則何若取其物。而深言之。使各

得其分而無不平乎。況至今日國勢之治安。民風之肆好。及吾一身一家所以爲事畜教養者。將惟其財。此計學之所以興。而士之所以樂反覆於此也。

二理官之費。

夫爲一羣之主。善其守圉。保其民不爲他羣之所侵。固爲莫大之天職矣。其次則莫重於禁其民之無道而相侵。於是乎有司理之官。有刑憲之典。凡此亦不能無所費。而其費之多寡奢儉。亦隨羣治之淺深。民智之高下以爲殊。不可概而一也。

理官之設。與一羣之恆產相始終。畋漁之民。殆無恆產。卽其有之。其所值不過二三日之勤動作勞而已。故畋漁之羣。罕有理官。尤無刑憲之約勒而常用者。蓋身無長物之民。所能相侵者。非其人之身命。卽其人之聲譽也。殺傷創痏。馮侮譏誣。受之者誠苦之。而於施身則靡所得利也。至於事關恆產則異是。有其侵欺。受者之所亡。卽施者之所得也。夫傷人之身與名者。必有媢嫉憤懣之心先之。而常民之中。所常爲是心之所役者寡。卽其甚惡戾氣所鍾。特日月犯焉而已耳。雖如此之人。其心常以是爲可樂。顧計其終事。彼則未嘗有可以把翫之實得也。使僅中材。亦知其無益而戒勿犯矣。故如是之羣。雖

無理官。雖無常憲。民猶可以州居而相保以爲固也。獨至富者之貪而無厭。貧者之惡勞苦而惆好逸。鶩當前而不悼後艱。於是恆產爭奪之風以競。嗜慾之情著於心本。而其疚存乎人人。異乎前者之爲害矣。且夫財富之所積者。不平之所存也。以常法課之。一家鉅富。其貧者必有半千。故其國有封廬之家。則其國必多無聊之衆。而怨憤之氣積於閭閻。飢寒之逼。涎羨之深。岌岌乎富者之產業矣。於斯時也。彼之所恃以爲固者。獨邦憲耳。舍是則據累年之積畜。數代之傳業者。不能一宿安枕也。無形之讐。周於襟背。雖彼未嘗致之。而無術以平其怒。橫逆之來。隨地可見。苟非君上爲之持其平而罰其犯者。彼烏所託命乎。是故民之恆產愈宏。其有待於明刑行法者愈亟。使民無恆產。抑其生事至微者。其待治不如是之殷也。

夫既有治民之國家。則必有統屬之綱紀。自民之待治。以恆產之進而益殷。則亦若民富業殷。而君民上下之等衰以著。今姑無慮以言之。則民之所以有上下等衰。與夫貴賤之不平者。其故有四。

一曰德。德者何。民之所具於身而無假外求者也。勇力、美好、趨捷。此所得於形貌者也。仁智通達、公果、廉威。此所得於性情者也。雖然。使身之可貴。不輔之以心之所可貴者。無論所居之羣爲何等。其能上

人者寡矣。彼有勇力。固也。其所威而服者。不過二人而已。惟心德之尊。而後所服者衆。雖然。服衆矣。而其物難明。難明故易爭。而尊不必屬也。故無論羣治之爲草野文明。後此不可知。而前之以德定貴賤。尊卑者渺矣。彼方用其易明而難爭者。

二曰齒。民年長而無及於耄。則富貴才德同於人。而人常先之。此天下古今之通義也。射獵之羣。如北美之土番。其次尊卑純以此。其稱謂尊者以父。平等者以弟。卑者以子。文物之國。富同貴均者。相先後以齒。草昧之羣。舍齒莫先後也。故獨以之矣。男女同產。長者必尊。其傳業遇一而不可分者。若爵位名號。常歸於長者。蓋齒者天之分。一定而不可爭也。

三曰富。多財之人。雖常先衆。殆莫尊於治化甚淺而民產至不均之世。韁靼之酋。牛羊增多。足飼千夫。而欲糜其財無他術。其羣治既淺。工業不精。食而有餘。無奇表玩好之可易者。其所飼之千夫。仰其所賜以爲生。戰則必從其令。居則必服其理。兵戎獄訟。惟酋之從。而酋之克有是權者。惟其富耳。使其羣之治化繼蒸。而民有恆產。是酋雖誠多財。所服從者或十夫而止耳。雖彼之富所以飼千夫者自若。或所飼者尙過此數。顧彼皆受之而有以償。酋之予者。皆有所復如此。將人人自由。而酋之權勢所得及。

者將不過奴婢私人而止。何從多乎。雖然使民產不均。將無論其化之淺深。而富者之權力皆大。掩德滅齒。此世之所以多不平也。射獵之世。民無貧富之大殊。舉國皆貧。故舉國皆等。則所以次後先者獨齒德也。齒德權輕。故是時民無獨具勢力者。游牧之世。貧富之異最深。而富者之勢力亦至大。主奴之分定。於是時矣。大食葉護尊若天帝。鞬韁可汗。制其人之生死。如牛馬然。

四曰世。世者富之餘也。在其身則爲富。及其子孫則爲世。夫世曰舊家。然家烏有不舊者。君王之宗祖。勢不能多於徒隸之高曾也。特名字之顯晦或異耳。故所謂世家者。世其富而已。世其緣富所收之權力而已。新造之家。民之致嚴。恆不若舊。是故思舊君。惡篡臣。無他。亦以新舊之用情異耳。執兵之士。督之以故帥。則俯首帖耳。然拔於其下。則憤咤而不服。臣民之於君。猶是也。自其祖父吾所常服。則吾固彼之臣妾也。猝有他人。取而代之。則吾何爲而不若。斯相率而叛之矣。民於新舊之間。其用情之異者如此。

故世者既富而後有。而富者以民產之異而後興。射獵之羣。其產無從異也。則其世相若。夫智勇之子孫。固常爲人之所敬愛。而過於彼愚怯之所生者。雖然。此未由甚異也。竊以謂世未嘗有專以德智勝

人而其子孫乃本此而爲世家者。其世者常爲富貴智力之所附矣。

案斯密氏自本所知者以爲言。彼未見中國之孔子耳。

游牧之國最重世。以其未進於文物也。而風俗淳齒。一切奇巧玩好之事亦希。故其富易以長保而世其家焉。世而貴者。於游牧之民乃最衆矣。是故富世二者。民之所以不平等之權輿也。民旣以富世自異於其羣。而責貧與非世者之已服。此見於游牧之衆至多者也。豪酋牧長旣以富厚而爲衆貧之母矣。且其故家前代源遠流長。爲其人之所嚴敬。則坐而爲一部落一種族之主若君者。自然之勢也。以其爲貴種故附而從其部者多。則統兵之權過於餘衆。統兵之權旣大。則得加賞罰於人。而莫敢不讐服。彊者畏其威。而弱者懷其保。有所控懇。必之其廷。故是人之富世。不僅爲強武之資。因之以得兵權也。且以其富世而爲獄訟質成之主。又因之以得刑柄矣。

化之淺者。莫如射獵。至於游牧。則稍進矣。而貧富之差遂形。貧富形而貴賤等衰之事亦著。有貧富貴賤之等。則不能無刑章以威貪很。此相因以起。莫之期而自至者也。且旣有之矣。則以爲不可廢。一日舍此。無以爲安。此君臣天澤之分之所以嚴也。其富與貴者。尤樂守此。知一旦綱紀告馨。則所保者將

散故也。中產之民亦合以衛富者之家。必富家全而後彼之中產乃可保。小牧之幸存其羣之不散。視大牧權之伸令之行而後得之。大牧之權伸令行。而後小牧之權伸令行也。故其服人也。起於欲人之己服也。無他。轉相隸而已矣。此王侯大夫士庶之制之所濫觴也。由是而有尊卑。亦由是而有法制。禮樂刑政。焚然並興。顧深追本始。質而言之。則爲富者禦貧。爲有產者防無產者之奪而已矣。

君乎游牧之羣。而主其聽斷。於己無所費也。方將以此而收利焉。人之赴愬。常樂出資。苟有所訟。即有所貢。使其君威令旣行。則爲惡之夫。旣抵罪矣。往往更令罰錢。以歸君上。所謂彼旣以事煩瀆其君。罰之當耳。觀亞洲諸胡。與歐洲昔之日耳曼、斯吉地亞諸種。其中可汗贊普。降至部長豪酋。凡爲訟獄之所歸。卽爲貨財之所聚。可以徵吾說矣。且始也訊斷之事。王若豪身自爲之。浸假則有所遣使。以代其君之勢。此刺舉按行之制之所以興。而國君巡狩之所以輶也。雖然。彼代君矣。而有所培聚。則猶歸之王也。當顯理第二部。遣理官周行境內。其詔諭猶傳至今。試取讀之。則知此等行部理官。名爲詢民疾苦。實則爲國君聚斂財賚。重於正辭禁非矣。

夫國家設爲刑憲。固所以禁竊止奸。雜以牟利。已不可矣。乃今聚斂其所重。而行法附之。則久而姦弊

叢興。烏足怪乎。民來求直。而挾重貲者。所得不止於直。則無所挾而求者。其不必得。固矣。且行法之吏。其聽斷必故遲留。以爲請益之地。欲其罰緩。則必利其有罪。如此。則富人亦困矣。歐洲中葉以前。刑政之非。大都坐此。此史傳中有不勝舉似者也。

國主躬自聽斷。其骯法亂白黑。卽甚。身被者無從得直。何則。權莫與均也。理官所爲。蒙平反者或有之矣。然使理官骯法。獨爲一己之私利。國主平反其獄。而罰骯法者易耳。設彼爲之。而利在國主。抑爲之以媚任己者。則枉之雖出於理官。與國主之自爲無以異。民欲求直。難矣。故夷狄之國。若歐洲中葉羅馬解紐之餘。刑憲汚壞日久。民生無聊。雖有賢君。刑猶不平。時逢暴虐。則放紛無道而已。

游牧之國。其君爲部落之牧長。其待養於牛羊。無異於其種人也。稍進而爲耕稼。其民俗國制。去游牧者未遠也。則其君待奉於其田。田或私或公。私者若富民之私產。公者若歐洲近世之冠廟。此如希臘與亞洲杜累交鬪時。日耳曼斯吉地亞種人。當佔據羅馬西封之日。其君長皆如是已。其民於君平時無所進奉。獨至構遇強豪。欲其主之已庇。而後致貢焉。其所貢者。卽地之所出也。鄂謨詩述杜累之戰。言阿加孟諾。求助於阿氣利司。獻其七邑。所明言之利。亦不過是。民將隨時有所供給而已。夫使仰食

租稅之君。所得自潤者。不過質成之贊。謂彼將以不貪爲寶。而一切行以至公者。殆無望已。此時最善之政。將不過定爲章約。某事幾何。某獄幾金。使民前知。不求無藝之賄。至矣。顧約行於權均之人。而後可恃。彼其一固君也。而其一則民也。謂此約必信。而常可恃。蓋未嘗有也。故如是之世。其刑憲雖有同無高下。任情屈申。視賄殆無術焉。可補救也。

獨至外侮憑陵。疆圉日棘。國主私封出者。必不足以周王用。則同壤相救。取資羣力。而賦稅之事以起。國家既享正供。其前此訟獄之政。以賄成者。乃漸廢矣。往往君民相爲盟約。受賄折獄之事。不獨國主不得爲也。即代君行政之官尹士師。設或犯之。亦爲罪也。蓋前謂質成之贊。去之綦易。而欲第其多寡。高下難。民寧出土師之歲祿。國主之度支。而訟獄之是非。必不可因財賄之多寡。有無而紊也。由是刑清理平。而法官無受顧之事矣。

雖然。此特易其受利之塗。期無僨倒曲直已耳。謂訟獄聽斷之事。無俟財而有其主之者。則天下之所無有也。若勞葉爾若阿埵尼之顧費。(考英民訟獄之事。始亦與中國略同。一訟之成。三曹而已。三曹者。告者所告者。與夫斷獄之理官也。至中古而有顧憲之制。蓋國之律令例故。降而益繁。非專於其業。

者不能諳委使理官之聽。奇情他比。析律貳端。則兩造或蒙其害。此勞葉爾阿埵尼等之所以設也。勞葉爾此言知律者。阿埵尼此言承事者。民犯法而得罪於其羣者。若殺盜等。必自詣府。其他私罪若爭產。負逋。則不必自詣府。然輕重皆得顧律師以自輔。期曲直之各如其分。而國主亦有律師名總阿埵尼。與理官並坐堂皇。上以視國憲之必伸。下以察小民之無枉也。）訟者之所必出。否則彼將鹵莽而爲之。蓋顧愬者每歲之所收。往往浮於理官之歲俸矣。卽令出以公家。亦不能甚劣。今日之出於兩造也。雖然。一國訟獄之端。所最重者。期刑典之無出入枉濫而已。費之多寡。抑其次矣。聽斷之官所不容爲兩造之所顧者。其指固如此也。

民羣聽斷曲直之事。於職恆甚尊。故雖絀於財而爲人之所樂受。每見鄉閭長者。爲里中處分爭執。及他瑣細訟獄。雖費日勞神。羌無所得。而常以得被推舉爲榮。故知文明之國。其中明刑治獄之事。若高下司理之俸金。讞鞠懲治之所用。雖出之以不節而甚奢。其於國家不能爲厚費也。

且訟獄之費。欲其皆出於兩造之民。而國不與焉。亦未嘗無其術也。爲之得其道。則國之度支省矣。而刑罰亦不思其不中也。治化未進之秋。國之君公。責歲費於訟獄。於此之時。冀其刑清而費省。則誠難

耳。至治化稍進。國有士師。此時爲之。誠自易易。蓋民約責國君之守難。而責士師之不畔易。今使取獄之目。循其難易。久暫而次第之。使之較然可守。一獄之讞也。約於某時。民各納贊於府寺主藏之吏。獄成讞定。則由主藏者課諸理之功若時。比例而酬之。獄未成。讞未定。則勿酬。如是其刑憲未必遂禁。而滋求賊枉法者弊也。民無所多費。而聽斷之事以周。且必讞成而後資分。故有以勗諸理之勤。而獄之斷決以早。從來祿糈寡多。視職之供廢勤惰而等者。其國之公事常最辦法。蘭西部有議院。院有理官。理之歲祿。大抵皆民之所出。號額必思費。其受於國主絕微。圖魯斯議院。於通國爲第二。其中理官所歲受於王以爲俸者。總一百五十利佛。則英幣之六鎊十一先令也。此與傭賃走卒之費幾等矣。至額必思費。則課勞逸勤惰爲分。勤者有餘。惰者所受與其俸差相等。此其理刑之制。雖未必爲便民。而受賊枉法之事。則所無者也。

卽若英倫國中諸寺。其始也亦恃民之訟費以爲養。由是則一寺之設。恆欲赴愬者之多。所以長費每有定制。所不宜問者。越俎察舉之矣。此如國王大理。本以察殺盜大獄者也。浸假而治田產逋負之訟。(考英典刑之制。向分孤理密涅與司域爾二宗。孤理密涅此言罪犯。司域爾此言邑治。如殺人、刦掠、

訛詐、諸不道。皆孤理獄也。至若承襲、爭產、契約、諸訟。則司域獄各有專寺聽之。但使告者言逋家恃勢不道。則其獄可移大理。又若王之主藏。此立以綜王之歲入。而爲王責逋負者也。浸假而察私家之背約者。民言身之所以負王以人負之之故。則主藏者可爲督逋。凡此之屬。勞葉爾等舞文其間。則其獄可擇所便者懇之。而各寺之理官律家。亦爭爲捷疾明決。鑒懇者心期後來之日衆。故今日英國法司之局制。本有相競而成。國邑之中。理官不一。而皆待贍於民。其治獄也。必有以大饗下民之情。而其寺之立始固。刑制之善。正賴此耳。

而尙有所謂斯旦稅（此言印花稅）者。使制之得其術。亦可以爲理官獄吏之糈。而明刑之費不必更出於國家。蓋一獄奏當。其簡牘書辭甚衆。凡此皆刀筆吏之所勞神也。則一一可加斯旦半指之紙。載稅數幾何其上。而於兩造焉征之。征之多少。視其獄之繁簡。雖然猶有弊。蓋賦之多少視簡牘。彼欲其賦之多也。則繁猥襞積。務爲其棼。而治獄簡要之道益廢。近世歐洲各國獄事。其償小吏與阿垂尼之費。嘗計所出紙番爲高下矣。又爲定格。番幾行。行幾字。此若甚密者。顧書獄者相競爲辭費。無幾時。名法謹嚴之意大亡。而民受其敝。此斯旦稅贍吏之政所以難行也。

國中明刑聽獄之費。卽獄求贍。訟者出資。此一道也。吏有詔糈。先食後事。此又一道也。二者皆可行。特其費不可主之以施令行政之人。（歐洲官制。大抵分爲四塗。議制一也。若國君若議院。是已。行政二也。若國君若各部長諸官是已。理刑三也。議院至於諸寺法官是已。武備四也。戰守將弁是已。行政武備。有時合爲一也。）使出於專地之產。則以其地授之所養之某寺某署。使筦其出納。司其分頒可也。使出於專款之財。而食其贏息。則亦以其財責之所養之一寺署。使筦其出納。蘇格蘭法司中有少分爲財息之所養。然此非善政。國家刑憲經久之規。所關者重。財息之升降不可恃。以其無定。養其國經。此可謂不相副而苟且者矣。

國之官制。畫理刑與行政爲兩途。此誠盡善。當緣文治日優。政事世繁。而後有此。蓋刑典例故。日益糾紛。非有專業之人。獨司之守。萃一人之精力爲之。有不逮者。始也行政之人。欲兼治而不能。於是乃有所任使。繼而以是爲便。而以爲經制。當羅馬之興。而漸盛也。康蘇勒（羅馬爲民主時。常歲舉二康蘇勒。以主國事。其制猶今日之伯里璽天德。而推舉由聖泥特。聖泥特者。羅馬之長老議會也。）煩於征伐。則立理官一員。號布理多者。專司之。羅馬散而各國興。各國之王。以聽民訟爲勞神褻尊之事。則分

道理官。或居邑以待赴愬。或行部刺舉之。此今制所由起也。向使理刑行政二者權合。則欲求其不逐利勢爲輕重。其事殆難。其視私家小民之權利必輕。意雖不必盡出於私。而小民之枉抑者。固已衆矣。夫民之自由。與其身家之安固與否。皆視刑獄之公否以爲斷。而欲刑獄之公。不盡理刑之權與行政者不可合也。且必使其職之失得榮辱。一切無所繫於行政之家。乃可以秉直持平。而無所畏屈也。故吾英法官除授斥撤。不由國王。而其詔糈分頒。亦非王之得以予奪。

案泰東西之政制。有甚異而必不可同者。則刑理一事是已。蓋其制多濫觴於羅馬希臘之舊。而降而益修。夫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必言其所以善。則律令爲專學一也。律師爲專業二也。其所以有顧憇之制。而聽民之以勞葉爾阿埵尼自代者。不獨慮獄之或出入也。亦所以使此業之得所養也。有陪審聽讞之員三也。其除授斥撤必由法寺四也。詔糈之供。徑出於民五也。分獄爲孤理密涅與司法爾六也。當讞之際。理官獨尊七也。理官之糈。皆其至優八也。此其大經矣。惟其制如是。故能治獄一事。贓穢無聞。訊鞠求情。不用敲扑。懲姦罰惡。得一切比例而用輕典。其究也。民氣發舒。樂自由而懷刑憲。食其勤動之實。無虞侵欺。如此而不謂之幸民。殆不可矣。然而尚有未至者。則遇司域爾之

獄。每以文法之繁。廷費甚廣。民以訟產復財。而坐以產傾財罄者。時而有之。至於孤理密涅之獄。則吾書間焉耳。中國自與彼族交通以來。訟獄一宗。實爲大梗。此其粵國體傷民心。有不殫語者。凡國皆地律相盡。地律相盡。何地之所在。法之所行也。故法民入英。必守英法。英民入法。亦然。獨彼之至吾土也。則悍然不服吾法。不服吾法。則其人有罪。非吾吏所能制。於是乎有領事之設。(各國亦有領事。所治者商務而已。不理刑訟也。)有領事之設。則其人不能與國民雜居。於是乎有租界之立。租界不止一國也。於是乎有各國之領事。各國之租界。熒然並興。日以益衆。夫國有五方異俗之民。至難治也。所恃者。國有大法。以整齊之而已。乃今吾一國之内。有數十國之律令。淆行其中。如此而不終至於亂者。未之有也。往者東方日本。嘗與我同其弊矣。癸巳甲午之交。力爭於各國而革之。非以其兵力勝也。刑政更張。有以平其心而闔其口而已。而中國之事。獨如何。竊嘗謂使吾國終於苟且之治。則已假不如是。則雖不能爲日本。亦尙有其次者之可圖也。馳國書於諸邦曰。各國民集吾土者。旣以吾律爲嚴而不就吾範矣。王者制爲刑典。世重世輕。各有所宜。而皆以救世。而數十法闢。然行於一國之中者。固不可也。吾今將集各國治律之學者。雜議公允。造爲一律。以專治來寓中土。

之外國人。勒爲成憲。每若干歲。吾授遣一員。號總理各國訟獄大臣。而各國寓華之民。亦公舉一員。與雜治。繼自今。凡中外交涉。與夫各國交涉之詞訟。皆治以此官。斷以此律。不得爲異。其前之領事。官理刑之權悉去之。如此則各國未必有詞以拒我也。而吾民將從此受其賜。舍此不爲。則豈徒法亂爲可懼哉。通商之租界益多。領事之設益衆。行將有權重者來而統治之。則所謂瓜分之勢成矣。三國功公局之費。

君主民主。其三之不能無費者。則國中之公局也。衆用之國功也。蓋其事雖一羣之所不可無。而待之誠亟。然其事以一人獨爲之。抑數人共爲之。費有不任而利無所復。則其莫有爲之者。固然。而必其君上合通國之財力。而從之。其事乃克舉。此第三之費。所以不可無也。雖然。事立矣。而其費之大小。亦以其治之淺深異也。

國功公局之事。有以爲守禦者。有以爲理刑者。凡如是者既及之矣。外是有以利其羣之商政。與以滄其民之德慧者。滄民德慧。其事亦二。有以教民之醫禪者。有教之而不分老少之異者。凡是之費。於何而求之。如何而用之。宜三分支爲言。其義始晰也。

以下專論便商之國功公局。

一、所以利其羣之商政者。有通有專。自其通者而言之。則若道路橋梁。可漕之渠。橫船之泊。凡此之費。其廣狹必與羣之盛衰相消長。有不待辨而可知者矣。蓋通衢大道。其治闢修葺之所需。自視國中地利人功所歲登之多寡。物產進。其所載運而轉於道者重以數。則其費固比例而加多。一橋之成。必計過其上者。其車輿之數與重。一渠之鑿。必與所通船筏之大小輕重。爲之廣狹淺深焉。他若泊之大小。步之短長。皆與商務之微劇。有相因者。又可知已。

且如是之國功。雖有國者之要職。而治此之費。則不必盡出以太府度支也。蓋其功旣因商而興。則卽功可以責賦。取之得其術。將人旣樂出。而以周其事有餘。此所以要功繁興。而主藏不必告乏也。

若大道。若橋梁。若可漕之渠。旣成之餘。則過而用之者。有權錢。橫舟之泊。則受載脫載於其內者。得計噸數以爲征。泉幣之爲物。亦所以利交易者也。各國爲之。不獨造幣之費有所出也。小小之賦。且陰行於其中矣。至若郵置之便民。不僅自供其費而有餘。化國之歲計。且常有一大分焉出於此也。

案世變日異。而國家賦稅之所待。亦以不同。故今日之中國。患不知理財而已。貧非所患。往者國之

經費專仰於地丁。降之而有關稅海權之設。曾幾何時。年有所加。至於今乃爲國用之槨幹矣。邇者乃設郵政。此亦久而彌大。不可臆度者也。鐵路既通。陸權必鉅。故曰患不知理財而已。貧必非中國之患也。國家常以至重之利權。付之非我族類者。初若不甚重惜。而棄之。不及三十年。將在在皆荆棘矣。故今日之謀國者。過在不知事理。不在不識洋務時務也。

又案國功爲一羣之公利。凡可以聽民自爲者。其道莫善於無擾。此不獨中土先聖所雅言。而亦近世計家所切誠。顧國家開物成務。所以前民用者。又有時而不可諉。諉之則其職溺矣。約而言之。其事有三。一、其事以民爲之而費。以官爲之則廉。此如郵政電報是已。二、所利於羣者大。而民以顧私而莫爲。此如學校之廩田。製造之獎勵是已。三、民不知合羣而羣力猶弱。非在上者爲之先導。則相顧趨趣。此則各國互異。而亦隨時不同。爲政者必斟酌察度。而後爲之得以利耳。譬如英國。若墾田。若通道。至漕渠鐵軌。大抵皆公司之所爲。而至各國。則官辦。若官爲先導矣。然此必至不得已而後爲之。攘臂奮脰。常以官督商辦爲要圖者。於此國財未有不病者也。

有道路橋梁。而舟車之過者有權。權者以其載之輕重疏數爲差。蓋其物之磨損而待葺者。與輕重疏

數爲比例也。然則征取之廉平者。莫是權若矣。蓋是權也。雖出於轉運之家。而其實則用貨之民之所出。無道路橋梁。其轉運必甚費。有之所省必多。故雖有權而用者。終以利所貴於權之微者。必不敵其所省於轉運之鉅者也。且權之重輕。又與得益之淺深爲比例。然則稅之廉平。而爲民之所利便者。無有過此者矣。

若夫高軒華幙。貴富者之所馳驅。法宜不以重言。而使所出者較之。庫車貨輶爲多。蓋權雖稍重。而佚樂侈靡者舉之無難。重此而輕彼。無異使國中安富者薄有所蠲。以濟小民之勞苦貧乏者。於轉運之便。賦取之均。皆無害也。

凡此之橋梁道路。皆以商務之殷而後有。故其擇地皆當。而其制之壯劣廣狹。亦視衆商所釀之何如。故其爲制自合用。絕漠邊鄙之地。無物可通。不能有九軌四通之大道也。鄉郊別墅。貴人所居。欲得通衢。其造成之費。別有所出。不能使商爲之。亦不能榷過者之資。以爲繕葺之費也。

歐洲內地河渠多設閘。而私家主之。以收船權。彼以爲利也。則謹治葺之。俾勿壞。此若守之以官吏。如鹽榷之屬。彼將以無所利而聽其淤塞朽敗矣。烏得以長享利用也哉。法國之獵幾突塢。國家費十三

兆利佛而後成之。此九十萬鎊英幣也。此工既成。而欲其無廢。則莫若使原製造師利格視之。而得收其權焉。故其家以之爲相傳之恆產。分養宗族。而謹守持之。使常可用。向使主之以監榷。彼將廣無益之費。而於塗之要害。轉不知繕完。則年月之後。不必利用矣。

雖然。大道廣塗。欲其常治。則其制不然。蓋道塗與渠閘異。卽廢不治。不若渠閘之淤塞也。臬兀不平而已。然而猶可用也。故斂道塗之權者。其弊每置塗不修。而斂行旅之錢如故。如此則主以私家不若畀之監榷也。

不列顚境中。榷法固未盡善。是以道茀而民謠以多。每聞一關之收。實倍其修道之費。而道每不治。而沮洳攀確者有之。則無怪民之多口矣。雖然。國中道塗既闢。而待榷以繕者。此爲近制。則其中部署措注。之未必盡善。固宜。惟其如是。故主權者多不得人。而督視之官無有。榷之所收。與道之繕費。比例常過多。意者數稔之後。議院將必有所以釐飭之者。非難事也。

或云不列顚大道所征。過其歲繕所需者遠。假使措注得宜。將爲國家歲入之大宗也。彼以謂政府宜廢民間主權之事而自爲之。繕道之工責之兵卒之有暇日者。而略加其月餉。如此。將較之民間在在

須雇專業工民爲者。其費之差遠矣。是一轉移之頃。國之歲入可增半兆。而於民無所加征。是故有關之道。以法爲之。其餉國雖等於郵政可也。（羅哲斯云。當此書再印時。英國道捐統計不及半兆。今英之大道有五。使政府收之。以自爲政。吾恐是半兆者。將不足以周此五者。待繕之費也。）

自我觀之。以彼之術。道權之必有大餘固矣。而必若議者所指之多。則不可必也。且其法又不能盡無弊也。

甲、道路始之爲關也。所以取修完葺治之費而已。乃今而國之度支仰焉。夫旣爲度支之所仰。則其勢將易於益多。且自吾英之政策言之。其益多之勢必甚厲也。蓋取之之勢既易。費有所乏。彼將於其易者而責之。故雖今之權完而收之。其數不及於五十萬。然使倍其權率。參其權率。則百萬二百萬之總。蓋無難也。權增矣。而監權之官吏。當關之廡舍。無事於增。以其益多之易如此。故其事幾至於必然。然則昔之所以通道塗利商旅者。浸假將以梗道塗。暴商旅矣。由是轉輸物產之費必增。夫前而物之登市者。日以滋少。而所謂境內交通。國中商業之最要者。斯以害矣。

乙、前謂征取廉平。莫若道路之權者。蓋轉輸者權數與物重爲比例。而所征者止於繕道之費而止也。

乃今所征不止於繕道之費。則一變之餘。謂此權爲天下之至不廉平者可也。蓋使止於繕道之費而以輕重爲差。則過者所出之財。實與其所磨礲損傷者有比例也。今則不止於繕道之費。又從而益多之。是過者之所出。而以其所磨礲損傷者爲比例。而貨價之以有道征而貴者。又視重而不視值。如此則出權者乃用粗貨之民。而不出於服食珍貴者之家。則國之度支所出於小民者重。而所出於富厚者轉輕。征乎其難。而免乎其易。卽謂之天下至不平之賦稅。誰曰不宜。

丙、以其權寄之私家。尙有取其財而溺其事者矣。乃今寄之於當路爲政之人。設令彼亦取其財而溺其事。則責卽財以舉事。不愈益難耶。吾恐以繕道塗利行旅爲名。而立是權。浸假其所爲爲者。漸忘民出重貲。而道塗之茀而不修者自若。則有國爲民上者之故智。屢見於財賦之事者也。設及此彼議者何以待之。夫寄於私家而有侵蝕。其治之且難。今寄之於操勢者之家。則吾知其必無望矣。彼議者亦常兼及之歟。

其在法國。修道爲行政者之職業。故其財費亦彼乎主之。顧其費非皆財也。有爲縣鄙之民徭。蓋洲中民常俗皆有道路之徭。歲定幾日也。有爲大府之歲支。則國王視國用之緩急。歲區定數以爲之。

歐洲諸國若法蘭西等。古法各部徭役。鄉官治之。鄉官之命。非由國主。今則民間徭役。與夫平治道塗之政。無慮皆主以王命之監司。則國功興罷。其權十八九歸政府矣。中古以降。各國專制之局日隆。國中行政諸官之權日益大。而餘權皆微。故理財鳩功。大抵皆行政者所管轄。法國道塗。凡驛路大支。與都會互通之幹道。尙皆治闢。間有愈於吾英之權路。(權路謂造路既成。設關以收其費)者。獨至如吾英所謂穿道。(穿道謂兩道之間相通之道。道塗以幹道爲經。穿道爲緯)而爲國中塗術之最衆者。則幾全廢。貨車輜重。舉不可行。行人乘馬。有傾跌之虞。必欲代步。獨有贏耳。蓋凡專制之國。欲事之克舉。必王公貴顯者。耳目之所周。通都幹道。治者以其爲貴人之所必經。且昭然在人耳目。媚上之吏。則奮心力爲之。以要獎譽。增利寵。獨至緯路支塗。雖極民生之利用。顧事微小。無所容夸張。又恆爲顯者所不至。則相率棄之。而以盡力治此者爲大愚。此專制之國。所以多蕪廢之穿道也。

其在亞洲大道。國中道里之治葺。漕渠之濬通。職皆掌於行政者。皇帝大可汗。賜省部大吏勅書。時時以此爲誥誡。朝廷黜陟。以行令之勤惰爲差。故其國工政稱釐治。吾聞支那官道糧漕。過歐洲所有者甚遠也。獨恨記錄其地風土政俗之書。皆出於少見多怪之遊客。與夫稗駁喜詭之教士。使其能以慧

眼觀物。抑述之以信。則可訖者。將不必如彼其多也。白業爾之述印度也。其平實與前人夸誕之詞。相去遠矣。故知彼所見之道塗。或即如法國之事。凡上之經目注意者。皆善爲之下。此則不必治也。亞洲大國。王者財賦。出於地租。地租以地產之貴賤。多寡爲比例。故王者大利。與田野治闢。五穀豐收。而廣售。其相係爲至密。且欲廣其銷市。則必使轉輸便易。而無所不達。夫而後其利大也。此其於道路河渠必謹。無足怪也。歐洲王者之財賦。不必責於地產。雖土母羣物。而爲財利之源。然既重邑業矣。則不以登進地產之利爲亟。而道路河渠。有不徧及者矣。故即令所傳聞於亞國者而信。而欲望之於歐洲專制之國。終必不能。蓋彼以專制之治。而能令道路繕河渠濬者。固自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道路河渠之屬。國功之可以出賦自贍者也。其有一鄉一邑之所宜。則其物當不能出賦以自贍。如此則莫若以部邑之民權。自爲而自治之。於事最便。用國家大府之財。而屬之行政之權者。弊毛起矣。向使倫敦一城。其中街衢之燈火砌石費。由大府而職之以監司之官。其有萬一可望治舉周市。而省費如今者乎。吾有以決其必不然矣。且使其費果出於大府。而職之以監司之官。則彼其術必不若今之計費程功。而賦之於本市本部之民也。彼固將加通國之賦。而爲之廣費。則是然東家之燭。以爲西家

之明。濂甲氏之場。而資乙氏之費。於吾王則固一也。而於民情庸有當乎。

用部邑之民權。而使之斂費。以自爲其所便之功役。其於理財課功。固未必卽無弊也。顧其弊雖極。而以比治以王官。而用國帑者。則常微末而不足言。且事之以民自爲者。萬目睽睽。卽有弊端。固易革正。而事之興作自上者。雖甚恨深。莫可誰何矣。英制鄉鄙民丁。歲有六日之徭。以之葺治道路。其事則鄉舉長老號鄉官者。自責而自爲之。故其興役雖不必盡當。而魚肉小民之政。尙未之有聞也。至於法國。督之以王命之監司。則常不當。故興徭一端。遂爲縣鄙絕大之苛政。法人謂興徭治道曰苦爾威。官嘗執苦爾威以爲威民之具。假有康杪日氏（法語此言鄉集）不幸爲官長之所疾惡。則徒用苦爾威。以使其民謹曇有餘矣。

二、以上所言。皆國功公局所以利便通國之商旅者。然商旅有事業之不同。則其所以利之事亦異。凡此皆非無費之所能爲也。且其待國財者往往甚鉅。

通商於無化之野番。須甚嚴之守圉。非洲西偏。商其土者。其財物非尋常之屯棧行店所能保存也。欲免於蠻夷之劫奪。非城堡其積聚之區不可。印度之民。非無化也。當其內亂紛紜。政教阻梗。則商旅之

須自衛者。與非洲均此英法大東公司所以有堡壘之設。則歐人規取印度之濫觴也。（譯至此輒歎國之所以亡者。未有不由於自伐也。）餘國政府強立者。輒不容外人砦壘。設其國中。而許互置使臣。若領事。各循其俗。以斷同國居留之民。與主客之有爭者。以其爲國家所遣。故尊權有護。非私家之民。自置者所可比肩。且是官之設。專爲通商。非以議戰媾。故於事爲幼制。而爲古之所無。如君士丹丁之英使。緣土耳其公司而遣者也。俄羅斯之有英使。亦起於通商。自懋遷交涉。降而愈繁。歐洲諸邦。遂俄頃而皆有諸等使臣之設。始也或定約畫諾。以釋紛於一時。而今則爲常員故事矣。然考其事。實希臘羅馬之所無有。而昉於十五棋十六棋之際。當是時。本洲商業方興。而爲民上者。亦始重其事。而加宿留也。

夫謂以一商業之興。國家因之而有保護之加費。則是費宜卽於其業求之。此甚公之說也。而求之道。又莫若視其進出之貨之多寡。而比例加征焉。故各國海權之事。皆權輿於遏萑苻。保商旅。此海軍之設。所宜與海關相表裏者也。大抵賦商皆本於通惠商旅而爲之。故其利爲諸商之公享者。法宜通而賦之。爲專業之所獨享者。法亦宜專而賦之。夫而後不平泯而賦道得也。

夫保護商業。固有國者之公職。義與保民恆產同科。其事既行政者之所爲。其費之斂發出納。亦宜司之以行政者。且旣云保商。則不得以其專業而事獨異。國家政法分明。一業所出之資。自宜區之以爲一業之用。不相混淆。致使商費其財。而保或不至。特國家所爲。常多牴牾。而商業之所觸。常不必爲是業之用。是於歐洲諸商業。乃求得自保之權。而以便宜從事矣。顧爲此自保商業者。實侵君國之權。而其流弊至衆。一地初開。商務萌蘖。國家或持重而不敢爲。彼商自集衆資。以爲嘗試阻艱之舉。猶有當也。至於開通日久。則此政之利。常不如其害。累商病民。遇懋遷滋大之機。此固名國商政之所親歷而見者矣。

自保之商業有二。一者人各具資。盈紺皆已。而相牽聯約。議立行規。以壟斷其地之商利。設有繼至。其人品色必合規約。又必納貲若干。願受舊商約束者。而後得以入伍。經商其地。如是之業。號曰議業。其一人各具貲。袁成一業。盈紺利損。視母衆分。有繼至者。祇許合貲。不容特起。如是之業。號曰合股。議業合股。有請於國家而得獨享之權利者。有不得獨享之權利者。

所謂議業。實與工聯無異。工聯行諸城邑之中。而議業用於洲國之際。其勢局特爲大耳。其事皆壟斷

也。邑有工聯。而後得操業於其邑。異國之貿易。前有議業者。非先與議。亦不能任意經營也。大抵專利之約愈密。則後進之入業愈難。約長權尊勢重。黨同伐異。篤舊疾新。欲其來者不拒難矣。議業舊者。其中亦有徒限之制。人爲舊商之綱紀火伴日久。自欲爲商。卽不必納資或納少許。輒可。蓋其事全仿工聯之制。使國家不加禁制。聽其自爲。彼方使操業之家。數居至少。而行規聯約。又將爲其至苛。以求永專權之利。假使國家禁之。使不爲其已甚者。則議業雖設。將幾同無。

吾英議業之商。其至今猶存者五。罕布爾格公司也。俄羅斯公司也。東國公司也。土耳其公司也。阿非利加公司也。

前三公司。至於今議業之局漸廢。法雖存實等於無。然其始固不如是也。當前祺中葉。罕布爾格公司入伍之費五十鎊。後增至百鎊。一切章約。至爲苛撓。一千六百四十三年。英國西部商民。聚懇議院。斥其壟斷市利。抑勒小民。大害商政。雖是時議院不爲卽禁。而罕布爾格公司之章約。因之而改得至今相安。至威廉第三之十載。改俄羅斯公司入伍之費爲五鎊。察理第二之二十五載。改東國公司入伍之費爲四十先令。又特區瑞典、丹馬、那威三者。爲自由通商國。不許更設議業。議院所以爲此者。亦以

俄羅斯東國二議業。罔利過深故也。先是蔡約西阿著論。極言罕布爾格諸議業之苛。意謂英之商務不張。由此顧自今觀之。是三議業者。實皆寬易。雖議若不議者矣。

土耳其公司入伍之費二十五鎊。年在二十六以上者。所納倍之。其拜勞曰。（拜勞此言邑律。凡工聯議業、合股、若鈔業、鐵路所立之條例。皆曰拜勞。拜邑也。勞、律也。言拜勞者。所以別於國律也。一羣之民。得私議公立之。然必爲國家之所察許而後行也。）凡新進求操其業者。其人必眞商籍而後可。言眞商籍者。所以杜小僧坐列。倚譎行賈者也。又一拜勞曰。運英貨以往土耳其者。必用本議業之船舶。議業船舶。大抵由倫敦。如此則操其業者。不期而皆都邑人矣。又一拜勞曰。居倫敦二十邁之周。非自由齊民不得入。如此則其商又必倫敦民而後可。議業船舶。受貨發船。常惟主者之令。彼則受所親知者。而拒他商之貨。恆以其來已後爲解。由此土耳其公司。人人以爲侵刻。洎若耳治第二之二十六載。思有以禁其苛約。乃減入伍之費爲二十鎊。凡人得入無年齒。操業品流之差。發船亦不必盡由倫敦。其至土耳其。得以便地釋貨。其責於商者。特不得運禁物。必納國賦與公司之所例征者而已。且懲前事。而慮其復爲苛約也。則令云。繼自今凡公司所立諸拜勞。有爲諸商中七人之所不便者。得在商部及

殖民司憇之。以求更約。其新立拜勞。限下令後一年內舉發。其舊立者。限下令後一年內舉發。過此不省。然而拜勞之爲害與否。非一年所能知。設逾時而寤。則晚弗及矣。且議業拜勞之所由立。非以苦同業之商。乃以拒後者之繼至。總其大旨。凡以使其業之贏率極高新者。裹足競者日少已耳。其所減爲二十鎊之入伍費。揣國家之意。亦欲商者之日衆也。然商有母財。其用之以治永業者。視二十鎊誠少。而若母財數少。欲於此業一爲輒止者。則二十鎊之費又爲多也。夫商業之事。欲絕壟斷之私。令贏率趨平。貨日廉賤者。莫若使此暫營者之日衆。今土耳其商業無此。故其商約雖經議院加意更張。國人終以爲不便。彼業衆商。以謂吾嘗醵費以贍駐土之公使領事矣。固不宜取其辜較者悉去之。不知駐土之公使領事。宜爲國賦之所公贍。而土之商利。亦當爲國民之所共享者。公司烏得取而私贍私利之乎。雖今所醵之財。直不止贍公使領事者。然而非平政也。

察約西阿曰。議業醵財。以爲國家命使遣官之費者有之。而築堡置戍。則非合股之公司不能。是有二故。議業雖有約章。其勢則散。議長之所宿留者。非通業之公利也。假十家之商。其九皆破。彼一獨存。將專權之權愈大。而得利獨多。非若合股之商。盈則俱盈。絀則皆絀。故公利惟合股公司而後有之。此築

城置戍所以不容已也。其故一。合股公司之大董。常有公財餘費。爲其所掌。而議業之議長無之。雖有新商入伍之費。同業市貨之征。其數常微。築城置戍。不足周事。其故二。且堡戍之設。不獨費大而已。又有兵法之部勒。將卒之相屬。繕葺之以時。凡此皆非議業之散而不聚者之所能爲也。

然而一千七百五十年。阿非利加議業公司。英政府乃責之以非洲沿海。自博浪角至好望角。戍壘之經營。蓋此公司之立。議院新令用意有二。抑其專利之深。一也。強之以繕防之費。二也。其抑專利何如。新商入伍之費。則減之爲四十先令矣。議業之局。禁不得轉之以爲合股。又禁不得以議長公印貢母本矣。無論何地何人。但出入伍之費。皆可在非洲經營生業矣。置議長九人於倫敦。而其員則自倫敦、布里士托、理物浦三口富商各舉三人爲之。議長視事三年。輒易。不得請留。議長有罪。商部得察易之。禁不得販運黑人及運非洲貨產入英。獨運英貨入非者聽之。以贍繕防之費。議長所受於公司者歲不得過八百鎊。以爲記室與三口所分置理事人之俸銀旅費。猶有餘。議者乃得分而有之。其爲約之細瑣如此。人以謂此約旣行。彼阿非利加議業壟斷之私。有必不得用者。顧彼中專利如故。吾聞若耳。治第三之四載。已將沁尼葛諸堡壘畀之阿非利加公司矣。其次年乃併沙里魯芝之堡壘。悉奪之以

歸於王家。而罷議業爲大通商政。蓋有或訟專利之私者矣。當是時報紙所登院議多不以實。故其詳不可得聞。吾意議長九人。皆驅商巨賈。堡壘屯戍之官。大抵仰其鼻息。以此而相朋黨爲姦利。固非難也。

其強之以繕防之費何如。議院歲與貲萬三千鎊。其所用。議長歲報主藏。主藏則宣之於議院。顧議院於國家歲用京垓之費。且不知檢。矧此區區萬三千鎊者。而主藏大臣於所謂扼守之要。堡壘之工。未嘗學問。亦末由核其用之當否也。獨海軍將佐如甲必丹之屬。與海部之所派者。嘗親至其地勘問。而申所見於其長。然海部又無察治議業之權。且海軍之官。亦非甚深於堡壘攻守之學者。且其罰甚輕。卽有侵蝕謬誤。奪其三年議長之席至矣。議長利微。人弗顧惜。如此欲其加意於繕防守境之事。豈不難哉。吾聞非洲自魯芝以北之臺壘。其戍築之費。皆出諸公家。而爲政府之所逕制。則此魯芝以南之臺壘。其戍築之費。亦大半自公帑出。然必異人以制之者。誠不解其何理也。國家所以設芝伯羅塔。與密諾加島之防者。號保地中海之商業。然其事不節制以土耳其公司也。蓋守封設險。實政府之專責。而國之榮辱強弱係焉。故其於此罔不兢兢。雖密諾加嘗復而再失之。然非政府謬誤之所致也。地中

海如此。則南非又何爲而獨不然。噫。吾英取芝伯羅塔於西班牙而據之。要惟廣費無利國之實。徒使同盟舊國。棄疾於吾英。而令兩布兒奔氏之國。（法王路易與西王同爲布兒奔氏。）從此膠漆而不離已耳。不佞此言。國人能喻之者尠矣。

案羅哲斯曰。英之據芝伯羅塔也。政治之家。與講外交之學者。皆未嘗以爲得計也。其始之取之也。蓋一時用兵之宜。不得已耳。至於今未見其有所用也。且其事於英常有大費。徒爲西班牙之姦竇。貨之闖入者皆由之。是其始之奪其地也。已爲邦交公法中最爲非理之行。而其終據之也。又永爲化國之大辱。人心所不平。雖有巧辯。不能爲吾英解也。此曩斯密氏古洛圖音帝國錄一書所已論者矣。

合股公司之立。必以國王之冊書抑議院所公允。其事不獨與議業異也。亦與私家連財共賈之事不同。何則。凡與人連財共賈者。非其友之所諾。不得以其股分移人。使之入伍而共賈也。脫不欲賈。以時告其儔侶。得取其財以歸。而合股之公司不然。得以其券售之他人。不待賈者之公諾。公司始立。定約每股金若干。後以入市。其股如貨然。股價有旦暮之騰跌。不必符原入之數。此其異一也。連財共賈者。

其業有逋負。雖初入財盡。猶分任之。盡連財者之力而後止。合股公司折閱者止於其股而已。不更出財償負。此其異二也。

案此所謂私家連財與合股公司之異。卽今世所謂無限有限公司者也。羅哲斯曰。英倫商業至今日無慮皆有限公司。此貨母經商之一道也。獨惜斥母購股者常病於貧。而集股營業之家又乾沒而無已。吾英商業閉饒之律。又以不詳。此商務之利所以薄。而訟獄之所以煩也。今夫購股之家。出財而不問出入。使保險之費不雜其中。則所得者當僅子錢而已。故贏率與息率實無所殊。殊者加保險之費與經營之庸也。

合股公司。其經營措注之眉目。號大董。而斥本得股者。名執券主人。常法大董須承執券主人公定之指揮。然以人多勢散。而於其業常不周悉也。則往往不可否事。遇周年或半歲。按股受大董所畀之餘利而已。獨至執券者有所左右。人持異同。則聚訟之事。亦時有之。舍此則出財之家。未嘗以之自累。而人亦樂其簡易。故有財者常喜爲合股公司之執券。而不願爲私家之連財。此有限公司商業之所以日多也。曩者南溟有限公司。其母財裒者。至於三十三兆八十萬鎊。而今英倫版克。亦十兆七八十八萬。

鏘有奇故大畫者取人之財而爲之宰。欲其惺惺閑閑若用己財以治其業者。蓋亦難已。彼如富家之紀綱。常以闊疏不競小節爲主氏之榮而已。亦不屑於俯事羣碎。是故失時不節者。合股公司之大患也。以合股而與私商爲競。則私商之濟十八九。而彼十二三焉。且此十二三者。必得公家專許之權利而後能之。得專享之權利而後濟者。其公司之終爲無利明矣。

案羅哲斯曰。斯密氏此言。後日乃愈驗。如南溟公司。如英倫版克。其成本皆資於公帑爲之。其謂公司治業必劣私家。至今愈爲共見之事。如鐵軌諸公司。以邱山母財。經紀之失時。出入之不節。坐以淪失者。不知凡幾矣。此其害國實大使非執券之家。合羣力而勤爲調查。而國家遇如此之獄。必謹治之以杜尤效。吾不知其害之伊於胡底也。

英之商於非洲者。其始爲賴耶非洲公司。賴耶非洲公司廢。乃爲今之非洲公司。賴耶公司。爲國王所冊立。而不爲議院所公許。故自察理民訛以來。民執舊法以爭。而非洲遂爲人人可商之地。外此則有合遜公司。其所由立。大抵與賴耶公司同有王冊而無民諾。南溟公司。則經議院公許者。而印度大東公司。其商業之立。同於南溟公司也。

非洲自專利之約弛。而賴耶公司之利。不敵私商。則指爲奸私以互爭執。至一千六百九十八年。乃定私商加什一之權。以助公司繕募戍壘之費。猶不競。母財耗虧。貢貸疑難。至一千七百十二年。公司所負甚鉅。議院乃下專令。謀所以保持之者。令曰。公司脫有逋負。凡議償之事。其時與數。皆以三分執券者人數之二所諾爲主。餘人不得異同。洎一千七百三十年。其公司之事大亂。所謂繕堡養戍者。亦不克給。於是議院歲濟以萬鎊之費。先是公司販運非洲黑人入西印度。然常折閱。至一千七百三十二年。乃以此轉售私商使運美。而公司則專販金砂、象齒、染草等。然其利終不敵費。不得已。以議院之令散之。其繕堡養戍之事。責之議業之在非洲者。賴耶非洲公司之始末如是。蓋先彼而立者。猶有三公司。皆相繼僥。而此其四也。

合遜公司。敝於近者之戰事。而其始之得利。非南非諸公司所敢望矣。蓋合遜公司。歲費至儉。所經營牢籠者。盡美北荒寒之地。砦壘彫疏。所養戍卒。不過百有二十人而已。顧數雖少。而足以收貨。凡皮之屬。常先船至。結束待之。冰海汎深。船舶之至。其停泊以七日計。常不過七八。雖欲久不可也。假以私商爲之。無先事爲羅致者。雖數年不滿一船可也。公司之母至微。聞僅十一萬鎊。而足周辜榷所承之地。

地雖廣。私商不禁。自莫能來。且母財狹。出者不逾數家。雖名合股。實與私家連財無異。其相察周。其治業謹。能具此數者。無惑乎其爲得利之業也。往者計學家道白斯亟稱其利之厚。然其言亦少褒矣。案合遜公司雖以戰事中絕。然以冊地故。視爲永業。至同治八年。始以鬻諸剛那達政府。價三十萬鎊。凡繞堡地。公司得自留五萬闊克。而約五十年後。更得自擇便地。請易二十分前幕之一。而此時公司。猶得出常稅爲散商云。嘗考公司前立。不經議院所公許。其常住母財。不過十一萬磅。今乃得此於剛那達。則未爲失利也。

其南溟公司。（十八祺間。英王令其海軍周歷員輿。窮覓新地。資以殖民。於是太平洋中如山威芝諸島。西則澳洲、紐西蘭等皆出。乃立公司。號南溟公司。以通商其地。）無堡壘置戍之費。他合股公司之所苦者。彼獨無之。顧母本甚鉅。執券主人多。其勢散而不聚。而主者闇溺奢侈。莫與懲罰。故其業卒敗。方其募股集資。姦回詐僞固矣。而交易部署。亦在在多欺。不恤公司之失利。先是波陀噶爾法蘭西二國公司。方以販奴大困。則於定立商約時。詭許歲得資遣一舟。逕與西印諸島爲市。以示優待。乃後者公司之船十往。獨一船獲利。餘悉虧耗。公司人方謂業之所以不興者。坐西班牙政惡吏貪。不知公司

營幹之徒。自爲施奪蝕冒之事。有以致之。其公司甚病。其私家則肥。至一千七百三十四年。卒以無利故。告請於王。賤售其業於西班牙云。

南溟公司。於一千七百二十四年。嘗以伐鯨爲業。雖無專利之約。而舍公司他英民莫爲之者。則猶專權也。顧公司之船。八往格林蘭一利而七耗。故八往之後。盡售其舟船、屋廬與他積聚。而息業焉。總其所失。蓋二十三萬七千磅也。

總南溟公司國家所集之母財。蓋不下三十三兆八十萬鎊。至一千七百二十二年。執券諸家。羣言於議院。請分其母爲二。以其一約十六兆九億者。國收之。以爲國債。計母頒息。與他貸於民者同科。雖公司破耗。不得取此爲償。若其餘貸。則爲公司有限之母本。償逋彌虧。不外於此。議院以其計爲然。遂允所請。至一千七百三十三年。更請以全母四分之三爲國債。則當是時所餘以爲公司母本者。僅三百六十六萬鎊有奇而已。終之公司償逋散本。所餘者亦轉爲國債。執券者坐支歲息。無所謂商業者矣。南溟公司每歲放船。商於歐美及諸島之間。其業所可望甚厚之利者。恃有此耳。顧未嘗無與爭利者也。且爭者不獨他國。即本英之私商亦有之。如在加達幾尼亞、波士伯洛、與拉威拉古拉等步。則有西

班牙與之爭市。其由克諦支所運出之歐貨。與公司之所運往者同物。其在本國。則又有內地之英商。其由克諦支所運入英倫之西印度諸貨。與公司所運來者同物。雖西英二商所出之賦稅較之公司所出者爲加重。而公司所失於大董經營失理滋侈而虛糜者。實較二家所出之賦稅爲多。故吾謂公司與私商業等。使公司無專利之左袒。則公司盈而私家紬者。未嘗有之事也。

吾英印度大東公司。舊立於一千六百年。乃君王后額里查白所創設者。始十二年。不過議業之制。年一放船。約載貨不得用外人船舶而已。至一千六百十二年。乃聯約爲合股公司。國主畀之以專利冊書。雖未爲議院所公許。而古與今異。當此時民以爲得王冊許。則已足矣。如是者歷年所。無私家特起與競市者。其母本以五十鎊爲一股。始終所集。不逾七十四萬四千鎊之數。商業所通狹。事不繁雜。察訶易周。故大董無所售其欺蔽。雖中間以荷蘭大東公司之忌害。及他事之不及防者。稍稍折閱。而公司之得利自若。洎二百餘年以還。自由之理日明。民權日復。議者遂謂公司有王冊而無民諾。其專利爲非法。法家之說。人各殊致。故歷久無定議。而私家特起之商踵多。自察理第二之末載。度雅各第二。而至威廉第三之初年。大東公司之勢。蓋岌岌已。一千六百九十八年。民有願以二百萬鎊歲息百八

貸國。請立出財之民爲新大東公司。以享專利之實者。其舊大東公司。亦願出七十萬鎊歲息百四貸國。其所求與新者正同。而是時政府募民出資正亟。不恤重息。則受二百萬息百八者。辭七十萬息百四者。而新大東公司興矣。顧舊公司猶約得以行商。至一千七百一年而止。舊公司人又以術購得三十一萬五千鎊之股於新公司。以兼享新業之利。繼以議院要約之不明。民之入財新公司。無別爭商利之明禁。其中數人。購股七千二百鎊矣。猶以爲少。則爭欲特起以覬加多之利。而舊公司除舊約已得之權利而外。於一千七百一年之前後。亦得用三十一萬五千鎊之股本。以之特起新營焉。由此新舊二公司之外。私家多有蜂起相傾。印商愁歎。輒謂循此必致兩敗也。洎一千七百三十年。民有復立印度議業之請。義主大通。無爲專利。而兩公司則於議院極陳危苦之詞。其大旨謂商競日深。求者過衆。印度土貨價高。幾於無物可購。又以供常逾求之故。印貨至英。英貨至印。其價皆劣。幾同無贏。顧吾嘗評量其說。竊以爲彼云印貨入英。以供者日衆。國人得廉價之利者。此誠無疑。至其謂英商在印。以求者之日多。印貨之價日騰。則未必信也。蓋印度地廣物蕃。內外商局之宏。殆不可臆計。英商雖衆。於印度商業。不啻大海涓滴而已。又烏能使其如是乎。且交易之事。求者暫多。價常以貴。使其歷時久遠。

則未有不轉使價廉者。求殷則生者勸。生者以勸而日多。則其勢亦競於爲供。供競則制廉價。價廉而利猶有餘者。此非分功益詳。與得機器之用爲之益疾。固不可也。凡此皆自求殷而後有者也。彼公司之所怨咨者。供之者賤。而求之者貴也。然供賤則民之享實優。求貴則民之勸功衆。彼公司之所悲者。正爲國理財。求民生樂利者之所禱祀。而當時主國計者未之知也。則以公司之言爲可聽。一千七百二年。定爲三合之制。其一君王后守之。至一千七百八年。以議院之令。大合新舊公私諸商。建東印合商公司。此則至於今日而猶用者也。當是時。公司母本總三兆二十萬鎊。蓋自一千七百十一年。東印合商公司專利之權益實。商業號進境。執券者歲有贏利也。

旣而法國兵爭事起。於一千七百四十一年。法人竺伯黎。（是時法之設步地。名番提車利。居南印度。竺其地鎮將也。）逞其雄心。欲席捲全印而有之。於是公司有噶那底之戰。自茲以往。公司與印度會王交涉之事。歲繁。且兵鋒旣交。勝敗迭有。最後而失馬都拉斯。馬都拉斯者。是時英步最大者也。泊愛拉狹白條約立。定其地復歸英人。戰事暫息。然從此公司之傭僕。大抵以商而兵。人人蹈厲矣。一千七百五十五年間。英軍在歐。多擅勝場。其在印者。亦幸屢捷。保馬都拉斯。取番提車黎。復羯羅屈闍。幅員

闊遠。所收地賦。歲至三百萬鎊以上。其多如此。始則公司私之。越十二年。英國家賣地賦於公司。則歲獻四十萬鎊之數。而公司股分贏利。亦自百六歲進爲百十。蓋計成本同爲三百二十萬鎊。其加贏者。歲十二萬八千。前之股息十九萬二千者。今進而爲歲三十二萬矣。貪而無已。欲更進其股息爲百十二五。欲使所以酬股主者。與所獻於本國者。同爲四十萬之數。顧是時公司前負六七兆須還。股息不得卽進。越二年。乃與國家爲五年之約。歲進百一之率。期於百得十二五而止。當一千七百六十八年。其地賦蓋過於未拓境之先者。約六十萬八千鎊。課其總入之利。軍旅官司之費。取給之餘。猶存二兆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七鎊也。地賦而外。則有各新步關隘之權。其數亦四十三萬九千鎊。至於商業所贏。其所核呈議院者。亦不下四十萬鎊。或曰且五十萬。由此觀之。固當饒溢有餘。得別儲之以償所前負者矣。詎至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公司之財。不僅於前負者絕無所償。且他債之數轉多。負於應納地賦者。乃四十萬。又負於應納關稅。所賣於英倫版克。多未清逋。貿易毗勒。由英至印。已認受而力不能付者。積一百二十萬鎊之多。逋負山積如此。不得已則減股息爲百六。而又哀憇國家。豁其歲納四十萬鎊之成約。且別借一百四十萬鎊。以救急需。否且有閉餒之禍。蓋拓地愈廣。公司之奢志愈恢。揮斥

紛紜。而未嘗量入以爲出。及敗象大露。議院乃稍究詰之。而於大東合商公司。在印在英之規模制度。不得已而多所更張矣。

其在印居留之地。若馬都拉斯。若孟買。若羯羅屈闍。始皆不相統屬。至是乃以一都護統治之。而輔之以明律者四人。其第一次都護明律諸官。則議院之所派。其所駐之地。則舍馬都拉斯。而取羯羅屈闍。蓋至是英之商印者。羯多於馬故也。羯有美阿（美阿猶古令尹）。以聽交易質劑之訟獄。其治地始不過傳近者。繼乃推而彌遠。訴懇質成。幾幾徧一國焉。至是乃蹙其治權。使復舊制。而以英王冊書。特設印度之大司理。其官一正而三副。掌通聽居留者之訟獄。印度所更張者如此。其在歐。往者出股五百鎊。即得以投鈎與推舉之議。及可否事。乃今則進五百而爲千。股主人非受業先世。而身自購股者。必歷一年而後可享股主之權利。不若往者購股六月而已可也。又往者公司之大董二十有四人。歲歲更舉。今則以四年爲踐更之期。惟每歲周流。其曹必出六舊者。入六新者。卽出亦不得於次年卽更舉。於歐所更張者如此。凡此其意皆欲股主大董諸人。各有己利之瞻顧。而於印度國計民更張矣。而於印事終無益。蓋司理美阿諸官。降至股主大董諸人。各有己利之瞻顧。而於印度國計民

生之治亂盛耗。胡越肥瘠。欲責以興利除弊難矣。每有中產之家。出千鎊之費。置一股券。叩其故。則所欲者祇推舉之權。蓋公司之傭僕。方恣其跋扈於殃伽須彌之間。彼有推擇大董之權。所得卽已不尠。執股數歲。身則坐享權利。兼有以位置親知。此不徒股息區區。有不足較。卽千金股本。棄之如遺。莫不可者。斯其情可想見已。從來主治之人。皆與所治者同其休戚。獨印度不幸。不治以本種之君上。而治以他種之商人。雖至政令放紛。田疇荒穢。訟獄枉濫。百姓困窮。若輩皆夷然毫不一介於中也。夫此不關痛癢之情。決非英議院之屢更其制所能裁損也。豈惟是不能裁損而已。一經改移。變而加厲。如今議院宣言。公司須還所資於英國家者一百四十萬鎊。其民債不得過百五十萬。必能了此。而後許按母收百八之股息。其存英無論何等積畜。須分四支。其三以獻大藏。助經費。其一或還民債。或儲以備公司不時之需。議院之所以令公司者如此。然當公司全有印度商利地賦之時。其衆已不能治國。不能理財。如彼獨今四分其利。以其三屬之他人。而其一雖留公司。究爲他人所程督。公司之傭。欲有興發。必仰他人鼻息。而後得行。乃謂經此更革。將轉不能而爲能。則是利在己則私。在人忽公。此理誠非吾愚所能識者矣。

案斯密氏不滿於當日之大東公司如此。雖其言或過。故招密谷勒之抨擊。然削其已甚之辭。則當時英人之所以掩取全印者崖略具可知已。夫以商得國。其事爲中土所不經見。今之學者。於印史未嘗考問。每談歐亞交涉之事。動爲逞臆之言。以中國舊理。例西國時事。無怪其爲外人齒冷也已。夫欲爲今世通才。於變端之至。而知所以控御之方。非博讀西書。又烏得乎。

吾意公司旣收按母百八股息之後。有所盈餘。轉任紀綱揮霍侵吞。爲合於己意。而不願異己之執政。得以越俎主持之。故公司所用之人。其權利常爲執股主人所深護。卽至舞弊作奸事驗明白。而公司之人。未嘗以爲忤。若其顧恤公司之公利。常淺。而袒護紀綱之私利。轉深者。是不大可怪耶。

故雖經一千七百七十三年之更定新章。而印事之放紛如故。不無日月之至。措理稍佳。如一時羯羅存款。至於三百萬鎊之多。且拓土開疆。版圖日啓。啓者常爲至富極腴之壤。而無如其終於暴殄毀亡已耳。當海德亞理之入寇也。藩籬蕩然。無以自保。陵夷至於今日。公司之困苦。乃爲前此所未嘗。欲救旦夕之顛危。固不得不迴向哀籲於英之政府矣。議院黨人之說。謀所以補救後此者。雖其言人殊然。於以商治國必無不害之理。則百喙一詞。莫操異議。蓋雖使公司自陳。彼亦知其不任主治也。

夫入墻野危亂之國。以處而爲商。則非有堡壘戍兵。不足以資相保。既有堡壘戍兵矣。則不得不操戰媾進止之全權。使得便宜行事。二者相待。不能偏廢。合股公司。既有其一矣。故其二不請而自得之。其國家雖欲勿予。所不能也。然而旣有是權。其用之曲直。與夫出之之慎否。行之之仁暴。國家種種不能遙制。而其事效何如。觀於當前而可見矣。

當一旅之商。出貲涉險。而爲一方商業之開山。所居篤遠。所與接者。皆昏狠暴戾之野蠻。此其勢非聯合爲公司不成。非國家畀之以專利之權。不濟。然而其事固有所底也。卽彼首犯危難。開一利源。以使天下之人蒙其利。而自至公平易之理言之。視事難易爲差。畀之以數十年十餘年之權。亦已可矣。獨奈何使之永爲壟斷耶。由來專利商業。其可言者。無異新創之機器。新著之文書。不如是。則不足以鼓舞振興。使民各奮其精。以日開宇內之祕。然至於數過時可之期。其專權義無取矣。故如是之公司。年數既周之後。則宜罷其專利之權。脫有堡壘戍兵。宜悉歸國。國以公平之價收之。付其商業於一國之民。使共享。假令聽其壟斷而無窮期。則其效無異於加通國無名之賦。其無名之賦有二。通用貴貨。一也。使不專權。則其物必廉故也。塞求利之門二也。廓然大通。則才者自奮故也。夫其事之病民如此。然

使民病而壟斷者獨收其利。猶可言也。乃前事皎然。凡公司之專利過久者。莫不徒便其用事者之私。積孽濫奢。背公營己。卒之股主人之所得。雖欲稍過他業通行之贏率有不能。且有時而不及。然則病通國之生。而於公司之人究何利乎。則甚矣。久專之無當也。雖然。自前事而觀之。又以非與以專利之無窮。則公司不特匪所得利。且其勢將不足自存於商業之間者。是何故耶。蓋經商之家之治其業也。市於一處。售於他所。市則求其最廉。售則趨其最貴。而二者之爭熾然。求者之緩急。旦夕有不同。供者之疾徐。月日有互異。一交易之成。其中貨品之精粗。物數之多寡。必察之至審。趨之至勤。而後其利可操券也。而此惟私家之商能之。彼公司之紀綱。不能辦也。故曩者公司公款既償。辜權道斷。議院雖許合力經營。以與通國之人平均爲競。然其治業勤善。終不若人。因以失利。此東印合商公司之所以終而諸業散商之所由始也。

法國計學家摩禮利。於商業潛心最久。嘗著書以論公司利弊。歷舉歐洲專利公司五十五家。起於一千六百年。然皆以治業不精中廢。國家雖予專利。終無益也。吾嘗詳斟其書。覺所錄有本非合股公司。而其業猶在者三家。而實專利公司。不久傾閉者。尙有數家。爲所脫漏。二者相抵。彼所稱五十五之數。

誠非浮言溢辭也。

然則合股公司。終無益於商局。而其事固不可爲歟。則又不通之論也。蓋商業之可以合股公司治。而不至於失利閉餽者。獨其事可勒爲定程。使用事者恪守成規。而無隨時之操縱者。則其業雖不專利。猶可自存。此如鈔業一也。水火兵爭之保險二也。監脩河渠。使常可漕。三也。瀦積清水。以供城市。四也。案羅哲斯曰。觀斯密所舉之四事。則其他可爲公司之業。得以類推矣。則如鐵道、電報、郵政、氣燈諸業是已。顧不專利者亦不常得利。其贏率不過通行所收者。往往有之。雖有時獲利甚多。以其利過於衆著。爭之者衆。瞬息利減。苟其專利。議院又以獨畀利權之故。責償綦深。終爲所因。此如今日鐵道公司之事是已（此指同光年間之事。）是故近日計學家之說。皆謂其業惟以國家爲之爲最便。至平民公司所可爲者。獨鈔業一端而已。凡此種公司。其中大董股東相涉之款目。必便宣布無隱。而後弊可絕而利以生也。

鈔商爲業。雖其理之消息甚微。而施諸實事。則可勒爲成規而謹守之。鈔業所最患者。聳於目前之厚利。而走險背定章也。以其爲合股公司。故走險逐利。不若私家連財者之輕易。此鈔業之所以宜於公

司也。歐洲著名版克。大抵皆合股公司。雖無獨享專利之權。猶足以得利而久立。此其故可以思已。英倫版克所優於他人者。獨議院成約。不許國中他處版克。聚衆過六人以爲之耳。外是無獨享之權利。至於額丁白拉兩版克。皆合股之業。而並此無之。

案英倫版克所得議院成約。禁他版克不得集六家之財爲之。此權至今失之久矣。今英倫版克。其大利在獨得視國中現財盈絀以出鈔。此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約也。至他處舊立版克。出鈔皆有定限。不得過額。且市中交易毗勒息率之高下。英倫版克司其升降。緣此其所取於市者。又得酌所儲黃白之盈虛。以爲操縱。故所儲最絀之時。其贏利轉以最厚。特儲絀則現財日短。息貸日難。貿易事寡。統而計之。其贏利終遜平日耳。

各項保險。若火警。若航海。若兵事。雖夷險之數。計覈難精。而總稽大凡。勒成定法。固十可得其八九也。故保險一業。皆以公司爲之。雖無獨享之利權。猶可以濟。此如吾英倫敦保險公司。賴耶保險公司。皆其證也。

案羅哲斯曰。民所最重者。性命而外。則產業也。以其最重。十八祺以還文明之邦。皆有保險之設。此

遠古至今。保民政術一絕大進步也。水火刀兵。疾病機詐。凡可以致傾覆死亡者。則莫不有險。保者所出至微。而所全至鉅。此中相劑之數。計算之事。皆始粗而後精。至十九棋。其計利析秋毫矣。造舟之術日良。駕駛之技日善。測量圖繪。徧於員輿。此水險之所以日銷。而保者之所以日有利也。標載至明。周防至密。故火災之算。百失一二焉。他若徵積分術之用。人事奇偶。皆有可推。則保命者亦常握其勝算。故今日保險之患。不在其業之難操。而在用人之難審也。大抵民智民德不進。則詐僞欺罔之事自多。不得已而必欲違之。則亦在明罰信令已耳。匪他術也。

至於河渠堰閘。其難在脩治而不在瀦放。渠成之後。其事可勒爲定程。即若脩治引溉。計若干里。凡若干閘。皆可以比例推也。故凡如此之事。若溉田之溝洫。若導水入城之筍管。雖業以公司而無弊。歐洲脩渠引水公司衆矣。皆無待專利而長存也。

世常謂合股公司。衆擎易舉。又或以合爲公司之故。冀獨優之利益。抑免於其地之專科。而以獲甚厚之商利。不知此未足卽爲公司之業也。宜於公司之業。必其事既可勒爲定程成法矣。而猶有二形焉。會之。夫而後宜爲公司之業也。其二形云何。一得公司而後其業之爲用滋大。其貨之所銷彌廣。私家

連財者必不能也。二、其業所需之母財。必其甚鉅。須公司而後可集。非數四私家連財之所能辦也。設有其一而無其二。則其業猶未足爲最宜。如使其業無俟於鉅母。則雖以公司。而其用彌大。其銷彌廣。而其物貨尙爲私家連財者所可供。則公司爲最大失居之事矣。若吾所前指之四事者。此二形皆會也。

滋大彌廣之用。莫顯於鈔業。吾於部乙言之詳矣。且旣爲一國之鈔業。一國質劑貢貸之事。彼實總其會歸。如國稅未征。而大藏適罄。先兩三稔之經入。舉數十兆之大積。一旦有急。能先期以濟邦用。凡此皆非絕大之合股公司。莫能爲也。故曰前之二形會於此也。

有保險而後私家之財產安。蓋一禍患之來。當之以一家。則甚重。受之以一羣。則甚輕。此保險精義也。然而保之之家。必有甚鉅之貲。而後任。如是。則非衆擎之力。莫能爲矣。往者倫敦保險兩公司之未立也。其地總律師之冊。所載以私家之力爲保險。而敗者百五十餘人焉。則其事之宜於公司。而不宜於私業。有明證矣。故曰前之二形會於此也。

至於河渠堰閘。激水以濟城邑人居之事。則二形之會。尤無待言。蓋河渠所以便商旅之往來。激水動

以供萬家之飲澣。而需財之鉅。常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周也。

由此觀之。則業之宜爲合股公司者。必有前二形之會爲之用。而先有其事之可勒爲定程爲之體。夫而後公司可立。而大利以收。下此則其業皆不宜。吾今試舉前四者。竊欲更求其五而不能也。往者吾英嘗有煉銅公司矣。提鉛公司矣。玻璃公司矣。是三者而爲公司。不獨無滋大彌廣之用也。且私家連財之力常優爲之。則爲用二形之不會明矣。至其業之可勒爲定程與否。抑或其利甚大。必母鉅而後所收益多。此非吾所能知。存而不論可耳。前之所謂鑛業公司。其利之不復久矣。卽額丁白拉苧業公司。其股價至今猶劣於原定者。特不若前數歲之已甚而已。至於身爲一國之民。閱其國工業之後人。發憤集貨。以開物成務爲己任。此其爲公愛國之心。固亦足尙。顧自吾計學之道言之。則如是之公司。其利一國也。常不敵其害一國。不審風氣之所由然。與其水土之所宜忌。徒曰吾之爲此。出夫至公。竊慮其未有當也。且民業強之偏趨。則自然之利以窒。夫自然之利。鼓舞民生之最神者也。毀自然之利。以就偏趨之局。其不害於民生者寡矣。

案如斯密氏言。則業之可以合股公司濟者。舍四事莫由矣。顧入十九種以來。都會商業。幾無往不

爲合股之公司。而未聞其皆無利而敗。何歟。蓋治化降而彌開。交通日以趨廣。二形之會。幾於廢事。不然。世變如是。則商業之變從之。古與今固不可同而論也。獨是合股公司。制皆有限。此所以救民力之所窮。而置商賈於安而無傾之地也。顧有時而弊從之以起。每有集貲甚儉。而發業無倫。以僥倖一時之大利。至於力窮勢屈。被其毒者每繁有徒。此亦本祺習見之事也。是故國有商部。當一公司方起之時。誠宜付之警察之吏。必力副所圖。而後許之從事。否則禁之。此亦補偏救弊之不容已者也。

四幼民學校之費

教養之事。民自出資爲之。必以是爲國家之費。不然也。蓋鄉塾之束脩。學堂之館穀。凡稱壯願學者之所出以待其師。固已綽有餘地矣。

卽令所以供養人師獻酬先覺者。仰於此而不足。然亦不必責課導之費於通國賦稅之中也。蓋賦稅之所以收。與其財之所由用。皆行政官之所有事。而學校則主於國民。而非行政之官所宜越俎者也。是以歐洲諸國學校經費。不出於國賦之中。抑出矣而所助蓋薄。大抵由所在鄉邑集資。以各養其地之堂塾。或立田產地業。以歲責其貲租。或畀專款鉅資。以月收其貸息。而皆有人焉經紀之。至其始捐

助學費者。則自國王以至富室私家皆有之矣。

案泰西學校向分三等。其高等曰優尼維實地。次曰哥理支。又次曰斯古勒。高等所治。大抵精深專門之業。次者亦然。其立也多私家捐集鉅資。請於國王抑議院冊立之。其中歲時考試及格。予以學憑。號其人爲學士。爲藝術。爲文學。大致若中國之科目矣。特其事不由於君王。而主於學校。至其額之衆寡。則視其歲出之經費。蓋中式者歲有廩餼。若二百鎊三百鎊故也。且此僅爲學業之事。不必爲仕宦之所由。仕宦者多出於鄉舉。或出於明律。或出於軍功勞勳。仕有專塗。不相雜廁。非若中國之必以是爲出身也。至於斯古勒。則里儒出資自設。若開肆然。以待束修之童子。三等之不齊如此。竊謂中國之制。學校仕進合而爲一。泰西學制。學校仕進分而爲二。故二制必不可強同。而因之中國學校仕進二者之立法益難。假使治泰西學校之所治。而以之爲仕進之梯。將使精於化學之士。聽民訟獄。學爲製造之家。司國掌故。雖八股無用之學。由之而棄。而如此所學。非所用何哉。吾未見一國之遂治也。嗟乎。中國科舉之難變久矣。而今之世。又屬於不可不變之時。不知經世者果何以待之也。

夫所以優爲學術之費。館穀束修而外。猶有所大增者。固以其資爲過薄。必得此而後課迪之心專蒙養之道善也。乃今之獨資而畀諸學塾者。果得其所祈嚮歟。教者之精神。果由是而益奮。能事果由是而益宏歟。多資之塾。其所傳而習者。果爲有用之學。內之有益於學子之身心。外之有裨國家之政治。勝於無所資而自養於弟子者歟。凡茲所叩。試平心而思之。固未必卽難於置對也。

夫好逸惡勞。常流通病。故無間所操之何業。皆有所不容已而後爲勤。勤之爲數。與不容已之爲數。有若相比例然者。使其人富貴之梯。衣食之門。必由其業。則不容已之情最摯。故終歲盼盼。無一日之暇。出其心思之智。手足之勞。以與其羣競。若相傾相軋之爲者。懼其業之荒。以利讓人。而罹於窮阨也。亦有時以所圖之大。所志之高。其人之精力大奮。然此可以觀豪傑。而不可以例常流。常流所爭。不必其高且大也。一里之譽。十金之獲。勝負之情熾於中。往往以得爲榮。以失爲辱。而趨功無待督責焉。卽有崇優之事。使得喪不係於心。則未嘗緣是以自勵也。吾英常重律學。業而善者。有高官顯爵之報。顧富家子弟。生而優裕者。名爲業之。而以是稱能者絕少。轉不若孤纍之寒畯。常以此鳴。則吾不容已之說。可以觀矣。

所病夫芻資以歸學塾爲常餼者。無他。以其常使教者不容已之情減也。使月廩之所入者常如是。勤而善不爲之增。怠而劣不爲之損。則彼何所急而誨人不倦乎。

有學校焉。其師之月入廩餼少而束脩多。則其勤雖遜而不及於惰。束脩之厚薄。視就學之衆寡。就學之衆寡。視名問之美惡。名問之美惡。視課導之善否與怠勤。夫如是。則師不待勗而孟晉矣。

其他則轉禁教者之收私贊。自公俸而外。不得受角尖之費於學者。如此。則教者之利否。不係於訓迪之精荒矣。夫中人以下之情。不甚相遠。大抵收利則惟恐不豐。用力則惟恐不嗇。自公俸所得。不以訓迪之善否爲差。彼何所利而自苦於不酬之地乎。勢將溺其教職。使其徒舍業而敖。抑使監視有人。亦徒塞責無俚。安望其事之日益精密哉。即其人好勞惡逸。稟性特殊。亦將致力他業。以冀俸外之獲矣。吾非謂自脩職業。不待賞而勸者。終無其人。然此必賢者也。世又安得皆賢者以爲教習乎。故曰治道例中才。

又使監視課業之人。卽爲師範教習之領袖。則彼將與他師相容受徇隱。不相督過也。人怒其鄰。冀轉爲其鄰之所恕。卽如吾英鄂斯福國學。其中主講之人。近十數年來。幾不知課導爲其課職矣。

案羅哲斯曰。當斯密氏居業鄂斯福時。其時課務之怠弛。爲前後所未會有。學者言教言政。其宗旨皆遵國令。而政府亦常責學者誓以守之。然其中實爲羣不逞之所聚。品流猥雜。文雅道廢。至十八祺末。始稍稍言興復。考校給憑之事。略有區分。不似向者之兒戲矣。然所謂主講之人。食焉怠事之風。直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而始熄。雖變革未盡。而恥尙稍明。大弊多去。蓋國學所大患。在政教二者之黨人。欲居其中。以操清議之柄。斯之不革。未見其有補於明民也。

又使督責課業之人。與教者異塗。位居其上。如其地教寺長老畢協。又若省郡將守京國大官之屬。若重學校。固不任教者。隳其職業若此也。特其所能爲者。將不過勒課導之時刻。與旬月講學發難之次數已耳。至於所講之何若。所課者之果有補於學者否。則存乎師資之人。至誠發中。非督責者所可強而致也。猶有進者。彼督責之人。旣與教者異業。將其措注。或患於不明。或鄰於任性。蓋徒有督責之權。而不知所課者爲何物。又未嘗親至講所。躋於執業問難之班。斯其用權。能以有當者寡矣。意所不關。則置而不審。喜訛惡直。則賞罰多乖。如是則師道不尊。欲弟子之隆敬於師。難矣。至於附權勢。用卑誚。以求自全。則道術掃地。其學可廢。遑問傳經析理。明道解惑也哉。歐洲此風。法國爲甚。有身居其地。歷

年所者。將自知吾言之不謬耳。

案羅哲斯曰。法國國學。至於今。此弊未全祛也。吾英之弊反此。管學之人。於學事多不過問。至於任情黜陟凌駕師範之事。則未之有聞焉。雖今政教二者。守舊黨人。於國學多所責言。爲時所惡。顧其事損益互有。而損少益多。何則。蓋彼所舉發者。大抵訟違法而摘陰私。務使國學風氣日上者也。

總之國家立爲法制。務盡歐學子於一學之中。而不許其視師資賢否。自擇所就。此其效皆足使其學之風氣日下。而教術日疎也。如舊例。凡業繪像刑律醫巫之屬。皆須於專門學校肄業若干年。而後可以領業憑享專利。但令年格已及其所業之果精與否。所不論也。故其中學者之多寡。不必繫乎教者之優劣。蓋此例之於學業。無異徒限之於工業。爲損爲益。固微俟深論者矣。(此俗歐洲變之已久。)

又若某學某塾。有蠲助之學費。抑官資膏火。以贍學徒。則往往來者獨多。不問其章程之疎密。教導之優劣也。向使所就何學。廓然一任父兄子弟之自擇。而無所謂學費膏火者。以爲之誘。將見學與學競爽。各求其聲之著。而章程教導。有不得不日臻美善者矣。自有是二者。與夫立之禁令。使學者於肄業去就。不得自由。於是各學務爲相勝之情不生。而學術之風。遂陵遲不競爾。

其中課授科學之師。常不許學者自擇。而必由管學者之所命。即至惰劣無檢。非請於管學者。猶不得去之而事他師。如此。則師道自以日卑。其嚴於自束。敏於授徒者。不期自少矣。就令師之月入。悉出於其徒。猶未足策其怠也。

師資中固常有自好之士。設自知其課業之譖劣。講授之不精。列坐生徒。積然思臥。甚且顯訕而明譏之。彼亦未嘗不以之恧然發愧也。愧則求善其課業。精其講授之心生。雖然。此亦學富才高而後能爾耳。假使才實不逮。則所以避此者。又將出於他術也。每見院師不本心得授徒。只令學者自閱。有疑而後問之。又使其書爲他國文字。則彼將爲之逐譯。甚且令學者自譯。而已爲之省閱。則其用力猶寡。而未嘗不可以塞責。如此者。雖淺學寡聞之師能之。亦不至授徒以柄。使之顯訕而明譏。設其學規本嚴。則雖庸淺之師。力皆足以約束其徒。使之肅穆以聽講。而所講之枵然無實。爲益於學者至微。則其師所不遑計及者矣。

大抵學塾之章程。爲生徒計者常少。而爲師範計者常多。其所以爲師計者。又大抵使師之用力不煩已耳。彼以謂爲師者。無間其克盡師道與否。必據尊嚴之位。而其弟之所以奉者必敬必謹。一若其人

之皆名師也者。夫如是。是勒爲學規者。視天下之徒皆賢。而天下之師皆不肖。故其責備之不同如此也。不知使其師果賢。而所授之課業果精。吾未見爲之徒者之皆惰窳也。戶外之屢不期自滿者。有之矣。夫章程之蕭夏楚之威。所以待童稚之無識。舍是莫克董之。其說近信。顧奈何至於笄冠之年。而猶用之乎。常法年自十二三以往。吾未聞教策善者。其弟子之猶待威朴抑勒也。少年世故甚淺。天機至真。使其師稍存輔翼不能之心。教人以善之意。則不僅敬師守訓。侮慢不存。且往往爲師諱惡。隱其短而標其長也。

故每有業不列諸學官國塾之中。而治之轉善。講之轉精者。蓋學官國塾之所無。其人欲學必受之私家。私家之教未嘗不善也。今如少年學擊劍蹈舞。國塾之所無也。其學雖不必皆精妙。然而學之而皆稱曰能。至於馳騁控御之術。國塾之所有也。業是者能與不能相半。文學之教民者三。曰誦讀。曰書寫。曰計算。民之能是。叩其所由。則私學衆而國塾希。是可以悟其故矣。

吾英之所以教幼民者。上有國學。下有里塾。里塾之敗壞。誠不若國學之已甚也。里塾之所教者。有希臘拉體諾之古文。國學所教多專門之科學。里塾教者之歲入。專於學子之束脩。而又無專享之權利。

至於考校之頃。試官祇以其人之能否優劣爲甲乙去取。不問其人曾於某塾業幾年也。

至於國學所教之專門科學。得雋者非歷所定年數不可。而所學之能否優劣次之。此二者之所以異效也。雖然。國學之制。誠不足以言善。而平情論之。使非有國學之設。則科學之廢而勿講者必多。而一國之民智。將因是而不進矣。

案羅哲斯曰。斯密此言最允。獨資國學之中。所可言者獨此而已。科學中一新理之出。其有裨益於民生日用者無窮。講求之家。常有不訾之費。及乎理顯藝成。又難據之以爲獨得之秘。獨享之利也。則彼勤一世而致力於此。誠奚爲乎。此國學獨貲。優養學人。使之專力於此者。所以不可廢。而亦此書所指分功之一義也。竊維十九棋以來。國之貧富強弱明昧。大抵視商政之盛衰。商政之盛衰。視製造之精窳。農桑之優劣。而農桑製造。舍化學格致之日講。新理之日出。則斷斷乎莫能爲也。中國商政衰落如此。製造固不暇論。卽至地產生貨。亦歲以愈下。稅司戴樂爾理財節略。著之最詳。執政者用其無所知之愚。欲以此強抗諸國。於是乎有今日之禍變。彼以謂學問所爲。止於馳騁文墨。因應制科而已。嗟乎。顧如是乎。

今存歐洲之國學。原其本始。皆爲教宗而立。所培養者。神甫牧師而已。方其始立也。多用羅馬冊書。而卽爲教皇之所保護。其師其徒。皆坐享教宗之權利。脫有罪犯。國家官吏。不能詰之。而刑憲亦不能及。卽欲治之。必由教皇而後可。故其中古所講求者。皆神道設教。天人交際之理。寡所謂科學者矣。

自景教盛行。布在國憲。而拉體諾文字。遂爲歐西通用之書與言矣。凡教寺之誦禱。與新舊約之翻譯。無一不用羅馬之舊文。繼而大秦解紐。北鄙代興。種雜言厖。舊文漸替。顧神道之教。民所恪恭。創制遺文。守不願廢。甚至依聲傳誦。意義冥如。而服教之民。轉矜神秘。此所以拉體諾文。民間忘之已久。而一切教寺文辭。猶用之而不革也。於是歐洲文字。遂區二途。亦猶古者之埃及。一曰教門文字。一曰民氓文字。一聖一凡。此雅彼俗。而凡爲國學學子。所業旣爲神甫牧師。則於聖雅文辭。不可不心知其意。傳習日久。降而所業卽有異同。功課尙從其溯。故拉體諾文字。至今猶爲國學必肄之業也。

拉體諾而外。今學官所肄之古文。則有希臘文與猶太之希百來文。而其所以傳習之由。則與羅馬文迥異。蓋歐洲中葉。公教（西名加多力譯言公也）之權力最尊。文告詔書。有從無議。彼旣以拉體諾所譯聖經爲定本。號拉體諾通行書。且謂是譯之行。原於帝謂。則其尊而不訾。已與希臘希百來之原。

文等矣。故二希之文。神甫牧師不習無害。由此其學亦不列於學官。至今西班牙國學。猶無希臘文專師。是其證也。迨民智降。開教宗中變脩教（西名波羅得斯坦特譯言。詛斥義主駁舊）之士。輒斥拉體諾。譯爲多背本經。每遷就其詞。以爲羅馬公教之地。則謂新約必以希臘原文爲主。舊約必以希百來本文爲主。自脩教指摘乖謬。不遺餘力如此。則公教亦必指陳根據。而後有以厭服人心。故教宗無間新舊二家。於二希古文。均有不得不講之勢。新者習之所以爲攻。舊者習之所以爲守。此其學所由並列國學也。顧希臘古國。文物最隆。欲治古書。舍此無由而入。故當教宗改革文學中興之秋。不僅義大里與公教學者習之。凡爲文人。皆所諷習。後者國學定例。學子先習拉體諾。次希臘文字。而後乃治哲學。至於希百來文。其古書舍猶太舊約而外。傳者甚寥。無關學問。非教宗中人。無取誦習。則治之於哲學已明之後。有欲講神道之學與教宗派別異同者。而後從事之。

今之歐洲學塾。於希臘拉體諾二古文。莫不粗舉端緒。以授學徒。故學子肄業國學之時。須先於二者略知門徑。苟不能兼。亦須粗通其一。而後可以入學。蓋學中所教高等專門學問。多涉二文。使非夙通。則無蹤等而授也。

案希臘拉體諾二文。欲精通西學者。必以是爲始基。而後爲有本之學。蓋各國文字。多從二者而生。源流正變。釐然可考。若未嘗從事而言西學。無異言中學者之不知小學六書。其不可一也。歐洲文物術藝。大抵祖希臘而禰羅馬。詞章之事。推其原本。有開必先。且希臘於名理尤深。羅馬則法制備具。不通二者。於二學必無本源。而况鄂謨之詩章。德摩知尼愷格祿之言語。皆爲千古絕作。徒從事於譯文。猶不識梵夾而言內典。縱極精深。終隔一塵。其不可二也。科學中所立名義。大抵出於二文。若動植之學、化學生學、人身體用、與醫學等。所用尤夥。非知二文。則不知命名本義。動致枘鑿。其不可三也。十餘年來。中土人士始談西學。大抵求爲舌人。抑便談對而已。至於西學。亦求用而不求體。則於二古文無怪治者之少矣。

古希臘哲學。共分三支。一曰物性之學。凡格物致知之事是。二曰人道之學。凡脩身治人經國善俗之事是。三曰名理之學。（亦譯名學。）凡文字語言思慮倫脊之事是。蓋是三者之分。亦循夫自然之理耳。

所以先物理之學者。人生世間。自能用耳目以來。天地萬物之變。日交夫前。始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故。

若三辰之周流。若二曜之盈虧。若彗孛暈隕之間見。若雷電風雨之時行。此仰而見於天者也。若動植之生長老化。若萬類之牝牡生生。此俯而察於地者也。若此之倫。始皆足怪。怪則必求通其所以然之故。而後釋於中。其始常迂回而難通。而心力之用又淺。則一蔽之以鬼神之說。此巫覡禱祈教宗之立。所以最先見也。浸假民智漸開。其中先覺之儔。知如是爲未足也。則求其故於日用常行之間。鬼神無定。而彼以爲有定。鬼神難通。而彼以爲可通。蓋理至於有定可通。則格物致知之事起。而物性之學行矣。初民之智。必先觀物而後觀心。故哲學之興。必先物性。而世間史傳所可得而考者。各種之民。皆發明物理之哲學家。起爲民智之先導也。

無論所生之何如世。所居之何如國。人與人之交也。其思慮云爲。皆有相爲感通之理。則舉人事之當然。著之以爲律令格言。期共守之。夫而後有以遂其相生相養之樂而不危亂也。自夫書契肇興。古之聖賢人與夫半解一知之士。莫不欲於古之所著之律令格言。有所附益而脩明之。各持是非。垂爲論說。其出於巧喻罕譬者。如伊術之寓言。其言近旨遠者。若梭羅門之諺語。第阿尼思和什栗底之詩篇。伊息阿德之著錄。皆此類也。雖然。隆古道德之書。所患在散而無統。偏而不賅。求其言而有序。若綱在

綱固已難矣。至於立一大例。由此而籀繹其餘。執因求果。若格物窮理之爲者。則尤不少概見。迨民智降開。通理之家漸出。於是類古今之見聞。一本衆枝。通爲大法。使言行之著。心德之微。皆可執一例以通其所以然之故。此則哲學之權輿矣。故中古之言德行也。體大而用閑。例簡而比衆。蓋哲學之事。非他。凡以觀事理之會歸。而審其道通爲一而已矣。德行者。哲學之一科也。

名學之興也。由於形氣道德二科學者所持之宗旨相詭。所由之塗術迥殊。方其馳騁論辨。以求伸其說。非明徵篤論以祛疑釋惑也。往往取偶置奇。避離趨合。而爲未竟之說。最下則滑潛違遁。轉以文字之有隱晦。意義之或駢枝。以爲藏身之固。故駕虛無據之說。雖極慧巧。常智亦知不由。(此如卵有毛鈎。有鬚臧。三耳之類是。)至其爲日用利實之所關。尤不至爲其所熒聽。獨至第理盡性之學。索隱鉤湛之事。往往忽而不察。致詖辭邪說。伏於其中。更數百年。莫發其覆。此誠自有學問以來。所屢見不一見者矣。所幸者。學無間形氣道德之殊。彼尊所聞而守一師之說者。莫不黨同論而攻異宗。則常取異己之談。以力求其罅隙。互相砥礪。而道賴以明。然欲爲此而有功。則必知立說有堅瑕之不同。脩辭有疑似之爲梗。由是而名學興焉。蓋名學者。所以講思辨之術。立爲律令。以斷其言之是非。與夫其理。

之信妄也。故名學之興也。後於形氣道德二科之學而始有。而古者教人之序。必使先治名學。而後從事於形氣道德之科。蓋以二學之理。所關者鉅。使其人不能辨是非。分信妄。則無以與於精深微妙。而貿然踳等。爲無益也。

古之哲學。區爲三科如此。浸假而歐洲國學。乃析是三者而五之。蓋上古爲學。不甚知形上形下之殊。故心性鬼神之學。皆統於物理而言之。彼以謂心性鬼神二者之果爲何物。不可知。而其各爲宇宙全體之一官。於以端倪夫變化。無疑義也。今夫物理之學。旣以窮事物之原。察流行之變矣。則心性鬼神之於物理也。譬猶一部全經中之二品。此二者之所以統於物理之學。而未嘗歧而出也。中古歐洲國學。講求哲學。以爲明神設教之始基。於是二品意有所重。則必久於居業焉者。固其所也。及夫源遠流分。又以論疏之多也。向之僅爲二品者。浸假而廣增爲衆品。由是而神化元虛之學。所窮治而莫窮其津涯。徒聚訟而莫決其信妄者。轉氾濫盈溢。較之物理之所知。人事之可驗者。裒然而多。夫支大於幹。其勢必披。故神理一宗。自別於物理而析而爲二。此西學形上形下之所由分也。物理蹠實。所謂形氣之學者也。神理蹈虛。所謂出形氣之學者也。二者相爲對待。而出於形氣者。多高遠要妙之思。又其學

爲神甫牧師之所必治。故常重此而忽彼。雖以形氣之學之切而易知。苟善於察觀。謹於試驗。新知之獲。其有裨於民生日用者。可以日出而無窮。然彼則厭其凡近。置而弗圖。及反觀其日所從事者。舍一二極顯至明可不學而知之公理。餘雖鍥而弗舍。運以深湛之思。計其所得。終茫昧惝恍而不足據。徒爲鉤鉶析亂。於民義終何補乎。而一時風尚。轉以此爲不可不學者矣。

神理物理二學相對待。(物理之學。西名斐輯格斯。神理之學。西名密達斐輯格斯。密達。漢言出也。)二者互觀。而其三以出。是曰元學。(西名安托洛芝。)元學者。所以論萬變之原。究極性情。較量品物。而爲物神二學之所兼資者也。夫徒爲元虛之論。懷慧之辭。而無益事實者。神理之學。固已多矣。至於元學。則如是之說爲尤衆。故世俗不復深辨。而謂元學爲神理之學之一支。

今夫古所謂德行之學(西名伊迪格思。)之所欲明者。則以挺而爲人。獨尊庶物。其所以自脩者。自一己之獨。至其交於一家一國一天下之際。宜由何道。夫而後完天賦備百福而無極也。故古之言德行者。以完天賦備百福爲指歸。而斯民職分之所當爲以起。自後教宗之說盛行。則德行之說。格致之言。皆爲弼教事天而發。薰脩精進。原爲自度之梯。尚德行者。非以求福於今世也。凡以祇禦其身。以邀

無窮之福於未來世而已。古之言德行者。以惠吉逆凶爲此生必然之影響。而今之勵德行者。不僅以此說爲必然也。甚且謂脩德無樂。而登天之福。惟悔厲刻苦。如頭陀苦行者。而後得之。和易康樂。安富尊榮者。不能得也。故教宗德行之學。大抵以懲忿窒欲刻苦矯拂之事教人。若終其身莫冀一朝之幸福者。於是哲學最要之一科。遂無所往而非荆棘矣。

歐洲諸國學。其中所教哲學分科之程如右。略言其次。則名學第一。爲入門之功課。次曰元學。三曰神理之學。凡造物真宰之朕兆。人類靈性之長存。皆於此焉講之。四曰德行之學。彼以此爲與神理之學相表裏。故類分善惡。而以天堂地獄之說終之。五曰物理之學。則亦言其大凡。以爲五科之終而已。不能細也。

案甚矣教宗之說之害學術也。觀其次第。惟以名學入門爲有當。而莫謬於先神理之學。而以物理之學爲終。異乎吾國大學之先格物致知。而終於平天下者矣。近世斯賓塞爾言學次第。亦以名數二學爲始基。而格物如力質諸科次之。再進而爲天文地質。所以明宇宙之廣大悠久也。再進而治生學。言動植之性情。體幹之部置。於以知化工之蕃變。由此而後進以心靈之學。言因習之不同。剛

柔之異用。最後乃治羣學。而以德行之學終焉。生今之日。爲學而自褪其躬若此。庶幾可謂純備者矣。若斯密氏之所稱。則學爲神甫牧師者之課業。歐洲三百年以往。非神甫牧師。固未嘗有學也。然而烏足以爲二十棋之文明學程乎。

故歐洲國學所教哲學。乃所以培教宗之材。而以爲傳道宣福之地。其學多課虛索隱。非官學有事於家國者之所宜。即終其業。於其人才德。無所增益也。而今之國學課程。尙循此而不變。若夫師之勤怠。則視學制之何如。假使學產多。俸糈厚。教者無待於受業者之束脩。則往往綴取舊業授之以塞責。下者並此不爲。而其學幾於虛設。

輓近私家學者於哲學諸科。多所修明精進。而國學采用蓋希。國學師範。樂守陳規。甚憚改貫。雖已破之舊說。共棄之古文。世之學者擊排攻剽。幾無所容於兩間矣。而國學高牆峻宇之中。老師宿儒。每爲之護庇而循用。大抵學產彌多。師祿彌厚。則其學術之修明精進也亦彌遲。動以舊章爲解。有議廢者。強者怒言。弱者怒色。而其學術教道。不必循古。惟是之從者。轉在貧而寡助之鄉學。蓋彼惟日進於善。而後來游者繁。固不能專已怙非。而自處於獨也。

總吾歐之學校。無慮皆爲教宗後進而設。其學程既古。而教者亦不必皆勤。然而富室世家子弟。多願進而遊於是學者何也。吾思其故。蓋中壽七十。始爲童稚。終於操業。此二時之間。欲無蹉跎。最宜事學。而學又必有羣。乃易成業。則入國學非失計也。獨是學者所以爲入世褪身地耳。而無如國學所教者。常無以副所望何也。

輓近英國風氣。子弟小學畢業。其父母輒令遠游。不使更入國學。嘗曰少年游學。不期自進。彼離家於十七八之年。而歸以既冠。中間僅三四稔耳。其所得於外者。輒已甚多。雖然。此非極摯之論也。蓋亦有利損焉。所利者。遠遊數年。常不勞而通一二國之語言文字。然而僅足資淺語耳。欲其言之有致。書之有文。不背律令。常足自達。不數遇也。至於所損。則方此爲多。自謂壯遊。訥然志滿。唾棄故訓。而浮蕩狎游。心志驕囂。欲其俯就範圍。以從事於學問事業之間。皆所不屑。如此則轉不若伏處里閭之爲愈矣。蓋使遠行於成童甚少之年。徒棄擲甚珍難得之居諸。復遠違父母親戚之耳目。凡前此所閱斯教誨之義方。不僅無從漸摩深入使成性也。搖而不固掃而無留者。有之矣。彼爲人父母。苟無所迫。則亦何樂而出此下策乎。詳其所由。乃國學教養之甚衰。而後有以致此俗耳。爲父兄者。知子弟一入國學。等

於無業游。則與其親見其玩日燭時而不事事。轉不若歐之於不見不聞之遠方。以求弛一時之負擔。且尙冀有時而得益。不若向者之明知其無成也。

近世歐洲學校之制具如此。然庠序教民之事隨世不同。而亦國以異制。如古者希臘民主之教其民也。以習武肄樂二者爲最重。凡在齊民莫不學此。且常董之以國之官師。彼謂國中之民莫不有扞衛侯遮之義。習武者所以堅其筋骨。利其手足。靈其耳目。作其膽氣。俾輕艱危而任苦戰也。觀夫史傳所稱希臘之密里沙乃真古今所僅有者。則當時日討教訓。而常得其所祈嚮者。又可知已。至於音樂之業。所以調御血氣。涵養身心。俾性情樂易。而處己交人之際。一出於和。此當日理家之說。與史氏之紀錄。所同稱而無異辭者。其教民之道。期於一剛一柔一張一弛如此。

至於羅馬代興。其習民之制。則有武圃（拉體諾語馬提合庚布。）與古希臘之習民以武。用意正同。其收效亦與之相等。特羅馬未聞設官師以教音樂之事耳。然而羅馬之民德無間居家事國。未嘗坐是而遂惰也。其善於希臘者有之矣。觀於波里彪斯與夫第恩匿蘇之所記。則識其民內行之甚脩。而考二者國史之異同。則又知羅馬之民愛國急公。有過於希臘而無不及。夫觀自由之民。欲驗其民德。

高下之殊。莫明於民黨相爲齠訶之際。希臘民黨大抵皆暴戾恣睢。侈於殺戮。而羅馬則爭而無虐。厲而不殘。直至骨刺喜之世。而後有流血之事。蓋至骨刺喜時。羅馬民主之局。幾乎散矣。故教樂化民之說。雖有柏拉圖亞理大德勒泊波里彪斯之傳說。雖有法儒孟德斯鳩之表章。吾終謂希臘教樂之政。無益於風俗。而羅馬雖舍此弗圖。其民德未嘗因之而或漓也。意者希臘聖哲之士。以其爲祖宗所創垂。故桑梓敬恭稱之而過。乃謂古之成憲。必有精意存乎其間。不知此猶高曾規矩。用於藍縷啓闢之時。因而不改。至於聲明文物之世。而猶用之已耳。夫歌舞相娛。自啁哳婆娑之陋。之用於夷貊。以致英韶干羽之盛。之用於廟朝。雖精粗不同。要皆爲人類之所重。以爲和衆享神。莫隆夫此。而學校所肄之美業。亦在此矣。故今日非洲黑蠻。有此歐洲古之北狄。若薩爾特若斯庚。的孥武恩。有此更推而上之。則希臘當夫杜累。未戰之先。亦有此。此考之鄂謨詩什。而可證者也。洎夫草昧漸開。散爲民主之小部。則沿緣古俗。踵而行之。此希臘中古學校。所由有樂舞之業。未必於化民成俗之事。別有所作用。祈嚮於其間也。

案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中西聖哲所論皆同。而斯密氏非之。其說據何理耶。則以爲羅馬不設官師。

教民以樂。其民德亦未比希臘漓耳。顧執此未可以非樂足化民之說也。夫使羅馬之民俗果善。則必有其所由善。雖不必盡由於樂。而必非以不教樂而善。明矣。且民之肄樂。何必盡由官師。無官師。民亦何必不爲樂。則雖無官師。不得謂羅馬民俗之善。非緣樂也。故樂必有善俗之效。而風俗之美。不必皆由於樂。以此持論。庶幾近之。

其在羅馬。不僅肄樂之師。不由官置。卽至武圃之業。亦聽民之自爲。雅典之俗。雖云董以官師。而何師之從。則亦任民之自擇。蓋國之所懸以爲令者。民必習於武事。利禦外侮已耳。至於肄業之事。則不過區畫方所。界之場圃。以利講習。過此而外。國未嘗與其事也。

希臘羅馬二國民主之初。其民之所以教幼者。尙有誦讀書寫計算三者。雖當時算學未卽精深。而運籌之術。固不廢也。凡斯之學。富者延師於家。大抵皆庸奴或奴之釋。負爲齊民者。貧民始出就外傳。外傳者。以課幼爲業。得糈自養者也。故課幼之事。聽爲人父母保傳者自爲之。官未嘗爲之監視指揮也。其傳於今者。獨梭倫之法。凡父母棄子不教以業者。其子長成。親雖老可以勿養。世愈文明。民尙名理言語之學。有力。則使其子遠從二學之師。然事精微。業者終寡。爲之師者。必周流。

邑部日討其徒而教訓之。而後有以自給。此如依里雅芝諾、波羅達歌拉、歌爾志亞、翕卑亞等。皆往教而不待來學者也。迨學之者衆。而後有專塾。始見於雅典。他部踵而興之。其他則官之所畀。抑爲私家之所獨舍。其可考者。如柏拉圖之得阿喀德美。如亞理大德勒之得來司安。如什達芝諾之得波爾譯戈。皆此類。而伊畢鳩魯之學圃。則其自有者也。當是時成學之徒。無餼膳之稟。而倚藝售術之子。亦不必盡由專學。師之所以臨其弟子者。亦無資等之差。其爲弟子所嚴敬者。皆以才德過人。發於中心之誠服已耳。

羅馬有明律之學。世業之子弟習之。然無專塾。欲治者必其家學。抑其親串朋友教之。雖羅馬刑律淵源希臘。如十二刑書等。皆起於希臘民主時。然未嘗區爲專科之學也。獨至羅馬。旣有民主。律學卽爲專科。士習此者。爲時俗之所尊寵。當希臘之世。有訟獄。則會齊民長老於廷。雜論而衆鞫之。往往朋黨相阿。而獄不必平。特以五百人千人。甚至千五百人之雜治。而讞從其衆。故雖不必實。其勢不至於甚苛。而其斷獄便宜。無故事成例之請比。至羅馬民主之制。則不然。重者常以一法官領之。輕者或會數法官共治之。故責望重而分謗人。希脫有疑獄難治。法官不願以身爲怨府。則輒引前事爲比。而示無

私。由是奏當之成。卽爲律令。而治獄者莫不考成憲矣。此羅馬刑律之所以日詳。其條例之所以垂於後世也。且羅馬之民。視律獨重。尤欽詛盟。守弗敢叛。此固由其民俗然亦制官之善。有以使之。今使聽法者聰明多聞。其民之詛於其廷者。自較詛於稠人雜處而無足忌憚者爲欽欽也。

若文藝。若武事。持古之師與今之師較。未見今之能勝古所云也。然而古之國家。未嘗鰥鷄焉慮師之不善。而力致其善。希臘教樂之效無論已。舍是而外。國家雖未嘗勵諸學官。任指一學一藝。民苟欲求良師。恆朝慕而夕遇。蓋師猶貨然。患無其求者耳。求者旣殷。供者自奮。奮則精力用而操業日良。有志者任自爲之。固無人沮其相勝也。故居今而觀古之師。觀其弟子之悅服。觀其講業之精審。觀其受學而成者之言與行。則古師之能事過於今日。奚翅倍蓰。吾常陰求其故。知今之所以不及乎古者。在國家設爲之政。使爲師者之得失榮辱。係於己所業者。不若古之深也。今國學之師之受俸養。猶今商於外者之得獎輸也。私家之師。商之未嘗得獎者也。一獎一否。使不獎而與獎者競。彼同夫獎者之價而售之。則不可得利。使昂其價而售之。則莫有沾之者。吾非不知餼廩之供。佽助之設。有裨於從事深博之學業也。顧今之法曰。學而欲得此餼廩佽助者。非從國學之師不可。彼成學於私家之師。師雖明。學

雖善莫之畀也。夫如是。故私家之師。常爲文士之最困。士誠有才。未有以此爲榮業者。然則置資國學鄉校之中。以爲其師之例俸養者。其勢不獨使國學鄉校之師不勤。其教不善也。且以使一國之內。無由有私家之良師。

今使學問藝術之事。其教與學也。一切聽民之自擇。而國不爲之制。曰某宜立。某宜廢。則凡民之所學。將一切必歸於有用。凡師之所教。必其民之所欲能而願知。無有疲精竭神於無用之學。亦無有索精求酬於不諳之術者也。夫明知其無用而猶學之。明知其謬誤而猶教之者。國家之功令爲之耳。苟功令之所存。則學之立廢。不必由於眞僞。師之貧富。不必由於怠勤。學者之榮辱。亦不必由於其業之成否。使國家悉取功令而除之。則貴游子弟。旣奮其心思才力。以歷年治業於學校之中矣。決無有叩以日用之事。而不知與言衆著之端而不辨。如今之號爲學人者也。悲夫。

案斯密氏爲乾嘉間英人。而其所言如此。此何異爲中國學校之政發耶。今夫學之無用。至於吾制科之所求。可謂極矣。而猶以爲必不可變。今年五六月間。北土攘夷之舉。雖有儀秦之舌。無以自解。於天下後世。而推其禍之所由來。舍八股詩賦。吾不知其所屬。何則。民之聰明。梏亡於功令。雖至淺。

之理。至明之事。其智亦不足以與之也。嗟夫。持十年以前之中國。以與今日者較。將見往者雖不足云強。而但安靜爲治。猶可以自存。無論改絃更張者矣。至於今。未然之事不可知。就令幡然改之。欲爲斯賓塞爾之所謂體合者。豈有及耶。學術之非。至於滅種。此吾所以不能不太息痛恨於宋人也。故天下之女子。不學則已。學則必其可以適用。可以怡情。可以理性者。何則。彼未嘗有國家之功令章程。爲之抑束矯揉也。十年而就傳。其父母阿保。必擇其有用者而後教之。文質雖殊。而未嘗有所謂謬誤桎梏者。或澤躬於爾雅。以增飾其天材之美。或訓之以職分之所當然。使之有婉嫕柔嘉貞清恭儉之德。總而言之。凡以爲女道婦功母儀三者之宜家已耳。是故女子之被教而爲學也。將一生之中無往無時。而不收教學之大益。至於男子。則自出就外傳以還。矻矻孜孜。伏几披編。所謂力學自厲者。亦云久且苦矣。而卒之業成之餘。出以問世。不知其畢生之中。所蒙稽古之力者。果安在也。

然則有國家者之於其民。於所謂教訓問學之事。將漠然無所省歟。抑有所省矣。於一國樊然異等之民。其業不同。所習亦別。將孰宜省。孰不宜省耶。且其所以省之之道。宜何如。而後事有功。而於民無擾耶。凡此又可以慎區而審論者矣。

蓋治化之行也。每世殊而地異。故以遭值交際之不同。有國焉。任其民之自趨。其德慧術智將自臻。其風俗民生將自進。卽有所祈嚮。往往上不勞而其治已成。有國焉苟莫爲推挽。將陵遲頽墮。其羣有渙敗之憂。此非爲上者道其嚮。樹之風聲。必無以善其後矣。向者吾不云乎。民生日進。斯分功之局日詳。以其日詳。而習勞作苦之民。其能事亦日以儉簡。故察一國之民。其畢世操持。常不出一二事之微者衆矣。常人之智慮精神。與其所服習而操持者。實相表裏。使其自少至老。所運其手足。用其聰明。不出於至庸極淺一二方術之間。因同果同。莫少差別。彼將何所誘而竭其智慧心思。以出無益之奇制。無所酬之勝乎。腦以不用而不靈。思以不操而愈鈍。至心習旣成之後。將淪胥於至塞而極昏。雖覩然人面。猶禽獸耳。當此之時。以其心之頑銅也。不獨與之言理道有不知。與之辨是非而欲臥也。抑且神識卑汙。襟靈溷濁。所謂道義之爲榮。爲善之可樂。彼皆樞然無足以與之。則至民生天職所當爲。名教人倫所共守。尤難與之分先後。議輕重矣。今夫民生必有國。國之利與害。至艱鉅之事也。以彼心量之。狹陋。又烏足以容而計之乎。且使非爲上者日討而蒐治之。則外侮忽乘。如是之民。必不能使保其疆土。蓋以其生所習之微陋。內之則墮其心德之勇。以卽戎禦侮之事。爲抵冒艱險而可憎。外之則楷其

筋力之強。以出作入息爲安。無發強剛毅之有執。雖彼所操之業。常以分功之詳而習。又以執事之專而工。顧習矣。工矣。而心之聰明。氣之果毅。與夫人道能羣相結之驩欣。人倫首出庶物之可貴。皆因之而漸喪矣。此使非先知先覺之儔。爲之君師。神鼓舞之術。以謹持其敝。則雖有文物之世。富庶之民。其經數傳而不至於渙敗者。古及今未嘗有也。可勿懼哉。可勿懼哉。

案是篇所言頗似爲我而發。斯密氏原民心智之狹陋。謂其弊起於分功之日詳。所操之日約。此孔子所爲惡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也。雖然。斯密氏知其一耳。使在上者不以民愚爲得計。分功雖詳。而民智之開。猶自若也。歐洲今日。其分功可謂至詳。一時表之製。分其事者。至於數十百家。然未聞民之知識。由此而日汙。民之心德。由此而日陋也。英之諸部。若藍克沙。約克沙。至於西北諸部。皆民業最簡之地。而其中學校如林。藏書侈富。於所謂擴充見聞課導童幼之事。其民之自致。皆不遺餘力焉。可以見矣。其在斯密氏之世。考英民之所以蚩蚩者。實由若耳治深惡民權之說。而禁工賈之民議朝政。與推舉。此其爲害於民德。過於分功之詳遠矣。中國自秦政以降。大抵以議法爲奸民。然宋元以前。朝政得失。士猶得張口而議也。至於明立臥碑。而士之性靈始錮。雖然。猶有講學。而上尚可

以自通。至於今世。始籍口結舌。以議論朝政爲妖妄不詳之人。而民之才德識知。遂盡如斯密氏之所指。夫甚敝之政。其害必有所終。故自與外國交通以來。無往而不居其負。至於事極而反。則橫議蠭起。潰然如堤堰之決。而於此之時。居上者欲捧土而鄣之。而世風民氣。遂愈不可問矣。嗚呼。天道屈伸相推。吾正不知舟流之所屆也。

難者曰。如前之羣。其民智民德。已甚下矣。所謂先知先覺之君師。又烏能有乎。曰。是不然。今夫一國治化之行也。若一人智慧之進也。其自少至老。皆有層累階級。不可躐而致也。故初民之羣爲射獵。爲游牧。浸假而有耕稼。有邑聚。有城郭。由是而有工商二者。各臻其極。則其羣之文明亦至。雖然。物之敝也。固卽當其甚盛之時。故吾前所云云。皆在文明而分功甚詳之國。其草昧啓闢。若射獵游牧耕稼者。則未嘗有是患也。當此之時。民生日用之間。往往以一身而兼數職。是以物繁而慮多。險阻備嘗。而更事日衆。其心以多用而靈。不若後世小民之心。坐無所用而頑鈿不仁也。且淺化之民。人人皆任戰事。與其國家必同休戚。雖在草野。皆能言國之利害。而常以秉成之賢否爲憂。訟獄之起。孰與質成。戰鬪之興。孰堪將帥。皆人人之所深計而熟籌者。然而如是之羣。求其民之深造知微。若文明之

代之一二民者。則又不可得也。大抵草昧之民智。散者見多。聚者見少。文明之民智。有其獨絕。而無其衆分。故草昧之民。無甚愚亦無甚智。其識力所至。於一國之事。皆足以自將。文明之民。則差等懸殊。有其最優之英豪。亦有其甚劣之庸衆。奇偉之士。閱歷廣。見聞多。而其身又不必有專執成名之業。故畢生皆在學問思索之中。至爲參伍錯綜之事。久之其思力遂銳而能人。其心量亦大而能涵。此聖賢之號所由興。而襃然爲其先知先覺者矣。世運之將進也。則是一二人者。幸而在上。爲之君師。世運之不進也。則是一二人者。不幸不爲時之所知。而隱於民庶。旣同於民庶矣。彼雖有前識至慮。其可貴固自若也。而欲收之以爲國家之功業。與夫其羣之福祉。難矣。庸庸者如大海。如太倉。而賢者如微塵。如半粟。雖有碩德偉才。又何由自見乎。

案近世國家。於教訓小民之政。最爲留意者。莫若德國。而其效遂大可見。時平。則見於工商耕作之業。世亂。則見於戰守攻伐之間。其以謀生而遠適異國者。如在美洲與中國海諸島。其守法勤苦。往往駕英法之民而上之。此德所以能於五十年之中。轉弱爲強。由貧而富也。然其效亦一二人在上者之所爲耳。如佛勒德立如威廉第一。其尤著者。斯密氏所論。固不誣也。第必謂賢者隱於凡庶之上者。雖有碩德偉才。又何由自見乎。

中。則無以自見。而國民無由被其澤者。其言有墜義矣。如德之路得汗德。若法之特嘉爾魯梭。英之洛克達爾文等。皆非有位者也。而以化民之功效廣遠言之。雖華盛頓弼德何以加焉。且其事何煩遠引。卽自斯密氏之一身言之。當其居噶克洛諦也。形貌不逾中人。藐然若無能爲者。而自其原富書出。西國養民經國之術。斐然大變。至於今。雖計家之學。益深益宏。而斯密氏之述作。其星宿海也。雖顯者如前數公。方之蔑矣。故斯賓塞爾謂世。若以講學著書爲無用。則請觀斯密氏之原富。吾人今日一飯一衣。皆其賜也。而斯密氏特不自知耳。

國家之教其民也。於飽食煖衣之民易。於胼手胝足之民難。此凡在庶富而進化稍深之國。其情莫不如此。富貴子弟之出而謀生業也。多在弱冠之年。其由成童。至於此時。爲學之時甚裕。但使中材皆能自植其身。以爲後此接物入世之資。與夫修業進德之根基。夫樂休名而願見敬者。人情之所同也。使稍有知不策自勵。若夫教子之重。雖不必盡人皆知。而有心破壞子弟之材者。則甚寡也。况其家亦富貴矣。則從師之費。遠遊之資。彼不甚靳也。故富家多賴之子弟。其學而無所成名者。非力不逮也。學焉教焉。而其所學所教非耳。非無師也。有之而怠而庸耳。蓋今之治化尙衰。所家焉遇之。而莫由解免者。

第其人既冠矣。其所執之業。又不若小民所操之陳陳淺諭也。如此之人。其勞心常過於勞力。則雖欲智慧之不增。而襟靈日淪於頑銅不可也。且常業之外。必有餘晷。則於適用娛心之學。凡蚤歲之學焉。而未精密。好焉而未暇逮者。皆可以切磋而琢磨之。以自進於成學。故曰無所難也。至於貧賤之小民。則不然。方其髫年。固已無時爲學。爲之父母者。不獨教之有不贍也。卽養之已閔斯而大難。故子弟一任負荷。卽畀之賤業作苦。以資其生。而其業又至庸極易。操之者無所用其心思。旦夕劬勞。鍥而不舍。脫有隙晷之逸。彼且遨以自弛。復何暇從事學問。以祓心繕性也哉。

雖然。如是之民。其所生者。旣號爲文明之國矣。則其教之也。雖不若富貴多賴者之易易。至人生不可不知之學。如誦讀書寫計算三者。要可以數年習之。而無損於生事。國家費有限之財。而於小民有無窮之益。設爲義塾。責令爲父母者。於子女就傅之年。送之入塾。令而不從。罰之可也。

每有鄉邑。則察其丁口之多寡。而比例爲之塾。童子就學。爲之賞罰以獎進之。師之餼膳。出於公家。父母者各十五。蓋使悉出於公。恐爲之師者必不勤也。蘇格蘭鄉塾。設之蓋久。故其小民多解籀書。其能書寫計算者。亦多有之。英倫有塾之鄉。其收效與吾蘇同。特未徧耳。所課之書。宜取其有用於常業者。

今之塾本。既多無益。又課以拉體諾文。小民通拉體諾文無用。以吾意言之。不若教以淺明之幾何。與論力理機器小書。蓋斯民無論及長所操何業。幾何與力理諸學皆可用。且使其人嗜學。則可以是爲卑邇之基。雖後此從事高遠。而所學者猶無棄也。

案中國鄉塾所課。其無益而費時。今人大抵知之。而尙因循不變。是可痛也。竊謂中國處今。而欲自存於列強之中。當以教民知學爲第一義。成童入學之頃。不宜取高遠之書授之。而以識字知書能算三者爲目的。十二以上。則課以地理諸書。先中國而後外邦。再進則課以粗淺最急之養生格物。幾何化學之類。如是而至十六。卽輟而就工商之業。亦有畢生受用之樂。其功效過於媲青配紅者。殆相萬也。

國家欲民向學。宜制爲賞格。與成學異等之旌。果其慎察名實。法行數歲之後。民將以此爲榮。而人人以無所知爲恥。爲民上者。務知民必通理。而後可望以知方。則設爲考校。凡民之操業者。其業必經試入格。而後可以問世。又若恂惄鬪茸。不能誦讀書寫。宜禁不能蒙選舉。與議事。止此已足歐通國之民。使人人勵學矣。矧乎又有膏火束修之佽助也。

希臘羅馬之民。所不失其剛強果毅之風。而國不遭侮伐者。循此道耳。民欲肆武事。習擊刺者。國家既輔相勞來之。無不至矣。又日討國人。告之以武業之不可曠。其所爲輔相勞來者。未必厚以畀民也。不過區廣坦之地。以爲武圃。置能者爲之師。師之俸養。又不出於國家。而出於來學之弟子。民欲習諸私家者。聽遇考試。以技擊之精疎第其等。不問習於何地。所從何師也。其有精能過人。則獎而旌之。抑廩以特餼。故其時民有得鄂林比亞及妥司美恩（皆希臘武圃）徽章標識者。不僅一身之榮也。其家之父母昆弟與有焉。凡國壯丁。必隸民主之軍籍若干歲。有戰事。則聽上之徵發。無屢代者。此所以使一國之民皆勝兵之道也。

夫一國剛強果毅之風。使非有國者豫慮而謹持之。則當進庶進富。由質趨文之秋。其衰歇爲至易。此觀之近世而較然可知者也。夫國之盛衰。羣之安危。常與民之勇德相倚。樂從軍。重鬪死。則其國常強。憚烽燧。驚鼓鼙。則其羣必弱。雖當今之世。徒果敢而不知新法之部勒。號令之整齊者。不足與言保境衛民之事。然使閭閻之內。人人勝兵。則其國所養之額兵可以少。此甚明之理也。額兵過盛之國。民權常不張。獨其民強毅敢死。而後操兵柄者。有所嚴憚。而不敢恣行暴虐。外之四封有警。則人執干戈。以

衛社稷。內之暴君豪吏有作。則合力並勢以守其國。經故惟有勇之民。而後有以保其身家。而無懼於內外之寇讎也。

案中國自光緒甲午以前。民氣衰弱。可謂極矣。然西國將帥若戈登若烏爾斯利。皆極稱華人之可用。常謂支那有任戰之兵。而無知兵之將。庚子北方之亂。雖所以戰者非。而其臨陣向敵之氣。發揚蹈厲之風。較之甲午乙未之際。誠有進焉。然而未足以邀利何也。當此之時。自國人深憾西人之意而言之。凡可以殺敵致果者。固莫不爲。非有所慮於公法。尤非有所愛於西人也。然戕殺不執兵之教士教民。旣爲不武矣。乃以直隸數萬之官軍。不能勝數千人死守之租界。以京城數萬之練營禁旅。不能破數百人保護之使邸。而北倉潞河之交綏遂潰者。又不足論已。夫戰之甚力如此。器之甚利。且衆如此。敵之始本單弱。又如此。而卒至敗衄於連雞之軍者。則於戰之術。有未盡可知已。是故整軍經武之道。徒衆徒勇。不足恃也。必且知方焉。然則設學教民之道。尙焉矣。聞之羅哲斯曰。有學之民。其易於訓練。較之目不知書之民。相去甚遠。德國賦兵法行。治其事者。皆言識字知書之民。其需時速於不識字知書者倍。故知方之民。不獨其義勇有足尙也。成軍速而需賦約。則國之大利也。

英國今日凡練一任戰之兵。需費百鎊。若民皆識字。歲所省者。當不下金錢二百五十萬鎊。此猶是前三十年之言也。至於今日（一千九百年）則愈不訾矣。有蒐兵訓旅之責者。尙其勉思鄙言而勿謂武人之不必有學也。

用希臘羅馬之制。則所以持民武健之風。使不茶者。較之近世民兵之制。爲尤易。其法簡而易行。既立之後。民自守之。無待國家之督責。若夫後世民兵之制。必爲上者。敝精疲神。日事訓練。否則文具空存。而講武之事廢矣。且古法之及於一國也。常普而公。無一彼一此之弊。今世之法。往往所成就甚隘。必若瑞士之小國。而後徧行焉。今夫人外侮至。而不能自保。有讎怨而不能報復者。天下之敝民也。雖挺之爲人。實不可謂爲男子。其心德之不備。猶夫其軀體之被殘。抑雖有之而不仁。其用已廢。心德不備者。其無聊不幸。勝於罷癃殘疾之在恆幹也。蓋生人可貴可樂之端。其待於心德之備者。過於軀體之完。怯而無勇之民。則陰險欺僞之惡。叢然並生。處於其羣。往往如癟疾之相染。互師成風。而民德因以不進。故國雖無外患。而其民不可以怯。此誠有國者之所必重。必謹。而不可或忽者也。如防癟疾。若救夭昏。雖其病未至死亡。而善醫藥。謹起居。使適人時。徇於路者。固國家之天職也。

夫民而無勇已足悲矣。而尙不若童昏無智者之已甚也。庶富之國。民尤易愚而難智。此又不可不察也。襟靈溷濁冥頑闇悖之夫。其可鄙可哀殆過於無勇而怯懦者。其心德之不備。亦若過之無勇而怯。固不足以爲男子。無智而愚。其勢且不足以爲人。故國家啓迪下民。卽其事無所利。其天職猶不容已。况乎其有大利存也。蓋使小民之受教彌深。則其爲邪說謫言之所蠱也彌不易。愚民之國。往往以妖妄鬼神誕詭無稽之謠。馴致大亂。而國或以亡者。正坐逸居而無教耳。被教有道之民。常樂循理而好絜清。人人自好。重其上而亦爲其上之所重。善政之行也。如流水。不崇朝而治已成。卽有朋黨相阿。與上爲忤。彼民亦有以辨其是非之真。審其公私之實。而奸民無由煽。故自由之國。如吾英者。政府之不傾。視國民之共喻其法意。則求民智之日開。而毋以輕心讐言論政者。固吾國家最切之事也。可不勉哉。

案斯密氏蘇格蘭人也。生於雍乾之際。而其言乃若爲今之中國發者。時之相去。百有餘年。地之相睽。十餘萬里。而燭照籌稽無以過其明如此。此吾所不得不低首而誠服也。悲夫。

五無分長少通教國民之費

所謂無分長少通教國民者。如稱天國福音以神道設教者。是已前之教也。教其所以爲人。所以善其生。入世之事也。後之教也。教其所以自度。所以善其死。出世之事也。顧二者雖異。而爲師者之有待於祿養則同。而祿養之得失亦同。或由受教聽講者之供。或由公家之詔糈。詔糈或由於永守之地業。或出於加徵之田賦。或受於官府之匪頒。其受養之路既殊。故其自將之情亦異。大抵待於受教聽講之供者。其用力常勤。而待於公家之詔糈者。其奉職常逸。舊教之教師。多養於公家之詔糈。新教之教師。其供養多出於衆民。夫道宏在人。往往新教肇興。從者如市。而舊教則剝落頽阨。常受新者之擊排。莫能自救。何則。身以得所常養而安。心以無所常勞而敖。誨者旣莫爲之諄諄。聽者亦置之藐藐。不旋踵而衆民敬恭崇信之意。胥以微矣。此教宗新舊互爭。新者所以日勝。而舊者所以日負也。且夫舊教之行於人國也。非一日。地業堂產。積而遂優。故其中傳道之徒。皆多聞方雅。有士君子之風。而爲貴人之所崇敬。然亦以其與貴者日親。遂與賤者日遠。况教宗之旨。必遇物平等。而重苦行之薰修。使教士而有游閒公子之名。則欲於作苦小民。有過化之神。綏來之應。如其教始立初行之盛者。斯已難矣。當此之時。設其宗旨儀法。爲外道人之所掎摭。往往有敗。蓋外道之人。其粗鄙固也。甚至愚妄不經者有之。

然使刻苦修行。而爲衆人所從服。則其傾奪舊教也。正若東亞蒙古韃靼諸胡侵其南服文明之國。小入則小得志。大入則大得志。攻者如飢鷹貪狼。強梁趨捷而耐苦。守者如肥羊碩豕。脆弱侈靡而守雌。則其取而代之也猶無事耳。此時舊宗之所能爲。惟有呼籲其國家。極言異端邪說之爲害。靈魂天譴之可憂。務使悉數驅除而後已。此若羅馬加多力教宗（卽公教）之請除波羅得斯坦特（卽修教）。又若英倫國教之捕逐第生脫爾斯（第生脫譯言立異。可名國教分宗）是已。大抵一宗之立。布爲國教。民信守尊崇。至於一二百年之久。新宗特起。伺隙抵巇。謂其道爲不真。黜其說爲畔古。而舊宗枵然無實。教力衰微。至於遂墜者。皆此類也。儀文之繁密。見聞之淹雅。國教徒黨固優爲之。而法門之廣大。有以使崇信皈依者之日多。則轉在新起而反對者。觀於英倫國教厚祿之牧師。與夫第生脫爾斯及麥託直斯特二宗。（麥託直斯特譯言法制。故可名爲守法宗。）彼此興廢盛衰之間。可以見矣。輓近第生一宗。其膳養有日積彌多之勢。故其教士精力亦以漸衰。不若向者之沈擊。學問固日增長。容表固日閒雅。而聽講皈依之衆。則日希。今之麥託宗以文學言。殆不及第生教士之半。而聽講皈依之衆。則不啻倍蓰第生者也。

加多力教徒常比波羅得斯坦特教徒爲勤奮。此雖緣於行道亦私利所存。有以使其不倦也。加多力教徒常有二類。一居而修業。一行而宣教。居者一鄉一集。主以一人民。有禱祠禳祭之事。輒以資付神甫。使爲之祝。加多力教又有密懲罪業之科。其事祕辭隱。雖至親不僥。是以神甫之得財彌易。行者乞食自養。其所行之事與前之居者同。使無禱祠禳祭之事。則匪所得食。故長行教徒之業。如近世之輕騎快步諸軍國無常糧。必攘奪於敵而後有食。其居鄉神甫。則如鄉學之藝師。其歲月之糈。十五詔於公家。而其餘則待於學者之供給。有待於學者。則必勤而有聲聞者而後得之。長行教徒。則無詔糈。而惟恃衆供。故其勤業尤摯。其勉人敬天守誠。而崇信天堂地獄之說者。蓋亦有所不得已耳。何則。其生事與神道相倚故也。

故馬奚威爾言。十三十四兩祺間。加多力教式微已極。其猶舉而不墜者。則聖多明尼與聖法蘭碩二宗之長行教士爲之耳。其以加多力爲國教者。小民畏神服教之念。亦賴居鄉之神甫有以持之。之二類者。於教中至微且賤。而爲教之柱石如此。至彼中崇優之職。則席厚御豐。雍容都麗。居然世界之貴人。抑亦淹通之學士。職專約束其下。務使謹持前規。而諭民說教之事。彼固不以之自敝其神爾。

吾友某公爲近世之哲學家。而兼治史學者。識解論議。遠出同時之右。(此指休蒙大闢。斯密最契者。)其論教宗祿糈也。嘗曰。凡一國之中。其操某術治某業之民。所以能自立長存於其羣者。不獨所居之羣賴其益也。又必有人焉資其利用而好樂之而後可。故爲民上者。於是術是業。方其始有未徧之時。則鼓舞而獎進之。過斯以往。彼資其利用而好樂之者。將自爲其稱事酬庸。不必爲上者時時爲之鼓舞而獎進也。且夫操術治業之家。知己利之優劣。視夫顧我者之多寡與欣厭也。將自勵其勤。而日爲其巧密矣。凡物皆有其自然。而非昧者所可強而致也。故百昌之生。其衰盛必與求者之多少爲比例也。雖然。有術業焉。其物爲一國之不可無。而於人無資生可娛之實。則爲上者之待此術業也。必異夫所以待前者。旣詔其俸祿餼廩。以贍其身家。又恐其業之以無所利而隳也。則設爲甄敍。以旌其能。第其甲乙。示有等衰。以爲冠倫魁能者。勸此如仕宦之人。理財治戎。臨民爲吏。其操業皆此類也。若夫教士之爲業也。自其淺而觀之。則有若律師。有若醫士。其稱事酬庸。宜可聽諸。資其利用者。律師能護人之產業。醫士能療人之疾苦。教士能懲人之罪孽。則得教益而蒙其慰薦者。旣資其道。宜養其身矣。而彼以業之有養也。其精勤亦由此而加勵。勵而來者彌多多。故習。習故專。而其執業之能事。與夫其所

與人交際者。亦日以進焉。此其大較也。

夫教士以有所利而加精勤。固也。然而此正聰明而爲民上者之所欲祛者也。何則。教宗之事。其真者固無論已。舍此則常挾妖妄譎張詭僻之媒。終淪左道而害真教。彼巍冠盛服。訶然自謂司鬼神之喉舌者。欲神其道而使尊趨者之日衆也。則莫不造作新炫。以夸耀庸民之耳目。痛斥旁門。以標本教之正。慮其術行否耳。卽至頗謬穢虐。所不恤也。民智未開之際。其情恆有所偏。其識恆有所蔽。而彼之操術。緣而中之。乃大得志。以民情爲田。而以奇妄爲耒耜。以民識爲獸。而以夸誕爲網罟。則一寺之中。飯者如市。凡此皆其所以致名高而享厚實者也。及此之時。彼處鈞軸而有坊民之責者。始寤不爲教士詔糈。而聽其自求其養於民之非矣。蓋教士詔糈。於國家其爲費微。而閭閻風俗。於國家其所關鉅。由來教宗之事。純真者少。而雜僞者多。扇之已昌。鮮不爲害。則何若制爲俸祿。使之逸以奉職。不爲已甚。之爲得乎。是故神甫有祿之國。雖其始皆起於服教畏神之心。而其卒也。常於國家道民成俗之際。有不期之益焉。此爲政者所宜加察也。

案右皆哲學家休蒙大闢之言。休蒙談理精闢。於舊學有擢陁廓清之功。其學主於力黜怪神。專事

翔實。自其言出而教焰遂衰。窮理之途益正。輓近赫胥黎氏亟表章之。以比法之特嘉爾云。

自我觀之。教士有詔糈於國家。於政治之事爲利爲弊。姑勿具論。特彼制爲此祿者。初未嘗計及於後效。則灼然可知者矣。夫自古政教相表裏。故教宗水火之時。多在政黨元黃之際。朋黨論興。人日爲排擊。守圉之事。則常取教之相攻不相得者。主其一焉以自固。且旣主一教矣。則必尙其宗旨。用其儀法。而後有相得之效也。幸而此教之所附者。卽爲戰勝之政黨。則政勝而教亦勝焉。將表章而寵護之。而向之與此教爲難者。亦退而默以息矣。以彼教所依之政黨爲勝者之寇讎。故勝者亦轉以其仇政者。仇教。蓋休戚相因之道如此。且此教旣勝矣。其勢將不僅有以伏彼教而使之退且消也。亦將有以制此政之黨人。使之服且畏。不敢畔其宗旨。而以護法之事自居。故教會之人。一則使之制服其教之反對。再則使之優制本教之俸祿。向也旣相與戮力而有功矣。則今也將同享其所獲。理有固然。無不可者。夫謂舍此不圖。而轉仰受教者不可常之供奉。此非人情。是故方其爲此也。所計者彼教一時之安樂。崇優已耳。至於後驗之如何。所謂教士因以不勤。而教宗因以頽墮者。彼固未暇長慮而却顧也。且旣勝之政黨。雖前賴其力以濟。而此時之應其求也。固亦斷斷然出於不得已。躊躇審重。斬惜容忍而

後爲之。何則。教者之厚。則政者之薄也。又烏能取百年以往之效。而豫慮蚤計之乎。此稽之古史。政教二者之間之得失。所莫不然者也。

向使政黨戰勝之時。於國中一時所有諸教宗。一切不蒙其力。則成政道民之際。於此諸教。必將一視而同仁。其勢無取於左袒。如此。則教宗之事。將墮然一任其民之自擇。均勢齊力。樊然並生。且人人欲廣本宗之法門。而望來歸者之衆也。又必爲厲精勤奮。庶其道日盛。而不爲異己者之所排軋而寢滅也。然而教宗至衆。人各有心。故其勢無從以獨大。今夫教之。至於累國。而爲政家之梗者。惟一國之大。犖犖獨存一二宗牧師神甫。紀律釐備。儼若敵國。而後能耳。若夫數百千宗勢醜形同。彼將極力圖存之不暇。又何暇出合力鼓衆庶以制國家乎。且凡物之理。勢平則善者自留。劣者自去。唯其教門繁多。互相砥礪。故凡悖險詭誕之事。不得不去。而清真中正之道。可以日興。而人神相與之義。乃有所歸極。若夫今世之教。雖數百年。猶如長夜可也。何則。人人自以爲通神。家家自以爲蒙福。幼眇紛綸。莫衷一是。故也。欲得清真中正之道。民之從教。必使自由。故最善國教。莫若自由教宗。自由教宗者。有教宗而無教宗也。往者吾英民訛。厭舊之徒。欲成自由教宗。然多不行。後百餘年。乃見之於北美之彭斯爾。

花尼亞其視諸宗匪所左右。從教之子各不相非。而歐洲千餘年之教禍用絕。

大抵國家於其民所守之宗教。第令任民自爲。而無加以軒輊。又使諸教並立。無相侵欺。則年月之間。從尙互殊。其勢自雜而不純。散而不一。至於旣雜而散。其力自無由與爲政者抗衡。而或害於國矣。於此之時。姑勿論教中人倡道行法之情。不能若向者之眞摯也。就令能之。而其事將不爲損而爲益。何則。唯各持其教之堅。而互相牴排。夫而後僞者日亡。而眞者乃出也。

文明之國。民有貴賤之等者。則風尙德操常分二塗。一尙谿刻而謹嚴。一務優游而寬博。前者作苦勞力之民以之。後者富厚游閒之民以之。逸樂侈靡之事。在此以爲當然。在彼以爲罪過。蓋作勞纖嗇之家。常以奢侈而敗。旬月之無度。將以毀畢生之勤劬。毀則失志猖狂。而窮凶極惡之事以起。是故其中憂深慮遠。蚤見知微之民。知其效之將至如此也。則豫識而深防之。寧以谿刻自處。而末流之禍以除。若夫養尊處優之民。則不然。飲食饒衍。衣裳麗都。聲色耳目之縱侈。雖行之經年。不至遂乏。故其民以豪宕爲當然。以雍容爲稱已。卽或稍過。而其徒未嘗以爲愆德也。故曰地勢不同。而風操亦由之而異。一宗教之興也。其徒黨得之於勞力齊民者爲多。故其教律亦多嚴刻而少寬假。夫風俗之末流。易奢

難儉。教者見其然也。則曰吾將有以挽之。而勞力之民斯羣應之矣。甚而矯枉過直。爲人所不能爲。而爲之徒黨者。轉由此而深其敬信。

若夫富貴之民。常爲一羣之表率。言行視聽。實存具瞻。惟其具瞻。故於己亦不容以不慎。且其人之勢力名譽。與所以交於其羣者。視其羣敬己之何若。故其制行發言。不可以苟。勢必辭汙而就隆。趨榮而避辱。雖所尚有洪纖之不同。所自見者必合於富貴之地勢而已矣。至於貧賤之子。地勢已卑。爲一羣耳目之所不屬。方其在一鄉一廬之中。其言行或爲人所指目。而彼亦緣是以加謹。其勞辱效驗。僅如此耳。一旦出而居大邑通都。人海茫茫。不可見矣。不可見斯莫爲指摘。而彼亦緣是而自恣。至於淫濫無等者有之。如是之人。苟欲去其昧昧。而從其昭昭。辭汙辱而就高明。勢莫若自附於一小教宗之爲便也。自附夫此。其勢力之長。其名譽之光。皆爲向所未有者。顧長矣。光矣。而其言行亦遂爲觀聽之所深擬議之所集。必悉如其教律。而後可脫有不謹。謗亦隨之。而有見絕同人之慮。是故徒黨之謹言慎動者。每以小教宗之人爲尤著。往往過於大者之國教。而尙詭僻立崖岸。好苟異而羞雷同者。則是小宗之人之通蔽也。

雖然。使當是時而有明者處於上位。則所以祛此蔽者。非無術也。蓋所以變之者有二術焉。一曰以格物之學教民。務使中材以上之民。莫不事此。使鼓舞之者必皆以利。則上之力有時而窮。且師資之人。皆祿於官。則又有優遊自逸之弊。故不若聽學者自行束修求師。而師非先試於官有學憑不可。學憑設爲差等。以旌殊能。如此則人爭自厲。而爲上者但持空名。已有以奔走振率之矣。今夫格物者。治宗教妄誕。尚鬼之蔽之聖藥也。假使通國之士夫。於科學名理之類。多所究心。吾未見宗教鬼神之說能爲厲也。士夫然斯小民亦可以免矣。

其次曰縱無傷之娛樂。凡國中樂而不淫之事。一聽其民。且有以勸趨之。若圖繪。若詩歌。若音樂歌舞。至於侏儒俳優之倫。皆恣爲而不禁。則旬月之際。黯淡陰慘之氣自消。蓋惟是氣存而後事鬼好巫之念起也。小宗教士。好爲險訛不經之說。而痛絕種種嬉戲之事。以爲大害。蓋民雖好樂無荒。而樂易之風既成。則陰慘酷烈之說無由入。又况俳優滑稽之輩。往往談言微中。取教士方矩莊嚴之行。刻深自律之意。而嘲戲之。抑寫其矯拂釣名之私。以供衆人之唾偶。此所以娛樂之事。尤爲彼法所深惡而痛絕者也。

使一國之中。立法行權。於諸教宗。一視平稱。匪所左右。則教宗諸事。如廢置黜陟之屬。雖悉置之不問可也。國家之所以待若人者。祇令諸教並行。聽民自擇其心之所安。而無相侵侮。足矣。獨至國有盛行最隆之教。則行政之君若臣。所爲大異是。且其君必有制馭教黨之大權。而後可設。其不然。則雖奉之以國。其勢將不可以一朝居也。

蓋教宗中人。恆聯合團結。自成風氣。有所欲爲。志均力一。手足雖衆。無異一夫。其利害常若與國家相左。甚而反對者有之。教之大利。在崇信者衆。因而奔走號召之。而其所以能爲此者。以其所持受宣傳之道。至確不刊。而爲斯人絕大之一事。一切戒律。不可稍畔。畔則天譴隨之。而有永世無窮之苦。使其國之君。不知其勢之可畏。輕舉其道而戲侮之。疑議之。抑親庇戲侮疑議之人。以與其教爲近。此時教之黨人。旣不爲君上之所制矣。則必憤然加其君以非聖無法。褻天無教之名。公煽其徒。使相率畔之。無益也。蓋世間馭物之權。以教爲最尊。稱天而行。無所於屈。而人心所畏之罰。亦以教爲獨重。靈魂之苦。匪所終極。使教士倡說於國民之中。儼然以與國主爲難。彼若猶持其權而不墜者。獨兵力耳。下此

皆不能也。且有時卽具兵力。猶不足恃。何則。兵不能悉募於外邦。如用國中之民。則民之服是教也已。久往者羅馬分爲東西。其希臘宗教行於東方。則君士丹丁之民訛無已。羅馬公教行於西方。歐洲教會相攻之禍。垂數百年。觀此則知國有盛行最隆之教。而君若臣無制馭教黨之大權者。雖奉之以國。其勢不可以一朝居也。

教宗所信奉之條誡。至一切神道設教之事。本非行政治民者所得與其祕也。夫昏昏者不能使人昭昭。故官吏於傳道宣福之事。能保護之。而不能越戶祝之。俎以代庖。人國教之神甫牧師。勢合權專。而不慮爲地方官吏之所奪。顧一國之治否。視爲民上者權力之行不行。又深視此傳道宣福者。其諭民之道爲何若。脫有不善。則一羣之危亂生焉。夫彼於教會所行之事。所持之理。旣不得取而操縱左右之矣。則降求其次。必於行教之徒。能有以進退激揚之而後可。而其所以進退激揚之者。要不外使順其旨者之有所希。逆其意者之有所懼。希者何。希於榮得也。懼者何。懼於失辱也。此誠不足以馭一宗之徒衆。第使十能得其六七。夫已有以奔走之使聽命矣。此政家馭教之微權也。夫欲國之安。爲政者必有以馭教。固矣。而欲治之進。則行教者。又不可悉折而入於政也。故景教之國。

其中牧師神甫所享受之利實。如寺田堂產之屬。苟非罪謫。皆終其天年。而不以上之喜怒爲予奪。向使彼之失得厚薄。一以行政者之意向爲差等。稍拂君若吏之情。則加之以屏逐。彼將惴惴然奉承君若吏之歡而不暇。而民之視彼也。將曰若而人者。固吾君若吏之僕隸。其所傳之道。所宣之教。特吾君若吏應聲之蟲而已。彼所謂原本於天。尊無與並者。復誰信之。今惟其所承受供養者。一無所待於秉權居上之人。故其行道也。不特無所仰於君若吏之鼻息。且使秉權居上之人。謂其所傳之道。所宣之教。爲逆於己情。抑以爲聳民誹政之莠言。而奪其所承受供養者。如是之爲。將不僅於教者爲無損也。且將使民之信向致嚴於其所傳之道所宣之教也。十倍於前。而於秉權居上之人。尤可畏。尤難治。夫爲治而徒使民威之。其爲秉權居上者之無聊下策久矣。而用之力足以自立之民。則其效尤病。蓋彼之所以威民者。不足以懼之也。徒激昂其憤戾之情。而使之爲抗耳。向使用其柔道。將見愷悌之風成而憤戾之情泯。何則。以脢合驩。彼有以消其厲氣。使弗用也。昔法國嘗用之矣。以難從之令。強其議院。強其理官。甚且取其逆令者而悉囚之。然而未嘗勝也。吾英士爵爾之代。(自雅各第一至察理第二)亦嘗用之矣。王日與其議院爭。然其敗也甚於法。幸今悟前之非。王之所以待議院者大異昔十二年。

以往。法國薛亞璽獨克亦以柔理御巴黎之議紳。其效亦大勝古。此可見民之易使。而失其道者。常在彼而不在此也。今夫上之所以常喜力征而不樂施柔道者。吾知其故矣。敖惰之私。著於心本。雖明知和易之術。民所樂從。而於事多便。剛強之暴。民之所惡。而於己多危。然終以用柔爲可鄙。用暴爲居尊。使其人非勢力陵夷。至於不敢用不能用者。則無舍剛強而從和易者也。向者法國之君若吏。自謂具大勢力。既可用之。則敢用之。而無取於委曲喚咻之事。然不知自古洎今。民之不可以威力用。用之則必危。必敗者。莫若民所崇信之教。宗教中之人。有應得之職業。有應享之樂利。有不可侵之自由。雖在霸朝之政府。其嚴重實過於政家。此在巴黎之政府然也。而在君士丹丁至嚴極暴之政府亦然。然而教宗之徒。不可加之以勢力。固矣。而曰無術馭之。則又不然。爲君若吏者。誠欲其位之固。欲其國之安也。則亦自審其所由之術可已。其術奈何。曰。制爲榮辱之名與器。而慎守謹用之而已矣。

夫耶穌宗教。所由來舊矣。其初制。每錫特祭師之長。號曰畢協。畢協之立也。必其地之教會。與奉教之齊民。題名投鈆。共推之。然而齊民之舉錯。常視教黨之所向。未嘗自爲擇也。故不久而名存實亡。又不久而其權遂廢。於是畢協新故傳嬗之間。什八九皆教中人。自爲之矣。其教寺之長老。號阿勃。阿勃之

立也。亦多由通寺徒衆所公推。其畢協阿勃以下諸教職。則一由畢協阿勃分委之。故國中君王之於教宗也。當其舉立界予之際。雖時亦請其所欲立者。然權輕事糾。不足以制其榮辱利害也。是故教之徒黨。知有畢協阿勃。而不知有君王。

往者歐洲教宗。有共主焉。曰樸伯（譯言教皇。）居羅馬。方其權之盛也。諸國之畢協阿勃。皆其隸也。得以廢置之。寢而畢協以下之神甫諸職。亦必命於樸伯而後可。衆權悉收。所遺以予畢協者。僅足以資統攝而已。然而諸國君王愈病。蓋由此而景教各國。聯爲一體。其部勒如兵法。統於一帥。散之諸國。權專而制一。呼吸交通。而有臂指之使。故一國之教黨。無異全軍之一支。有所舉動。四鄰皆聳。則求而不得其所欲者寡矣。國中教士。若寄於其地。於本國之王。無所聽命。而聽諸外國之共主。稍拂其意。則寇讐興於國中。而鄰國之教士。皆其羽翼也。

且其勢所以益大。權所以益重者。因歐洲中古文物未興。工商僥陋。教會侈富。靡所與易。其以財得民。亦由前所論拂特之世之諸侯豪傑也。廩有餘粟。所養之小民甚多。加以王侯君公。隆重布施。鉅萬之資。皆入教寺。教宗之勢。足以自治其隸。無待於君若吏之保持。而君若吏欲其境內乂安。則非諸教士。

佑助必不可。故拂特之世。王之權力。不獨旁落於諸侯酋長也。畢協大師。各自力政。而王亦不得過而問焉。寺田畜佃。手指萬千。動作云爲。仰其鼻息。有所爭鬭。則駁以戰耳。且夫畢協歲入。不僅其寺所名之田也。通國秋收。法得十以取一。號曰教租。教租任土納物。自秸莞酒醴。至於牛羊豕雞。蔑不有者。而所收益溢。用享有餘。工商草昧。百貨未登。雖欲侈靡。其道無由。於是市物不能轉而市義。則斥之以供逆旅。養窮孤。惠聲所樹。徧於遐邇。此史傳所稱古之教宗中人。其所存濟至周且廣。胥是道也。計其所養。蓋不止所居一國之惄獨而已。有爵壯士。（西國武人有功。其王命之爲壯士。至今猶沿其制。所謂寶星是已。蓋猶越之君子三千人。近世之巴圖魯勇號也。）名家貴人。往往傳食諸寺。非此無以自存。其所贍養小民。數亦至衆。常較拂特小侯所飼爲多。蓋諸國之民。其仰食於教者。過於仰食於豪酋者。殆倍蓰矣。且教宗制一風同。故其氣勢凝聚。不若豪酋之各君其土。各子其民。常相狼顧而忌憚君主也。况賙給之惠。小民所懷。與餌之仁。徧乎行路。其教足以有敬。其惠足以有親。如是之徒。其所傳之道。所立之業。與所居之名實。自斯民觀之。皆至嚴極隆。不可慢侮。脫有害者。罪業深重。不可復加。夫當古之世。歐洲諸國君王。求所以善馭其酋豪侯伯。固已甚難矣。則求所以圍此道尊徒衆氣固聲張之。

宗教。其難又奚若乎。世常怪史傳所稱國王與教爭衡。其末路必折而入於教。不知此何足怪。怪者其尙能與教相抗耳。

古宗教勢力之盛如此。則彼中之人。脫有罪犯。國家刑律。不得過問。事有必然。此在當時。皆曰宗教應享之權利。而自今觀昔。天下悖理之事。寧有過此者乎。而其時諸國之君。若吏勢亦有不得不如是者。假使一神甫犯法。所犯者姑勿問其重輕。第國家欲治之。而宗教欲庇之。彼方謂左證爲不足憑。抑將謂其人近於聖神。刑所不上。設行政者孤行己意。法在必伸。則枯木朽株。羣爲難矣。故遇此等之事。君若吏擇禍務輕。轉莫若一聽教宗中人。自伸刑憲。冀彼自爲教宗私計。或不願有人爲此破律犯科之事。自亂成規。貽外人之口實。甚使腹誹心疑。致所謂道尊事嚴者。一日將墜於地也。

溯歐洲十、十一、十二、十三諸祺間。斯爲教宗極盛之世。言夫羅馬一宗。則古今斯人所合羣而能爲之事。堅固不傾。無踰此者。教會之盛強。國會之衰弱也。且彼不僅與政治之家。恆爲反對而已。斯民自主之權。秉彝之理。與夫應享之樂利。皆緣彼而不興。何則。欲三者之克興。必政治之權大昌。而民得託庇於法始故也。自教會之盛強也。雖有左道不經之事。而有人焉其權利與之相守爲存亡。彼則出死力。

以保持之。則此左道不經之事。遂爲擬議是非所不敢及者。夫擬議是非之爲。欲刺舉揚擇教之妄幻。不倫易耳。而欲祛人心自爲之私難也。向使徒恃區區之人理。欲除燒解惑。以握朋黨相爲之教宗。則古之教宗。雖至於今存可耳。幸而天命靡謬。此絕大甚固之基局。向者雖有至高之德行。甚深之智力。與莫如何。握之且不能。傾之益無自。任世運之自然。卒之始而弱。繼而替。終且陵夷衰微。不數百年以往。將見掃地而盡也。豈非甚奇之事也哉。

中古以降。民智漸開。百工之技。商賈之通。寢以日盛。其毀教會之權力也。猶前者毀拂特羣侯之權力也。工興而精巧日呈。商通而珍異屬。於是教宗中人見所可欲。則出向所有餘者以爲易。易則自奉者滋多。而以及人者日少。故向之所以養窮孤待逆旅者。至是皆微。寄食之衆。由此日希。不幾何時。至於蕩盡。且世降侈靡。則富貴者之嗜欲日張。彼昔之所謂有餘者。浸假將形其不足。不足則增其地租。而地租不可以徒增也。勢必以田授佃。使自耕之。而爲之佃者。遂從此而有自主之柄。總之。其與小民相繫之形。自世通以來。教會與拂特諸豪。二者皆寢散寢離而已。且其散而漓也。教會若較諸豪爲更速。各寺田產。大抵狹於諸豪。歲入有限。而自奉無窮。此其所以更速也。故歐洲當十四五棋間。封爵

之家。太半尙爲極盛。而教會所以役使貧民之權。則已十九失矣。當是時。教會所得爲。而猶具大勢力者。率皆神道禱祈之事。而亦已大遜其前。則以賙給飲食之惠降衰故也。往者小民之視教宗也。饑待其食。寒待其衣。無異嬰兒之於慈母也。乃今不然。徒見畢協阿勃。富者虛糜暴殄。不恤民瘼。且其所費。皆小民所勤勞苦而僅得者。於是咸睞然怨矣。

案羅哲斯曰。羅馬教宗之失英民也。始於一千三百四十八年。當是時。英國適有大疫。倫敦之民。死者幾半。英國之民大震恐。以爲天罰之重。由於教道之不衷。於是韋克烈者。起而更譯二約。傳布國中。而排擊羅馬教會。不遺餘力。民翕然從之矣。故公教之家。皆謂歐羅變教之端。實以韋克烈爲舉幡之首。路得其後起也。

政教之勢力。每相爲消長。故教權中落。則國家謀所以收之。是時乃令國中畢協有缺。其教會首領。得自推擇立新。不由羅馬教皇制勅。其諸寺阿勃亦然。吾英當十四祺間。議院絜令十餘章。凡以爲此者。而法國於十五祺間。亦踵而行之。其最著稱者。則如波拉格馬迪條是已。(波拉格馬迪譯言干預)。遇立一畢協若一阿勃。常先事請諸國王。旣允之。乃推立。立而更請專勅於王。此雖自樸伯視之。爲不

足正位者。而國中教會。則謂王權已足。樸伯無如何也。當是時英法而外。歐國用此者。尚有數邦。第刊落羅馬舊權。終不若英法之周而溥耳。洎入十六祺以還。法王乃更與教皇定約。作康歌達（譯言和合羅馬教皇專約之稱。）而通國之神甫牧師。悉由於法王廢置之矣。

羅馬教力之未衰也。神甫嚴敬教皇。以法國之教徒爲最著。噶比地安朝第二世王。名魯勃德者。失教皇驩。教皇下勅屏置教會之外。（此猶國法之有放流。在國家謂之放流。在教會謂之屏置。）由是饋糧飲食。賜自王朝者。其臣下皆捐之以與犬。蓋以王負莫大之釁。食其餕者必有殃禍故也。獨至波拉格馬迪與康歌達約立。而國人嚴重樸伯之意大衰。脫其王與樸伯爭。則羣右王而左樸伯。此又可以覩世變矣。故往者歐洲宗教要職。與夫諸寺田宅。凡所以優贍宗徒者。其廢置予奪。一切皆惟教皇之令。諸國君主欲侵其權。輕者危辱。重者失位。乃數百年之間。教皇之柄。加於諸國。強者謝絕。弱者陰滅。蓋不必至宗教革命之秋。其情勢已大異矣。大抵教會奔走。庶民之權日微。而國家制馭教會之權相因日進。而向所謂動搖國位煽聳齊民者。其力既不能爲。其情亦不願出此也。

羅馬之教力大衰。而宗教革命之說。因之而起。夫宗教革命。歐洲世變中之最大一事也。其萌蘖醞釀。

在日耳曼。轉徇遂浸淫於各國。新教之布。輿情嚮之。而傳教者又殷勤真摯。有舍身殉道之風。則倡新教。攻舊之際。大抵然矣。夷考此時。倡爲新教之家。雖博涉泛誦。不及舊教之徒。而獨於教宗掌故。泊乎景教因革。數百千年之正變源委。討論精熟。過於舊者。此所以馭辨之際。率能矯首厲角。掎其對者。且其人又皆刻苦寒儉。不事紛華。是故衆庶貧賤。見其如此。取彼阜岸嚴潔之行。以較羅馬教士之悖亂豪奢。慨慕歎歎。欲相從死。一遇殷殷勸誘。則棄故從新。有固然者。而舊教之徒。於時方養優處盈。復安肯以獎進小民。概其意乎。故民之辭故教而就其新也。約分數等。覩舊者禮道之不足。而以新爲勝。而從之。此一類也。厭常好異。自謂識解超於等倫。此又一類也。惡舊徒之昏悖。指故說爲猖狂。此又一類也。見傳教者之勤奮。敬苦行爲難能。所言動曰代天邂逅。輒稱神助。虔祈冥福。帝謂可通。則於諸類中爲尤夥者矣。

民情如是。歐洲北部諸君王。因之以削奪教會之權。而大得志。當是時。羅馬教皇。於北日耳曼諸小部王。以其微也。素不加禮。則相率令民從新教。瑞典王吉利士宣第二。又烏伯沙勒之畢。協首領名脫羅爾者。皆大橫恣。以叢民怨。於是花薩古斯大伐起而逐之。而瑞典遂有維新之事。嗣吉利士宣復即王。

位於丹馬。然暴戾如故。其民復聚而廢之。雖樸伯助之無益也。故丹馬亦革其舊教。此外小部如瑞士之蒲納丹列民亦痛恨舊宗悖亂。相率叛樸伯也。考新教初起諸國蓋如此。

當是時微西班牙法蘭西二強國。羅馬之教權幾廢。西班牙王名察理第五。實兼日耳曼帝號。以其助樸伯也。遂黜國中新教。新教緣此稍稍不行。然亦致兵爭多流血者。此以見新機之難遏矣。英王顯理第八。與其時樸伯無怨恩。向使樸伯與英主少講和親。亦足以持將廢之教局。獨是時西班牙與英大不咸。使樸伯事英。必大失察理驩。由是不敢。而顯理雖未盡主革命之說。而以國民從新者衆。則毀教寺。撤羅馬之權於國中。而民論右驅理及顯理薨。其嗣王乃盡用新黨爲政。而宗教革命之事。終成於英焉。

若蘇格蘭者。其時國家新造。脆弱未安。力弱而民所不戴。尤不敢與變教者迕。迕則政教將兩廢矣。雖然。舊教變矣。維新之徒。徧歐洲諸國。而散居冗處。無統治者。羅馬之制。定於一尊。脫有爭執。有所折中。取決。其平時絜令。綱舉目張。無異一王之法制。故孰爲正宗。孰爲左道旁門。至明哲也。革命之說初行。其大旨雖主於破除舊謬。而小小出入。家自爲書。國自成俗。持東國之禮儀條誡。以之西邦。則合者

五六而參差者三四。由是而辨論蜂起。無所質決。而終於紛紜。且夫宗教既有徒衆。亦有主屬。則其中大事。所以定爭端。平民氣者。莫若置立牧長。以主寺業。司禱祀矣。民有所左右。則異宗生焉。舉其犖犖大者。所謂異宗者有二。一曰路得宗。一曰葛羅雲宗。是二者。其章則宗旨。皆後經變教之國布諸律令。垂爲常規。至其他攘攘。各有異同。或朝起夕滅。則莫能詳舉其目者矣。

路得宗與英倫今者之國教。雖微有異同。而其中宗徒。皆設爲上下之等。官司之聯。故其國君王可持其綱領。司其地祿而頒之。然則君王者。不徒政之皇極。而亦教之元首矣。是故畢協以上立者。必由王命。而下此則畢協得以主之。畢協之權勢自尊重。初不忌政家君吏之據其上也。以故路得宗教規。與政家最相得。平稱無擾。而易爲約束。蓋自革教以來。國用此者。未嘗有內訌民訛。而英倫宗教家尤號尊君親上。惟其立法如是。故畢協至於牧師。欲求利祿。必仰縣官政府。朝貴搢紳之徒。而後得之。雖其敵也。不乏詔諛傾巧。色取容悅者流。然風俗世進。則悅之以道。而以正干祿者。亦多博涉於學問之途。而澤躬於爾雅。容止閑曠。談謙歡訢。深絕谿刻飾情之行。用此以使居上者之敬愛。其身亦日進於通顯焉。第常人用意。恆有所偏。彼旣專其意於富貴高明之家。則於貧賤羸弱之民。必有所不暇及者。故

如是之教士。其常爲貴人之所重。固也。而不能爲窮民之所依。一旦有反其道而用之者。雖其人愚鄙。闇妄。而攻勝指取。彼常慄然無以自解於小民也。

其葛羅雲宗。與路得同爲新教。而與路得異制者。有二大事焉。而各有其利弊之可言。一曰教之官司。不由國家置立。而用其地齊民之公舉。一曰教之官司。其權利平等。而不相統屬。由前而言。則方其法盛行時。每每大亂舉者之民。與被舉之教士。其風氣胥以日下。由後而言。則自此制立。其所結者皆善果。此誠可次而詳論者矣。

譬如一鄉邑牧師。出缺需人。所立新牧。由民公推。此其意固至美。而亦宜若無弊也者。所惜者。小民愚闇者衆。而於教事常無所知。則其方有所舉也。必教士之風旨是承。又其所視以爲導師者。和平愷悌者少。而多好立異同。狂易自神之士。彼教士以此爲易於動衆要名也。則相煽成風。而其所舉之人。卒歸於最爲好立異同。狂易自神之一士。夫立一鄉邑牧師。其事亦至微小耳。然其勢常足使鄉邑之衆大惑。而四隣之民。因之皆聳。使其處通都大邑之間。則其方之民。常各有所左右而分以爲二。又若其地爲錫特。爲一小合衆之部。如瑞士荷蘭之都邑者。則每逢如是之爭端。事雖旣往。其中宗教之家。

秉政之門。輒留一新釁。起一新嫌。而以爲後事之梗。故小合衆之邦。其中長者豪民。知其害於治也。則置立牧師之權。必收之以歸於政府。蓋亦有所不得已者矣。葛羅雲宗之用於蘇格蘭者。其制小有損益。而爲伯理斯白特宗。自威廉第三廢朝廷。置授教職之政。由是鄉邑有護之民。得出錢少許。以得推舉牧師之權。是令行之二十有二年。至南北合邦。於后安十年廢。則亦以每致鬭爭故也。然蘇格蘭視瑞荷諸邦土地爲廣。故雖鄉邑鬭爭。而朝局不爲所動。前令既廢。則置授由國家。抑由紳爵貴人薦達。而教會則以是爲不足。謂政府雖經除授。必其人兼爲齊民所公推者。而後爲眞牧師。然常故爲延宕。以期必得其所欲立之人而後已。

夫公舉牧師之弊。旣如此矣。其權利平等之利。則奈何。考吾蘇伯理斯白特宗之制。其權之平等至矣。而利之平等。則有至不至者焉。雖然。諸所教寺之間。其寺業俸糈之差。蓋微。不足以啓忮求之私。故欲得者。用其讒諂諛媚之術。以自結於有力者。假使其地牧師之置立。其權必出於高明閥閱之家。則此曹之所自結者。亦自有道。大抵以學問之優裕。行誼之端正。而致勤於教職。舍是而外。無他術也。故蘇之長者家兒。常以宗教中人。爲辜恩而不附己。夷考其實。則彼之所指爲辜恩者。止於澹然相遺。不挾

媚道而已耳。彼未嘗無所求。則亦不敢出以敖惰也。故統歐洲宗教之徒而論之。其多聞自重。立品嚴而與人敬者。莫若荷蘭幾尼哇瑞士與吾蘇伯理斯白特之教士。則權利平等之效也。

案羅哲斯曰。蘇格蘭政教兩家之爭。皆起於置立教牧。政者以爲宜出於上。教者以爲宜公於下。沿緣至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而後止。當是時。政教方大爭。既定而自由宗教之說始立。顧爭者皆大。公明智。不雜以私。未嘗如斯密氏所言之鄙也。蓋斯密氏之世。民權之說。鬱而不伸。而斯杜爾德諸王。方與新教爲難。橫加殺戮。其民愈疑。而宗教狂易自神之風亦益熾。國家名爲理之。適以夢之。嘗謂此事根於民心。其敬奉必生於誠信。欲息爭端。誠不若一委斯民自擇之爲愈也。

教之產業僥倖。不大相逾。則爲牧師者無甚貧亦無甚富。此雖有時爲之而過。而自教會言之。則有利無弊之事也。蓋人不富貴。而能爲世所欽仰者。必其德之獨尊。夫彼身爲牧師。而有侈靡輕佻之失。則將爲常衆之所譏。且以其薄於財也。犯此者常至於困敗。是故旣爲教士。勢有不得不爲恭儉者。而恭儉之得民最易。束身行己之間。轉以僅足無餘。不爲旁觀者之所指摘。常人之情。皆以牧師爲地位勝己之流。今以勝己之流。其居養自奉。無異於己之同類者。則欽歎向慕之心油然起矣。爲牧師者。亦以

衆人之愛己也。而慈祥愷悌之念以生。故嘉其善而矜其不能。閔其貧而保其富。誨之常勤。拯之無厭。雖人有愚昧熒惑之失。彼未嘗鄙夷呵詈之。蓋與向者優厚尊崇之神甫。遇待小民之意。判然霄壤異矣。故宗教之得心者。又以伯理斯白特之徒爲最。國以此爲通行宗教者。民之舍舊而從新也。無待禁其一而開其一。夫已斐然變矣。

歐洲諸國。其中教會宗徒。與學校師範。其人才有相爲消長之勢。假使教會俸糈嗚嗛。學校束脩相形見厚。文人學士之舍教會而就學校者多。學校亦由此而得以絜短量長。取其拔萃魁倫之人。而畀之以師席。假使教之俸糈常優。則其效反此。學子求一善地於教會。往往無難。而不樂課徒之瘠薄。由前之勢。則學校多名師。由後之形。則教中多良牧。此其相爲消長也。往者法哲學家倭樂提耳有云。法國以學校人才消乏。至一國之中。其同時著書教人者。獨耶穌會塾師波黎一人所撰。爲可寓目。夫法國以文章見稱。乃學校之師。幾無一士。夫亦可謂異矣。倭所云云。不獨於法爲爾。凡用羅馬公教之國。莫不然。學校師資之中。絕無知名之士。有者或課律令格物之家。蓋業律令格物者。無由舍學教而從校會也。且不僅公教之國爲然。卽行脩教如英國。但以寺產優肥。教祿豐厚。則士之由學而趨教者。已若

河流之趨下。其異此者。獨幾尼哇荷蘭瑞典丹馬蘇格蘭與日耳曼中用脩教諸部。其人才則學校實而教會虛。之數國所行之教。大抵皆葛羅雲宗。而牧師無甚厚之祿養故也。

吾嘗考古希臘羅馬之鴻生碩儒。舍一二詩人史家及以言語著稱而外。率皆身爲師範者也。而於哲學言語之二科爲尤多。自栗錫亞、愛素格刺謠、柏拉圖、亞理大德勒。洎於波魯達爾伊畢的達斯、蘇額圖尼阿、奎謠連等。不下數十百家。皆生爲名師。死爲鉅匠。而進於他途者絕少。間嘗深思其故。竊以謂以學教人。其益不僅在弟子也。而師之所自裨者實多。今夫人無論何學。以其爲師也。必歲歲取而講明之。且以所教之人之不同。方屢變其術以爲授。其師第使爲中人以上之材。未有不於本學溫故知新。而澄澈表裏上下者矣。其始雖有所鑿疑。其再及之必明。其初說雖有所參差。其重思之必合。凡是皆以學教人者之所獨有也。是故以學教人者。學者之不幸。而僅以學鳴者之所爲也。然亦爲以學教人而後其人有實學。有真慧也。是故教祿儉約之國。其勢有以使博學洽聞之士。背教會而就學官。如此則教學相裨。而人才輩興。蓋學士之有補於國。莫大於爲師。而學問易成最實之道。亦莫切於教人者也。

更自財賦之事而言之。則教寺之歲入實分國家爲治爲守之度支。而別之以爲教會之用也。如所收之什一稅。實無殊於國家之地征。設無教會。則國家治守之資可以廣。今夫土者財之母。而則壞成賦者。邦用之大原也。一國之賦。有所底止。教會之厚。則邦家之薄明矣。故使二國之間。土地民力物產皆同。其中宗教富者。其君若民必損。而治守之費。將以愈微。此誠建言可立。以爲大例者矣。嘗稽之於維新脩教之國。若瑞士所分諸民社中。凡前之所用。以祿公教宗徒者。革命之後。以養脩教。不僅有餘。實足供邦用。特少劣耳。其蒲納縣官。取前者奉養宗教之費。而別儲之。至數百萬鎊未已。吾不知改用脩教之國。其後來之經費。所以待教者幾何。第知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蘇格蘭教會歲入爲六萬八千五百一十四鎊有奇。而以養九百四十四牧師。綽有餘地。故模略言之。合建置新寺諸費。其大數歲不出八萬抑八萬五千鎊矣。此以比諸國爲甚約略之數。然而教會之治。禱祈之虔。雖舊教中甚富之國。有所不如。瑞士所以養教者。尤儉於蘇。而其明效。蘇且不若。瑞士之民。無不奉脩教者。蓋社約如是。非脩教者。則屏逐之。然此非脩教克已甚行於國。則縣官不敢立爲是約。惟其異者甚寡。而後此約可立也。故瑞士南境。其瀕於義大理者。公教與脩教並行其間。治其國者。且須兼容而俱存之矣。

夫一國之人。自王公洎乎士庶。各有分職。而國立事舉。民生用康。則每事之費。以其輕重緩急。易之不齊。宜若有自然之比例。使其費劣於功。而事者之食過儉。則有簡陋不舉之憂。又使費廣於功。而事者之食大浮。則有侈靡頹惰之弊。侈靡頹惰。其患過於簡陋不舉者矣。故民之歲入饒衍。無論其所操爲何業也。輒謂居養宜稍發舒。而跡其所爲。則不過飲食宴飫。夸飾滋侈。適用自賊已耳。此在人其害或遠也。至於宗教之徒若此。則不僅棄其勤職盡分之時日。以從於邪已也。且將使坊表不存。威儀不立。而無以爲勤職盡分之本。何則。宗教之徒。惟束己厲行者。而後言之。而其民信動之。而其民從耳。

案中國君師之權出於一。而西國君師之權出於二。中國教與學之事合而爲一。而西國教與學之事判而爲二。且彼所謂教者。非止於孟子所云脩其孝弟忠信。抑訓誨誘掖。使不知者知。不能者能而已也。今西國所謂教者。其文曰魯黎禮整。考其故訓。蓋猶釋氏皈依之義矣。故凡世間所立而稱教者。則必有鬼神之事。禱祠之文。又必有所持受約束。而聯之以爲宗門徒黨之衆。異夫此者。則非今西人之所謂教也。故斯密氏此篇。首云教其所以自度。所以善其死出世之事。又其所謂師者。非止於授業解惑。與夫以善教人已也。必求其似。則猶古者之巫祝。與夫漢世西域之桑門。唐史波斯

火教安息景教大食回教所有之諸祆其所業皆介於天人之際。通夫幽明之郵。記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也。故教之精義。起於有所不可知。然而人處兩間。日與化接。雖不得其朕。而知其必有宰制之者。於是教宗之事興焉。教宗者。所以合天人之交。通幽明之故。以達於死生之變者也。顧終以其有所不可知也。則種自爲制。國自爲宗。各以其意求之。而以爲得其理。且諸宗之起。多在古初。民智方新。傳聞斯信。則一切感生神異之說。布於人間。宗自謂神授種。必言天眷。於是諸教始熒然並立。同已所以事天。異者淪於永刼。所關者重。故不止於黨同伐異。入主出奴已也。歐洲諸教。皆起安息大食之間。一曰猶太。二曰基督。三曰摩哈穆。而基督摩哈穆。流布最廣。基督者。耶穌也。本猶太人。故因猶太舊教。起爲新宗。垂二千年。其支流最衆。曰希臘。曰羅馬。羅馬又號公教。指斥公教者。則脩教也。脩教有路。得有葛羅雲。而行於諸國者。又各少異。此非專攻討論。則無由知其正變沿革者矣。顧基督教之流雖多。要皆以耶穌爲帝子。皆信其降生殺身。以贖人類本生之罪孽者也。猶太基督教。摩哈穆。三教雖異。要皆以崇信一神爲本旨。此其大較也。非美二洲之土番。與夫歐亞之北部南溟。或奉樹石。或祀龜蛇。至一切動植之屬。是曰多神之教。言教理者。以此爲最下。雪山恆河之間。是爲印

度。印度有聖人曰佛。其立教以無神爲本旨。故其堅義。能空諸有。而立最高之說。行於日本支那者。蓋二千載矣。西儒之言教也。以謂鬼神之德至盛。郊祀之義至精。非其專治。必滋謬誤。故君師之權。必分。而後民義克立。此亦本書分功之理也。若夫人心神智之用。有可以知通者。有不可以知通者。可以知通者爲學。不可以知通者爲教。不知區此。將不徒其學爲謬悠無實也。而其教亦將以人例天。敢爲妄誕之說。以自欺欺世。

六國君養尊之費

國有君。不獨其奉職行權爲有費也。所以持其尊嚴。崇其禮制者。亦非無費所能辦也。是費多寡奢儉之數。以國之文物優劣爲比例。亦以政制之異而不齊。

當一國文物進盛百昌豐盈之秋。其國諸等之民。凡所以贍室家。繕器皿。凡席之所羅。軀體之所被。與凡遊觀翫好之娛。皆由樸而華。由約而奢。當此之時。欲獨以儉約責夫國主。是必不可得矣。宮室臺榭。車服狗馬。飲食衣裳之御。日益靡靡者。亦其勢也。此不必其國之敵也。欲致嚴於其君。以隆其國體。民固有甚願其爲此者。

大抵朝廷之費。君主國制。常倍蓰於民主者。故伯理璽最廉。次王制。次帝制。蓋體統愈尊。其去齊民愈遠。則其養尊之費亦愈多。夫離宮別館。萬戶千門。所居則爲宸極。其止斯稱行在。出而稱蹕。入而言警。百官衛士之所從扈。朝覲燕享之所匪頒。秦東皇帝之貴。由來舊矣。豈一總統之居部會之署。所可同年而疇其華陋也哉。

案斯密之論國費也。於一篇之中。分爲四目。守圉之費。一也。治獄之費。二也。便民之費。三也。奉君之費。四也。而於便民之費。一目更分三支。通商之費。一也。厲學之費。二也。設教之費。三也。其於便民之政。言之而不憚其煩如此。獨至奉君之費。則以數行盡之。一若其事甚無足深論也者。今夫周禮一書。大抵言王用耳。西京以降。水衡少府所筦者。率皆天子之私財也。後宮戚畹之所糜。私燕享賞賜遊觀之所待給。其條目亦已繁重矣。而斯密氏原富之書。獨置之以爲不足深論如此。嗚呼。斯可異已。

結論

守圉之費。奉君之費。所用之而其益在通國者。則其財宜通國之民共出之。異者。特以民出財之量有

等差。則比例其力而賦之。斯可已。

若夫治獄之費。亦用之而通國收其益者也。則雖使通國之民共出之不爲虐。雖然國之所以有刑律。吏之所以有士師。而必出費以爲此者。徒以有強梗不順之民。豪凌弱而衆暴寡故也。且一獄之亭。一法之伸。將必有人焉。其已失之職坐此而復收。抑其應享之利由此而不失。如此則此政之立。其保於通國者紓。而其保於如是人者徑。其利於通國者隱。而其利於如是人者明也。是故治獄之費。雖其經者宜賦於通國。而兩造涉訟之家。或一有所獨出。或兩有所同出。以養法官。以資獄事。夫亦揆諸理而得其平者矣。若夫訊鞫論報之後。讞成當奏矣。而罪人赤貧。無由責費。斯非責之國賦。必不行耳。

案斯密氏之意。以爲訟者既得士師之益。則士師鞠獄之費。固可責之於訟者。以輕減國中之賦。雖然。後之律家賓德門曰。民之出賦稅。立君吏而戴之者。其最重之義。固曰性命財產有攸保也。治國家者食民租稅。既不能使四封之內。無強梗之相欺。致受欺之民。不得已而赴愬於理。則卽此一獄言之。爲之上者。於此一民。已爲負其成約。而不能與之以應得之懷保矣。民之出賦在先。其受欺赴愬在後。則何名乃更使之出訟費乎。此其不協一也。且法之取犯憲害羣之民而治之也。意之所重。

在懲既往杜未然耳。未必盡能如斯密氏所云使應得之職失而復收。應享之利亡而復存也。即使能之。大都民亡八九。而法復其二三。至矣。乃今更責之使出費。是則民以受欺已失職亡利矣。自經士師而失者更失亡者再亡。又何說耶。此其不協二也。故吾以謂既有國家。則民之赴愬於理也。宜無所費。獨是國愈文明。則文法日繁。而獄理之費愈重。使其盡出於公。民將咸怨。又或澆俗之民。以無所費而健訟。是在治國家者斟酌其宜可耳。而賓氏前言之理。則無以易也。

前所言者。以人而異者也。又有以地而民之出財宜異者。今如國立一政。其利或專在邑。或專在野。或一方之民獨承其休。譬如爲一郡邑都市。設置督郵捕邏之兵吏者。此其利獨囿於一方。若令通國之民出之。斯亦倍矣。

案此爲賦民不易之定則。且其義可以類推。使其所立之政。利專在土。則賦之於農爲已苛。使所治之工。惠止於舟。則責之於車爲無當。君主之國。每言一視同仁。雖有南北胡越之不相及。而自朝廷視之。均爲赤子。故往往民出甚重之賦。而不知己利之所在。則曰民之公職。在出租稅以供其上而已。至於用之如何。不當問也。於是國家加一賦稅。雖出於甚正之途。甚亟之政。而民亦晦晦然以爲

厲已。此上下交相失之道也。

若夫通利江津。葺完道塗。亦一國之公利。雖以民力衆繕之。不爲虐也。顧最蒙其益者。用此道塗。以驅車馬。運貨物。收其贏利。與夫用享所通之貨之民。故設關梁以榷之。如吾英則有卡稅。諸國則呼爲擘支稅。以斂商賈之征。而通國之公出者。坐以大減。此誠大中至正者矣。

至於厲學設教之費。所以爲人才。所以爲風俗。又公利也。則支以公賦也。又宜然。亦有親受其益者焉。則雖賦之偏重。不爲苛。而且以有益。有時檀施之事。本於民之發心。則國家宜聽民之自爲。而僅謹其無擾可耳。

最後則國工立政之費。凡此所緣。衛民利民。而後有事。往往其費甚鉅。欲責之於一偏之民。而勢有不能。此宜設爲輕重之差。使受利切而徑者出其重。受利遠而紓者出其輕。則事蔑不舉者矣。大抵國之公賦。其最重莫若用之以衛民身家。守國境土。而國君曾長養尊之費。亦出其中。用而有餘。則以補凡偏賦之所不能舉者。今夫國之公賦。其所由之道不一端也。吾將於本部第二篇詳論之。

案斯密氏所分國費之目。守圉治獄。便民奉君。至詳盡矣。而後之言治與理財者。則云官治之事。往

往較之民辦費多而事監。故凡事之可以公司民辦者。宜一切委之於民。而爲上者特謹其無擾足矣。如此篇所論之道。塗河海之大工。厲學設教之要政。皆民之所能自爲。而不必爲上者代。大匠斲也。是故推極言之。斯賓塞爾諸儒。輒謂國家所宜斤斤致謹。而民之所出租供稅以力求者。不外保其身家而已。然則舍兵刑二政而外。國幾無事矣。兵者所以禦外侮。刑者所以詰內姦。使斯二者而治。吾未見其餘之不日起而有功也。

篇一

論國家度支之源

國家度支。凡所以衛民身家。奉養君上。與凡爲一國所必需者。溯所由來。大較可分爲二。一賦於民。一不賦於民。請先言其不賦於民者。

一國財之不賦於民者

財不賦諸民而爲國家之所有者。或在積貲。或在土地。其在積貲。則國家之收其利也。如常人焉。或自

役其財。或舉以出貸。自役者。所收之利贏也。出貸者。所收之利息也。韃靼如亞拉伯之酋長。其所收財賦。大抵皆贏屬。擾畜牛羊。售其歲出之羔犢漣酪。已則爲羣之牧長。牧其畜而兼治其民。雖然。部種之中。僅以此爲公賦。而足以周事者。惟最初之羣。粗具君主政制者。而後能耳。

有時民主小部。以懋遷贏利。爲其羣之公費。此如罕布爾格民主。度支大宗。取諸酒窖藥肆。夫爲一羣之君長。而可以市釀賣藥。斯其羣大小。不必問矣。猶有以鈔業贏利。爲一國度支者。則其羣視前爲稍大。此不獨罕布爾格爲之。如溫匿斯。如安蒙斯。他丹爲民主時。皆用此矣。或謂雖以大不列顛之大國。苟以版克歲贏。濟其邦用。要爲一策。不必斥爲讒言也。蓋英倫版克。置母十兆七十八萬鎊。股利百率五分五釐。則以常法計之。費用而外。每歲實贏。應得五十九萬二千九百鎊。今設英國家以三分歲息。貢此母財於民。取版克以歸官。則每歲當得實贏二十六萬九千五百鎊。以濟邦用。非小瑣也。此其言誠。非妄發。所慮者。吾英君主之國。上下侈富日久。時平則浮濫虛糜。若不甚惜。至於有事輕情妄舉。費常不貲。欲其操奇計贏。若前者。溫匿安蒙二民主之謹儉織嗇。逐商利以裨國家。事固有謀是而行非者。吾於或者之說。誠不能無疑也。

國家以郵傳公諸其民。取其贏利以濟度支。此亦以商利足國之道也。設驛站於通國之中。車攻馬同。皆出帑藏。而郵政之利復其所費。猶有奇羨。爲每歲度支之一大宗。夫以商利爲經費。行之於任何政制之國。而皆有大利者。以吾所見。獨此爲尤。其前斥之母。旣爲不多。章程曉然。無難辦者。故不獨贏利之復。有恆而可恃。其事舉利收。若影響也。

案郵政無論何國。行之皆有大利。他政往往經久而弛。獨郵政則日久愈信。愈捷。而愈有利。此其樞機在國家之利與齊民合。上下同心。必求其政之至善。而後已。故能然也。國家之利。在於郵傳之日盛。羨餘之日優。而齊民之利。在書札之棣通。音問之靈捷。是其合者也。然亦有微異焉。國家常恐郵資輕減。謂減則妨於財賦。而民則謂郵政之設。當以便民爲要義。且書札交通。事關民智。故郵資可減。則當減。且資減郵多。國家亦未嘗失也。是其異者也。爲之折中其說。則民議優矣。

王侯君公好貨近利。常不惜以貴位尊勢。就匹夫市儈之汙處。雖然。彼能得所欲者。亦僅耳。蓋懋遷之業。必勤苦節嗇。而後有功。以彼驕奢淫佚之人。冒而爲此。無惑乎什八九敗矣。卽有桀黠之臣僕。爲之營逐。顧此曹之意。皆以其主之資爲無盡藏。買者不必在賤。賣者不必在貴。一事之立。一貨之致。往往

支粗於幹。脛大於腰。既爲王者用事之人。其居處飲食。亦擬於王者。脫有簿責。彼上下其手。則漫假與王者。埒富可也。觀馬奚威爾所記墨諦思王羅連楚經商之業。可以鑒矣。虛糜僭濫。所費邱山。卒之佛羅林司合衆之民。乃鳩金爲償所負。而羅亦由此罷業。終其身不復言貿易也。

事之必不可。以一身兼治者。莫若治國與經商矣。往者吾英印度大東公司。卽以經商而欲兼治民者也。旣以逐利之醜而爲汗君。又以臨民之尊而爲惰賈。則交相失之道也。向也彼專爲商。則商業整齊。而合股之家。皆有贏息之可望。自其兼治民之事。遂至三百萬鎊積資。轉瞬告罄。且求助於英國家。以救不可收拾之敗衄。蓋前者專治商業。公司傭賃之衆。皆以賈夥自居。自兼治民。彼固儼然官司之吏矣。官司之吏。其所以臨人自將者。與賈夥固有間也。

國之度支。不獨出諸母財之贏利也。其出諸齋貸之子錢者。亦有之。蓋使府有餘財。而不爲經費之所待用。則出之以貸外國可也。卽出之以貸國民亦可也。此如瑞士之蒲納。其中經費仰於利息者甚多。其積貲所貸之國。則英與法爲最鉅。凡出財以貸他國。其穩固與否。視貸者用財之治何事。其政府之信謹儉奢。其國民之安危治亂。與其外交之和平否也。至於戰爭之際。使貸者之國。舉措不中。一舉事

之頃。雖貸者盡失其財可也。今世以本國餘資。出貸他國者。獨瑞士之蒲納民社爲之。他國未爲此也。罕布爾格有公典庫名。狼跋氏者。受通國民質歲息百六。公中用此得費歲不下十五萬庫倫。每庫倫約四先令六便士。是公典庫歲助度支三萬三千七百五十鎊也。（今英國倫敦鈔市版克林立號狼跋氏街。其命名昉此。）

彭斯爾花尼亞國無積聚。其政府造寶鈔。以貸民取息。佐度支。其鈔約十五年取值。民欲貢者。以地爲質。價必倍所貢之鈔數。而國家以令使民視爲法償。得上下行用。無所沮。如是每歲收子錢約四千五百鎊。彭固儉國。得此其費已大半舉矣。夫鈔必若干年而後可轉爲真。是無異於不轉之鈔。顧其事可行而不至窒敗者。是有三故。一、國民於金銀二品外。更需他種輕簡易中。抑或進口貨多。所有金銀。出以爲易者衆。二、政府恭儉安固。素爲國民所信任。三、造鈔有節。所造之數。與所需金銀見幣之數正同。設三者不備。其事將廢。故北美諸部用鈔者多。然皆以無節貪多之故。利少而害多也。

案羅哲斯曰。往者北美諸部嘗聯約造鈔通行。意以便民富國。而於斯密氏所指三例。忽不加省。則行之無節。爲國家致邱山之負。貽害閭閻。靡所底止。此緣世俗之意。以一國政府。具無限權力。可自

無生有。製爲楮幣。使民間永永流行。不問何時。可以轉爲真幣也。古及今者。如一邱之貉。不知誤者幾何國家。幸今者吾歐諸政家。稍明計學。不致重尋覆轍。議院中有舉此說。人人知爲狂言。雖有利口。莫熒衆聽。蓋無異治幾何者。言能畫員爲方。又如治力學者。言能爲常動不息之機也。

又案中國自南宋來。每遇國用乏絕。皆思行鈔。然往往敗。至道咸則有鐵錢。如當十當百諸重寶。此與不轉之空鈔。特五十步百步異耳。故圜法大亂。而於國家終無益也。近五六年來。中國大釁數起。軍興賠款諸費。勢將不堪。吾恐搜括不足。必有淺夫不學之徒。更動國家。踵此覆轍者。則民生焦然不終日矣。後有君子。爲國言財利者。尙深思斯羅二子之言可耳。

雖然。以前數者之道理財。皆非爲計者之經道。蓋爲國之道。如置器然。必處於安而後可久久。而後可光大也。夫欲國之安。則邦用必求之於有恆可恃之源。而前數者。以言可恃有恆遠矣。故由是術者。必其國狹民寡。而後可使其民進於游牧。吾未聞以前術經國而可久也。

夫有恆可恃之源。莫土地若。故進於游牧而爲地著之國者。則有公田。而以其租貢供其國之經費。古者如希臘義大里之民主。用此制蓋久。而國用以舒。卽至中古歐洲諸國。其王亦私土壤。號冕旒地。歲

取其租。供王用焉。

冕旒地有畛。而古足以供國用者。蓋古與今殊。今國家常苦不足於費者。則兵政一事爲之也。待餉糧。具車馬。稱干比戈。至於征行交綏。皆有莫大之費。此其國之所以困於糧餉轉輸也。於古不然。希臘義大里之民主也。國之齊民。莫非兵者。自道路至於疆場。徵發之後。皆其民之所自供。故雖數戰。於國家費少。戰之費少。故雖冕旒地之所出。以供邦用有餘。

歐洲古君主國。相矜以武略。民皆習戰。故於徵發調戍無難。拂特之制。遇軍興。民之應調者。常自給費。或出於所屬之小侯酋長。國王固無費也。至於他政之度支。則以文物之治初開。爲數蓋少。莫重於訟獄。則不獨無費。且有所收。其國有要功。若梁杜。若道涂。與夫城堡河渠之事。每逢秋收。其先後各三日。發鑿公徭。足以周事矣。當此之時。冕旒公地之賦。王所用者。舍宮府而外。無所仰也。若夫王朝之臣隸。亦有之矣。主藏少府。爲之理財主收發。長史宮尹。掌宮府一切之政。車馬則有大僕僕射領之所居府第。皆高閨闥。厚垣牆。設睥睨。備寇盜。與非常也。王府諸衛之官。蓋猶後世之總管。而時平所祿於王朝者。祇此區區文武數員已耳。故以冕旒地所收者當之。常綽爾而有餘也。

案羅哲斯曰。中古之世。王用所仰諸冕旒地之外。尚有他歲入者。蓋拂特之制如此。考之古史。知其時國王所築砦堡。皆擇國中要隘爲之。平時周巡。傳食諸砦堡。有總管指揮之屬。以爲掃除供給之隸。自大疫之後。民戶口凋疎。公地貨傭以耕。不敵所費。則募民占田。歲責其賦。而國王傳食諸砦之事。亦自此罷也。

自今日之治而觀之。使歐洲君主諸國。盡籍封內之田。以爲王田。而取其租。以爲邦用。吾恐其所歲入。卽以供平時之國用。猶不足也。請卽以吾大不列顛爲喻。夫大不列顛之國用。當其無事。以一千萬鎊爲之。而稍不足者也。而其國之地稅。則不及歲二百萬鎊之額。地稅者。其賦於田租每鎊征四先令者也。是爲什二之賦。今其賦既不及二兆矣。則以比例言。其通國之租。固不及十兆明矣。十兆者。大不列顛之歲費也。故曰。使盡籍其田。其所收之租。猶不足於歲費也。然此猶謂往者不及二兆之地稅。盡出於田租也。乃不知英之地稅。雖名地稅。其征者不盡皆田。是劣二兆者。出於田租者。固有之。而出於屋租者。亦有之。出於母財之利息者。亦有之。其不征者。特出貸國債之歲收。與夫斥以治墾田疇者耳。名曰地稅。其所征者。實以屋賃財息所得於邑居者爲尤多。如倫敦地稅。則十二萬餘鎊矣。威明斯德。則

六萬餘鎊矣。淮陀勒聖哲母斯二宮殿。則三萬餘鎊矣。其他拓溫若他錫特。皆比例而征之。凡此皆屋租財息之賦。無有算於田租者矣。夫使二兆之賦。皆出於田租。通國之租。且不及十兆矣。矧所以爲此二兆者。有屋租財息之賦。而二者之賦。且居其大分也耶。則通國田疇之租。不敷國用。尤顯然也。或則謂當履畝定賦之初。其課租多不及實。其與真租合者。不過一二郡而已。故謂英之田租一宗。已及二十兆之數。此言予不敢謂然。就令如此。其私租雖及此數。籍爲公田。官吏疎於課耕。濫於用財。而刻於待衆。其所收之租。不及私家之半。可也。不及私家之四分一。可也。總而言之。使英之冕旒地。其廣袤過今。其治田之道必劣於今。其所收之租。必不及於其舊。勢有必然。莫能遁也。

案英國地稅。於圖德之朝。乃用助法。至明末國中內訌。改用民主。則行月會。月會者。諸部舉長老。月估其中所出。比例出財。必濟其時之國用。至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威廉馬理亞令民收地租一鎊者。歲納四先令。推之他取入利。征亦同此。號地稅。其第一年所收。計一百九十二萬二千七百餘鎊。後不逾此。故斯密氏云劣二兆也。

夫通國富民之歲入。其出於地者。乃與地產爲比例。非與田租爲比例也。各國地畝之歲殖。子種而外。

則以資民食。或以易他貨爲民用。故無論何事。其能抑損地產。使之宜多而不多者。其所損於齊民之歲入。過於所損田主之歲入也。蓋田主之所得於地產者。不過其租。而租在大不列顛之中。罕有逾所產三分之一者。然則使以一法治地。其租爲歲十兆。更以一法治地。其租爲歲二十兆。而二者之名租。均居三分之一。則田主用前法。損者不過歲十兆。而齊民所損乃三十兆也。其所留以爲子種者。固不計耳。如此其民生之不蕃。必適如此三十兆所減之數。而害之深淺。則視其民奉生之事爲何如。貴賤相去之異爲奚若也。以地爲國家私產。徵其租入。而國用仰焉。此今歐洲諸文明國所不爲者也。雖然。吾觀諸君主大國中。所謂區爲禁地。以爲王者私業者。尙廣且衆也。其地大抵多林園。顧名林園矣。而行數十里不見一木者。有之。彌望荒穢。驚砂飛蓬。於養民殖財。二者均無所益。向使列國君主。盡斥其禁地以售。所得於價。當至不訾。然則轉之以清償其國債。以復其所舊質者。其有裨財政。較之禁地之所出者。豈可等量而言耶。近世治闢之地。登租豐厚者。大抵通三十稔之收。以爲售禁地不闢。得租益微。則通四五十稔之收。至六十稔者有之。使列國斥售禁地。則舊質可復。此爲當前之利益。數歲之後。荒壤悉耕。則國家財賦之源又進。蓋化禁地爲齊民產業。民力得有所施。地寶告登。民食裕而戶口蕃。

民財既豐。則賦稅自阜。後此之利。乃益大也。

故國君據禁地以收其所登。歲有經入。若於國民無損者。而其有損於羣實。當較取民他財爲更大。爲國民計。不若總禁地所收之數。出專賦而悉供之。而後取禁地以分於民。發市出售。使各得之以爲私產。

而國家所宜有之公地。則苑囿林墅。凡以供通國之觀遊。爲國土之景物。與夫四達九軌。所以爲通者耳。此則不徒無所責出也。欲其地之常通常治。且宜歲出經費以爲之矣。

故國中財產。所不賦於民。而國家可收之。以爲經費者。不外二塗。曰公積之財貨。曰封禁之土地。而二者之所收。既有損於政體。又不足以周事如此。則文明治進之國。欲國安而政舉者。舍征民之財貨力役。其道無由。故民各出賦稅徭役。以供公家者。化國之通義也。

二國財之賦於民而爲稅者

案斯密氏之言稅也。總論而外。分四支言之一。一曰稅於租者。二曰稅於贏者。三曰稅於庸者。四曰雜稅。而總論之中。則先舉賦稅四。蓋自有論稅以來。無如是之精要。而當於人心之公者矣。夫賦稅

貢助。所以爲國民之公職者。其義蓋本於分功。民生而有羣。徒羣不足以相保。於是乎有國家君吏之設。國家君吏者。所以治此羣也。治人者勢不能以自養。於是乎養於治於人之人。而凡一羣所資之公利。若守圉。若訟獄。若道涂。若學校。身家之所以保。人道之所以尊。胥匡以生。皆必待財力而後舉。故曰賦稅貢助者。國民之公職也。向使民散而不處於羣。而人力足以自衛。智足以守其所應有。則勢且無俟於國家。而一切督奸禦侮之吏。明刑司直之官。皆可以不設。推其極也。家自爲政。人自爲保。雖無國家君吏之設。可也。雖生而不羣。可也。顧其勢不能。於是以分功之公理以保羣。治羣之職。委之國家。而公出其所費。於是勞心勞力之功以分。而君子小人之職以異。何則。功分而費省。職異而事精。必如是而後生遂羣和也。故惟國家君吏。有治衆馭兵之權。亦惟國家君吏。有責稅發役之政。外此則殘賊也。而世人狃於其事。忽於其理。至乃謂天子爲玉食萬方。而黎民爲食毛踐土。則見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異乎孟子之言。而暴君污吏無藝之賦所由滋也。

部甲言之悉矣。凡民之財貨。要其終皆出於三物。曰租。曰贏。曰庸。故國家之賦稅。亦必三物焉。是出或取其一。或兼其二。或兼其三。今吾之論稅也。將以此爲次。首論稅之出於田租者。次言稅之出於贏利。

者三言稅之出於力庸者。四言稅之雜出於三者之間。而匪所專擇者。故本篇次段言國費之賦於民者。其言自分爲四節。而其三之中。又自析爲諸目。蓋賦稅之事。有上之所期在此。而及其行之也。出財者乃轉而在彼。此非遞析而詳辨之。不能見也。

顧未論各種專稅之先。有所謂賦稅四例者。其理實行於諸稅之中。非先明辨。則稅之當否利病。匪所折中。請先言四例。

一曰平賦。因民力。凡民出賦。以供國用。其上加征之時。必求與諸色民出賦之能有比例。夫有比例誠難。然征者不可不以此爲正鵠也。蓋民有能否之差。而所生之財以異。能優者所生財多。能劣者所生財寡。多寡之財。皆爲國家之所保。而後有以享之。今其賦之也。亦以是爲之差。是故蒙保深者出多賦。蒙保淺者出少賦。至公之道也。賦用此例者。謂之平。違此例者。謂之不平。顧賦於民矣。而於租庸贏三者。或取或否。則以言平難矣。此亦制賦者所無可如何者也。故此篇之論諸賦也。凡如是之不平。則言盡於此而不復論。論者獨賦行於一物之中。而猶有不平之弊者。此固欲無指摘而不能者矣。

案羅哲斯曰。斯密氏國稅四例。已爲後此言賦者玉律金科。國家創一新賦。必於是四者察當否利

弊矣。雖然。其例未嘗無可議也。如此例云。凡賦必視民力。驟聞其言。若理之公且明莫若此者。雖然。設精以析之。則斯密所謂力者。果何解乎。以力爲任賦之能歟。則人將謂斯密氏之旨。謂賦以產業之多寡爲差。此昔者差級稅所行之而弊滋者也。將以力爲享用之等歟。則守財之虧。宜先免稅。何則。彼未嘗以財奉其生。其享用固最穀也。抑將謂賦者以所受之保護多少爲差。如斯密氏之自解。而以爲最公者。則婦孺孺子。國家之懷保最深。仁政之行。常先發獨發。獨婦孺當深賦之耶。必不然矣。故此例力之一言。已不知何解。遑言平乎。竊以謂欲通斯密氏所標之四例。必先明賦所從出。必有其餘之一例。而後可。蓋財之所生。皆緣民力。其所否者。獨租而已。租者其事起於土壤有限。而民占爲產。至戶口降滋。耕者出穀。其得價取酬力庸與原母之贏利而有餘也。且生財以力矣。則力必有所養而後財生。向使無以養力役者。則力役事窮。而財源以絕。故欲財生。必不宜於母財而加之賦稅。加賦稅於母財者。無異司汽機者欲汽力之長。而奪其薪炭也。故一言蔽之。稅必在於價之過經者矣。過經者有餘之謂也。然則不獨養民之財。不可以賦。即教民之財。賦之於國亦大損也。文明之運日隆。商工之事。大抵皆待學而後能之。故教養小民之費。無異乎用之於浚田治畝造機械而

飼馬牛也。其不可稅之使減明矣。教養而外。又有所以贍疾病待羸老之資。民不能常勞力也。使一旦以筋力衰。其勢卽鄰於溝壑。仁政所必不出也。故力役受庸有三宜復。而必不可賦者焉。一曰所以食其功者。二曰所以復其學爲是業之費者。三曰所以資其羸病衰老者。庸去是三而外。是謂有餘。有餘而取之於民生爲無傷。分言之者也。亦於國財爲不耗。合言之者也。是有餘者。則斯密氏第一例之所謂力也。故曰必達賦在有餘之例。而後賦因民力之例可以言也。使上之賦民。違乎吾所言之例。將其賦爲苛爲不公。往者穆勒思之而不達。則謂民所積貯蓋藏。不可以賦矣。理嘉圖言之而不盡。則謂民之母財。不可以賦矣。不知蓋藏不賦。國將取何者而賦之。而國所不取。固皆可以爲母財。母財不賦。是終無可賦也。二家皆不達於賦在有餘之義。故云爾。

二曰信賦。必以信。信於時。信於多寡。信於疏數。上旣定一賦之令矣。國之民所必供而不可以免。使取之不以信。斯大亂之道也。納於何地。收以何人。輸賦之月日。征收計量之何若。出財之多寡。必昭昭揭諸國門。使國之人共知之。設其不然。則出賦之民。必爲催科索賦者之所捉謫操持。所喜者便之所惡者。大不便之。不便之可畏。則胥吏之囊橐肥矣。故賦不信者。其吏必汙。其民必病。欲不汙不病。不可得

也。信以賦民。國家所不可不謹守而力行之者也。吾嘗徧觀有國者之賦政。知不平民猶可忍也。至於無信。其民未有能忍之者矣。

三曰便。賦必便民。徵收之時。輸納之法。皆當以最便於出賦之民爲祈嚮。故田租之賦。宜徵於登場納稼之時。屋租之賦。宜收於賃者納餉之頃。如是則事豫。而民之從賦也輕。大抵饑而非需之貨。國家賦之。則出賦必銷用此貨者。其稅陰行於物價之中。於彼既無所不便。且購物之時。卽納稅之頃。購之與否。一出於民之自由。使是稅而猶有不便。則民之過而非征者之失矣。

案耶方斯尙有稅子不稅母。稅熟不稅生二例。此皆可賅於斯密氏第三例者也。

四曰覈。賦必覈實。國之所收。與民之所出。必使相等。不中之賦。往往民之所出者多。而國之所收者寡。其致此之弊。厥有四端。設爲局署。吏役衆多。所收之賦。大半爲其祿廩。或正賦之外。巧立名目。以爲侵漁之地。一也。賦設而民視一業爲畏塗。由是而是業所養之小民。皆轉而爲遊手。且以取民之無藝也。民往往以畏賦而浪費。自毀其積儲。積儲既亡。而國賦乃無從出。二也。賦行則必立逃隱之罰。科條煩苛。民舉手觸禁。往往緣見罰而破其家。遂使小民仰其母財爲生者。從此無所託庇。且厚征誨匿。猶治

容之誨淫。漫藏之誨盜也。故賦愈重。則偷漏之姦利愈豐。上既制爲重賦以誘之矣。乃又制爲嚴刑。以待見誘。所謂懸法誘民。使入陷阱三也。夫民各有私。而經營之家彌甚。責稅之司。催科之吏。挾公家之勢。乃時時取民幽隱。暴之廣廷稠衆之中。此於上固無所益也。而於民有大損。且其損有時過於糜財。苟有其術。莫不求免。而官之徒隸。遂持此以爲訛索擇噬之資四也。統此四端。皆制賦不覈之大弊。黎民重困。而於國家財賦。不加毫毛。蓋其害不僅中飽已也。

右國稅四例。察其理則甚顯。課其用則甚宏。故理財言計之家。自非病狂。莫不極慮留神。求與暗合也。彼方用其學識之所至。取前事爲之師。制爲征科。使富者出多。而貧者出少。至於征收之時。完納之路。亦未嘗不求信求便於出賦之民也。以云覈實。彼亦焦然力杜中飽。使出賦者於正課之外。無所復加。而其財將悉用以濟國矣。顧吾今試取古今諸國之賦。列而勘之。將見法有所窮。意有所忽。識有所不至。患有所不祐。求其悉合於前四例者。蓋絕無而僅有也。

甲論賦之征於租者

以下言賦取於田。以租爲比例者。

田租之稅。其徵收之術有二。或沿舊令。分地爲區町圖甲之類。而區有定額。比例徵稅。此不變者也。或依每歲之納租多寡。穀價貴賤爲上下。且地闢田美則征多。農廢田蕪則征少。此隨時爲變者也。

如吾英地稅。其徵收則用前術。每鄉田畝。皆依令申比例估租。其始估者。固與真租相若。行之久遠。勢乃懸殊。農業脩進。其估日以見少。田疇荒棄。其估日以見多。考地稅之征。行於威廉馬理亞之四載。其時所估各囁溫提田租。已非翔實。不可謂平。故以四例繩之。於第一例已不合矣。然於其餘三例。則無可議者。其行令甚信。其完納有定期。皆在佃者秋成輸租之頃。則於民便也。賦雖完以田主。而農佃實供之。彼於授田名租之時。固已豫爲之地。以較他賦其所設司賦之吏。皆爲寡。則亦未嘗不覈。獨其賦額一成無變。故雖田治母增。農主交利。而於上爲無異。所稅既輕。不足以沮農民之加母。秋收之實降。而愈優。秋收既優。則地產之值。亦無由以益貴。以勞力之民無損焉。然則此賦之累民。止於供稅以時而已。此固末由解免者也。

大不列顛稅畝之政。其信便而嚴如此。有田之家。獲其利益。然此實丁天時人事之相資。不期而得。此非制賦者之始願也。蓋自威廉馬理亞履畝定賦以來。大不列顛之田。莫不降而彌茂。田租所得。歲以

益多。今所實收之租。與古所名估之租。既以大異。則所征於租者。自日形其輕寡也。向使天時不齊。抑人事不臧。而田收降劣。則今之所謂差較。而利歸田主者。不可見矣。故估額不隨世爲盈虛。不必於下爲益。於上爲損。田主得失之數。亦相半耳。假令百餘年來。田事異此。雖田主損而君上益可也。豈有常哉。

且國稅皆以泉幣徵。而估田科賦。亦以幣言。履畝定賦以來。銀值初無大變。卽國幣權色亦無增損。向使銀之本值日騰。如美礦未出之前二百年。則雖賦額不改。田主可以大困。(羅哲斯云。十五祺銀值無所甚騰。斯密所言稍失考。)又使銀之本值日跌。如美礦旣出之後百年。將其事反之。而國賦以之大虧。至於國幣權色不恆。以同稱等重之銀。爲之名少。抑爲之名多。如一翁斯銀。原鑄五先令二便士。以造二先令七便士。抑以造十先令四便士。將見前事於出賦之田主有厚損。後事於受賦之國主有大虧。

自此觀之。則知國家定一賦額。以征於民。往往以事勢不同。至於困民病國。况羣之爲物。無歷久不遷之理。人有盡之物也。故以人力以造國家。設不爲窮變通久之方。則其物亦必有時而盡。故凡爲羣制

政。欲其可久。不宜爲一切徇時之計。必使情勢雖異。而其制馨無不宜。庶不貽後人以積重難改。積弊難行之憂。此則道國者事事宜然。制賦一端。特其尤重者耳。

田租之稅。設與租之多寡有比例。又與田之治否爲升降。則稅之至平者莫此若。此法國計學家之議論也。彼蓋謂國財究竟。皆出於地。則諸稅究竟。必皆出於地租。與其從末流而支節賦之。何若就其本源。而籠統賦之。爲得乎。且從本源爲賦。賦未有不平者也。其論如此。雖然自我觀之。則彼謂賦於本源者。未有不平。是誠篤論。顧田租之稅。果爲賦之本源與否則未易言也。今無取故。爲精深微妙之論。以求其說之必伸。但試取國中諸賦。而覆之。則何稅究竟果出地租。與夫有稅不以地租爲本。顯然易明。而羣喙之爭。庶幾息矣。

案法國學者之論。卽中國一條鞭法也。然其論有不盡然者。使就二

貨者。

於其地租固無涉也。且使外來之貨。與本產同物。賦者免本產而獨征外來。則其勢將使本產者增價以入市。又賦加於出口諸貨而不掣還者。其所征之稅。亦與其地租無涉。若必以法計學家之說。爲不可攻。而謂賦所由來。原於畎畝。則由田而征。所費最省。欲求合於斯密氏所立之第四例。國家

誠何取於舍徑就糾。舍易就難。而一國度支。不於登場納稼時而徑賦之。必瑣瑣焉立爲諸種之稅政乎。今試使英法諸國。計國中歲用。罷一切之賦。而悉取於租。設所言果信。彼有田之家。必能輾轉取盈。令彼歲入與前相埒。設其不能。則謂諸稅終出於租者。不待攻破矣。此所謂以矛陷盾者也。

溫匿斯國中可耕之地。主者皆以約授農。而國賦則什租之一而征之。凡田約其部省皆有簿錄。而守之以司稅之官吏。設田主自耕其地。則官爲平估其租。而於應納之賦。五得減一。故以田授人。則百賦十。以田自耕。則百賦八。

如是田稅。其法實較英倫之地稅爲平。然不若英稅法之恆而信。其估稅往往於田主多煩費。即其征收之費。亦若較英稅征收所費爲多。則其賦亦非甚嚴矣。

顧求其信。而令征收費省者。亦未嘗無術也。假令官責田主農佃約者。必錄於公。其匿與錄不以實者。有罰。所罰之錢。告者與證者均分之。如此則主佃不敢相阿爲欺隱。以侵國帑矣。且如此則主與耕者爲約之情皆可得。

或田進。或穀貴。易約改佃之頃。有加租。然以避賦也。田主常受賄於農。承舊約而租無所加。此術於豪

子最便。彼寧收厚賄於今而不恤薄租於後也。第租薄則有田者實受其負。且有時於佃者亦損。而於公亦常損而無所利也。何則。農竭力以出厚賄。其資耕之母財坐減。往往出薄租難轉。不若出厚租之易也。故如是則耕劣。耕劣而田實不進者。通國俱損之事也。必祛其弊。則爲法使賦其賄倍於常租。如此則民怯失利而違其術。違其術則君國大利。不僅主佃之無所損也。

尙有立約受田矣。其約中載明耕者當用何法。歷年應輪種何穀。凡爲此者。皆緣田主自謂於田事甚精。過於佃者就課其實。殊不然也。而佃者爲約所束縛。不得爲所欲爲。其效直無異於加租。蓋加租者。加於財也。約耕法者。加於事也。而有損於佃者。則同。欲祛其弊。宜爲法使賦於此等之租。倍於常約。庶此俗可易。則於田事深有裨益也。

田主取租於佃。不盡皆徵以銀。有任土取物者。如穀麥牛羊鳴雞油酒之屬。拉雜成租。更有徵其力役者。此皆古法。顧卽今行之。於田主爲益常少。於農佃所損恆多。蓋於田主所收之外。常多浮費也。國如是徵租者。其農皆困苦貧窶。租愈重。則其農愈貧。欲祛其弊。亦宜以法賦於此等之租。過徵銀者。庶田主以失利而更張之。亦農民之大利也。

田主區所有之地以自耕。則宜集近鄉田主佃農。使公估其租額以定賦。所納之賦宜仿溫匿斯成法。酌量作減。以勸麻之。但自耕之田。宜有定額。不得過廣耳。蓋田主自耕其地。常爲田業之益。國家所宜獎者。主者常雄於財。雖於田功稍拙。而食報常豐。且母厚則能試新法。而其情又樂爲導。借用新法。試而不善。於彼所失。蓋微。試之而善。則通國之利也。雖然。勸以減賦使自耕矣。而於田又宜有畛域而不過。假使豪富之民。盡以其田自耕。而不畀之勤苦儉嗇之佃者。將舉國皆惰農。治地鹵莽。而歲殖以耗。此不僅主者之失利也。一羣之利。緣此而損。國將貧矣。

以是術行之。則田賦無不恆常變之弊。夫不恆常變者。出賦之民之所大畏也。且果使行之而善。豈徒免不恆常變之弊而已。治地之政。將由此而益休。耕耘之方。亦由此而益講。凡此皆主賦之吏。所可以計致之者也。

國家裒集地賦。凡租升降而賦與之俱者。其所費自校一估而勒爲定額者奢。蓋隨地皆有稅司簿錄之煩。估量之密。凡此皆非無費所能爲也。雖然。使得其術。則其費可使不奢。而以較他稅所需之費。常省。且地賦者。國家財用之大原。他賦比之。邈然遠矣。

夫謂稅隨租長。故有田者不樂濬治其田。此甚似之說。而議者所據以右定額之制者也。地之闢也。官不出毫毛之費。乃從之而增其賦。民情之所不願者也。雖然。國家欲有以酬濬田糞畝之民。亦非無術。今使民於加母糞培之初。集司賦之吏。與夫四鄰之田主農佃。公估其田之值。然後按其所值。定若干年。許復其稅。以酬其治地之勞費。則有田者亦未必不樂爲也。蓋隨租升降之地稅。其所以爲善政者。以君上由此常留意農政。而樂於國田治闢耳。故以勸君上。則所定復稅之年限。不宜過久。恐以利遠。不足以概食租衣稅之心。而置浚墾田疇爲何有何亡之數。雖然。使執兩端而衡之。與其爲期過近。又不若立限之稍遠也。蓋孤田主出財治地之心者。其害過於君上之膜視。彼君上雖留意農政。而樂國土之治闢。然勢高則不切。意廣則不精。其於一國之田。其肥瘠相關之情終淺。若夫田固田主之田也。身之衣食視此。子姓之休戚視此。則無怪寸寸而籌之。稔稔而較之矣。是故仁君惠長之於其國也。務盡其力。使田主耕農。日求其田之肥美。然而其道無他。任民自由。使各用其智力之所及。而無所沮撓。守衛境宇。鋤絕侵欺。使各享其勤勤所收之利實。而無所憂虞。又爲廣通市場。使得懋遷有無。匪所能滯。故水漕陸輓。道里通達。河渠利安。民之由之也。費輕而事穩。且交通萬國。使無往而不自由。懷保之。

周徧乎宇內。夫如是而其國之田產不歲饒。國中之地猶或荒棄者。未之有也。

案羅哲斯曰。謂稅隨租長而民不樂治田。此甚儉之理也。且其事宜分別言之。夫田疇加腴。由於耕者之巧力。則租增稅長。非農人之所畏也。若其加腴之故。必藉母財之克增。而所增之母。加諸地而不復收。如是而租增稅長者。亦視稅則之何如。設其輕簡公平。農者亦不緣是而裹足也。比如吾英之政。民營一屋。而貧算以興。顧以財治田。事正異此。吾未聞人以其國算緡之故。而不敢積財。則農何獨以田稅之增。而遂沮其向往乎。殆不然矣。

又案中國近世士大夫。亦聞國之財賦原本於農之說矣。言變政者。有唯有否。獨至興農治地之業。則舉國若一人無異議者。彼見各省荒地之多。遊手之衆。則未嘗不大聲疾呼。以移民實地爲救貧上策。此其議固然。顧吾獨恨其明於此而闇於彼。有見於果而無見於因也。夫地之荒也。必有其所。以荒之故。民之貧也。必有其所以貧之由。不然。則求利之事。彼豈待勸而後知爲之耶。惟其爲而無利。故智盡能索。委而去耳。議者知務農矣。而又爲閉關鎖國之說。又於一切電報鐵軌通商之事。皆深惡而痛絕之。不知使貨出於地。而莫與爲通。雖國家今籌甚鉅之款。以備車牛借子種置屋廬於

民。民今爲之不二三稔。其委之而去。又自若也。嗟乎。理财之道。通之一言。足以蔽之矣。今之憂貧者。日求國富。而惡爲其通。此何異醫者日進填補之劑。而塞病人之二瀉。如是而不殺人。未之有也。烏在其能肥乎。

使國家之治田賦也。能爲之法焉。不僅於出財培田之民。無所於沮也。且有以勸獎之。則田賦誠爲最公最善之賦。爲有國者所必資。而於民無不便。

田賦善者。無論其國家流變之如何。國中農業之修廢。銀本值易權之大小。泉幣權色之重輕精鹽。無待朝廷君吏之更張。自有以與其時勢相合。世變雖異。而其法之公且善自如。如是則其法可垂爲常制。而爲國家財用之源。以比他宗之稅榷。必當時爲估而後徵收者。其於國家繁簡常暫之情異矣。向之所言者。上之所稽止於簿錄田約而已。或以是爲太略。則清丈測量之說出。而重爲其國煩費。爲此者。其意蓋謂約者兩曹。或朋比以詐誤國家。逃匿正賦耳。比如陀穆斯抵書。則測量通國之田。而著之圖冊者也。

昔魯士王於其舊畿之田。皆實測詳估而後升科。且隨時覆勘加更張焉。其制民田於歲值百征二十。

或百征二十五爲率。教會之田。百征四十或四十五。息勒細亞部新以王令通測清估號最翔實。如其制獨比烈斯老畢協之田。計歲租百征二十五餘兩宗教會田皆百征五十。其圖頓種人及摩洛他官長。則百四十。其餘田大抵紳貴之產。則百征三十八又三分之一。賤庶之產。則百征三十五又三分之一也。聞布希美亞國測田估稅之事。治者過百年。逮一千七百四十八年。以今王后之詔。始告成功。米蘭公國測地之政。始於察理第六。至一千七百六十年未竟。論者以爲最審。沙衛與比德芒測地之政。發於沙諦尼亞王也。

普魯士王國之制。凡教會之產。徵稅重於常民。蓋謂教會田業。常以累國。從未聞教會徵租。有斥其財以溉田治地者。故教會而富。國之歲殖不以增加。普王所以稅之獨深者。殆職是故。然他國之制。優免教會田賦者有之。酌減常率以爲輕者亦有之。其不同如是。米蘭公國。凡教會田業。置買在一千五十七十五年以前者。其計賦僅取三分之一也。

息勒細亞部。凡貴人之田稅。較庶民田產百率加三。普王意亦謂貴人所享權利。優於齊民。多取之政。不爲虐。庶賤之苦。輕賦所以恤之。然他國之制。有反此者。貴者輕而賤者偏重焉。沙諦尼亞王國。暨法

蘭西諸部。其王專稅所出。號泰理地者。其稅皆偏取於齊民。凡紳貴之業皆免之。

彼通測總估而後征田稅者。其意本謂非如是必不平也。然其始雖至平。往往行之數年。事俗異前。則不平輒見。爲政者設欲歷久皆平。則必委曲煩重。凡畝澇之變遷。收成之互異。莫不察而簿之。而後可。此爲政者之所難也。昔普魯士布希美亞沙謫尼亞諸王國。與米蘭公國之政府。常有意夫此。而盡心力以爲之矣。然其勢卒不可以持久。縱令能久。而其事於出賦之民無益。而轉以苦民者有之矣。

一千六六十六年。法國孟陀班省以徵泰理王稅。嘗精測而實估之矣。乃至一千七百二十七年。所估已形參差。欲補偏救敝。政府舍令通省加賦十二萬利佛外。別無良策。所加者偏於泰理稅所及之所。然賦之所出。則僅由短估之田。而過估者轉邀補恤之政。譬如甲乙二所之田。以見收實估。甲應稅九百。而乙一千一百利佛。舊估皆稅一千。今之加稅。皆以一千一百利佛爲計。然所加者僅取諸乙田。而甲則降完九百。上國家雖名加稅。實無所多取於民。加者專以救舊估於今爲過實者。獨所謂短估過估之分。悉由省中長老董其事者之斷決。則果平與否。又不可得而知也。

以下言賦取於田。以田之歲收爲比例者。

賦於田之歲收。與賦於田租者。名異而實未嘗異也。雖其始皆農之所供。而其終則皆完以田主。農知所收之一分。將出以爲公賦也。則精心爲計。稔與稔較。而知是一分者於彼真值幾何。及與田主議租。承田之頃。則謹豫減之以爲約。此常道也。往者教會所征之什一稅。卽與歲收比例者也。謂農承田之頃。有不豫計什一稅所值幾何者乎。未之有也。

教會什一稅。洎夫他賦之同夫此者。驟而視之。若至平之賦。然而實至不平。以地勢人事之不齊。其所取者。於歲收之分雖同。而於租有大異。蓋使壞地膏腴。所收豐稔。往往但得其半。已足復農者之母財。而加之以其地通收之贏率。故無教稅。彼力能以餘半納之田主爲租。自教會取其什一之收。彼之所納爲租者。當減其五之一。不如是不可以復斥母而益之以贏率也。故有教會什一之賦者。田主之租。不及歲收之半。而僅及其十之四焉。又使土田瘠確。則其事反此。歲收既儉。耕費愈奢。欲復農母加贏。非十分全收而留其八焉不可。如此則所餘以爲田主之租。已僅十之二矣。顧乃前取其十分一。以爲教會之稅。彼勢必取此於租。而減什二者爲什一矣。故什一稅。以田租之比例言之。息土所徵。不過什二。每鎊取其四先令也。確土所徵。乃取其半。每鎊取十先令也。

教會什一稅其於租不平如是故田主爲所沮而不培田農人爲所沮而不修業蓋培田於田主費重而農者修業亦非廣費不能治也。彼見教會不出角尖之費坐享其厚利則人之恆情有相率廢耳。誰復爲改良而勤苦者此如舊草自有教會什一稅以來其種者囿於蘇格蘭數部之田至界外幾絕則以蘇用伯理斯白特教宗無什一教稅之事故能專此珍貴染草之利而歐之餘國不能也。輓近舊草亦稍戴於英矣。則以議院新定以每闊克五先令代教會諸什一稅之制故民樂從事不然舍蘇部而外茅蒐之種終古不施可耳。

大抵什一之賦在歐洲則教會征之在亞洲則朝廷征之其什一者皆非什一於租而皆什一於所獲者。支那國用以什一地賦爲大宗顧算之至輕有數省所征尙不逾三十之一者可謂薄矣印度孟加拉未淪於吾英大東公司之先回教朝廷所取之地稅大抵五分所收而取民其一此額與古埃及所征地賦之額正同。

亞洲地賦立法如此其君於浚闢田疇開通水利諸事頗爲留意如支那之皇帝如孟加拉之大蒙古如埃及之加迪佛皆於國中道路河渠精心繕治務使地產棣通市場廣遠農不病而歲殖彌豐歐洲

教會雖取什一之稅於民。然以分而見少。故於農事漠然。雖鄉邑之內。有四通五達之涂。艤艤可漕之水。農產之行銷益遠。而其地之牧師神甫。未見由此而得多。則其膜視之也固宜。故如是之賦稅。收之以爲邦用。則利弊尚可相抵。以養教會。則無攸利。而徒形不便於民已耳。

地稅之以歲收爲比例者。征所產土物者有之。定爲估折之法。征以泉幣者亦有之。爲一鄉之教士。抑小康中產之家。以田自養。其什一之助。與其田之租。常以分收所產爲宜。蓋爲數甚微。而其田密邇。常爲耳目之所及。至於連阡越陌之家。所居在城市。設用此術。所失必多。耳目難周。物多暴殄。執事之衆。長僞售欺。至於國君。任督稅之臣僕。其所耗虧。比之富民。又倍蓰矣。蓋脅民雖至疏忽。其督責用事之人。常遠過於國君之嚴切者。使一切公賦。卽物爲征。皆叢奸弊。往往取下至多。而納之府庫者至寡。聞支那之賦。凡號貢獻者恆多如是。監督官司。皆願其制之沿而不革。則知任土之賦。其便於奸利。過徵財之賦遠矣。

案中國當斯密氏之世。其傳播於外國者。夫已如是。時至今日。又何如耶。大抵中國賦稅之事。盡於取下至多而納之府庫者寡。二語。顧其弊尤莫大於漕運。而論者一言折漕。衆難蜂起。則正斯密氏

所謂監督官司皆願其制之沿而不革者矣。

地稅以歲收爲比例。而折納泉幣者。其征法有以隨時市價作折者。有畫爲定價。（如著令每布歇落麥折銀若干。）不論征時市易高下者。以前法征者。其賦與歲收多寡有比例。而賦之旺損。亦與田之善窳爲差。以後法征者。其賦與所出之多寡無比例。而與三品之易權圓法之精否。所名之及實不及實爲差。故前取之賦。以農收之豐嗇爲升降。後取之賦。歷時久遠之後。與農收豐嗇。絕不相謀。

稅於地畝。計所收之幾分。而定爲銀數。以爲常額者。則其事如吾英之地稅是已。其額不與租爲升降。故於培田無所沮。亦無所勸也。英各部之變征什一稅。事亦同此。當蒙古治印度孟加拉時。其所收什五之稅。亦爲變征。而其數甚微。至大東公司轄其地。聲言公賦不及原額。則數部之中。有改變征之制。而稅土物者。然此舉實病農業。且授稅吏以作姦中飽之柄。故自地歸公司。公賦之額。愈不及前意者。改復變征。乃公司胥估之利。而於公司主人。與其地之民庶。則斷斷無所利。而徒增費也。

以下言賦取於民屋。以貨租爲比例者。

凡居室之租。可分爲二。其一爲間架之租。其一爲基址之租。間架租者。具母造屋之贏利也。今有殺財

以造屋賃人爲業者。欲其事與他業利均。則所收之租。必有以爲所斥母財之常息。又必有以爲其屋漸糜之費。漸糜之費者。積若干年而與建造之母等也。故一地屋租之升降。必視其通行財息之大小。使通行舉貸之息爲歲百四。則置地不計。其屋租當歲百六。抑歲百六五矣。又使通行舉貸之息爲歲百五。則置地不計。其屋租當歲百七。抑歲百七五矣。此其大較也。使建造者贏不止此。則役財者競於造屋而利以微。使建造者贏不及此。則造屋者日希而利以進。此又供求例行者矣。

居者出財賃屋。計前利之外。而猶有餘。則所謂基址租矣。使地與屋分主人。此則地主人之所應得也。自賃居者觀之。則出此以獲其地之便美者也。郊野之居。去城市遠。地曠而勢僻。若是者。其基址之租。幾於無物。卽有之。不過與種植之田租等耳。若夫面郊背郭。城市密邇。有水木之勝。風土之宜。若是者。其基址之租。綦大。以欲得者衆故也。是故基址之租。以都會爲最貴。所居之地。爭者日多。而其所以爭者。皆有其故。或便於貿易。或樂於州處。或觀於奢豪。大抵各有所尙。而基址之租。以興。

案羅哲斯曰。基址租最大時。莫若邑中可用造屋之地。歸於不數人之手。彼固以是爲辜權也。每見通都大邑之中。貧民所居。湫盪鬱塞。蒙人道之大苦者。皆緣其中地歸辜權之故。至於承地之僧。相

約爲聯。則其爲虐滋甚。而國家又以法使承約者。不得過四十年。則室居愈無改良之望。而席門蓬戶之民。益逼仄矣。此吾英都邑中所屢見不一見者也。

今使國徵屋租之稅。令計租爲完。此出稅者。果爲誰乎。一言盡之。屋稅與造之家。必無與也。就令及之。其勢亦不可以久。蓋使造者不獲通行之贏。而有以復其母。則彼將棄其業。由是供少求多。不幾何時。而建造者之贏及率。故曰必無與也。然則稅誰當之。曰地主人與賃居者共當之。

今試設一人焉。自揣能任歲六十鎊之屋租。而其國屋稅於租爲什二。設是人逕賃。一六十鎊歲租之屋。總其居室之費。爲歲七十二鎊矣。此過其力所能任者十有二鎊也。如是則降求其次。而出歲五十鎊之屋租。益以十鎊之稅。而居室之費。乃適六十鎊爲力所能任者。彼緣國稅之故。而失其十鎊所可得之加美與益安。雖然。是所失者未全失也。彼將以有國稅之故。歲五十鎊今賃之屋居。其美與安必勝於無稅之時。所歲出五十鎊之所能得者。何以言之。蓋有國稅則如前喻。凡中求此六十鎊之屋者。少此一人之爲競。等而下之。以有國稅。凡中求五十鎊之屋者。其爲競亦必減。至於凡中求四十三十諸租之屋者。其爲競亦減。減之至於最下之屋租。而無可減。則其中於此一項競欲賃者。乃益多焉。夫

競者之減。非徒減也。其勢將使屋租以微。然而微矣。將無所損於建造者之間架租。損間架租而不能。其勢必損於基址之租而後可。是故屋租之稅。於建造之家無與也。必出於貨居之人。與夫基址之主。貨居者以稅。節其居室之便安。主地者以稅而減其基址租之所應得。此可知者也。若夫一稅之收。貨居與主地二者各出幾何。則不可知者也。以吾意言之。大抵二家之分。方緣外事而有異。邂逅之事境。旣殊。雖二家之分。大有逕庭可也。

是稅之行也。於主地者爲不平。以彼與貨居者之所出。或相逕庭之故。而是稅之行。於貨居者不平。則其故不由夫此。蓋一人所出之屋租。與其人居養之全費。其相待之率至不齊。而常以貧富之等爲差。大抵高貨之戶。此率亦高等而下之。窮簷之民。此率最下。貧人求一飽難。故資生之費常爲大分。脫有所得。則先覓食。而富者所糜。強半皆華侈驕奢之事也。然非先飾所居爲輪奐之美者。則華侈驕奢無所傳。此其居室之費所以常多也。由是觀之。屋租之賦。富者所出最不訾。然則損有餘。副不足。名不平。而實至平也。國家有所賦。使富人比例其歲入以從之。最善之政也。即有時而過其比例者。亦未爲甚苛也。

案羅哲斯曰。世常稱屋稅爲天下至平至公之賦。意以謂人之財產必與其屋租有比例也。雖然。此言之果信與否。未易決也。夫使擇地而居。一切皆爲民所自主之事。則租視其財之說。固可信也。假使擇居之事。不出自由。而其中屋租地價。又爲專權者之所持。而自然之例有不行者。則民旣病於租矣。又病於稅。豈非重困之道哉。郊野之屋廬。其居處之安。塗堊之美。與在倫敦者埒也。而租不及其四之一。至夫貧民之居。尤相絕。工人倫敦所賃之室。狹陋極矣。而其租與近郊之堅牆廣畝者常相若也。租何必與財力有比例哉。

屋租與田租。若同物也。而因果太異。田租者。以市用地之權。用之於生利之物者也。田常有所生也。屋租者。以市居處之安。用之於無所生者也。其間架基址。舉無所生焉。田租卽出於其地。而租屋必以他所所生之財償之。故其租之稅。必出於他所生之財。或出於庸。或出於贏。或出於租。舍三者無從也。貨居者之出是賦也。於三者不專於一。雜然供之。與完他日用常物之稅等耳。故以常道言之。觀民財產之多寡。費用之廣狹。於他物難見。於租屋易知。於此而立比例征之。其所收或過於他賦。第使征之而重。民將去高明而就卑狹。而費其財於他道耳。

欲審屋租之高下。而求其近實無難。其術與審田租之高下差相若。屋之未有居人者。宜免賦。賦之則屋主人以無用無所能生之物而被厚征。非平政也。造屋自居之家。其出賦當以可得之租爲比例。不宜準以造屋之費。設準造屋之費而征之。將國家但取什一二之賦。可以破國中富民世業之家。吾英最稱饒富與夫閥閱彪炳之第宅。其潤屋飾觀。大抵無所惜費。使但以百出六七之稅。計所費者以爲征。則征者與其家所收之實租相若。此觀物稍審者所共見也。彼皆數世積爲綢繆。以有此高明輪奐。今日之美。然所費雖廣。而設令出以售人。其可易之財。不能若此鉅也。

基址有稅。其政較間架之稅爲尤平。然基址稅矣。屋租不緣此輒增也。其稅必有地者之所出。而有地之家。事同辜榷。必求極其租之量而後止。使其所據爲便地佳境。則必有爭而欲得之者。而地租之大小。視此爭者財力之何如。故凡國地租。都會最大。爭者衆而各具大力故也。爭地者之富。不以基址之稅而增。則彼之用地。亦不願於多出貨也。夫是稅出居者。抑出於地主人。固無間也。但使居者出稅彌多。則其欲地之情彌減。而爭之意衰。故事勢遷流。基址之稅。必終出於有地之家而後已。若夫屋無居人。其基址之不宜出賦。則理之易明者矣。

案羅哲斯曰。謂基址之稅。雖出居者。其稅極必在地主。（計家謂歸極出稅之民。曰稅極。）此說也。吾不能無疑。必其如此。須居者與地主先有成約而後可。而法又未嘗以此許民也。蓋計學公例之行。必任物競之自至。使其爲民俗成憲之所沮。則有行而不盡行者。斯密氏所言。本爲公例。然租之爲物。沿夫民俗爲多。是以不若他貨供求。其例之速而易見也。雖然。基址之稅。天下最公之稅也。地而有租。其事不本於力役。亦非因地主人加費而後租增也。其有而增。原於一國之富庶。地主人方以庶富而收大利矣。乃不出賦。是因羣之利而自免於羣之費也。可乎哉。按羅所指之稅極。與云民俗成憲可以沮抑公例之行使之隱而難見。皆計學中要語。學者察之。

基址之租。與夫尋常之地租。皆歲入之無待於勞力役財者也。故雖賦之以助國家之經費。民之生業。必不由是而加沮。一國土壤之所登成。民力之所營繕。凡一羣之財力。未出是賦之前。旣出是賦之後。有以異乎。無以異也。故基址之租。與夫尋常之地租。民財中之可賦以助國者。莫此若矣。

責賦於基址之租。實較責賦於尋常田畝之租爲尤宜。蓋田畝之租。有時亦以有地者之勞力役財。加凌闢而其租以優。使責賦過重。恐地主培溉之情。因之而沮。至夫基址之租。其所以過常額者。正爲上

者政平民康生息理極之效也。以國家通商惠工。不冒閭閻之故。身家殷賑之民以多。而地之租率以進。蓋貨地者之所償。過於地主人之所應得者遠矣。而誰之力哉。夫其利之進也。旣由國家之治理而致之矣。則使之有所多出。以佐佑國家之行斯治理者。固天下至公之道也。而誰曰不宜。

歐洲諸國。於屋租征稅者多有之。然吾未聞有獨區基址之租。而別加以算者。意者定賦之人。以分析爲難於屋租之中。不知幾何爲基址之租。幾何爲間架之租也。雖然特不爲耳。果必爲之。吾未見二者之真難析也。

大不列顛屋租之稅。其比例之法。與用之田租者略同。而混而名之曰地稅。其算於每鄉每邑一估之後。勒爲定額。其始固已不平。至於今其不平自若。通國之內。大抵稅於田租者重。稅於屋租者輕。僅有數部。初算甚大。而後之屋租降賤。則所謂每鎊三四先令之稅。云與其屋租之真實比例相符。不居之屋。雖令所不免。然佔稅之吏。多優免之。屋與屋論。則以有免者。其算或稍不齊。而總一部言之。則其稅額無所出入也。有時以新造新修之屋。其租以增。則稅之增減。部自爲政。緣是而屋租之算。愈有高下。荷蘭之稅屋也。不問所租之多寡。不關居者之有無。比屋估值。而稅百率二五。其算旣重如此。而責不

居之屋出賦同於居者。則厲民之政也。荷蘭市息率。不逾百三。今屋稅以百二五徵。加於全值。則其數過於間架租之三分一矣。雖其估稅不平。然常劣真值。屋宅設更造若修拓。則更估以定賦額焉。英國定賦者。其稅屋不一術。然皆謂欲定屋居之真租值難。則別用他易知易行之法以爲算。自以爲其事與真屋租有比例也。

由是則爲爐捐。每爐稅二先令。然欲知人家幾爐。吏須入人室數之。闕觀幽隱。人人以爲大戚。故當察理第一。民訛以後。國以此爲侵民自由之政。罷之。

次是之稅。則每屋居者出二先令。屋十窗者加賦四先令。其二十窗以上。出八先令。復改云居屋二十窗者出十先令。其三十窗以上。出二十先令。民居戶牖可從外數。無入室闕隱之嫌。故民視之。不若前。者爐捐之難忍也。

是稅不久亦罷。而專行窗捐。然亦經增改。今之窗捐。(自注云一千七百七十五年首月。)令曰。凡英倫境內。屋各稅三先令外。其家不過七窗者。每捐二便士。遞加至其家有二十五窗以上者。每窗捐二先令。以爲率。其在蘇格蘭境。屋各出一先令外。窗捐如之。

所惡於若此類之賦者。亦以其不平也。且不平而害。其賦之病於富民淺。而病於貧民深。邊鄙之室居。租十鎊者。其窗數或衆於倫敦之租五百鎊者。前屋之民雖貧。後屋之民雖富。而自窗捐行。其出財以供國用也。貧民重於富民。故此類之稅爲反於吾之第一例。至以餘三例繩之。則可議者尙少也。

爐窗諸捐。與夫他類之屋稅。其勢皆可使租微。蓋居者出稅彌多。其出租之力彌減。顧吾英自行窗捐以來。凡吾所知之城邑鄉野。其中之屋租。皆有日貴而無日廉。用此可爲吾英庶富之符驗。蓋庶故求屋者日多。富故民輕於出租。庶富之進之也。過於窗捐之抑之矣。然則使無窗捐。屋租之騰。當不止此。無疑義矣。

案爐窗諸捐。所以爲不善者。非以其取民之深也。且其弊不止於不平。所尤不善者。以其與民養生之道相反故也。夫養生有二大事焉。曰天光。曰空氣。故居暗室者。血不華色。處濁土者。致疾疫。而遵生之術。尤貴朝日夕月。吐故納新。胥此理也。自爐窗稅行。而小民惜費。塞其爐。則室中之氣不流。墐其窗。則陽光之入至微。國家何術不可以賦民。而必取其財。復斲其生如此耶。其行於英。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而始罷其令。亦云晚矣。

乙論賦之征於贏者。

財生於贏。可析爲二。母財之息。一也。餘於母財之息之外者。二也。故欲加賦於贏。前者可賦。而後者不可賦。後者所以酬役財者之勞勸。與其危失之數。且其數往往不多。使其無此。則役財者其勢不可以長。故使逕以全贏比例出賦。彼勢必轉而求諸贏率。使之加多。抑取諸財息之中。出之益少。舍二者無他道也。設彼於贏率增多。則所征之賦。雖出於役財之家。而賦之歸宿。乃在二種之民。何以言之。如彼用其財以爲樹畜農牧之資。將於所收之穀麥牛羊。留其多數以自補。如此則區以爲租者必微。租微是賦之歸宿爲田主也。又使彼用其財以爲懋遷製造之資。將於物價騰躍以爲厚利。價騰是賦之歸宿爲銷貨之家也。使彼於贏率無所增多。則必於財息責其全賦。有所齎貢。其息皆不逮夫其初。如此

則出賦者以財貸人之主也。總之責稅於贏。其勢必有所出。不出於彼。必出於此。使皆不能。則其業廢矣。

案羅哲斯曰。吾聞穆勒言。賦之加於贏利者。其稅極往往即在當時出稅之家。不能由甲而移之乙。能者獨一二業耳。如釀酒之家是也。使斯密氏所言而信。必贏率一事。純爲物競之所定而後可。然而商賈交易之事。物競亦有不盡行者。故價貴有不必避。價賤有不必趨。而交易各從其所穩信者。如此。則賦立之頃。凡前此之得利而僅足以存者。其業必饑。緣此而同業者希。希則留於其業者利進。而其力乃足以供賦。故曰賦出於有餘。吾於此又悟其例之無往而不行也。

至於財息。驟而觀之。若其物之宜賦可賦。與國中之田租。其利爲旣酬勞。勘計危失諸費之後之所餘。無二致者。夫賦加於田租。其勢無由令租長也。何則。一田之所收。自復農所斥之母財。而益以通行之贏率。其所實留者。旣賦之後。不能多於未賦之先也。然則等而論之。賦加於利息。其勢亦不能致息率之或增。明矣。一國之母財。等於一國之土地。旣賦之後。其多寡廣狹。固無異於未賦之初。吾向者常於部甲言之矣。國中通行之贏率。其盈虛優絀。視母財與民業相待之率。而民業爲數。又非財息之稅所

能爲增損也。故使母財之數。賦前與賦後無殊。則通行贏率之大小。賦後亦必與賦前相若。然則贏利之中。其以酬勞勸計危失者。其數亦將無以異。何則。勞勸危失。愈非息利之賦所能更也。夫之數者。既賦之後。旣皆無以異於未賦之先矣。則贏利之中。其所區以爲息利。而爲母財之主之所應得者。亦必常如是。而非賦之所能增損。明矣。故曰財息驟而觀之。其宜賦可賦。與田租無二致也。

雖然。有二故焉。遂使財息之宜賦異田租。(一)凡田積畝之大小。所值之微鉅。必不能爲幽隱難察之端。而常可以計量至於甚悉。而商賈所具以經營之母財。恆局祕而不令人知。能測而悉。殆未有矣。且多寡屢遷。不獨以年爲盈虛也。且以月日異焉。今使以國家之稅於息利也。常取其所甚祕之事而評之。母財旦暮之異。賦者必與知之。若津吏之朝潮而夕汐者。此其煩擾。殆非人情之所堪任者矣。

案算緝之事。其爲病民不待論矣。然吾聞美國行業產稅。一切聽民自占。不設法令以待逃隱。然上下廓然。無欺匿亦無逆詐。可知民德稍進。雖至不可行之政。皆可以施。往往縱任其民。而其民轉厚自愛。彼任法術者烏足以與此乎。

(二)田之爲物地著。不可遷徙。而母財之移置。至無難也。田之主人。雖有在邑在野之不同。然大抵皆

人與田同處於一國。至於母財之主全地之民。皆可爲之。不必專之於一國一都也。使一地稅政甚苛。經營之事不得自由。則移貲他所。不受胥吏之詰責誅求。事易易耳。夫行一稅政。致一國之母財盡徙。則其國之生業掃地。蓋耕田力作。無往而不藉母財。母財既亡。其君民乃至交困。不獨可征之贏利。無有也。恐租與庸從之。則更取何利而賦之乎。

然則母財所生之利。國家終無術以賦之乎。曰。有國不得已而賦及母財者。則與爲其密。寧爲其疏。爲其急。寧爲其緩。主於寬大不苛。清靜無擾。而任民之自占。夫爲此不苛無擾者。正所以救其賦之難平。而不精。民知上之取我者甚微。則雖他人之占。不以實。彼亦無概於其隱爾。

英國所征之地稅。制者之旨。所以征財息者。與所以征田租者。蓋同。如田租之稅。每鎊例征四先令。是爲五分租之一。故原制所加於財息者。亦欲五分所收之息而取一焉。先是倫敦息率爲歲百六。則每百鎊息錢應征二十四先令。此爲五分六鎊之一也。逮息率減爲歲百五。則每百鎊應征二十先令。與相降也。考地稅之制。國家歲責定額。而國中之野與邑分征之。以足其數。然於野取其太半。其所取於邑者。則又以征於屋租者爲多。故雖賦財息。而財用於力田者不賦。用以貸國者不賦。賦者僅在二三

之邑業。而算又遠在實用母財之下也。故其原估雖至不平。而民未嘗病之。縣鄙郊塵。田宅母財之數。皆一估而勒爲定額。不更張也。况近世以來。國之庶富交臻。田宅之值既增。母財之積益廣。所謂不平。愈微難見矣。又每邑所征。既爲定額。其數皆可豫知。而無無恆漲縮之弊。民尤不覺其賦之行也。總英國之田。其舊算不及半值。至於母財。則舊算五十不及其一也。邑居數處。如威明斯德。其市業母財皆不征。征者專於屋宅。獨倫敦則與此異耳。

夫國家以賦稅之行。而執訊民之幽隱。此最煩擾最病民。故各國成賦莫不謹違之。此如罕布爾格民主。國中之民。法產千者必助國家以二五。罕布爾格民大都皆商賈。則是稅加於母財者矣。每歲納賦之日。縣官坐堂皇。聽民自占產。置鈎於隅。民自具所應助者投其中。而誓曰。此某某產千之二五也。若。有欺。吝。天神鑒之。誓畢而退。官不問其財之多寡。亦不驗其所納之實否也。然其賦愈以謂不欺。蓋民主小邦。下任其上。羣知國有歲用。非此不足以立。則如保公器。皆樂出資。就令無良。其數必寡。此其術固可用。誠信不給。非異事也。矧乎其有帝天之凜耶。且此不僅見於罕布爾格之民而已。

瑞士之安德武德社。常有風泉之災。而國之大費以起。遇此則民集於公會。自占所有以待賦。民慷慨

自言未嘗稍諱匿也。其在丹列社國有所費。民亦比例其歲入爲征。法皆盟而自占。民各相任。未聞或疑其鄰之隱匿者。若巴塞勒社。國用仰於出國之貨稅。民會盟自詭。每三月完所稅者。由是商賈之家。各自簿錄其所售。至期則具錄與稅獻之主藏。無或逋欺。諸如此倫。其賦於民也。法至簡易。然未聞以信任其民之故。其國賦稍有耗虧也。

於稠民廣坐之中。以盟詛自占其財之實數。此在瑞士社民之中。爲之甚易。而在罕布爾格。則爲厲民之政矣。何則。其民業之情異耳。仰機射利之商。其治生如用兵然。使時時以其實情宣暴。則貢貸皆梗。而所爲必敗。獨至纖嗇勞苦之民。不覲機利。則雖以貧富之實告人。未嘗病也。

近世荷蘭。以擁立鄂楞資王之事。國計民產。各出百二之算。其完賦一如罕布爾格。而民亦無欺匿者。此其事較之罕布爾格爲尤難。然而民樂之者。則以既廢舊政而樂從新故耳。國有大緩急。資民一時之力。其勢固不可常也。當是時。荷蘭息率不過百三。今乃計全產以百二之算助國。此以息利言。則稅每鎊十三先令四便士也。意其時出財之民。至息盡侵母者有之。幸其一用而罷。故民猶可以自勉。設其常用。則將使民業掃地。雖欲勉必不能矣。

如是之稅。其法皆稅子而不稅母。如吾英之地稅。其所算亦息也。算財之息。與算地之租。均租一鎊者。稅四先令。故息一鎊者。亦稅四先令。罕布爾格丹列諸賦。皆加諸息利者。其以母財爲算者。獨荷蘭耳。故其賦可一試而不可累行也。

以下言賦之加於專業之贏者。

歐洲諸國賦加於贏。有僅在專業。而不必凡贏皆賦者。其事往往在商賈。而加於耕農者亦有之。此如吾英之稅。責諸叫市衙鬻者矣。有責諸牽車負囊行賈者矣。市之輿篋有稅。酤麥酒者。酤燒酒者。皆有專捐。而後許入市。近歲兵事。則城市之店肆皆稅之。制賦者曰。兵事之所以起者。爲保通商也。故商賈有佽助儲胥之責焉。

雖然。彼不悟。凡如是之稅。名爲責之商賈。而實非商賈之所出也。物競盛行之世。往往商賈之贏既微。欲其出稅。勢有不可。故其終極。出此稅者。皆銷貨之家。商賈先完其征。而徐集其散者。散者之所集。優於先完之數也。

使其爲賦也。於業之大小有比例。則賦必銷貨者之所衆出。而於治業者無所苛。使於業之大小無殊。

而責從同之稅。此亦銷貨之民之所衆出。而於治大業者利。於治小業者疲。此如城中每車七日責捐五先令。每篋歲責捐十先令。二者皆業畜車篋者所先納。然於其業之大小略有比例。則大小二業無所偏利於其間。如酤麥酒者。歲完縱容稅二十先令。酤燒酒者。歲完四十先令。酤葡萄酒者。歲完八十先令。凡此皆不問所酤之多寡。故售多者利。而售寡者若畸重焉。蓋售多則復其所稅甚易。而售少者較難。故也。雖然。以其稅額甚微之故。雖有畸重。民不知之。且或謂酤酒之業。固宜抑之以稅者也。至店肆之稅。一概不爲此例。則無可如何者耳。設必比例爲之。民轉咸怨。何則。生業之大小。母財之優絀。民所甚祕而難察者也。向使稅之者多。則業小者廢。而業大者僅存。則彼將爲壟斷而制高價。若此。則不惟不病其業。且以利矣。英國於一千七百五十九年。議行店肆之稅。以有弊罷。繼而有助餉之設。

吾歐賦加於贏利者多。而最要者莫若法之泰理稅。其稅加於農人所用之母財。而課其贏利者也。歐當拂特之世。大抵治國少而亂國多。王之取民也。違其強梗而賦其良弱者。其小侯於通國共主。有事則助之以兵與財。然無常額貢賦。王亦不能強責之也。其時歐之土壤。耕者皆拂特之臣隸。降及中古。稍稍自立。故農民之得地也。或由於王。或由於拂特侯伯。此其先皆奴僕也。如吾英之鈔佃矣。（佃

之受田於田主有籍。易佃則鈔籍與之以爲據。故曰鈔佃。亦有不受田爲產。但約若干年耕而納租。如是者。謂之約佃。約佃之得自主。過於鈔佃也。拂特之主。目觀農隸之家。降益殷富而多自立者。則心忮之。而樂聽國王之加賦。於是乎有泰理之稅。始泰理稅之所加。必其先之爲王臣隸者。是爲真泰理。近世沙謫尼亞王所收地稅。如在狼幾突普羅。惟因陀非尼。不列登尼。孟陀班諸省。亞庚。康當。二舉部。
(其民自舉理賦治民諸官。故曰舉部。)及他法國縣邑。皆此類也。他國王之賦其農也。不必其始之爲隸佃者亦有之。如此雖名泰理。與原制異。號私家泰理。法國諸省稱舉部者。皆行此稅。泰理真者不偏及。故其稅爲不平。然皆有根據。至於私家泰理。幾擇肥而噬。則不平而且無據者矣。

今日（一千七百七十五年）法國私家泰理。行於二十舉部。歲入四十兆一十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利佛十六蘇。泰理之賦無常額。歲以不同。王置稅司。以察諸部豐歉旱潦。依以定賦。大抵各省各分爲若干舉部。全省之歲賦。諸舉部視豐歉民力爲貢有差。然稅司欲第民力高下。其勢不能。雖極廉公。然往往所察不得實。省所出賦。第諸部之民力分出之。部所出賦。第諸鄉之民力分出之。鄉所出賦。第諸家之民力分出之。而出者皆歲歲異。省察以稅司。部察以舉官。鄉察以鄉吏。可謂細矣。然其誤者不僅。

耳目有所不周。傳聞有所誤聽也。愛憎之私。朋黨之異。往往亂之。故民出賦者。其自任幾何。未算之頃。未由知也。且有時已算矣。其所出不止算者。蓋便不應稅而稅抑。應少稅而多稅。其人訴於所司。則明歲更估。應加賦餘戶。取以還之。又若應出者力不能出。稅吏先之以納於王。明歲則加餘戶之賦。以償稅吏。又若稅吏逃亡。則舉者之鄉民。共承其敝。更募財以納王之稅府。其募財常取鄉之富者。使先出之。明歲乃加通賦以償富者。其政之糾繞煩苛如此。

凡專業有贏稅。賈者皆節其入市之貨。使取於價者足償其所先之賦而止。或節其治貨之母財。使貨少而供劣求焉。如是則價騰。而賦出銷貨者矣。獨其賦加農之贏利。則農之斥母不可收。其爲地有定幕。而所納之租如之。欲善耕其地。非母財之足以周事不可。使收其母。則稅與租二者皆有力不足之勢矣。欲其力足以供稅。必求產多而入市之土物大進。故農贏之稅。勢不足以救穀賤也。穀賤則出稅不在食者而在農矣。雖然。農之計母以爲贏也。其率與他業等耳。設不及。則農業坐廢。故是稅旣行之後。使農而猶求常贏之率也。其勢非節之於租不可。稅之進。租之退也。故是稅加諸佃約未滿之時。農受其敝。至於更約改佃。則田主未有不受削者也。

國有私家秦理之稅者。其算農也。皆約農者所出之母財。是故農居是國。不敢見其良牛馬。而常以飢羸之田畜。腐敗之田器爲耕。蓋其意畏君上之誅求無已也。則僞爲貧乏以視之。雖然。此非計之得者也。彼之所失於耕者。較之所匿於稅者。相過遠矣。雖以農功不精之故。穀之入市者寡。然而騰於價者。亦不足以酬其所失於耕者。而田主之租。愈以少矣。蓋以農功之窳。國與農及田主交病。推原其故。皆秦理之稅職之矣。夫如是之賦。其勢足以竭國富之大源。此予於部丙所前及者矣。(見部丙篇二)

北美南部。泊西印度所行之頭會。以墾田者所畜之黑奴爲算者也。辨其賦義。實與賦農者之馬牛同科。然則是亦賦之加於農母者矣。墾田者以一身而兼主佃。謂之佃。則先之完稅者也。謂之主。則終之出稅者也。凡田奴算頭會。歐洲之古國皆行之。至於今。俄羅斯猶如此。以其加諸奴隸也。故常俗謂國有頭會。乃民爲奴隸之標識。雖然。未有爲奴而能出稅者也。故出稅者。不關爲何等民。必自主自由之左驗也。而非奴隸之標識也。夫出賦稅。明其人之有國家。固也。然必其人之有所有。而必不能身爲他人之所有也。民有財產田宅而後有稅。若奴僕牛馬爲人所有者。又烏能自出稅哉。故頭會之算於人奴者。與平民所出之丁算異。平民自出稅。人奴頭會。主者之所出。平民丁算多贖定。與不平人奴頭會。

雖不平。然以身爲估。無臆定者。故主人之畜僮虜者。皆前知所出之稅。而平民丁算。估有異同。不可一也。其爲異如此。然以其事之類也。則等而視之矣。

頭會亦名奴算。荷蘭亦用之。家雇奴婢。則出奴算。此與前之頭會異者。頭會行於農者之母財。而奴算則行於人家之歲費。此與用物之有稅等矣。大不列顛家雇一僕者。歲出一幾尼亦此類也。此其稅最苦中人之家。蓋歲入二百鎊者。雇一奴可也。而歲進萬鎊者。未必用五十奴也。至於貧民。自無與於此稅。

案羅哲斯曰。奴算使民不用奴婢。故其所屬在下戶貧民也。且其有損於教化風俗者。下戶非爲奴婢。則無由與上戶之民爲緣。而不得沾其化導之益。故奴算行。將使民之愚者益愚。

凡賦之加於贏利者。不能使息率因之而變也。賦雖行。息率自若。不及率則貸者不出。然使賦加於贏。而算者之比例特詳。則其賦終出於息利者有之矣。法國二十取一之地賦。其制與英之地稅同。算於田宅母財三者。然其爲比例加謹。則財息受之矣。但於稱貸之息率。則終無所變也。

以下補論田宅母財雜稅。

當產業之守於一主也。無間加賦之久暫。其稅皆取於子而不侵其母。獨至產業易主之際。或由死而之生。如父子相傳。或由生而之生。如尋常之置產。而國家賦稅行於其間。所侵者多其本值。是則稅加母財者矣。

死生授受之際。甲乙易主之時。產大者如田宅。皆爲衆著之事。欲久祕不能。故上之賦稅。可卽事而征之。若夫財物相推受。貸貨賣買。其祕而不宣甚易。上不能卽事而征之也。則所以行其賦者有二術焉。一載之國憲。凡如是之契約。所用之紙素。必經官印而預賦者。違此者其契約不堅。二。凡相授受。必錄於官之策。而納應捐之賦。違此者其契約亦不堅。前謂之印稅。後謂之冊捐。印稅冊捐行。則民間田宅財貨相授受者。莫不稅矣。

大不列顛之制。大小印稅。也不以所轉之物值爲差。十八便士之半庫倫之印幣。足以爲至大之約。其所以爲差者。在契約之制有不同也。其最重者。例用羊皮之楮。每番皆有印。價在六鎊以下。凡國王之冊書詔勅。與民以永遠權利。及他法司文件。則用之。不計值也。大不列顛有印稅而無冊捐。有者特司冊檢點之費。此僅稍酬當官之勞。而君國未嘗以之爲賦也。

荷蘭印稅與冊捐並行。有視所轉之值爲差者。有不視所轉之值爲差者。凡約據必用印楮。其價自三斯台白（值同便士）至三百弗羅令。三百弗羅令者等於英幣二十七鎊十先令也。所謂視值爲高下者也。設所轉值貴而用印楮賤者。其產沒官商賈交易之事。其合同條約。皆有印稅否者。獨諸種毗勒耳。然不以所交易值貴而加。凡鬻田宅抑典質。皆有冊捐。率百二五。船噸徵過兩噸者亦冊之。船者水上宅也。他財貨當官發售者。其稅亦值百征二五也。

法蘭西亦印稅與冊捐並行。考印稅冊捐二賦法。於吾歐爲今制作。作俑不及百年。而各國皆用之。爲民上者相師成風。此最神速。大抵取民之財不留餘地已耳。

產業易主。由死之生。其賦爲受產者之所出。以地售人。則售者出賦。蓋售者之情常急。而購者之情常緩。緩者有制價之權。常計賦以爲購。賦之數彌長。則價之數愈消。而售者情急不能待也。則順受之而已矣。故售賣地畝之稅。恆爲厲民之一政也。以新屋售人。有間架而無基址者。其稅則購者當之。蓋造屋爲業。必計常贏。使不及率。勢必罷業。故完稅雖造屋之人。而出稅必置屋之主也。以舊宅售人者。其情與售地同。售者出賦。城市歲造新屋之多寡。乃供求相劑之一事。使求之數少。不足使得通行之贏。

率者。屋無新造者矣。而舊宅之在市。其數常主於偶然。不因求而後出也。都會之內市井不齊。而閑僥者衆。則舊宅踵出。而價隨其所能得者於此而賦之。皆售者之所出也。印稅冊蠲行於貢貸之事。其賦必貢者之所出行於訟獄爭產之事。則訴者完之。而所爭之物值坐減。蓋得產之費既滋。則本產之實值殺矣。

諸項產業易主。而賦行其中。此不徒本產之實值坐減也。其國養功殖貨之母財必損。蓋大抵皆掊克民財。以供君吏之侈靡。而使其財在下。則無往不以贍生利之功者也。

且如是之賦皆不平。就令估值爲賦。其不平自若。值可得而估者也。轉之疏數。不可得而估者也。至於並值不估。若近世之印稅冊捐者。其不平乃更甚。雖然不平矣。而無任情重輕之弊。蓋其物明著。欲任情重輕。勢不可也。其賦雖常出於貧乏之家。顧其賦時則甚便。納賦之頃。即民受值之頃。常有財以供之。則雖貧任賦。故曰其時便也。且其完納之事亦甚覈。無漏卮。

其在法國。民不苦印稅而常苦冊捐。蓋冊捐吏緣爲姦。而民之所出無藝。故法國報紙所訾謷其上者。大都指此。然無藝非此賦不可免之弊也。用此賦而至於無藝。必其詔令教條不爲明晰。遂使責賦胥

吏得舞文耳。

官設簿書錄民間之典質及一切常住產業權利之遷徙利民之政也。有此而兩造之家愈相任其餘大半之賦政則既有大損於民矣而於公又無益也。凡不可公然簿錄者其事皆不宜有乃吾聞法之爲冊捐也有所謂祕冊者是遵何道耶。

英國之印稅有加於博戲葉子骰色之屬有加於報紙報編者此雖印稅實於稅雜銷用物者同其稅用者出之若酒罐縱容單之印稅雖本旨欲抑酤者之利而出者則酒徒也凡此諸稅以其同爲印稅之故國家以一司領之實則名同而實大異所從出者迥殊言賦者當能辨之。

丙論賦之征於庸者

部甲前論之矣勞民之庸準之以二物其地需工求傭之緩急一也衣食生事所必資者之價值二也求傭之勢有進境有中立有退行則戶口之加庶進境中立退行應之而民食之優游儉節菲薄亦由此而有殊取民食之經數用以知最劣之庸下此則勞民不至故當求傭之事與夫糧食之價無異乎前而上取其所得之庸而賦之者則其效無他庸之率將進且所進必不止於賦之所加者此其大經

也。假如一地其求傭之事糧食之價相爲用而得十先令爲每七日最下之庸率。國行什二之賦於此。則奈何。曰。使求傭之緩急糧食之貴賤無異乎初。此十先令者既爲最下之率矣。則今出賦之外其必得十先令於七日之中。猶自若也。如是則以賦之故其庸必增。增者不僅七日而十二也。將七日而十二先令六便士焉。蓋欲償賦之外。猶餘其十。則增者不止五而一也。將四而一焉。無論賦與庸爲任何率。彼之增者將必較賦者之率略多。設爲什一。彼且八一。設爲五一。彼且四一。常如是也。

故國取勞民之庸而徑賦之。名爲其庸非其庸也。必有代傭出此賦者。且必有代傭完此賦者。完且非彼。况終出乎。設其傭爲工傭。而業製造。則代完此賦者。廠主人也。然而廠主人不出是賦也。必商之行貨者出之。商亦不出此賦也。必銷貨之諸民出之。設其傭爲農傭。而業耕牧。則代完此賦者。農主人也。然而農主人不出是賦也。彼之斥母。贏者必及常率。否則業廢。故完賦之後留其地產必加夫前。而所納之租必少。然則出賦者田主人也。故賦加於庸。其勢必使熟貨之價增。而生貨之租寡。其增與寡之數。且過於賦之所已取者。何則。計贏息故也。

有時賦加於庸。而庸率不進。此無他。求傭者日以少也。發業勸功之積畜日耗。地之所登民之所殖漸

稀。故其效如此。雖然。國如是者。其庸雖廉。而功則實貴也。貴則必有所損。所損之實亦田主與銷貨之民當之。

賦加於田庸。而生貨不以之貴者。其理猶前者加賦於農之贏利也。故其效止於損租。而不足以騰穀價。

然則賦之不道而害國者。莫若征之於庸者矣。然而用之者不一國也。若法國之泰理。有加諸雜作者矣。其歲入不得過定數。每日之庸率有定限。每歲力作。不得逾二百日。其歲征之額。歲與歲異。而其地之司董畫之。布希美亞於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更張財政。而後大加賦於執工之民。分工民爲四等。上者歲出百佛羅令。抵英金九鎊七先令六便士。次七十。又次五十。最下二十五佛羅令也。

部甲又言。凡文人之業。與夫獨擅慧巧之技。其得糈取酬。必與常技之工有一定之比例。今設取而賦之。其糈與酬之所進。必過於賦之所加。蓋使非然。則其業將廢而莫之操者。莫之操而供劣於求。而後有以養其業也。

若夫在官之役。與操業以售者殊科。操業以售者。其在市任物競之自然。故必得其平而後止。在官之

役有所託庇。故所得者常過於平。惟其過平。故雖賦不病。且其人以所處之崇優。常爲一國之具瞻。而失職者之所嫉妬也。故上雖賦之而過。國之人恆以爲宜。英國往所謂地稅者。於一切田宅財貨。皆定什二之率。而獨於歲俸過百鎊之在官者。每鎊之俸賦五先令六便士焉。而王室少子。海陸諸軍之員弁。洎他官勞勸獨著者。則優免之。而國人大悅。舍是而外。英國無征於庸率之稅也。

案國家之賦其民。非爲私也。亦以取之於民者。還爲其民而已。故賦無厚薄。惟其宜。就令不征一錢。而徒任國事之廢弛。庶績之墮頽。民亦安用此儉國乎。且民非畏重賦也。薄而力所不勝。雖薄猶重也。故國之所急。在爲其民開利源。而使之勝重賦。勝重賦奈何。曰是不越賦出有餘一例已耳。卽如庸稅。固斯密氏所指爲不道而厲民者矣。又證其賦不出於勞民。而爲田主與銷貨之家之所共出矣。然此必庸率之至微。而僅足資生而後信耳。使庸率至優。則雖勞力之家。勢亦不能無所出。而不必盡出於田主與銷貨之家也。故合而論之。可立爲例。曰稅極恆在有餘之家。

丁論雜賦。

雜賦者。何不專主於租賦庸三物之一而賦之也。此如丁口稅。至於貨物之征。如鹽酒諸榷是矣。民之

完是賦也。其財於租庸贏三者不專於一物。出於田租可也。出於力庸可也。出於母財之贏利可也。故曰雜賦。

雜賦首丁口之稅。使國家欲於民之財力比例而取之。則未有不任情爲高下者。蓋一人之財。其多寡可旦暮異。欲得其情。則不勝其擾。故當其歲爲取也。不能不憑有司之脰斷也。如此則高下重輕無憑。而有司之喜慍愛憎爲用。其不爲賦之至無定者寡矣。

丁口之稅。欲準民之貧富既難。則設爲貴賤之等。如此。其無定雖去而不平方興。何則。天下固有貴賤同等之家。而貧富相踰無算者。

故是稅之行也。欲其平則無定。欲其有定。轉至不平。無間所取之重輕。無定不平二者皆弊。而無定之厲民尤深。蓋使其稅輕微。雖不平猶可忍也。重而不平。民未有不騷然者矣。

當吾英威廉第三之爲丁口稅也。其成賦大抵以民等高下爲差。如獨克（見前）馬基（二等爵）爾勒（三等爵）懷康（四等爵）巴倫（五等爵）埃士科爾（庶長）真特爾門（貴人）及世家之長子少子。至於開肆坐列之民。家產逾三百鎊者。所出賦同。不問相越之逕庭否也。其貴賤之差。卽其貧富之等。故

有前稅以家資算者。其後稅以民等算矣。如伍長律師。其始也每鎊之歲入出三先令。其後則入真特爾門之等而賦之矣。蓋以爲所賦誠微。則雖甚不平。究不若無定之難忍也。

自本祺初年。法國行丁口稅至今。國中上戶之民。所出皆有定額。下戶之民。則每歲爲估。王朝諸官。法司將軍。皆入上戶之民而算之。法國之民意。亦謂使所賦誠輕。則雖不平可忍。而有司之意爲重輕。則難耐者。然而彼旣爲下戶之民矣。勢惟有馴然聽上之指揮已耳。尙何辭乎。

英與法二國之民氣異者。賦稅官畫定額。責之於民。在英不必得也。在法則所定輒得。蓋英之國家政主和緩。而民權較伸。當其估行丁口之稅也。有得斯足。其有不能出賦。抑不願出賦。官未嘗必強之也。法之國家政主嚴切。而民權衰微。故凡一省一部之定額。有司必取盈而後可。設有一二部省。以所定之額爲太多。則於來歲減算。減者如所浮之數。至已定之額。不可不完。有司期於足額。其估一部之額也。往往先爲溢額。而待其力不足供賦者。至一千七百六十五年。定額之柄。王之主藏收之。先是則憑有司之脰斷已耳。且其爲征也。有爵勳貴之家。常出其至少。而前所謂泰理稅所及之下戶。則出其最重者。而民乃重困矣。

丁口之稅。施諸貧窶下戶之民。大抵皆賦於庸。凡賦政之所不便者。此實兼之。雖然是賦之行。其費甚少。故所賦爲覈。且使以嚴峻求之。則國家歲有可指之實供。以是之故。凡國之不甚以民瘼爲意者。常喜行之。然其賦於小國則足用。於大國則爲賦人之小支。縱其所得至多。苟爲改制。皆可以他道求之。不必以此苦民。而以國家爲怨府也。

丁口諸稅而外。則莫重於貨物之權。然貨物之所以有權者。正以丁口稅之難行。故也。國家欲取民之歲入而賦之。又常患無術。以爲其平。則轉而賦其費用。貨物者。固下民費用之所存也。言賦者。以費用爲與民財有比例。故罷丁口稅而爲貨物之權。是固賦民者之所以爲平也。

貨物皆民之所用。而有需有饒。吾所謂需者。不僅小民生事必需之端已也。固亦有生事必需而外。風氣所成。雖終蹇之民。以無爲恥。必不可乏者。此如白疊之桂。得者不必生。失者不必死。往者希臘羅馬之民。居養甚舒。未嘗必衣白疊也。至於今則歐洲諸國之民。雖爲貨傭。無者至不比人數。蓋其人必無行義之尤。夫而後一寒至於此極也。他若革韃。亦風俗所謂不可少之端者也。無論男女二民。苟自好者。皆以無此爲大詬。至蘇格蘭則革韃一物。丈夫不可以乏。而女子雖徒跣無妨。法蘭西丈夫女子。皆

可無轉。而俗不以爲病。此則風氣所動。忽然而成。有欲索其解而不可得者矣。故吾所謂需者不僅需於天者也。亦有需於人者。需於天者。失之則死亡。疾病者也。需於人者。有之而後比於人數者也。舍此以往。皆可謂饒。饒不必侈靡之謂也。一壺之酒。一斗之菸。凡屬生人。皆可享受。不必遂過。然旣不需於天。又不需於人。失之旣不必死。亦不至不比於人數。則真饒耳。需與饒之辨。於吾學如此。

隨地庸率不同。而其所以不同之故。一緣求傭之緩急。一緣生事所需之貴賤。故凡能使衣食價高者。亦能致庸率日大也。傭市有進境有中立有退行。傭者生事之舒促視之。而庸率亦從之而異。（詳部甲篇八）今使賦加於物貨之需者。則其市價必騰。騰之數。不止於賦之數也。必賦之外加贏息焉。而後可。故如是之賦。其效有以使庸率之增。增者與需物之價所騰者爲比例。

故賦需物。其效無異於賦庸。勞力之民雖若出財。而轉瞬之間。且必有代完之者。誰爲完之。雇是傭者之多所廩是已。使雇者爲廠主人。彼將於所成之物增其價。價如所完之賦。加贏以爲售。夫如是。則出賦固銷貨之衆民也。又使雇者爲農主人。則所完之賦加贏。彼將取之於其租。夫如是。則出賦者固食租之田主也。

案。羅哲斯曰。試爲譬之。今使加賦加於麥。麥於吾國。傭者所待以出力者也。如此其賦極爲誰乎。使傭者之所得。優於所待以爲生者。將傭卽賦極。匪異人任也。如是則諸傭用物之權以衰而向售是物者緣之而利減。此其情凡出賦者之所同也。使傭人之所前得。保然僅足以資生。則是賦先被諸雇主。雇主不任。稅極乃爲銷貨之家。若諸物悉騰。百工皆病。則賦極又在得贏者矣。此爲製造之工具也。又使田功大貴。生穀以賚。田主固常受損於租。然農主人見田功之貴也。彼將爲機耕以救之。機耕行則後之稅極不必食租之田主也。

至於賦加所饒。則不然。此不僅豪家富室之所用也。貧窶所用。亦爲饒者。其價之騰躍也。於勞力者之庸率不致增也。此如菸稅。菸貧富之所同用也。然於庸無所異。菸之稅亦重矣。英之稅三倍其原值。法之稅十五倍其原值。其征之重如此。他若茶。薑。錫。糖。皆此物也。茶。英。與。荷。蘭。雖。下。戶。之。民。猶。用。之。猶。西班牙。之。用。勾。古。力。矣。大。不。列。頗。於。近。百。年。之。內。所。加。征。於。火。酒。者。名。稱。繁。多。然。未。聞。庸。率。緣。之。而。加。大。又。若。波。打。酒。以。麥。酒。每。笛。加。賦。三。先。令。之。故。價。以。陡。增。而。倫。敦。之。工。價。仍。舊。舊。率。日。十。八。便。士。至。二。十。便。士。而。今。仍。此。數。也。可。以。見。矣。

蓋饒物價長。勞民贍家育子之費。不以遂煩。其在謹儉之民。是稅之行也。其效與古者君上取民日用而立之度數正同。彼之前用之也既嗇。自其稅行。則相率達之而已。故其贍家育子之能。未嘗緣是而遂劣。抑且以此而加優。謹儉勤苦之民。孳生最廣。而生利之功。資以無曠焉。雖然。民之謹儉勤苦者亦僅耳。彼獨無放恣貪饕者乎。饒物雖貴者之如初。遂空其財。不顧室家之養者有之矣。顧如是之民。其孳長難。雖有生者。往往爲寒飢之所耘。就令得天獨厚。經凍餒之災而不卽死。然以父母放蕩。蒙養先非。卽幸長成。於國無補。而轉以累其羣者比比矣。故國家取饒物而賦之。雖於不節之小民有大罰。使之難於長養其子孫。然如此之民。於其羣固無愛。而謹節之民。則不緣此賦而耗損也。

案法國計家拓爾古嘗深駁稅饒不損民生之說。

反是而觀。知需物之價長。而庸率不比例而進者。其勞民之生齒。必以日微。勞民之生齒日微。則其國生利之功爲之寡。無間需功之業在其國者。爲進境爲中立爲退行也。

饒物之賦也。其效止於本物價騰而已。需物之賦。其效乃使工庸日增。工庸增矣。則凡熟貨之價舉貴。價貴則中求者稀。饒物之賦。賦出於用物之家。賦之由來。於租庸贏不專一物。需物之賦。賦出於田主。

則賦之由來在租。賦出於富民。其所由來於三者亦不專一物。至於其後之所取償。則皆大於前之所出者。何則。計母必責贏利故也。使其取償於熟貨之價。而是熟貨者。又爲貧戶之所必需。則庸率又以長。故使國中貴富之家。知自計其利害。則凡工庸之賦。與凡加於生事必需之物者。彼必力沮之矣。知其賦將終出於其曹。而常過於賦之所前取也。且終出之矣。而田主食糧之戶最病。彼旣出之於租矣。又將出之於其家之歲費。是再罰也。故德瑪竇謂賦加需物稅一而溢於物價者常四五番。非虛語也。今如賦加皮革。則價之加此稅者。先見於所用之革韓。而凡韓工與革匠之所多費者。皆富民所爲出也。若鹽賦。若肥皂之賦。若蠟燭之賦。凡匠者所需之物。稅之則皆於價焉取償。又轉而離戶。皂工。燭匠。所用之皮革。其賦亦富民之所終出。相乘益蕃。故曰稅加需物。稅一而溢於物價者常四五番也。

大不列顛所賦之需物四鹽也。皮也。肥皂也。燭也。則請先言鹽賦。夫鹽賦之由來舊矣。幾無國無之。古羅馬有鹽賦。至於今。則歐洲各國皆賦鹽。蓋一民所食之鹽。歲計甚少。而一時之所市不必多。故雖有極重之稅。不甚覺也。英國鹽每布歇落賦三先令四便士。是於原值爲三倍。他國所征尤鉅。至於皮革。是真吾民所需者無論已。而肥皂則自用自疊以來。其爲物不可少。英之北緯高。冬夜長。故勞民待燭。

皮革與肥皂每磅稅三便士。燭每磅稅一便士。以原值論。則皮革爲什一之征。肥皂則百征二十五者也。燭最輕。然亦百征十五。凡此皆重賦也。此四者皆需物。今國家賦重如此。則勤苦之民。歲費自進。而工庸有不得甚賤者矣。

案英國鹽賦至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始廢。法國自民主時廢。德國用就場起課及出口加權法。合邦後得賦歲二百餘萬鎊。若義大里、奧地利、匈噶利、美利堅皆有之。獨印度鹽賦爲歲入大宗。次於田賦。聞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所得至八十兆七十六萬羅卜。是爲英金五百三十八萬四千鎊也。其行賦之法。與德國大同小異。夫鹽課裕國如此。顧英法不用者。則以鹽爲食肴之將。貧民所必需。民愈貧。其任稅益苦。且製造用鹽者多。如玻璃。如肥皂。如強水。皆用之至多。鹽有稅。則其業不進。故寧廢之也。中國鹽稅重甲諸國。而公家所入爲微。且姦利之厚。民趨如驚。法峻則嫌於罔民。寬之則暴民。日衆爲地方隱憂。不止耗損國課已也。

國之冬寒如大不列顛。薪炭實生事所必資者。不獨烹飪所不容缺也。夜作之工。非是不可。而薪炭之中。則石炭爲最廉。薪炭貴賤。於民之工作有大殊。故大不列顛製造諸業。皆萃於產炭之區。其他所以

此物價貴。不能與爭業也。且其物不止於禦寒。如玻璃如鐵如他諸金。皆得之而後事舉者。故使商業獎政可行。則運炭一事。其由產所運至無炭業場之商。政可獎也。顧吾國政家。於此事不徒無所獎。且令凡運煤由內地往海濱者。每噸加征三先令三便士。此如以常煤當礦之價爲較。幾值百而征六十矣。此政行是炭賤之區。用者無稅。而炭貴之所轉有厚征。是非倒置者耶。

案此賦久罷。且與法有條約。凡煤出口不得加征也。

凡如是之賦。雖使需物價騰。而庸率亦因之以長。然於公家則爲歲入之鉅。所不易收之於他道者。故雖知其累民。而不願卽罷。卽如獎穀出國。其效亦以使需物價昂。而諸弊從之。然獎輸之政。旣累民矣。且於公家有厚費。是其害過前賦矣。此外如加重榷於外來之穀麥。禁生口醃肉等之入關。其害究終言之。皆無異於前賦。而於國帑不加豪釐。使當國者深知其損下。而於上又實無益也。將不崇朝而皆罷之矣。

需物之有稅。各國所爲。有過於吾英而無不及者。如磨坊之麥粉。如餅家之麩麪。稅之者不僅一二國已也。荷蘭城中之麩麪。其價倍在野者。則稅爲之也。甚且揣其民所食麩麪之爲何種。歲令出賦有差。

其食上上白粉麪者。歲出六先令九便士半。如是之賦。雖然並行。不數年之間。而荷蘭製造之業大耗。其他國行此。輕於荷蘭者。若米蘭。若稽奴亞。若摩登那。若拍爾馬。若伯黎生夏。若奎士達拉。及教皇所轄地。皆不免往者。法蘭西一有聲文人著論。欲罷諸賦而專稅需物。故鼂克祿有言。天下無有狂悖之談。不經通人先發者。正言若反。正謂此耳。

至取民食膳膳而賦之者。諸國滋多有之。夫謂膳膳爲生所必需。是誠稍過。嘉蔬五穀。益之以脯乳燭蠶。雖食無肉。足可養人。且食之而肥澤者有之矣。其事又非風俗之所逼致。若前者白疊中衣革鞚韁履之屬也。

物或饒或需。其所以賦之者有二術。曰漸曰頓。漸者。民用物。上責其以歲時納賦者也。頓者。物在賈者之家。知其將散爲民用。則總而豫賦之也。用漸之術者。宜於物之歷年所而後敝者。物之一用而無餘。抑歷時甚短。則利於用頓矣。如車稅。如金銀杯棬槃盂之稅。宜以漸也。至於餘物之出抽調與關梁之權者。皆頓之義也。

今如四輪之車。善用之可以十年不敝。國家於是車而賦之。則一算而盡其應賦者。於賣車者之家。可

也。乃令賦之於畜車者。歲征其四鎊。時而納之。必出此而後有畜車之權利。是之以漸。較諸一出而四十鎊之以頓者。其於民爲輕明矣。黃白之桮棬槃孟。畜之者可以百年。今法使其家有百翁斯者。歲出五先令之賦。其賦相準斯爲百一。設賦之以頓。合三十年之漸者而總取之。則其價之長者百三十也。其於民爲重又明矣。今夫屋廬亦歷久遠而後敝者也。故其制賦也。於方成而取之以頓。亦不若分歲而取之以漸之爲便民也。

往者德瑪竇欲廢一切用物之賦。無間其物之久暫而令用者以歲時納一定之稅。以市用享其物之權利。此其法意在省商賈出稅之資。而悉其力注之於其業爲母財也。蓋關稅爲商賈大宗。而又用之於無所能生之地。使其術用。則商者所有之財。可悉斥之以爲轉貨雇運之需。如此則通商廣。而捐業之受益尤多。雖然。其說明於一而闇於四也。設國家取凡一用無餘。與歷時甚短之物。而皆變其賦法。使宜頓者而皆出之以漸。則其弊有四。一。其爲賦必不平也。昔者權行於貨。而貨價以增。是民之出賦。與所用之貨相消長。而無毫髮之不平。乃今一用其物。不問多寡。則使出歲時定額之賦。是百榦之酒。同於千鐘。一羽之茶。等於百餅。可乎。二。其爲賦必不便也。權行於貨。而貨價以增。所出之賦。與所用之

多寡相準。故民得自度其力之所至與其時之所合。而出所能任之物價。卽以完所能完之賦資。則其操縱出入。固在民也。乃今易之。使以歲時出定額。雖力甚不及。時甚不便。猶當爲之。否則催督者至。其爲不便又何如乎。三其爲賦。非教民儉節之道也。昔者民知出賦多少。權自己操。是故努力爲儉。乃今易之。使出歲時之定賦。而用之多寡不論。民又何所歛而勵儉德乎。四其爲賦。將使吏爲苛擾之事也。夫其賦既不平。而又使民納其所分出者。而爲歲時之總額。則出賦者必將以爲難。昔者之賦。出於不覺者也。今者之賦。出於可指者也。可指則惜之。而催督之政。乃騷然矣。德瑪竇之議。以四不便而易一便。一便在商。而四不便在通國。故曰明於一而闊於四也。雖然。是法也。諸國之中。固有行之者矣。荷蘭民欲飲茶。則宜出歲時之賦。若夫生事所必需之麩麪。彼亦以是術賦之。則吾所前論者矣。

貨物之征有二。一曰抽調。一曰關榷。抽調者。所征於本國之產。銷於境內者也。關榷者。海陸之隘。設爲關梁。以征外產之入。國內產之出國者也。抽調所加。不過數物。大抵皆銷行極偏者。貨之何者應抽。何者應榷。與某貨所出之稅爲何種。此皆釐然易明。不致淆亂者。所抽之物。雖爲常用。然皆在饑而少在需。需而抽者。四物而已。鹽皂皮燭是也。

關榷之征。較抽調爲更古。關榷俗呼例錢。可知前古以來。此爲成例。其始不可考矣。古人之意。皆以此爲分取商賈之奇贏。蓋當拂特草昧之世。邑居商賈諸民。自酋長貴人視之。不過奴隸之新釋負者。其人所不齒。其贏所心甚。則重調權以困辱之。且拂特侯伯。旣許其王加力田者。以泰理諸賦矣。則取所不護惜之商賈而侵漁之。固其所也。蠻野之人。智慮短淺。彼又安知商賈之贏。有欲征之而不能得者。計其終極。皆銷其所行之貨者出之。彼不過先完之已耳。且商之爲業。計母責贏者也。旣已先完之矣。則未有不益以後利而索償者。徒言困辱。又何益乎。甚矣其愚也。

其甚外商之贏。則較之本國之商爲尤甚。故吾英之爲關榷也。於彼此之際。往往畸重輕之。其始之爲此也。由於愚不知計。其沿而不改也。則以爲辜榷。以爲抵制。意亦謂得此。則本國之商。本產之貨。皆可席此以勝外國也。

故物無論爲需爲饒。爲出國。爲進口。重輕皆有權。意亦謂需饒進出等耳。何所取而優其一紬其一乎。英古之爲關榷也。恆分爲三支。一其由來最遠者。爲革毳之權。大抵皆出國者降而英國有毳業。彼懼毳留國中。而王稅之或以減也。則取成罽而加征抽焉。其次曰噸錢噸錢者。酒榷也。以噸計。故名。又其

一曰鎊錢。鎊錢者。凡他貨可以鎊計值者也。義都活第三之四十七載。凡進出之貨。除酒革毳三者。自有稅外。餘每計值一鎊者。權六便士。理查德第二之十四載。加權至一先令。尋復爲六便士。顯理第六之二載。加爲十八便士。尋復降爲一先令。自是至於威廉第三之九載。皆爲一先令無變。考噸鎊二錢。皆以王用乏絕。詔民蠲助。議院乃以冊許諾之。故二者皆名爲薩白錫帝。薩白錫帝者。猶言佽助云爾。鎊錢。以鎊權一先令爲制。久是爲百五之稅。故後有百五之稅。亦相沿以爲佽助之權矣。後有新賦。則以此爲舊助以別之。舊助稅則皆用察理第二所定者。新助昉於威廉第三之十載。約取大半貨物而加百五之征。嗣又有三分一三分二等助稅。合之則爲第三次百五之征。然而未已也。一千七百四十七年。有第四次。一千七百五十九年。有第五次。其所加皆百五。總舊助爲百征二十有五。特四五次所加者。皆有專指之物耳。考其加征之由。是五助者。或起於王用乏絕。或於諸貨意有所輕重。或用護商者抵制之說。其政遂不覺其參差如此矣。

主護商之說者。日益多。而舊助之責於諸貨者。無間進出。後之四助稅。及後起擇貨爲征之權。則悉責諸進口者。而古所爲出口貨稅。其責諸本國之產者。則罷之或輕之。其求出急者。則益之以獎輸外貨

入口更出。則予之以掣還。以鼓捐業。惟舊助一稅。所掣還者不得過半。而他助則盡掣之。大抵皆以獎出而嚴其入。其入而蒙輕減者。獨一二生貨。凡以爲製造之資者耳。蓋工商以謂獨此而後物稅輕而成貨廉。可以爭外市。故有時至盡免其權。如西班牙之蠶果。招其入則斬其出。故以此出國抑由屬境別運者。有禁或重征以沮之。禁者如英之羊毛。征重者如鼴鼠之皮。沁尼葛之膠。蓋自英得剛那達沁尼葛。若此類貨產。皆爲壟斷專市者矣。

夫護商法爲商宗計家謬論。從其術不足以富民。吾於部丙旣明之矣。乃今觀之。其術且不可以裕國。從而用之。賦稅必因以大損。夫護商法行。貨之入口與本產爭者必禁。禁則其貨絕於進口。抑進口矣。不以公而以私。私於關榷。仍無益也。英市外國毛毳絲絨之貨。皆無有知關榷之所亡大矣。

其次則爲加稅以沮外來。然稅重則姦利深。關入者日益夥。關榷之所收。有轉不及平稅者。吾聞諸瑞弗德博士。算數二之與二四也。獨關梁之算。與常法異。往往二之與二。不爲四而爲一。務爲厚征而不知止者。於瑞博士之言可深長思也。雖然。是之加稅。國家意非求多也。爲護商耳。使非護商。決不出此下策也。

於本國物產之欲求出者。則爲之獎輸。於他國之產欲其轉以得利者。則爲之掣還。以是二政之故。姦緣以生。而關稅大耗。蓋商以欲得二者。則往往具貨登舟出口矣。而還復本國之他口。國家緣是而損者。歲至不訾。會計俱在。可覆案也。如一千七百五十五年首月五日。統計前歲關榷。得五百六萬八千鎊。而獎輸（是年無輸穀之獎）者。爲十六萬七千八百鎊。掣還者。爲二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鎊。二者合爲二百三十二萬四千六百鎊也。又關費俸庸。共得二十八萬七千九百鎊。實得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鎊。其所費於總收爲百五。於實收爲什一也。

進口諸物。其關榷既重。諸商運者。大抵皆闌入矣。故其貨不簿。出口之貨固無稅。而商圖得獎掣二資。又欲張大其業。則簿過其實出之數。故從關榷之簿而稽。進出之差。恆正無負。抑且相過數多。其時當國主計者。得之輒大喜。彼固以進出之差。占國貧富者也。雖然。祇自塵耳。於國財之實。無毫末益。而且有大損也。

一切進口貨物。例不優免者。大抵皆榷。其有稅冊所不載。則估值每鎊征四先令九便士又二十便士之九。蓋合五助稅之算也。吾英稅冊載物至廣。有不經見者。一貨之至。不知所歸。稅則難定。主榷之吏。

常因此而蒙大罰。而運貨之商亦緣是而滋費。故以明晰整齊言。關榷之賦政。遠不逮內地之抽調也。以國之有費。故處於其羣之民。宜比例所費。各出賦以供國家。此其說似也。苟自此而言之。則不必凡物之進出口者皆有權矣。今夫內產之抽調。未嘗備物而征之也。然其賦所被於國民者甚溥。何則。彼獨取其數瑩瑩大者。而民已莫能外也。故計家之意。以謂關榷之政。亦當仿此爲之。誠使治之有法。國家之稅。將無所損。而治稅之費既微。且大便於通商之政也。

大不列顛所銷外產。以葡萄酒與菩蘭提酒爲最多。餘則美洲西印度諸物產。若糖若糖酒若菸葉若椰子等。其東印度諸物產。則若茶若加非若支那器（西國謂磁爲支那器）。若蘇荅之屬。凡若此者。關稅所出之大宗也。其製造諸熟貨。則大抵榷之。非以爲賦。爲抵制護商而已。今使悉去煩苛。而行之。以大通至平之政。往事可鑒。其賦必不見損而見增。而國中之民。又不必失本產自然之利。將見前之無稅者。今可以有稅。前之稅少者。今可以稅多也。

蓋稅榷煩重之物。其銷售必寡。且闡入之姦利益厚。而愈勸爲之。雖日以刑罰從事。其賦之所出。常較平賦之時爲懸絕也。故國家於賦榷減收之時。知其病之由於沮銷滯鬻者。救之之術。舍減榷其道莫

由也。

若察其稅減之故。起於闢入偷漏者之多。其救之之術有二。一曰減權。使闢入者無所利。而莫之爲。二曰增防。使偷漏者其事愈難而莫肯試。夫減權之效。其理易知。其事易行。可勿詳論。而增防之術。則有已行諸內產之抽調而無弊者。其法政可仿而行之也。

今使運貨入口之商。其貨例有權者。則從其所便。納之於商之私屯。抑致之官設之廒倉。吏司其輸。必請而後開。其納諸私屯者。卽繳應完之權。永永不許掣還。吏隨時驗之。察貨權之果相應否。其致諸官設廒倉者。不必卽繳。至於發而鬻之。然後如數以納。無不可者。設出以外運。轉售他國者。例得免權。然須得保者以明不欺。其發鬻本國之數。吏隨時省驗。其已出旣權。則官予符憑。以爲徵信。今餧酒。其權法政如是。餧酒然。他貨物何不可皆然耶。顧所難者。在所權貨多。官不能偏設廒倉以受之。且有物脆。時須省護而後可者。官不能受之也。故欲用是術。必應權之物。國家擇民用之最溥者。盡擎擎數大端而止。然後其術得利行耳。

苟用前術。則雖甚重之權。漏者必稀。而國家制權之方。務時爲進退。期於所入至多。而後勒爲定則。夫

賦稅所以求邦用。而非爲國人壟斷地也。故使操之得其術。卽取寥寥最普之數物而稅之。國之所收。卽不能過今額。亦可無所不及者。而簡節疎目。其易知易行。與抽調賦同。則甚善之政也。今關榷之弊。在掣還者多欺。用前術則奸無所售。且用此則獎輸可廢。棄於彼而收於此。二者相當之餘。吾決知後賦之必勝今賦也。

案羅哲斯曰。英國關榷。卒行此術。而斯密氏所言。語語皆應。燭照數計。無言不讐。是真經國聖手矣。假使國用吾言。卽關榷變法之後。公家僅僅不至受損。然國中製造工商之家。將緣此而沾大益。無疑義也。蓋關於百產。有權有否。此不權者。一切可以自由。往返絕無窒礙。而其物又大抵皆需者。與夫製造所資之物材。如此。則其價必廉。廉則庸。率必減。而勞民不傷。蓋銀之真值。以所可得需物之數爲比例。而需物之值。又不以易銀之多寡爲高下也。故使工價降廉。則國中之百產必賤。賤則運致外國。必以易售。且自物材之權旣除。將製造之物產。母本愈輕。而其價愈平。如此支那印度之絲。入口不權。吾英絲貨。必與法義之產爭市無難。則又不必取外國絲貨而禁其入口。明矣。蓋成貨甚廉。吾工商之所致者。不僅有以奄內市。且有以傾外商故也。然此自不權之貨物言之也。卽其權者。獨無利乎。果行吾

術。凡貨之入廠廩者。轉以外售。固爲無稅。無稅則捐業大輕。轉以內銷。亦必俟臨售而後納稅。取當其有。故其出賦常輕。較之進口卽征。所差甚遠。故雖榷貨亦有利也。

昔衛爾波勒之定抽調稅則也。專重菸酒二物。其稅法與右之所擬者大略正同。當其議初呈下院時。意固以菸酒二者爲嚆矢。後乃徐及其他。黨人挾門戶之見。商賈懷偷漏之私。乃羣謀而排之。其議遂寢。有其廢之。莫之敢舉。故其稅則至今無增損也。

若外國所至之饒物。關梁之權。出於貧民者十二三。而出於中產以上者蓋十七八也。此如葡萄酒。若加非。若勾舌力。若茶荳。若餚。皆此類也。饒物廉者。本國所生。而行銷國中。若取而稅之。則其賦貧富諸民所出相若。而與其用費有比例。此如麴蘖麥酒。貧人出其所自用者。富貴出其自飲者矣。而兼出其奴僕所歲銷之賦也。

雖然。民有貧富之不同。而國中產以上之家少。中產以下之家多。故其銷貨也。中產以下之所銷。其總必多於富者。以數計之。如是以值言之。亦如是也。此其可推者有四。一。國中所有之母財。大抵皆散之於勞力者以爲庸也。二。國中所收之田租。與夫母財所出之贏利。多以養僮僕與夫不生利之功役也。

三。中人之家。斥小母以收薄贏。此如坐肆開列行鬻零售之賈是已。顧小母之積常過於大母。而薄贏之積常過於厚贏。四。中產以下亦有田租。勞力之民亦掌地業。故其家歲費雖人計甚微。而積計甚鉅。常爲通國歲費之大分。而富者所費之積言數言值皆不及之矣。以此四者而言之。故制稅之事。若所權所抽之物必爲富民之所用者。則其歲進必劣於貧富諸品之民之所同用者。且必劣於中產以下之民之所常用者。夫曰稅富不稅貧。其意固甚諧也。而國用裕否。則不可知者矣。此制賦者之所要知者也。如英之酒稅。其抽於本產諸釀諸燒者。其額最旺。一千七百七十五年。積三百三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七鎊九先令九便士。則以其酒爲小民所常飲。故能如是鉅也。

然則貧固可稅。特所稅者宜在饒而不在需。使取其需者而稅之。則將有前陳之弊。然稅之終極。終在富而不在貧。在歲殖之少數。而在歲殖之多數。且其弊將使功庸降貴。而求傭者稀。傭而貴。欲出稅之不終於富不能也。求傭稀。欲歲殖之日進不能也。歲殖者。國賦之大原也。故稅行於需。使求傭者寡。其庸率之進必過於以他道致寡者。然其所取進之加費。舍國中富民無從出也。議賦者。尙無作法以自敵焉可耳。

抽調行於內產。而關榷征於外來。此貨物之征之大較也。其他諸國所行。尚有數稅。其轉移物價。愈隱而不均。此如法國之卑亞稅是已。卑亞稅者。猶撒遜時所征之過境錢耳。其初制以脩一道路河渠。而欲其常得脩費也。則設爲關閘以征抽之。然凡如是之賦。其制率也。常不以值而以重。或以方體言之。以其爲一地之專費。故治賦之事。恆委之其鄉邑與夫主地之家。賦集而道路茀河渠塞者。鄉邑主地之家與有責也。乃或以國君王者而主其賦。國君王者不可責者也。則賦增而事廢也。固宜。如是之賦。其極必在銷貨之家。顧銷貨之家之所出。不與值爲比例。而以所銷之輕重微鉅爲差。然則粗且賤者。出賦多。而精且貴者。出賦少也。故曰不平。向使如是之賦。不以重大而以值爲率。則其賦固無異關榷之行於內地者。內地有權。其勢礙於境內之商。境內商業之最要者也。

歐洲今日小國。多於邊地設關。征過境錢者。此如義大里北部波河之濱。多逢此權。以稅鄰境之商。而於本境貿易之民。則無所沮。天下過境錢最大。在丹馬之海岔。其水名騷溫德。凡商船過此者。必征之。案騷溫德過境錢。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三月議罷。緣美人先言不出此錢。丹馬不得已。受諸國三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八鎊之資。而廢其利。當是時英所出者。爲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六

鎊。而美亦別奉丹馬以七十一萬餘元云。

國家每歲所收之賦稅。大抵皆出於饒物。雖於租庸贏三者無所專征。而其財終出於銷貨之家。然以爲平。而謂出賦者各視其力之大小爲多寡。則未必然矣。蓋其爲物也。富者之銷不必多。而貧者之用不必少。亦各從其喜好之無定者已耳。人有巨產。而年未及丁。則從其銷物之量而言之。其助於國費者蓋寡。然以其產巨。其託於國家之保護則甚宏矣。人於本籍有巨產。而寓於異國。則從其銷物之事而言之。其助於國費者無有。然以其產。其託於國家之保護則又甚宏矣。使其國若今之愛爾蘭。然無履畝之稅。而產之易主也。又無契約之賦。則此人以國家之懷保。得收無虞之鉅租。而其所以報國者。未嘗有角尖之費。其爲不平顧待論耶。且其不平之情。處於有屬之國爲尤甚也。身居於宗國。而廣置其產於藩屬之邦。今英人之置田於愛爾蘭者。皆此類也。往有議立法專稅客田加重者。而愛爾蘭人大譴。無惑乎其如此矣。獨是稅之矣。而稅之之道。當如何而後爲允乎。夫用物之稅。其出之多寡。民之所自爲者也。使制賦者估其多寡。而行之於易征之物。民之出之也。將若無事焉。蓋貨物之賦。其完納者工商也。陰行價中。而用物者遂以爲價。而忘其中之有賦稅矣。

凡如是之稅。不平可也。不信無恆。吾知免矣。民所應出之賦。爲數幾許。納於何時。皆可勒爲一定之成憲。使民周知而易從。故使大不列顥調榷諸賦。與夫他國同類之賦。行之而有先後參差之弊者。此其故。非賦使之然也。布法之不明。行法之不謹。文字糾繞。使民靡所適從。故耳。

稅加於貨物。常陰行於物價。而出者不知。且民之出是稅也。其勢必以漸而不以頓。囊中有錢。市其待用者。而稅與比例焉。故以完納之時與完納之法言之。稅之便民。無逾此者。是賦也。與吾之首三例常合。而與吾之第四例常分。是亦有所不得已者矣。

夫所謂第四例者。言賦之必覈也。覈者出於民一。歸於公者亦一。雜費少而中飽祛也。乃調榷之賦。其所征諸貨物者。視征抽之多寡。其出於民。與民之所不能得者。必多於公家之所收。其不能若地丁。諸賦之覈也。嘗察其所以不覈之故。而知其致此者有四事焉。是可次而論也。

一。凡行是賦。雖出之以至公至平之道。然其勢不能不多設關津廣置稅吏。其俸祿獎犒。至夫廄舍舟馬一切之用。此皆賦民最深。而於公帑無毫釐之益者。雖然。以吾英之所費。以與他國之所費者比。則猶爲綜覈者矣。如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七月。統計前一歲之所統收於抽調者。得五百五十萬七千三

百八磅十八先令八便士。而諸費爲率百約五五。其餘尙有獎輸掣還二政之所減者。則是歲國所實收。必在五兆下矣。（其年實收調賦。爲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二鎊十九先令六便士。）是年鹽課。亦爲抽調之賦。然與前賦異術。則其費大逾於此。實收不及二兆半。而所以爲課吏俸食者率百十焉。夫調榷之費。大抵吏役俸少。而雜費用多。後之逾前。或至三倍。今鹽課吏俸既百十矣。則益以雜費。雖率百二十百三十焉可也。吾聞關榷之政。舊於抽調。政舊則弊叢。政新則弊寡。此其大較也。今麵蘖麥酒。雜征於調榷二者。假使總於麴麥一賦。則年省稅費可五萬鎊不止。此在一轉移間耳。至於關榷諸稅。益於犖犖數種之物貨。而稅法仿抽調之成規。將所省益以不貲。而其賦可以覈。

二。其賦旣行。則常爲民間生業之沮力。蓋調榷行於物貨。其價值必增。增則銷售比例以減。而供者亦比例以微。使其物爲本國之所產。製者供者既微。則傭之爲數亦寡。使亦物爲外國之所運入者。經榷而其價必騰。騰則內產與同物者。亦可以邀一時之利。而移母勸功以就其業矣。雖然前者詳論之矣。此一業一時之利雖殷。終不敵他業之所受損者。蒲明罕者。吾英鐵業之場也。今使其地之人。所以酷外國之酒醪者益貴。貴不徒貴。則彼所以售其鐵器者必益廉。廉故於製者值微。而彼之所以趨業者。

不勸矣。大抵兩國通商。此之所以取彼者愈貴。則彼之所以取此者必廉。此不易之驗。以貨易貨如是。以幣易貨亦如是也。故厚征外貨者。未嘗不轉以自伐。蓋吾貨賤。則所以鼓工業者亡。而內產之工必以退。故加榷調於日用之物者。爲需爲饒。皆善治國者所至不得已。何則。以其效終於民業之降衰。故也。賦於內產者。將其效糾。賦於外產者。將其效紓。以終事言之。無所異也。且吾於前部旣言之矣。凡賦之事。皆有以使民之生業不由於自然之塗。常棄其大利者。而卽其小利者。故賦之不中。則民貧而國耗。嗚呼。可不慎哉。

三。賦政繁。則民之坐隱匿偷漏而破產亡家者衆。夫隱匿偷漏者。民之無良也。而不盡由於民之無良。向使其國政平而賦簡。是犯法者。雖終身爲懷刑親上之民。可也。然則是犯法者。乃國家先爲陷阱。而徐責民之入其中者爲無良也。設其事果爲無良。則不獨爲上者之待之以刑罰也。民之乘轡必羣然以其事爲不誼。衆惡而共鄙之矣。今試問此隱匿偷漏者。有親行其事而心以不安者乎。有見其鄰之爲此而心惡之以爲不誼者乎。是逃賦一事。國家雖加之以刑。民終未嘗以其事爲不誼也。生於其國。親見爲其長上者食租衣稅矣。又不恤民力。聚無藝之賦。以供不急之功。取艱難之財。以事侈靡之役。

其腹誹心非之日久矣。故能逃免之者。人勸爲之。而不以爲惡。設有人焉。指其事爲非法。禁其貨。而不敢收者。此其人必不見敬也。方且以爲矯情飾行。而共疑其人矣。惟其如是。故逃賦者。不自知其非。脫有敗露。且以爲不幸。而其謀救之也。與救誼取之財等。其始之犯法也。或止於失計。其終之抗法也。或陷於犯上者有之矣。卒之國法果伸。而其人之財。向之所以發業勸功。爲勞民之所庇者。乃今或以籍沒。或之賞告者。而其用之術。大抵皆不生後利者也。夫轉生利之母財。以爲禁奸之贓罰。民之不幸。而國之尤不幸也。而誰則尸之乎。

四。物貨之征行。則稅吏有稽察之責。而民若不得私其貨者。用苛虐者十之二三。而煩擾則無或免者。夫煩擾固未必竟傷民財。顧民以失事廢時。有時且較傷財爲尤酷也。故吾英抽調之政。煩於關榷。關榷一征之後。無餘事也。而抽調則時時有覆驗之事。緣此而民苦之。而吏亦以身爲怨府。謗謗中傷。和之者衆。顧亦有以吏之勤職。奸不得售。而造作口語者。不盡實也。

故國有貨物之征。欲其無擾於民。難然持英之政。以與他國之歲費相若者較。則爲清靜之尤者矣。英之政未盡善也。其有待於損益修革者尙多。然已非鄰國之所敢望也。

則姑以西班牙之賦政而言之。彼之主計者。以物貨之征。爲征於商賈之贏利也。故貨之在市。每易主必征之。彼且謂國家於內產之製造者。外貨之運入者。既征之矣。如此而欲其賦之平。貨未至於用者之家。必取其零售小賈。一一征之而後可。此西班牙亞爾加拉賦法之所以立也。其始立也。以什一繼而百十四矣。乃今則爲百六。而責之於一切交易之事。爲田宅。爲粟菽。爲布縷。爲珠玉。莫不然。而督稅之吏。徧於國中。凡貨之轉。不獨異邑異城。必有察者。由東家之肆。以入西家。而吏從其後。民一舉足。輒結賦網。故國之賦政如此者。其地力民功之所產。終祇滯而不可以行遠。貿易之事。盡於地著而止。此國之所以貧。而工業之所以不進也。烏斯他栗茲謂西無工業。其端在賦之苛擾。可謂篤論。雖然。但言工廢猶未盡耳。農業之衰。不由他故。蓋其賦不僅爲熟貨之殃。實亦爲生貨之害也。而吾英詎有是哉。

卽若尼波羅國。其一切質劑。亦有百三之稅。此較西班牙固無輕矣。而內地城邑鄉井。則納專課以免。故於工賈爲無礙。而民力以蘇。不若西班牙之苛碎害民也。

大不列顛之賦。大都一律。而於內地之交易轉運。則一切聽民自由。抽調所及。不過數宗。餘則自南而

北行兩海之間。廓然無遮。莫有梗者。其由內地以抵濱海之貨。官爲符與之。自石炭而外無所榷。惟國內商務利通。且賦行齊一。無崎輕崎重之差。此吾英所以有今日之庶富也。蓋本國市場。爲工商所最重。而小民之舒戚視之。而吾英賦稅廉平無擾如此。欲國財無進不可得也。誠能擴而充之。至於愛爾蘭美利堅諸屬。將見國之榮華。與夫藩屬之美利。大加乎此。而且暮可企者矣。

賦稅之道。所惡於煩擾者。非僅取民無藝已也。以其常爲道路商旅之梗云耳。爲道路商旅之梗者。於國家無毫末之益也。而於民生有邱山之損。而國財亦緣之以不充。法蘭西之爲賦也。部與部異章。則多設稅吏。不獨周於國之四境。部省之界。羅置稅邸。以防闖入之貨。其爲暴商旅。梗塞道塗。幾使國無行貨懋遷之便。其鹽賦省各不同。有專課者。有免課者。菸葉爲駢僧奉權。而有省或不禁售菸。法之愛底稅。卽英之抽調也。其賦法亦省與省殊科。或奉專課而一切免征。或有愛底稅矣。而商稅總設牙抽。則越鄉而章則互異。脫來提者。卽英之關榷也。其賦法則分一國爲三支。一用一千六百六十四年之稅則。號五大牙省。(以先是貨物之榷分爲五支。而各爲其地民設牙自抽。故名。)如璧加第。如諾曼第及內省之大半。皆用此也。二。用一千六百六十七年稅則。號外省。而沿邊諸省用之。三。本非外省而

作爲外省者。以准與外國通商故。其與法他諸省懋遷出賦榷與外國等。此如阿爾沙斯及墨芝吐勒倭丹之教省。丹克佩淵馬賽三錫特。皆此屬也。所謂五大牙省。與作爲外省者。地有專課。遼境輒異。而馬賽尤甚。夫其賦政繁猥如此。則無怪所設稅吏之多。而商旅裹足乎。

法之賦法煩猥。其病民旣如是矣。而產酒諸部。其酒稅尤苛。故今法國產酒名區。轉在葡萄田稍遯而賦法寬紓者。賦寬故產之所通遠。產之所通遠。故民樂於種釀。不易之理也。

雖然是煩猥之賦法。不獨法民受其敝也。米蘭一獨克封地耳。其中分爲六省。省所賦貨物不同。賦之章則互異。拍爾馬愈小。亦獨克封地也。中亦分三四省。而行異賦。夫道國之不平不通如此。而其國未至於極貧。民物不復返於草昧者。徒以土壤膏腴風氣良善故耳。

近世國家之責賦稅於其民也。大抵有二術焉。或官設吏胥。以監其榷事之善否。稅之盈絀。國家設殿最之考績。如是者。其所收賦額可年年殊。或國勒定額。而承之以牙僧。僧置傭夥而自督之。其征抽於民。雖達成法。然國於牙僧而外。不置問也。其傭夥亦知有牙主。而不知有國家。是故承稅以牙。非稅政之美善綜覈者也。定額國課旣繳之餘。傭夥之辛修。征抽稽察之勞費。皆出於所稅。而牙商之母本有

贏息所慮之危失有保險。所經之煩劇有所酬。所資之智巧有所市。使其劣此。彼牙僧所必不爲也。使國家制爲稅政。卽與牙僧同其事。而贏息保險諸費可以免矣。二者公中所失之最鉅者。彼僧之承一大宗稅課也。常必具甚厚之母。而身家稱之而後可。故常民與之爭承難。母厚信矼矣。又必精於其術。悉於其事。而後可期於有利而不折閱。如此。則爭承其課而牙之愈難。難故來者益寡。當官之出是課以募承者也。此寥寥數人者。知非彼莫能爲也。則變其分而爭者爲合以共利。往往俟至約之額。而後起而承之。而其利乃益豐。則無怪國之爲牙以稅專貨者。其牙商皆轉瞬財雄一方也。夫封殖必叢怨。徒富已爲邦人所側目矣。矧新造之家。必樂崇飾以自誇耀。其爲民之所嫉惡滋深。宜矣。

案中國貨物之稅。幾無一而非牙課矣。夫牙課者何。上收一定之額征。凡其有餘。則承者之利是已。夫是之謂中飽。是之謂牙僧。而中國稅不中飽官不牙僧者誰乎。夫鹽課之大。固無論已。他若各口之鈔關。各省之釐卡。主之者雖名爲官。其實皆牙僧耳。此中國賦稅。其大弊所以歸於不覈。多爲沮梗。於國無利。於民大損。一不覈也。制爲中飽。民出者多。國得者寡。二不覈也。此上下之所以交惡。而廉恥之所以益衰。舉坐此耳。

凡爲牙僧必常以國家督稅緝私之法爲太寬緩也。彼於出賦之民固無愛耳。就令以稅重賦煩之故。民不堪命。輒徙流亡。彼未嘗以之一動心也。課完彼富。卽通國皆貧。彼之享其利者自若也。當國家危急存亡之際。爲之君者常以賦之盈紬爲憂。而僧於此時。則曰國家欲課稅之常供乎。惟嚴峻其督緝之刑法而後可耳。不然求及常額不可得也。而國之君聳然從之。此賦稅之律所以降而益酷也。試一覽於大陸之列邦。其賦法深刻者大抵皆牙稅之國。而寬厚仁愛。則國君自督其賦者。是可以知其所以然之故矣。雖有暴君。其恤民之隱。哀民之窮。必過於汙吏。而牙僧則並吏而不如。夫身爲國主。知其族姓之榮業。係於黎庶之福祉。邀一時之利。害其民生。而以國爲殉者。非喪心病狂之夫不至此。而充牙僧以承其稅課者。則大不然。民之禍敗。彼且因之以爲利矣。黎庶之驩虞。非彼之幸福也。

國有制一貨物之稅。旣以其稅付牙僧矣。又使之得壟斷專利焉。此如法國之菸與鹽二物是已。如此。則其僧同時而收二厚利。牙其稅旣不訾矣。專其市愈不訾。夫菸物之饒者也。購與否多與寡。隨其人之欲可也。鹽物之需者也。人人必取之於專利之商。不取之於僧。則必取之於私矣。且二物饒與需不同。而其稅皆至重。故爲偷漏之私愈衆。怵於重利。而不能自制故也。顧國則設爲至峻之法。牙商又布

至警之胥。以督察繩罰之。而民遂多亡身破產者矣。吾聞法蘭西以菸鹽二賦。民之軍徒流徙者歲不下數百千萬人。其死於法者又甚衆。而法國家所收於兩稅者。則歲以大萬計矣。其一千七百六十七年。菸課二千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利佛。鹽課則三千六百四十九萬二千四百四利佛。二課牙約。皆以六年爲限也。世固有人焉。謂下民膏血爲無所比於王者之帑金者。則其心是此政。而以爲不必革也。固宜。菸鹽二稅爲牙課任辜榷者。不止法。若普魯士若奧地利若義大利諸國。皆尤效之矣。

法蘭西國賦之所由來者八。曰泰理。曰葛必達（譯言丁口之賦）。曰威知衍（譯言二十而一之賦）。曰甲俾。（本義爲貨物之賦。降乃專名鹽稅云。）曰愛底。曰脫來提。曰菸牙課也。後之五稅。法諸省大抵皆募牙商爲之。而前三賦則政府自領之。法之計家皆言。以所取諸民者比例爲言。則政府自領而王所親督者爲較覈。其有補公帑過於後五稅之中飽而虛糜者。

案是所謂募牙商以爲之者。無異中國所云商辦也。其政府自領者。猶中國所云官辦者也。近數年以來。遇一建置。其爭官辦商辦之孰使者多矣。大抵在官之人。多主官辦。而民間則多言商辦。顧斯

密氏之議如此。則可知官辦固不必費。而商辦亦未必遂綜覈而便民也。雖然。其事有爲國斂財與爲國散財之異。爲國斂財者。以商辦之。未有不加酷虐而增中飽者矣。是在議政卽事爲衡。而不可執一而論也。

由此觀之。法之計政所宜變法。變而國必大利者。有三端焉。一。泰理與葛必達宜廢也。是二者廢。則國藏之歲入減。然威知衍其制等於英之地稅。算於田宅母本之租與息者。固可以加也。加之之度。宜令與前二之所亡相若。如此國藏之歲入不殊。而征收之費大省。小民下戶。其困與泰理葛必達二賦者可以蘇。而上戶之民。亦免於二者之壓力。此一舉而兼數善者也。二。若甲俾之鹽課。若愛底之抽調。若脫來提之關榷。若菸課。若一切之調榷。皆可勒爲一律均平之賦。使通國無異征。如此。則民逭吏胥之虐。而商旅得周流國中。其無梗與在英國等矣。三。使一切賦政。皆領以政府。而王親督之。凡有官司。皆奉君王之令勅。而罷一切牙商駢僧。使中飽利絕。而國賦以覈。夫是三者。變法之利。不待深計而後喻也。顧公利常與私利相牴牾。人保其私而不顧公家之急。一旦易令。彼出死力以爭。亦其所耳。然則吾策之果行與否。正未易言也。

取法國之賦政。以與吾英絜短長。則法將無往而不負。大不列顛以不及八兆之民。歲取十兆鎊之賦。未聞有何等之民。爲國賦所困殆者。而法有民二十三四兆。蓋三倍大不列顛之戶口。其天時地利。則比英爲溫而腴。且法之講於農政舊矣。其間通都大邑。隱賑駢闐。凡物之以時而後有者。法皆比英爲多。如此。則法之賦。宜歲得三十兆鎊無難。而乃一千七百五六六年間。法國家之歲入。不過三百八兆利佛。至三百二十五兆利佛而已。是其數不及十五兆鎊也。是其數不及所與英比例而應出之半也。而其民且羣然以其賦爲苛。謂非政之不衷。不可得也。雖然。法歐之強大國也。其政法之寬大優柔。吾英而外。不能不首屈一指者也。

案英民統蘇格蘭衛勒斯爲計。當斯密氏之世。乃不及八兆。可謂微矣。而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乃三十兆。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乃三十三兆。其十年進庶之率。約百民增九。是非國財有餘。民生日休。必不能如此之曠驟也。天下進庶之疾。美英爲最。而美乃尤速。此馬爾達所以有幾何級數之說。此殖民之議。所以偏於歐洲。此非洲奧區。所以不能不顧。此支那蒙古。所以常懷人奴絕種之憂也。乃如荷蘭。取重賦於需物。而國中製造之業。幾盡循是以往。政恐漁海船舟之業。亦將漸廢。大不列顛。

需物之賦。有而不多。故未聞製造工業。有爲所病而饒者。必言其奇。則物材進口之稅。斯爲最病。而絲繭之稅。則其尤著者矣。荷蘭國稅。凡五兆二十五萬鎊。其諸部民。不及大不列顛三分之一。此以比例言。知其取民之無制矣。

國家平時。於可賦之物。旣盡之矣。不幸至於有事。則不能不取所不宜賦者而亦賦之。此誠無可奈何之勢也。故荷蘭以民主之國。而稅及於需。此豈盡尹其國治其賦者之不智哉。鄰敵耽耽。逐逐。而其民必保其自立。自治自由之權。事不得已。必出於戰。則雖以至節至覈之邦。用有不得不增逋負者。而賦亦比例而加。此其所遭誠不幸。而其志尤可哀也。若荷蘭若西蘭皆瀕海之蕞爾國也。國雖小。而其民志於自立。則欲民主之存。其海防必謹。此二國之費。所以益不訾也。雖然。荷西之所以存。而金甌不玷者。亦恃其爲民主政制而已。何則。以其爲民主也。擁資之家。殷商大賈。皆與國同休戚。或糾或徑。皆有謀猷國事之責。彼以自治爲尊。自由爲榮也。故雖賦重。國危自役。其財而贏寡。以財貸人。而息輕。所得既微矣。而出以易生事之所資。爲需爲饒。皆較歐之他國爲少。然而是重困之民。意且不以彼而易此。何則。自由之權。與父母國相守。爲存亡故也。惟富民雖困不去。夫而後發業勸功。咸有賴而民生以蘇。

向使其國不幸。民主制墮國之號令。主於勳爵將帥。則其國雖膚立。而民權以亡。民權既亡。則國非其國。而困與辱者皆可去。如是。則荷無富民。而農工商賈之業皆不振。其能至今歸然於列強衆大之間者寡矣。

案余讀是篇原文。不覺爲之潛然出涕也。曰。嗚呼。何其言之沈痛也。今夫國者非他。合億兆之民以爲之也。國何以富。合億兆之財以爲之也。國何以強。合億兆之力以爲之也。夫一統之世無論已。一統者。豈必幅員數萬里。四封而外皆藩服。而後能然哉。方其未通也。汪洋之孤島如非支。山中之巖邑如剛戈。立一尊之君。而臣妾其同種並壤之民。如是者皆一統也。惟一統而後有無權之民。以戴有權之君。上下相安。國以無事。當是時也。有倡爲民權自由之說於其間。雖謂其有百害而無一益可也。乃今之世既大通矣。處大通並立之世。吾未見其民之不自由者。其國可以自由也。其民之無權者。其國之可以有權也。且世之黜民權者。亦旣主變法矣。吾不知以無權而不自由之民。何以能孤行其道以變其夫有所受之法也。亦旣勗以知懼矣。懼爲印度。懼爲越南緬甸朝鮮。懼爲埃及。懼爲波蘭。乃不知是數國者。其民皆未嘗有權也。且深惡民權之說者。不自今之支那愚儒大官始也。

往者歐洲之勳貴公君。皆惡之矣。英之察理。法之路易是已。其最不惡民權而思振興之者。亦有之矣。德之佛勒德立美之華盛頓是已。顧二者孰非孰是。孰榮孰辱。孰存孰亡。不待辨矣。故民權者不可毀者也。必欲毀之。其權將橫用而爲禍愈烈者也。毀民權者。天下之至愚也。不知量而最足閔歎者也。

篇三

論國債

當夫一國治化草昧。商不出境。而工不修術也。民不見異物。而市無華巧可貴之貨。於此之時。使其人歲入浩衍。則所以視其富溢者。舍廣畜從徒而外。無他道也。夫所謂多財者。非他。其奉生之資。崇侈有餘已耳。而際商嗇工陋之世。此奉生之資者。舍布帛菽粟稼穡牛羊羽毛皮革而外。又無物也。商之所通。工之所造。皆塊然至粗。彼多資之子。雖欲斥積畜以易珍貴之物。而無從。則自雄爲夸耀者。不出推解。以衣食窮乏。盡其量而後已者。烏從出耶。故是時惠而不靡。豐而不華。凡所謂富貴之家。盡如此矣。

此吾於部丙之所已詳者也。然惟其惠而不靡。豐而不華也。故多財之家。常善守其業而無由敗。不若後世美好之多。奇袞之衆。雖精警之夫。聰明之子。亦有時逐所嗜而破家也。鬪雞走馬。事之微小者也。而以此敗業者。幾何人哉。今之世。以交游周恤貧其家者衆矣。古之時。固無有也。則世變之異爲之也。歐洲拂特封建之世。田宅阡陌。常十數代不易主人。知其歲費之不逾歲入矣。雖廣筵大酺。見諸紀載者至衆。自後人觀之。若非酒池肉林不足以給也者。然自彼爲之。自亦謹度制節。未嘗過於其力。之所以有餘者。若夫羽毛皮革。其地所產。亦嘗斥以易財。而其財亦嘗斥之以市珍賞。如珠玉金帛。凡其時之地力人巧所能生者。然其聚於府庫者必多。而散於市塵者常寡。無廢居之用。舍藏弆愛護之外。不知所以理其有餘故也。且其時以商賈爲污處。至於齎貨子錢。尤爲律之所禁。而自好者所不爲也。以其時之不靖。而羣侯力征。故皆欲虔置輕資。以爲亡國奔竄之備。又以施奪者衆。則藏之惟恐不深。此世異事遷。所以多獲藏镪者。主人往矣。而他人是愉。則卽此可見當時之情況矣。中古以降。嘗以出地藏镪。爲王者進奉之大宗。地不愛寶。有時而涸。至於今日。則藏镪一宗。不獨王侯所不賴。卽私家貴人。未嘗恃儻來者。爲經入矣。

封殖藏弆。不獨黎庶有是心也。卽在國君。其情等耳。工商甚陋之國。其君尤織嗇而樂積財。不若後來文勝之代。以豪侈相誇炫也。蓋民椎樸而所通者狹。欲求珍異。勢有不能。且寓兵於農而無額設。則省至大之費。而餘財尤多。是故舍飲食徒衆。致門客。無所用也。然而惠養周給之事。雖費不糜。而夸飾之爲。其傷財過斯遠矣。故吾歐古昔帝王。府庫之藏甚裕。卽今蒙古東胡。其酋長大人。亦皆富於積聚也。至夫國有通商珍怪詭異之物。充牣於市。則揮斥金錢。以求玩好者。國君與有力之衆之所同也。宮府之所積。爛然而耀目。鐸然而譁耳者。內產與外輸之貨。兼而有之。雖無益於治數。夫亦足自娛矣。勸貴豪侈之家。所飼畜者日微。移其財以治耳目之近玩。雖民失所附。然由此而立者亦日多。自立者日多。故勸貴豪家。其勢日亡。降與編戶齊民等矣。蓋耆好之私。悅聲玩色之情。民所同具。無間於貴賤也。庸詎能以其身爲君公之故。知淺淺者之無益而不尚之也哉。今夫樂侈靡。恣淫佚。忘其守圉之重。不豫綢繆。及於外侮者。史之策不一書也。就令不至如是。使守圉旣固矣。綢繆旣周矣。謂方儲其餘資。以當一旦不可知之變者。如是之君。吾未之前聞也。雖在恭儉之主。其歲費亦與歲入均。下者斯過之矣。是故古昔積聚之業。今也則亡。亡積聚而猝有非常之變。不能不於其國責非常之供也。法之顯理第四

亡者數十年於茲矣。而普魯士之先王繼去。是二主者。歐之獨有儲畜者也。至義大里之民主。與荷蘭下國之合衆。有逋負矣。民主無巨細。有府藏者。獨瑞士之蒲納其他民社。則無有也。雖然。是亦宜耳。居文物休明之世。倡茅茨采椽之談。則似蠻夷之陋風。而非文明之盛觀。是以陳設之都麗廟廊之高明。凡所以爲國華者。雖在民主政廷之儉節。爭爲致美。不異霸朝雄主。肆其侈心者也。

夫國之經費。平時既僅足而無餘。及其有事。非稱貢以濟之。固不可。所有於府庫者。足以供無事耳。一旦四郊多壘。或攻或守。其費皆無從出也。況守圉之費。恆三四倍於無事時之度支。非籌三四倍之歲入。必無以爲戰守之具。就令致此有術。而舍加賦。無他道也。卽賦加矣。而非期月之掊克聚斂。不能集也。其有民不堪命。平時之供。已盡其力。加之且至內亂者。無論已。乃邦交則旣裂矣。宣戰之書。則旣馳矣。舉國若焦。陸兵調。海旅集。臺壘修。戍卒募。簡器而聚糧。電迅而雷動。不旋踵矣。其待費之亟。如此。而費之不可數計。額限又如此。一有失機。大者國危。小者國辱。則欲待期月之掊克聚斂。以應國已。非其國矣。是故當此之時。國家舍稱貢之事。無以自救。自有通商。而人類相生相養之局大。亦各爭權利。而列國相攻相取之事繁。雖然。國以通商之故。而戰

事殷亦以通商之故而財有所資。蓋國與國相齠訶矣。而民知戰勝。則市場廣商利宏。故前也旣以商而有餘資。而今也亦以爭商利而樂出貸也。

使其國之商賈衆而工業多。則必有民焉。以轉財爲業者。其所轉於手中之財。不僅己之母財已也。且將有他人之財。所不自興業而以貸人取息者。其出入之數。亦必過於不自興業。而獨貸財以取息者。蓋彼旣不自興業矣。則一歲之中。財之轉於其手者。率不過一出入而已。至於工商興業之民。其己之母財。與其所資以爲母者。轉於其手。歲三出入。至於四五者有之矣。故如是之民。身爲工商二業之主者。誠欲出財以貸國家。雖鉅萬之數。可咄嗟辦也。故曰。惟通商之國多戰爭。亦惟通商之國之民。能貸財以助戰。

非刑政至平。而愛民有護者。其國工商之業必衰。就令暫興。其勢亦不可久也。蓋刑政不平。民雖有恆產。常以爲不可恃。質劑不信。吏不爲司其直。脫有逋負。訟獄之紛。吏上下其手。而怙勢者勝。往往其財雖復。請囑之賊。失太半焉。故國有法而若存若亡。不爲民所信者。其工商之業。欲興而日進於盛隆之際。難矣。惟無事之日。民信其上。任其法。知其於己財產爲有護也。夫而後處非常之頃。能以財供上之。

用而知其不亡也。誠使其上可信。其法足任。則工商之家。以財貸國。不獨於發業勸功。無所稍損。而如故也。方且以出貸國財之故。而其業益恢。蓋國事有急。其稱資之質息契約。恆大優於貸者之家。且貸者所收之符券。周流於民。亦以民之信其上任其法也。往往入市所售。過於所貸之數。然則民以財貸國。轉以利贏。不獨於其業之母財無所減也。且有加焉。故上之資財於民也。爲有大賚於貸者之家。豈復以爲病。抑且以爲澤。故曰惟法行政平之國。爲可資財於民。亦惟法行政平之國之民。乃樂出財貸國也。

如是之國。常深恃其民之能貸而樂貸也。無事之世。常無意於聚斂而封殖之。蓋豫知一旦有事。資之無難。則閒暇之時。無假自苦以積畜之事矣。

若夫儻野之國。民無工商二業之母財。抑有之而綦寡。人人以居積蓋藏爲莫大之事。知其上之厲已。與其法之不可信也。則諱其財。恐一著於外之見奪也。如是之國。一旦有警。則多文告。設勸賞。以資其財於民。然而民能以財貸國固少矣。求其樂於貸國。則無徒也。其國君知其然也。則平時務聚斂而封殖之以自固。然而聚斂滋深。封殖愈厚。其民愈危。終之至於有警。其聚斂封殖者。恆不足以周事。蓋惟

不通而民力以薄。惟無政刑而民疑其上。惟視一人之掊克而其流易竭故也。夫若此者。雖曰國非其國。豈太過哉。

案君子讀斯密氏此篇之言。而反觀吾中國之爲何如國。爲此乎。爲彼乎。蓋不待不佞之斥言。夫已各知其攸屬矣。數載以還。國亦多故矣。工商之業爛然。而國債彌重。且其債非貢之於民也。官貢之於外國。而外國轉而貢諸吾民者。有之矣。豈盡民之無良哉。民無所恃於官。而外國無所畏於中國。故也。往者亦嘗貸之於民。則昭信之股票是已。然其事之何若。又不待不佞之斥言也。庚子之歲。行將盡矣。和議十二款出。國之逋負益深。後之財政。將必有越樽俎以代吾庖者。使繼此而民以病。其事固可悲。使繼此而民不病。其事尤可悲。曩有謂法終當變。不變於中國。將變於外人。昔聞其語。今見其事矣。

債有日加無日減。今所以困。後或以亡。此今歐洲諸國所處之同形也。國如家然。其始之貢財也。以其主人之聲望地勢。不必有所典質。抑指一定之款目以爲償也。及其所貢愈多。持空名白券。不足以見信。則質田宅。具契徹。而後能得之。

今者吾英之國家。有所謂不指之債者。則以前法而貸諸民者也。不指之債。有行息者。有不行息者。其不行息者。如私家計帳之逋負。其行息者。如私家之以券據稱貸者矣。國家興一功役。行一師旅。先其事而後其費。則若海陸諸軍之糧餉。鄰國君王之佽助。皆有所後時而不及者。如是之債。則無息者。前一事也。海部若大藏。償之以一紙之毘勒。有起息於發執之日者。有起息於六月以後者。如是之債。則有息者。後一事也。於是英倫版克以見幣豫息收其所殞用者。市有定價。或大藏欲其毘勒之流行。與常鈔等。則令版克平稱爲受。而付之以屆期之子錢。如此則市價不跌。民樂行用若此者。雖債甚大之逋。抑舉新貸之債。無所難也。法國舊無版克。而有國鈔。其當市之價。折扣至百六七十者恆有之。而吾英於威廉第三之代。國家大脩圜法。英倫版克停業。其時大藏毘勒。市中折扣者自百二十五至百去六十者有之。蓋其時民心未定。政府經民變新造。而又不爲國家版克之所佑助。故如此。

凡此皆所謂不指之債也。至所貸者多而不指者爲不可行。則遇巨功大役。若戰守之事。需甚浩之費。告貸於民。非指有著之款以爲質。供後此之還償。不可得也。故政府以質貸財於民。亦有二道焉。一暫一久。暫者取國家經入之賦。以爲一歲數年之質者也。久者責息於一事。而永永無絕者也。暫者計此。

限期之中。足以復所貲之財之子母。久者置母不償。計其賦之所收。可以與其所貲之歲息相準。國家無論何時。力足以復其母者。則復之。而其息亦罷。其以前術貲也。謂之曰探支之債。其以後術貢也。謂之曰永息之債。亦曰息借之債。

如大不列顛歲征之地賦。與麴蘖之稅。皆以供探支之債。當其責賦。載之功令者也。國所需款。英倫版克恆先完之。而徐計息。此自民訛以後。常率百八至於百三者。徐收二賦。如其子母之數而止。一歲不足。則次歲繼續以收其征。其常法也。國家所未質之歲入。僅此而已。顧常未至。而前費之如此。此如豪家浪子。待用甚棘。欲徐以俟其田宅之租入。勢有不能。則以息貢於其司租之奴僕。此所謂出歲息而用其家應得之財者也。

當英王威廉與后安之代。國舉永息之債。未數數也。然而始爲之矣。故其時所增新賦。常以少時而罷。
(自注。四年五年六年至七年而止)。而其時所予之貲財券約。大抵豫探所賦之入。以復之。往往限年之中。所收者不足以復所貲者之子母。於是常不得已而展期。

一千六百九十七年。是爲威廉第三之八載。總一切新增之賦。而不足於用。則擇而展之。至一千七百

六年八月朔。以探支五百一十六萬四百五十九鎊十四先令九便士之債。是爲第一次公息質借。
一千七百一年。復展專稅。至一千七百一十年八月朔。以探支所不及之債二百五萬五千九百九十
九鎊七先令十一便士半。是爲第二次公息質借。

一千七百七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十二年八月朔。以探支所新借之債九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
四鎊十一先令九便士。是爲第三次公息質借。

一千七百八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十四年八月朔。以探支九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六鎊九先令
二便士半之債。是爲第四次公息質借。（自注所不展者。獨舊助餉之噸錢鎊錢。及蘇格蘭之麻布稅。
蓋南北合而優免之。）

一千七百九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一十六年八月朔。以探支九十二萬二千二十九鎊六先令之
債。是爲第五次公息質借。（自注舊助餉之噸錢鎊錢於是歲不探支。）

一千七百十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二十年八月朔。以探支一百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二鎊九
先令十二便士之債。是爲第六次公息質借。

一千七百十一年。則令舊征諸稅。益以新設數款之永遠調權。以供所探支民債者四。兼還南海公司之息利。南海公司者。於是年以九百一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七鎊十五先令四便士出貸國家者也。是爲英國家由來最大之公息質借矣。

先是國家貢於英倫版克者。凡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二十七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其歲息凡二十萬六千五百一鎊十三先令五便士。又質於印度大東公司者。凡三百二十萬鎊。其歲息凡十六萬鎊。版克息率歲百六。大東公司歲百五。於是稅之指還是二債歲息者。皆永遠征抽。是爲永息國債之首基矣。

一千七百一十五年。是爲若耳治第一之初載。凡賦之指爲版克歲息者。與他賦之永遠征抽者。皆總之於一司。號匯集公帑。以供版克公息債之歲息。及他項國債之永息者。匯集公帑。至若耳治之三載五載。各有他賦之附益。其賦亦皆永遠征抽者矣。

一千七百十七年。是爲若耳治第一之三載復歸他項永遠征抽之賦。以供後貢民債之永息。號總帑其所支之歲息。計七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九鎊六先令十便士半。

合前載而觀之。知國債之興也。其始皆探支。後數年之賦而爲之。而其債所指之稅。大抵不過限若干年。期於通償子母。而賦亦止矣。乃至軍興旁午。抑大功殷煩。往往前負未償。後探更起。逋債積累。至欲還其母而力有不給。則探支者浸假皆轉爲永息之債。而供息之賦。亦有欲蠲罷而不能者矣。

今夫國處交通之世。與人並立於五洲之中。雖不幸而有戰爭之端。與不獲已而有守圉之費。然皆意中事耳。當其時府庫空虛。公私赤立。則其勢不能不出於假貸。竟邱山之費於其民。而指有著之賦稅。通計幾何而償其子母。此猶是至公甚便之道也。向使一貲於民之後。彼爲國治計者。於逋負未清之際。日月未除之時。謹其外政。勿輕啓邊疆之釁。謹其治內。勿妄有功役之興。清靜爲治。以與民休息。則年月之間。前之所探支者。子母皆復。則灑然釋負可也。此匹夫匹婦之智之所知能。而謂預人家國者。其勢有不逮哉。乃孰意不然。吾歐秉軸操柄之家。其所爲往往反此。此諸國之債所無日減而有日增也。當其爲第一公息質借也。其所探支之數。既往往溢其所指償者矣。脫有未溢。則必於前期未屆前負。未了之先。而爲第二公息質借之事。至於積而彌多。則所指之賦額。於定期之中。萬萬不能償其子母。如此。則愈益其母。而前指之賦。乃專償子。不恤其餘。夫然後不獨負之無時而釋也。而所指之稅。事

爲此起者。亦無由輕省。而使通國獲息肩矣。孰生厲階。至今爲梗。此言之足以令人於邑者也。尤足異者。以其鹵莽滅裂之爲。而前者探支之債。旣漸長而爲永息矣。旣變有窮之累。以爲無期之誅求矣。今乃以國之所歲債。可子而不母之故。後之所貸。可以加多於前。故自永息貸行。當國者以此爲新得之祕。脫有大事。則往往爲永息而不爲探支。而民之調權。亦從此而益重。嗟夫。國家不幸有急。彼當國之慮所斤斤致謹者。在濟其目前之急已耳。至於債負積而不訾。後之子孫。所以償復之道如何。調權益深。得無毀於壓力之下。則所謂我躬不閱。而未嘗一概其意者矣。此非所謂不仁之尤者耶。

案國債一事。爲中國從來所未有。國家當全盛之日。邊事如準噶爾。如西藏。皆以司農之財供之。而有餘。至道咸之間。憂貧乃始。然未嘗加半文之賦於民也。粵匪之亂。諸公籌餉。始創釐金。謂爲權宜之制。而兵食大舒。又是時海禁方開。始於上海。繼而有十三口二十餘口海關之權。考中國今日之歲入。以比嘉道以前。蓋數倍不啻矣。而憂貧之象。日加乎前。狃於舊說者。輒以通商爲絕大漏卮。甚且擬之鬼魅憑人。攝吸膏血。如其言。與往者印度那博之語正同。究之此皆無所知者之勝口。讀斯密氏原富之書。而其胸中如是之見。猶洗除不盡者。則無庸發其墨守而箴膏肓矣。同治以前。邊

釁常起。然所謂賠給兵費者。至數十百萬爲最多。中國之力猶足以。無舉洋債而表分償也。以政事之闇於外情。而疆吏綢繆之不固。於是乎有甲午中東之役。朝鮮臺灣皆割。而賠款至二百兆有餘。而關榷爲指償之賦稅。幸而邊氛不起。海內和樂。三十年間。可以子母皆復。而百姓不必加賦也。本年庚子五月。嘗然有拳會滅洋之事。其人謀之不臧。殆前志所未有。七月乘輿西狩。至十一月而十二款之和議畫諾。後此所賠之兵費幾何。頗聞分年以復所舉之債。須歲三千萬者五六十年。
(此書成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故云)如此而益以前負。則中國財力。不其殫歟。自西人觀之。彼固夷然以爲未甚也。蓋彼見英倫者天下之富國也。而庚寅辛卯之間。其國債爲六百八十四兆鎊。以三十七兆八十萬之民數計之。每民所負。蓋一十八鎊有奇。至法蘭西。則尤駭耳目矣。庚寅辛卯間。以三十八兆之民。而積一千二百六十五兆鎊之國債。以每民計。蓋各負三十三鎊有奇。其歲出永息。亦三十七兆八十一萬鎊。然未聞英法二國。遂因此而貧。抑由是而不振也。中國後此之債。要不外一千兆兩銀已耳。此不過二百六十餘兆鎊。而其民號三百餘兆。是不及人一鎊之債也。復何憂乎。雖然有辨。是二國之債者。大抵舉之以治軍。則有拓國攘利之饒。以之興功。則又有便民通

商之益。故國債雖重。國財日休。此猶斥母以來贏息耳。至於中國。則十年之中。喪師者再。其舉貸者皆國外之款。其所償者皆敵國之費。故債重矣。其利息既不在民。於國財又無所增益。而一切通商惠工之政。若鐵道。若礦政。方務剏其發生之機。是中西之負債同。其所以負債者大異。而後此之所以償逋散息者又殊。西國之債以利。中國之債以害。是又烏可同而論之乎。繼自今設不取財政一切而更張。抑更張矣。而其權皆操於外人。吾誠不知國之何以堪命也。

后安卽位。通國通行息率。大抵百息五六而已。洎十二載。令私家貸貸。至大之息。不得逾五分。而當此時暫征之稅。什八九皆永遠抽征。以資債息。若所謂匯集公帑。南海公帑。總帑。皆此用也。於是公債之息亦減之與私債同科。而諸帑之所歲償。省百六而降爲百五。是所省者六之一也。於是歲征有餘。則積之以徐償債母之用。所謂沈債帑項是已。當一千七百一十七年。沈債帑項共得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四鎊七先令七便士半。至一千七百二十七年。息率以通行之率相比。更減爲百四。其五十三年。五十七二年。減爲百三百三。而沈債之帑愈富。

沈債帑項。所以漸償舊負。乃有此而貢新債愈易。蓋所積既多。民知公家之有餘財。樂於出貸。當國有

事。主者舉之以與他項游移之帑。相輔爲資。則舉債彌易。故大不列顛於沈債一帑。用之以償舊負。抑用之以舉新逋。二者孰多觀諸後來。悉可見矣。

國貢公債。其術有二。一曰探支。一曰永息。固矣。而二者之外。又有二焉。所謂歲收是已。則介於二者以行其術者也。一曰歲收之有年限者。一曰歲收之終於生年者。

當威廉后安之二代。常貢鉅帑於民。而以歲收之有年限者分還之。其年限或長或短。視其時之民情爲上下。一千六百九十三年。以議院之令。貢一兆鎊於民。凡貸百者。歲收十四至十六年而盡。是國家所歲還者十四萬也。先是一千六百九十一。亦以議院之令。貢一兆鎊。歲收取盡生年而止。其數以今觀之。可謂至優。顧其時貸者。不滿所貢。其次年乃易爲出百歲收十四。終貸者生年而止。如此。是歲收七年有奇。其所貸於國者已復也。一千六百九十五年。令民有此歲收者。得詣大藏。出六十三鎊之財。則易所謂盡年而止。爲九十六年而後止。蓋國家以盡年十四之歲收。與九十六年十四歲收之較。售以與民。而得其六十三鎊之價。六十三鎊者。以歲收十四鎊計。僅四年半而復者也。可謂優矣。雖然。以其時國勢之梟兀。政府之不安。其至者仍寡。后安立。數數舉貢於民。有以盡年歲收者。有勒限三十

二年八十九年至九十九年者。

歐洲近世之戰再興。一起於一千七百三十九年。一起於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其籌國債。無有歲收限年者。亦無有歲收終其生年者。吾嘗謂國家舉一民債。而以九十八九年分歲爲還。則其去永永行息者不遠矣。則二術之所貢者宜鈞也。顧有財之民。以爲子孫計深遠者。其以資貨國。而食歲利。常喜其無窮之永息。而不樂有限之分還。何則。有限之債。時愈久遠。將其債之所售愈賤故也。凡此之民。大抵皆有田多積之家。是故債之有限而分年爲償者。雖以數計。其利實與永息者等。而民之購者。終樂永息而不喜限年。新貢忽起。聞永息而母常存者。雖微所樂。聞限年分償而母漸收者。雖久不訴。此固小民之慮淺。彼固以前之母爲常在。以後之母爲漸亡也。

於是當此二戰之時。國家遇有貢財。每於永息之債而外。別益限年或終身之歲收。以爲勸獎之資。歲收雖盡。而永息之母自若。其爲獎之優如此。

以終身之歲收與民。以爲國貢財者。亦有二術焉。有分者。有合者。分者各得其終身之歲收。如前之所列是已。合者聚數人數十人之身世而爲之。其法創自法人名湯廷者。故亦名其債曰湯廷之債。當其

分給終身歲收也。每一人死。則歲收與之俱盡。而公帑所出。以之遞輕矣。合給終身歲收不然。聚十民爲一湯廷。其始各給歲收。至一人雖死而公帑之所出如故。其所應得者歸諸餘九人。復一人死。則二人之所應得者歸諸八人。如是至於九人前死。而一人獨存。則是一人者總集十人之歲收。必俟十人偕亡。而後公帑無所出。此所謂湯廷者也。故國家同指一款一賦以爲後償。而用合以貸者。常較用分以貸者爲多焉。蓋湯廷歲收。其所值固比分者爲多。常人之情。皆自信其身之後死。其晚境之多娛。故湯廷之債。其售人也。常過其值。此與民間彩票之行。實有同其機括者矣。近者國以歲收與民。以貸公債者。用湯廷之法者。多於常法。蓋舉貸者之意。固主於多得財。而公帑釋負之遲速。乃彼之所不遑計及者矣。

持法之公債。以與吾英者比。則法之以終身歲收與民爲貸者。多於英。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蟠爾多議院所進法王之債冊。法之公債。總二千四百兆利佛。其母之以終身歲收貸者。約三百兆。蓋於全債僅八分之一而已。全債歲息。約計一百二十兆。而歲收居其四之一。乃三十兆也。此其計數。或以爲不盡。翔實。顧自議院爲之。則雖違不遠矣。夫英與法貸財於民之術。其殊如此。此非二國主計者憂深慮遠。

求爲公家釋負之意異也。其所以然者。則亦以貸財之家。其恤私顧財所各爲利圖者。不相侔耳。

英國政府之所在。乃天下商旅輻湊鱗集之區。其中之民。大半商賈。而以財貸國者也。然彼之以財貸國。非於其母財有所耗減而爲之也。乃欲母財之增益而爲之耳。故朝出其資。以購新債之股票。暮出售人。而無所贏得者。彼且去之。夫豈曰自損以助國家也哉。使彼所購者。非永息之歲收。而爲終身之歲收。〔無論本人或他人終身〕。則其轉以出售也。未必有贏也。終身歲收之債票。以之出售。大抵皆折。蓋他人之身。雖年齒精力與己從同。其視之也必劣。而其價從之以微。甲以乙之債票與丙。自甲丙之視乙均也。均則授受之價宜相若矣。而終身歲收之債票。從其實而言之。自其發給之日起。其本值已遞減矣。何則。人之年齒固日增。精力固日微也。是故出以相售。終身歲收之債票。終不若永息。而母存之債票。母存固其價相若也。

然則法何以獨多終身歲收之債票乎。曰是有故。法之都曰巴黎。巴黎非天下商業之所萃也。故其以財貸國也。其人不皆商。其中操利之民。有承抽之牙僧。不牙之稅。則有監抽之家。又有爲國王主藏之版克。若此之倫。則爲國貢財而先出資者矣。其身家多微。而驟致富。則夸炫敖惰。視其儕輩蔑如也。故

其婚娶也。取己之同類則不敵。攀援所慕則不可輒得。故往往以餬其終身。既鮮室家。而於親戚又無愛也。舍美衣豐食以自適其生而外。無所謂遠計者。故雖歲入之饒。與其生年俱盡。非所介介也。蓋法以政教之不同。其中多財之子。或不願有妻。或願有之矣。而於法不可。於勢不便。此其民不爲後嗣計者。所以比英爲多也。夫旣不爲後嗣計矣。故與其取永息母存者之爲少。無寧取終其身世者之爲多也。此英法貢財於民。其術之所以異也。

輓近各國平時之經費。大抵與其每歲之經入相敷。一旦兵事告警。所費加於平時。則常苦無術以比例加賦。卽有之。亦有所忌而不敢爲。其有所忌者。恐賦稅加煩。民滋不悅。將卽此以爲主戰者之罪也。其苦無術者。兵事之長短無期。其所費之多寡不可前計。縱出加賦。不知何由使足用也。故惟貢財於民。而二者之難皆失。蓋惟貢財而後所用之公費雖多。而所加之賦可以寡。至用永息之術。則加至少之賦。而所貢者雖若邱山。以供連年之戰費可也。國之幅員廣遠。雖有一方之警。其京師腹地之民。於戰之不便。無所與也。耳不聞礮火之聲。目不覩戰鬪之苦。雖一方之民。罹人生最烈之災害。而彼晏然者。依然優游而式飲食。惟日讀邸報。以兵事爲娛心遺意之資。勝則夸其國之武功。負則僥其海陸將

卒之不奮耳。他何關焉。故雖所出之賦稅略多於無事者之日。而彼之心樂也。則有時轉以罷戰役爲懼者有之矣。所以娛心遺意者亡。而前者所夢想之豐功偉業。上所冀以爲國榮。下所分以爲私喜者。又杳然不如其所期。此主和者之所以多毀。而主戰者之所以多和聲也。

稅之增也。以有戰事。然戰雖息而稅無減時。此屢見於事實者也。其故以貸債之常有息耳。假償息之外。猶有餘。國之經費。不仰於是。則常若儲之。以爲陸續還母之地。此所謂沈債之帑是已。然而有難者。就令沈債之帑。所積漸多。當國者不移之以爲他用。而師旅之後。疆場無警者。歷有歲時。是區區者。常不足以復其當戰之所貸者。矧乎是所謂沈債之帑者。當國者常不能不以他用也。而兵爭之世。無事之不可以長也。

其帑之所以常區區而不足以復所貸者。蓋新賦之設。非以償所貸之母。乃以償其歲息而已。爲此而有餘。其有餘者必意外之獲。而非制賦者之始望也。故其數所以常少一也。且沈債之帑之所由來。非償息之外。其賦之自然有餘也。大抵以通行息率之減而後得耳。此如一千六百五十五年荷蘭之債。又若一千六百八十五年羅馬教國之債。其沈債帑皆由此出也。此其帑所以常微。而不足以復所貸。

也。

沈債帑所以常爲他用。而不必盡儲之以理舊逋者。蓋師旅之後。就令歷歲昇平。然旣爲國家。則不免於非常之舉。當國之人。所以籌此費者。與其數加新賦。不若用沈債盈餘之爲輕而易明矣。凡賦舊者雖重。而民無辭。新者雖輕。其民常怨。此天下之通情也。國家當蕭然煩費之日。賦不獨從其無而之有也。且常取其輕者而重之。無如民氣已囂。往往欲爲其新而無可新。欲從而重而末由重。夫增新賦。民之所大惡也。緩舊逋。民之所未必怨也。當是時。謂有可措之資。如沈債帑者。上之人乃舍其易而從其難。殆無有矣。彼非不知公債之所積既多。不可不力求所以釋負也。公債彌深。是沈債者愈不可以妄動也。顧公債之釋負彌難。公費之急需亦彌衆。由此而沈債之妄動者亦彌多。雖有急公愛國之民。然使賦權已重。征調已煩。上之人欲取其無者而有之。欲取其輕者而重之。此非其國存亡榮辱之所關。必待毀家之紓。而後可者。吾未見民之樂從也。用其沈債不得已耳。

或曰。國債於民固無損也。歐洲諸國皆然。而英倫尤爾。償債之帑雖多。政如別積母財。加諸國中已有母財之上。商業以之廣通。工務以之益闢。田疇以之加治。跡是帑之所爲。過於民間各具之母財之所

能爲遠矣。雖然其言過矣。彼不知當國家之告貸於民。而民出財以貸之也。乃取其國之歲殖。不以爲農工商營業之母。而以爲經國之度支。夫旣爲度支矣。則必奪其生利者。而以爲其不生利者。一歲之中。虛糜揮斥。無一錢之復者。往往有之矣。吾非不知民以財貸國之後。方將席爲歲收。總始終之所得。常過於其所貸國者。又非不知有此歲收。則貸者之母常復。母復故民依然有以治其生業。其廣遠盛大。或過於前也。執貸國之據。固可以貸人之財。抑轉售之以得優價。則新母之數。且進於舊。雖然言計之道。有就人人而分言之者。有合通國而通言之者。自其分者言之。彼以財貸國。而猶有財。或等於舊。或多於舊。其財固無恙也。苟自其合者言之。彼執貸國之據。其所售所復之財。是新得者。其始不能無所用也。本國中之所固有也。固嘗用之以發業勸功者也。其於彼雖爲新。而於國終爲舊。不過挹彼注茲。有易主而無新獲也。故其財於一家可言復。於通國不可言復也。前此之貸國者。以償敵費。以供軍興。所用之於不生利之功者。已毀矣。已亡矣。向使無此。則所謂新母者。其發業勸功之事。將必有益。廣於斯者。而今則已矣。是故未貸國之先。其母財二。旣貸國之後。其母財一。誰謂國債於民無損耶。

使國家以歲費之彌廣。而增當歲之賦。是所取於民者。將不過節彼一不生利之費。以供此一不生利

之費已耳。向使其賦不增。是所出以供賦者。雖亦積之以爲母財。而以爲發業勸功之用。然其太半。恐將費之於無所生利者。是故國有所需。其出於當歲之加賦者。有礙於新積之母財。而於通國舊有之母財無所毀。

使國家以歲費之不訾。而濟之以新貢。乃指後來之賦以徐復之。是所取者。將必毀國中舊有之母財。移其養功生利之資。以供其無所生利者。雖然。其後來探支之賦。必輕於當歲所加以供國費之賦。賦輕則民之從之也亦輕。而猶有餘力以爲積。是故國有所需。其出於貢財以爲之者。雖於舊有之母財。有必毀。而無沮於新積之母財。合前觀之。是二術者。各有利弊。則不能不深望於主計者之折中也。

案國有兵事。則貢民財以爲之。此西制然耳。中國古今未嘗有也。有者。加賦（此如咸同間之釐金）。與風天下以財助國已耳。（漢之以財助邊。與今世之報効）而貢不貢雖異。其有損於民力均也。斯密氏謂加賦則沮新積之機。貢借則傷舊有之母。是誠不刊之論。然使民之所出者。由於滯財。所未用於廢居治業者。於其羣生財之機尚無損也。竊謂助國之事。民固獻其所有餘。未嘗損其後利之母。使其至是。未有不怨謫沸騰者矣。

雖然。使其國用兵之費悉出於當年之加賦。兵解其賦亦罷矣。然則其民之積儲新母之能力。雖當戰而甚微。將兵休而加大過於指貳者之戰罷而誅求方始者遠矣。當戰之頃。於國中舊有之母財既無損。息兵之後。其民又有新積之母財。其交綏之時必短。而國民亦不敢易言兵。蓋用兵之資悉出當年之加賦。其所加者必重。民不堪命。人人有釋紛排難之心。而國家慮民之囂。必不敢得已而猶戰也。夙知軍興所費之無涯。而一切皆出於民力。則非有真實之利。與夫不共之仇。其不樂主戰明矣。故其國積儲之能力。所毀於兵爭者。其時必少見。即不得已戰矣。其兵連禍結之爲日必不長。此較之輕言戰。戰而費出於債者。其於舊有之母財既損。且息爭之日。賦之多寡。又不能不加者。自不可等倫而論矣。

案英國察丹沐當國之戰。與爭美利堅之自立。其費皆出於貢財。故當時雖所費不訾。而民不覺。又當是時瓦德新創汽機。亞克來德新創織機。皆有開必先利民日用。英之工業恢闊。而商業亦比例而俱進。此其所以任重若輕也。後數十年而有英俄之爭。是爲庫黎美亞之役。軍興之重。舉於貢財加稅者兼而有之。亞畢沁尼之役。則其資全出於加賦。那達爾之役。亦出於賦。而賦所被者偏蓋藏富於民深。故雖加賦而民任也。獨近歲與南非荷蘭舊種特蘭斯哇者爭主客之權。兵交不解。至於

歷年徂而未定。其所舉之國債。已至再三。而其數之繁。亦出於意外。雖籍其地虜其民而特人擇於死與自立之間。雖亡猶鬪。嗟夫。英固多財善戰之國也。然區區特蘭。奮其百折不回之氣。則雖勝其力已疲。矧國力去英甚遠者。而輕言戰。吾不知所以爲國者矣。

謂戰費出於貸債。則所增稅輕。而民力猶易爲積者。此亦必所貸者寡而歲息輕。而後如此耳。假令貸者山積。息已不訾。則未見其民之猶能積畜也。今如英國。總其歲入。當其無事之時。已及十兆。使其不經探支。抑或區還利息。則用之有經。雖以供至奮之戰可也。乃今英以債重息繁之故。遂使無事晏安之民。其受累之深。力微而無從爲積。與居戎馬紛紜之日正等。今而後知彼始爲探支永息諸貸者作俑之爲禍烈也。

顧或謂國家貸債於民。作賦稅以還其息者。此雖爲費。然自一國觀之。固無異取左手之財。以歸右手。於其人未爲損也。財未嘗出國。不過移此民之有。以畀彼民。國中貧富之差。未嘗一法丁異也。此之謂讞辭。其蔽起於商宗之計學。自吾於此宗之學。旣明辨而審論之矣。意者今於此言可默。而學者自明其失歟。且彼未嘗出國之云。又未爲確也。荷蘭及他三四國之民。皆有吾國之歲收甚鉅。然此固不必

辨就令國家所出之以付歲息者。一一皆受之以吾英之民。不得以是遂稱無損也。

蓋公私之財。大抵出於二源而已。地也。母財也。有母財之散。而後致力於農工商之塗者得所養也。治母財與地之家二類。有地之田主人也。有財之富室與夫役財之大工駢商也。

田主人以地爲己有。而知其爲殖財之原也。則樂於治地。佃者之屋宅。無者與之。圮者繕葺之。疏其溝洫。而浚其塍涂。凡地主之所宜爲者。雖費彼無所斬也。自有田疇廬屋之征。而其所收於地者。比例降寡。自有抽調關榷。取民生之所用享者征焉。而百產以之加貴。以其降寡之歲入。易加貴之百產。故治地之費。彼有所不堪任者矣。田主既不爲其治地。斯農人亦無由易耕而深種。故自有地者受敵於賦稅。而國之農業有不得不衰者。夫寧不然歟。

自國家有抽調關榷之征。而百產以之騰躍。彼有財與役財之家。出其所得於贏息之歲入。以易所欲得者。或需或饒。其數皆寡。他國無此。生事之所待者輕。彼且以爲樂土而思轉適之矣。國家責稅於民。置司征鹽榷之吏。以煩擾之。吏數數踵門。而前之思欲他適者。乃今見諸實事。今夫有財與役財者。勞民之父母也。國工商諸業之所待以興者也。自其人徙。而母財亦亡。故賦稅煩苛。不獨農業有必衰也。

工商二業從之。

是故移役財與治地二者所收之利。以與貸財與國之人。其勢將使田疇就荒。工商告乏。吾非不知以財貸國者多卽役財治地之家。此其人於國之農工商。固不能無所顧惜也。假使農業日衰。工商轉徙。彼且無從得其歲收之息財。雖然。此則貸財者之偶與農工商合。而非農工商之必貸財也。若僅自其貸者而言之。則貸者之情。於田之治廢。於業之善否。固無概於其中也。僅自其貸財者而言之。彼於田於業。固無所知也。固非耳目心思之所用也。地雖廢。業雖饑。彼或未之知也。彼將不由此而失其權利也。

國之用賦稅以爲財息者。未有不陵遲衰微者也。始作俑者。義大里之民主國也。其間諸小國。大抵亡矣。其可以言存者。曰稽奴亞。曰溫匿斯。顧皆以債不振而將爲之續。西班牙踵義大里而賦息。然其賦方之義大里爲尤苛。故以國力比例爲論。其受敝也。過義大里。夫西班牙之國債舊矣。十六耕之末葉。其國之所負。若邱山。而當此之時。英尙未有一先令之負也。地大物博。莫若法蘭西。大在背負。其遺力亦僅已。荷蘭下國之合衆。其病貧與稽奴亞溫匿斯均。夫國債之衰微人國。其效著前如此。而謂大不

列頗夷然行之可獨無害也歟。

案斯密氏之論國債也可謂流涕長太息矣。其愛國深故其用意切。其見理明故其立言決也。顧英債雖重而國終以富強者非斯密氏之言失也。凡物皆有其所以然之故苟不兼綜而衡論之此何異見爲飛戾天而遂謂奈端地吸力之理爲不足信乎。英國自斯密氏之世以來其所以富強之政策衆矣格致之學明於理汽電之機達於用君相明智而所行日新然自其最有關係者言之則採是書之言而棄其疾以從其利也。於是除護商之大梗而用自由無沮之通商旣有其利闢土四洲移虛實而通有無故斯密氏之言之所以不驗者蓋由聞其言而卽以其道自救耳。而我今日之中國固何如乎。甲午庚子兩戰以來國債之加者不知凡幾而其財又皆貸之於外國他日和議旣成以外人而操吾計柄區賦稅以爲貸者之歲收年增數千萬無名之賦此非取左手而畀之右手也。大抵奪吾民衣食之資以爲謀國不臧者之罰而已哀哀下民逢此百罹吾真不知所以維其後矣。議者謂英之制賦稅以爲貢息也比諸國爲廉平是言也吾亦云爾雖然所不可忘者卽有仁君察相際邦用之不得已而有制之賦旣已囊括無餘將欲爲其無苛斂而不能也今夫荷蘭合衆民主之國

也。其治賦者。又非不知理財者也。乃至不得已。其制賦之苛。與西班牙之爲暴者同。其事故使吾英舊債之釋負者無幾。而數年之間。不幸而更爲戰。戰而其費財與前者相若。則吾英之賦。雖厲民不便。如荷蘭過且同於西班牙。何不可之與有。夫謂前有之抽調關榷。至於履畝算舟之地賦。皆與民優游。使有餘力以治其生計。卽在兵旅未休之頃。民猶得以蓋藏有餘。使國之所損於其上者。俄頃而繕完葺治於其下。猶得以爲善國。此誠制賦者之遠謨。而足動無窮之頌歎者也。故輓近之兵事。於英可謂至費矣。顧和約甫諾。吾農業之治闢如故也。吾工業之繁興如故也。吾商業之廣遠又如故也。惟其如故。斯吾國之母財爲未虧。且自時平以還。野之業有益進者。觀有鄉邑室宅。賃租咸增。則居民加庶富之明驗也。內產之抽調。外貨之關榷。皆增夫前。是足以見國中銷貨之彌多。產物之日夥。取英國今日之國債。以與五十年前人言之。彼將狂而不信。顧英任之若無事然者。是非幸福而可慰者歟。雖然。英固任其債矣。幸勿謂更多而猶可任也。亦勿謂債雖屢加。吾民之優游自若。吾之母財終無損也。千鈞之重。加銖兩而移。他日數十兆之增。民氣之煩。如魚之滯。可也。而誰則知之。

國債之積。至於既多。吾未見有真能償還者也。或雖償如不償。仰償矣而不足。其所謂償。不出是二而

已。故天下之言償國債者。大抵皆荒閉者也。有時頌言不能。有時實不能矣。而姑謂能爲之法焉。以塗飾天下耳目。則不若頌言不能者之爲愈矣。

則有如制爲錢鈔。以少名多。以虛名實。此僞言償債者之常智也。今如有半先令之銀幣。用議院之令。若國王之詔誥。命之爲先令。則二十枚如是之幣。將爲一鎊。前之貢二十先令者。其銀實爲四翁斯劣。乃今用新制。則爲劣二翁斯矣。今者總國債之數一百二十八兆鎊。一轉移間。償之以六十四兆而已。此雖名償債。實則僅及其半。而前之以財濟國者。於每鎊各受十先令之欺也。且自其令行。不獨貨財於國者蒙其害也。私家之民。將比例而受其損。假使貸財於國者。已亦負人之財。則所受於國者。猶可施之於人。顧此以財貸國之家。常爲國中殷賑之民。常爲人負而少負人。如此則受欺於公債之餘。將又得損於私逋。是以名償債而無其實者。徒因急公無罪之民。使其家產大虧。而於國無絲毫之益。由此而國中之貧富易位。而所富者大抵皆奢靡無賴之夫。而纖嗇勤謹治生務業之家。反坐之以傾覆。且財在治生務業之家。則常不失而加進。入於侈靡無賴者之手。則常失而漸亡。國焉有不病者乎。故國寧頌言倒荒。不可爲無實之債。以禍百姓。非謂倒荒爲可爲也。與爲行詐以售欺。不若光明磊落。

質言不能。其於國體所傷爲較輕。亦於民生之害爲較淺耳。

案。嗟夫。不仁者之爲國主計也。其行詐亦多術矣。若鼓鑄新幣。而以輕名重。或印造寶鈔。而命無作有。終之漏肺救飢。無救於貧。而泯泯大亂。觀之前史。與斯同事者。皆在叔季之世。靡敝之朝。可以鑒矣。尙憶曆晉之日。閩中大吏。鑄鐵錢。開官局。以爲一切苟且之計。旬日之間。貧富易位。田宅典質者。紛紛取贖。嘗有舊擁鉅資。而窮困至不自存者。此余所親見者也。當此之時。幾至大亂。幸其令尋罷。而受其害者。則長已矣。嗚呼。焉有仁人在上。制民恆產。而使無罪者蒙籍沒之禍也哉。

無論古今諸國。至貧乏無可奈何之時。則往往出此下策。於是謗讟起而國隨以亡。然亦有行之而不必至是者。此其所以然之故。又不可不知也。即如古之羅馬民主。當布匿第一戰告休之日。其亞斯錢。舊以十二爲斯銅者。別鑄之以二翁斯。而稱同幣。而是時民主政府之償公債也。乃以一抵六焉。其侵奪民財。不相應至於如此。吾黨居今而思其事。以爲所不至於謗譁怨叛者。幾希矣。然而彼行之而卒無罰者。其故何哉。蓋吾聞其議之起也。起於衆謀之皆合。發自民會。而政府用之。不獨於此債然也。凡財賦泉幣之議。皆如此。且古民主國。其中小民貧子。多貢財於富室。而富室欲民舉己者之多也。卽常

定極大之息率。故不時還。則轉瞬而成山岳之逋。不獨自償所不能也。雖在有力。有欲爲代償而不得者。於是至國家有所除授。彼則舉貸者。與其意旨之所向者。凡以自寬而已。蓋羅馬民主之季。雖律禁受賄朋黨至嚴。然小民之所恃以爲生者。終賴如此之資。與民會歲時所需之粟而已。夫旣蒙其惠養。斯推舉之際。情有所偏。亦其勢也。又有時以子母之積既多。力不能償。而又惡債負之在已。則相聚而請蠲逋之詔書。抑請詔定新程。新程者。定什幾之數。以爲通國償逋之新例耳。然則令以一爲六鑄爲亞斯者。亦所謂新程之一而已。以貧民之衆而富民寡也。則不得已而諾蠲逋立新程。此其意亦不僅爲民也。且爲國計。國之政柄。彼實操之。則釋其重負。相與更始。未必非其曹所大願也。使其事行於今日之英。則一百二十八兆之公債。了之以二十一兆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鎊足矣。吾聞布匿第二次之戰。亞斯之減。始由二翁斯而爲一。繼復由一而爲半翁斯焉。是減其原值至二十四分之一矣。果使出之於英。則今日之債。了之以五兆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鎊足矣。而又何憂乎。

以此而各國泉幣之實。更歷數世。皆不及其前所名者。夫不及其前所名者。以輕爲重也。而尙有以僞雜真。其用意蓋與前等。今如英國重一鎊之銀幣。以今圜法之所定。所雜銅錢。不得過十八便尼威特。

者也。乃今雜之以六翁斯。如是則二十先令所值之銀。將不過與今幣之六先令八便士等。是無異以六先令八便士爲一鎊之以輕爲重以寡爲多也。此其所爲雖不明言。實與法人所謂升名之事正等。升名者取下幣而名爲上幣也。

顧升名之事。雖非法侵民。然無所隱飾也。而以僞亂真。其事常出於姦欺。錢法之官。新鑄之幣。幣輕重大小之形色。常無異於舊日之上幣。發而行之。以欺其衆。往者法王約翰爲此以償國債。則令造幣之吏。爲甚重之詛盟。以祕其事。卽此故也。以下名上。與以僞雜真。二事皆不道。以下名上者。著而爲之者也。刦奪之賊也。以僞雜真者。隱而售之者也。穿竊之盜也。雖然。陋矣。終朝用而夕覺。而國民之怨憤必加夫前也。幣經升名。常一變而不復。雜真彌甚。則其爲復也彌疾。蓋升名之幣。民亦可升其物價以與之相受。至於雜真之幣。非復舊。其民必不安。而禍至無日矣。

案羅哲斯曰。造幣而雜以下金。大亂交易之事。而民不相信。授估金之僧以大權。而受害最深之家。乃國家之所最宜保護者。其害實比升名爲烈。民之怨憤。夫豈過哉。

當顯理第八之末年。與義都活第六之初載。英之泉幣。升名與雜真之事。兼而有之。蘇格蘭當雅各第

六之代。亦效而爲此。歐洲各國。跡其前事。大都無一免者矣。

夫謂英之財賦。必有灑然釋負之期。固爲虛論。卽令降而益少。已爲難矣。國家計歲費以定所收之賦。餘者無幾。欲其積微償鉅。勢殆不能。假使必欲釋之。則加賦一也。減費二也。其所加所減。必至大者。而後能舍此無第三術矣。

使由吾之說。推前有之地稅屋燭。令其益公以溥。且變抽調關榷之成法。如前篇所云云者。將黎庶之壓力不見其增。而歲入之所益多甚鉅。顧雖以計學甚精之家。其爲國籌財賦也。卽令歲入遞增。國債之降微有日矣。而終不敢謂從此無鄰敵糾紛之事。而國債不至於再增也。

今欲擴英之賦法。使之徧於所屬之地。而加諸英產抑歐產之民。則國家之歲入必鉅。是誠有然。然而以英之舊制論。賦不可徒加也。加其地之賦。則必進其民於政府議院而後可。其員數與賦額。有相爲比例者。乃者以強有力者私利之所關。以平民囿習拘墟之舊見。過於更張。必相愕眙。而深閉固拒。此亦事有至難。不可猝變者矣。今姑無論通舉之可行與否。而試察用英賦法。徧於所屬者。其利害爲何。如旣行之後。國家之歲入。其所能增者幾何。又旣以公溥之道爲之。是英屬者爲疲敝乎。爲康樂乎。凡

此當亦吾國言計者之所宜用心。而是書之作。闕之爲不備者矣。昔者摩勒嘗爲烏託邦之寓言矣。使不佞之言。誠迂闊而無當於用乎。要不外爲是書之續而已。夫何憮焉。

大不列顥之正賦四。曰地稅也。曰印稅也。曰抽調也。曰關榷也。

持愛爾蘭與北美西印之民力。以與吾英較。則英之地稅固愛民之所任。而美印之民之所優爲者。蓋三土之民。無教會什一之助。亦無貧算。夫英民有此而不病地稅。則無此者其任而優爲之。宜矣。教會什一之助。使其地無折征之成約。而常取土物者。其有損於田主之稅租。實過於鎊取五先令之地稅。蓋不止得租之四分一也。今假不爲折征。而一切非正屬教會者不計。則英愛二島之間。什一之助。不在七兆下矣。故使無此。則二島民力紓者亦如此數。雖以此益之地稅之中。彼將不知其重明矣。由是而知北美旣無什一助教之抽。其力必任地稅而不爲虐。固知美印二方之地。不若故國委之佃農。故不能卽租以爲算。然英當威廉馬理亞之代。其稅畝也。亦未嘗卽租以定額。其爲算雖未精審。然足以行賦。古既可行於英。今亦可行於美。抑爲之測量丈田。如今米蘭奧地利普魯士沙謹尼亞之所爲。亦已可矣。

至於印稅。則其事之易行。固無俟論。但使其國之典章文具相若。而一切土田室宅之相受。有契約質劑者。則皆可以征印稅也。

用英國關榷之成憲於愛爾蘭美利堅。固爲大利。特宜使商務棟通。無一切苛碎之禁防與英等耳。賦稅既均。則所享之權利宜一。此固道國之通義也。故於愛則凡可以束民手足者。其政宜除。於美則冊貨非冊貨。無謂之分殊宜絕。美有所通。何間於去英之遠近。則前設非尼斯底爾以南以北之分宜廢矣。凡在英屬。平均若一。則將以關榷之不殊。其流通無沮。與英之捐業正同。如此則合爲一國。前此境外之商。今無殊境內之業矣。其市場既大。其贏利自優。而國稅又烏從而獨瘠乎。彼愛與美之民。雖有新增之關榷。而所收於進盛之商業者。方酬之而有餘。

然則英之賦法。所行之於外屬而宜酌改適宜者。獨內產之抽調耳。蓋抽調所加。未嘗盡物。常取其饒而用溥者。以加之。今如愛爾蘭。雖於英爲外屬。顧其物產與民生所日用者。與英無殊。則推而行之。無俟改也。北美西印。其物產人事。與英迥別。故欲其推行盡利。勢不能無更張也。英內地諸部。有產蘋婆之酒與麥酒者。其抽調皆有專條。卽此意耳。

英語謂麥酒爲啤兒。而美有釀酒以赤餚爲之。亦名啤兒。蓋名同而物異者也。啤兒家而飲之。而可以久置。不若英之啤兒。成以麵糬。可多釀而儲之。以待月日之沽也。顧其物家有。猶饑殫然。今使抽調之事。視之與英之啤兒同科。則監榷之吏。貌獰而氣粗。時至民家。勢且侵轢而呵斥之。是非治以俾民自由爲本之道也。故欲賦之平稱。而是物在所必稅。則與其稅已成之醴醪。莫若稅待醞之酒材。抽之於製醞之家而不便。則莫若榷之於運銷之入境也。議院之令。凡運摩拉斯（即紅餚。今閩中以爲板餚者）至美者。每一格倫。榷一便士。而是榷之外。其以船運入馬沙芻什海灣者。每一頭。榷八便士。其由北部運入南葛羅利納者。每一格倫。榷五便士。凡此皆變調爲榷者矣。假如是而猶有不便。則民得自占其一家每歲之所銷。或以人數言。如英國之稅麴。或老少男女有異等。如荷蘭之稅鹽。或用德瑪竇之法。所謂英民一切用物。皆宜以其法制調榷者。其法已前言之。第行之於旦暮銷亡之物。未必真便耳。雖然。使一時無他良法。德瑪竇所言。要未必不可用也。

物固有最宜於加賦者。以物旣非生事之所必需。而所銷又最廣。非需。故賦之無損於民生而不爲虐。所銷廣。故取之於歲入爲多。此如蔗餚蔗酒菸葉。皆此類矣。故使繼今以往。英本國與美之內屬者合。

此類之賦。可徵之於在田在廠之時。抑如是而猶有不便。則別立廠廩受之。其擇地或與田廠爲隣。或在商步口岸諸所。貨主人與監榷者並司之。至出售之日。抑轉以外運之日。則收其應稅者。如此則民無不便者矣。關榷之政。凡貨出口外銷者不稅。是固可行。特須有實征。知非出口之後復回本國他口者。乃可優免關稅。英之賦法。屬境內附之後。所略宜改絃者。惟獨此耳。

欲總英與屬之戶口賦稅而通計之。必求其覈固難。卽行吾術。國賦之所統增者幾許。是亦不可以前知。雖然。求其近者。當有道矣。往者英與本國。以其常法。能於不及八兆之民。收不止十兆之歲賦。愛爾蘭民數約二兆。而北美十二部之民數約三兆。（自注。自其合衆會所報言之。則三兆不止也。夫北美新造殖民之地。而戶口之盛如此。殆有夸詞。彼之爲此。蓋內則以厲自立之民。外則以憚所受制之宗國。未必實也。故言北美西印之民數。不得過三兆也。）故以大度綜之。則歐美兩洲英屬之民。總十三兆至矣。向者於不及八兆之民。歲收十兆不止之賦。則同一賦法。於十三兆者。以比例言。當得十六兆二十五萬鎊有餘。然愛美二土之中。凡所以爲治爲守者。又不能無費也。愛爾蘭經費。合所以還歲息者。通兩年爲計。盡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三月。歲劣七十五萬鎊。北美西印未爭自立之先。其度支共十

四萬一千八百鎊。而新收之地。如馬理蘭。如北葛羅利納。及歐洲所得諸新地。其歲出入。皆未計數者。歲入亦不下三四萬鎊。故舉其成數言。則所以待愛美之度支。區一兆鎊爲之足矣。是所餘者十五兆二十五萬也。有此以供全國之歲費。則所有餘而以了公債者。可得六兆二十五萬鎊也。沈債帑項之大既如此。況母還則子從而輕。十餘年以往。減者至疾。則公債可望悉還。而國力有復蘇之一日矣。豈非甚休可願之事也哉。且於此之時。國民喙息亦可息肩。無藝之賦。得以歲去。凡需物之調。資材之權。皆可勿取。如此則庸率亦減。而百物之產製加廉。有以爭天下之利市。蓋惟其值廉。而後求者益多。求者益多。而後供者益衆。庶幾舉國之歲殖日豐。而勞民之生事日舒。生事日舒。故其用物益宏。而國之賦稅亦從以加盛。此誠國民交富之樞機。而民富則風俗日醇。又爲理財以外之事矣。

雖然。欲其歲賦之所增。倏然即與民數爲比例。是又未必然之事也。蓋稅法初行。民所不習。則不能不多寬貸。且卽今無所假借。求所入悉與民數爲比例。亦有難者。蓋在貧陋之國。民所用調權之饒物甚寡。而戶口彫疎。則其隱匿偷漏甚易。如蘇格蘭小民。其用麥酒無多。而麴蘖至於啤兒貢勒二種麥酒。以比例言。其抽調之數。皆遜英甚遠。至於此項抽調。在彼尙無隱匿者。其酒業抽調。若出口之關榷。則

以民數比例言。在蘇所征。常不及英。此不獨坐稅貨之銷少也。亦以匿漏至易之故。其愛爾蘭小民。則方蘇尤貧。而戶口之彫疎相若。然則在愛爾蘭復此稅額。且不如蘇矣。北美西印之白人。雖在下戶。其居養常比英之小民爲優。而所銷之饒物甚廣。獨至黑種。居美印民數之最多。然爲奴隸。則生事劣於蘇愛之小民。雖然。謂黑種之民。其飲食不充。而所需有權之貨。必劣於吾英之勞民。則又不可。蓋富者之畜奴隸也。如牛馬然。養之將以爲力役也。如此則食之必盡其材。飲之必娛其意。夫而後其力奮而主人利也。故黑奴所日受於主人者。酒幾升。菸幾兩。大抵與白奴同也。雖其物有調權。主人不必以是而減日頒之常率也。由是觀之。則稅貨之銷。以戶口比例言。未見美印之絀於他屬也。至於偷漏闖入之弊。則以其地戶口之寡。荒曠之多。誠恐不易盡察。然使舍其凌雜細瑣。而獨征其一。抑舍酒漿而前征麴蘖。吾未見偷漏之果難察也。內之抽調。外之關榷。皆遺其細而專於其大。則將一轉移間。是二稅之所收。必與其所銷售者相比例。不必戶稀之國。其逃匿之賦。遂濫於衆民之邦也。

議者常稱北美無金銀泉幣。其境內懋遷。所資以通轉者。大抵皆用寶鈔。卽有二品見幣。皆致之大不列顛。以易其生熟之貨物。自無見財。故亦無以供稅。彼以謂吾英旣取其金銀而罄之矣。彼又安能出

其所本無者供國用乎。蓋時人之論如此。

雖然今北美之所以無金銀者非緣國貧而後爾也亦非其民欲致斯二者而力不足也夫其國庸率致高而糧食價於英爲賤庸高而糧賤則其民誠欲其物無論何者必能致之故北美金銀之寡非以貧也本非所急而未嘗易而有之也。

今夫二品之所以便民非有之而不可者以境內境外有交易耳境內之交易可以楮幣行而其便不遜二品者吾於部乙旣以云矣北美地廣而民疎故居其土而多資抑致物產而有餘則出之以易金銀二幣資交易也不若施之於地具器用庀物材治斧斤耒耜之爲有利也蓋財成金銀則滯以之備器服疇則有所生而日中之市又不可以無易中則其政府製爲楮幣以前民用蓋往往甚足而大有餘焉彭斯爾花尼亞之政府嘗出鈔以貸居民而收厚利他如馬沙芻什則以鈔爲國用待其折減而後以價稍稍收之如在一千七百四十七年其政府嘗用是術償太半之公債償者僅及貸者十之一也蓋其民以不用金銀爲便而其政府以鈔爲之易中此而不盡無弊然通國之費所省大矣自其鈔流轉之旣有餘故金銀見幣爲所擠驅而市不多見此其情與曩者蘇格蘭用鈔之日正同美與蘇之

無見幣。皆不以貧。而緣民之發業趨事者多。斥其財於常住循環之二母。以金銀爲滯財。以鈔爲周事耳。北美西印諸英屬。其與英爲易也。自不能不用金銀之見幣。然亦不得已而後用之。其得已者。亦不用也。至不得已之時。吾未見其無金銀之用也。

產菸之屬。其與英通也。則與英爲賒。其爲期甚久。時至而後以菸償之。蓋以菸償價。固甚便於產菸之屬。而英商得此。運售於英。所復者常不止於原價。是倍稱之利也。斯亦便之矣。商以貨相易者。不儲待支之見財。因之而亡息利。行店屯棧之儲貨甚多。而交易之通綦廣。雖然。以一商而與衆商交受。衆商之輻湊。不能皆償之。以一宗之貨也。獨英商之與威占尼亞馬理蘭通者。其情特異。貨出常樂。以菸爲之價。英之銷美菸數廣。得菸有餘利。得金銀無餘利也。故英商與二地之商通。其金銀爲無用。然則境內封外之交易。皆不仰於金銀。而二地之見財。亦坐此而彌少。顧是威占尼亞馬理蘭者。非貧屬也。其雌盛熙穰。有過諸他屬而無不及者。

其他以北諸屬。若彭斯爾花尼亞。若奴約。若紐若西。若紐英倫之四省者。其出口運英諸貨之所值。常不敵其所受於英之熟貨。如此則於出進之差。故其償英也。有金與銀。而二幣常足以給事。未嘗闕也。

產鷄之屬。其與英通也。總諸貨之歲所運英者。其值不及鷄。假使所受於彼者。皆必以金銀補出進之差。則西印之通商。正商宗計家所指爲最不利國者矣。幸而產蔗之區。主之者多英民。而猶居於國者。其歲租皆任土而以鷄納。西印之商。所收之鷄與蔗酒。則又不及其所售於彼之雜貨。如此則必有金銀以補其不足。而金銀又未嘗闕也。

顧有時而取償。祇滯不應期者。其故又不在進出差之大小。致見財有難易也。美屬之償英逋也。大都北部易而南部難。北進出差雖多而仍易。南進出差雖無有。雖小而尤難。蓋償逋之難易。恆視其屬曠土之多寡。曠土多。其民之需母財急。往往區地延廣。過其力之所堪。如雅墨加島。荒土猶多。故其民之償逋。較之巴白圖安直瓜。聖古力斯托福。數小島地盡闢者。爲祇滯矣。其他新地。若古冷那達。若吐拔戈。若聖維因生。若多明尼加。皆以用母至多。民斬其財。留以發業。而償逋不期。夫豈貧哉。

故屬地之金銀少者。其故非以貧乏。蓋財用於興作食功者多。而易中則取其至廉之楮幣。至於必用。未嘗闕也。其有力短信渝者。其故亦不由貧。而由興業擁地之過廣。其短於財。正由於貪財。吾英所征於彼之賦稅。兵刑所用。經費之餘。設捆載而歸宗國。即用黃白。彼其力猶足以任之。特務廣貪多之情。

不能不遜耳。英商之治美業者多設有所運兌。但以毗勒爲之角尖之金銀不必出美可也。

夫英之國債之重如此。就令責愛爾蘭美利堅二屬之民相助爲理。非不公也。蓋英民出無窮之力。變舊邦而爲新國。此不獨英民之樂利也。愛爾蘭從新之民。其所享之權利。身家之自由。產業之安固。實以之。且自新朝立。而北美諸部有冊書。而其民享平刑真教之幸福。優游泮冕。樂業安生。豈可不知所自。且國債之降而益豐者。大抵以禦外仇保疆土耳。所保者不獨宗國也。殖民之屬。通商之步。兼而有之。輓近之戰。用財最多。則直爲美而後起事耳。夫旣同享其利矣。則使之公任所費。誰曰不宜。

以愛爾蘭而與大不列顛合。其利不僅商業宏通而已也。總而核之。雖以合而賦稅增加。其所得必過所失遠矣。往者蘇格蘭以合於英。而爵貴之權大減。小民意氣大以發舒。今愛爾蘭小民。其受爵貴侵漁。可謂至矣。惟合於英。而後可以免此。且愛之爵貴。與蘇格蘭異。蘇之爵貴。大率皆舊家豪族。而愛之貴介。多起於教宗與政黨。故其爲侵也愈虐。而被侵者愈怒。此愛爾蘭內訌之所以多於他國也。使愛爾蘭不與英合。吾恐其國勢內崩。雖數百年。民氣猶離析而不可和而爲一也。

美屬無爵貴。皆齊民。然不得謂以此合英遂無益也。蓋齊等之民。以其勢均而分門戶相持不下。而國

常以不安。向使不轄於英。將其紛爭彌甚。故未議自立之初。諸黨以有約束。塞涓撲炎。勿使已甚。而美屬以寧。今若壓力盡去。則不相下之勢。將不旋踵而化爲兵爭流血之事矣。由來大國。統以一君。其朋黨之紛。遠鄙常較近畿爲遜。蓋近畿權勢政門之所在。黨人所爭。往往在此。去之益遠。則其所爭者亡。而憤氣亦定也。故蘇之黨禍。常不及英。設繼自今。諸屬內附。將愛爾蘭之黨論。且不及蘇。而美印諸屬。尤當寧謐。吾非不知諸屬內附之後。其賦稅之重。爲前者所未有。然政府得有餘之賦。國債早了。歲息降輕。行見數十年以往。全英之賦。取足平時之度支而止。是重者一時。而不重者無窮期也。

國家拓土開疆。西有美洲。而東有印度。印度者。國民之所有。而非公司之所有也。使有術以治其賦。則國之歲收。將有大於右之所列者。其幅員旣廣。而地力至腴。以畧積比例言。謂富庶過大不列顛可也。顧其地之賦稅已重。不可復加。閔其民之不幸。直當多所蠲舍。而後爲宜治之道。非加賦也。取已有之賦。而加綜核焉。國之所收。夫已不可勝計矣。重賦云乎哉。

國而廣其歲入。其術無他。增賦稅以厚其入。節經費以謹其出而已。增賦厚入之事。具如右矣。使其事有不可行。抑所增有限。釋負無期。則舍節費無他道矣。夫吾英取民筦賦之政。固尙有其可修而益加。

精密者。顧以較諸國之賦政。則英尙有一日之長也。無事之時。其所以整軍經武者。他國財力兵威。遠不及英。而費過之者有之矣。然則其事因無費之可節。明矣。獨平時藩屬之費。實非綜核。而可省者。猶多。假使費無從出。當罷其事。況以有藩屬。邊釁易開。一旦決裂而以兵戎。則邱山之費。尤非常用區區。所可方擬。近日之戰。其費於大不列顛者九十兆。則純爲藩屬而後有。一千七百三十九年西班牙之戰。繼之而有法蘭西之役。所費亦過四十兆。其事亦由外藩。蓋後加之債。所爲手足而空腹心者。實倍於戰前之原數。向使無此。則舊負全債未可知也。使不爲所屬。則前戰之有無不可知。而後戰之不行。殆可決也。蓋國民之意以爲藩屬者。全英之一部也。如手足之助其百體。遑惜費乎。顧手足之護其百體者。以百體之衛其心腹也。苟不衛腹心。卽非百體。今外屬於英。財與兵兩無所助矣。如是者謂之附贅。縣旒。徒用飾觀而已。然使其財之足供是飾觀者。誼固當已。當已而不已。竊恐周防之費。後且益加乎前。英之君上謂其民曰。吾於西海有莫大之疆土。雖然。是徒懸諸虛願而已耳。非真有此土者。方經營之。而不可以入版圖。充國計。惟經營。故有常所費。而無所利。卽專其市。是方爲失。非爲得也。是以及今之日。英之爲政者。宜實副通國之所期。此而不能。則宜幡然改圖。而毋爲無窮之費。徒空心腹之財。

原富

而以爲附贊懸旒之飾。吾未見英計之爲得也。曷亦反而圖其本乎。

原富譯名表

斯密亞丹傳

頁一

斯密亞丹 Adam Smith, 英之經濟學家與哲學家, 生於 1723 年, 卒於 1790 年。

噶谷邸 Kirkcaldy, 英國蘇格蘭法夫郡(Fifeshire)之一鎮, 今爲該國商業口岸之一。

格拉斯高鄉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巴列窩 Balliol College.

鄂斯福國學 Oxford University, 亦稱牛津大學.

棋 century, 今譯世紀, 西曆紀元以每百年爲一世紀。

韓諾華 House of Hanover, 英國王族之名, 1917 年改稱文塞王族 (House of Windsor), 英王佐治 (George) 一世至五世, 威廉 (William) 四世, 維克多利亞 (Victoria) 女王及其子孫皆屬之。

雅各 James, 英王名。

額丁自拉 Edinburgh.

休蒙大爾 David Hume, 蘇格蘭之史學家及哲學家, 生於 1711 年, 卒於 1776 年。

名學 logic, 又譯邏輯, 卽今之論理學也。

德行學 moral philosophy.

計學 economics, 卽今之經濟學。

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此書本名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譯言國富之性質及原因之研究, 因其辭太贅, 故多簡稱 Wealth of Nations. 肅譯以原富爲名, 亦簡言之也。

德性論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公爵拔古魯 Duke of Buccleuch.

頁二

歐洲, 英國本亦在歐洲, 此處蓋指歐洲大陸而言也。

自然學會 The Physiocratic School, 後亞氏又譯爲農宗學派。

頁二

拓爾古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法之政治家, 財政家及經濟學家, 生於 1727 年, 卒於 1781 年; 曾一度為路易十六 (Louis XVI) 之財政大臣。

格斯尼 Francois Quesnay, 法之經濟學家, 生於 1694 年, 卒於 1774 年。

摩禮利 André Morellet, 法之經濟學家, 生於 1727 年, 卒於 1810 年。

彌德 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英之政治家, 生於 1759 年, 卒於 1806 年; 與其父 William Pitt, Earl of Chatham 齊名。祭酒 Lord rector, 此字原有數解, 一作牧師, 一作校長; 此處疑指校長。

剛鑑門, 未詳。

頁三

竇格拉斯 Douglas.

汗德 Immanuel Kant, 德之科學家及哲學家, 生於 1724 年, 卒於 1804 年。

心學 metaphysics.

內籀 induction, 今譯歸納, 為由種種特殊事實以推見普遍原理之方法。

烏託邦 Utopia, 假託之國名, 意謂一種理想之現象。

稼律 Corn Laws, 制定於 1815 年, 英國限制農產物輸入之法律也, 其目的為保護國內之地主及農業階級; 1849 年為英相庇爾 (Sir Robert Peel) 所廢。

釋事例言

頁一

葉科諾密 economics, 嚴氏此處謂 “economics” 一語, 出於希臘文之 *oikonomos*, 葉科即 “eco”, 為 “oiko” 之轉, 譯言家也, 諾密即 “nomies”, 為轟摩 (*vómos* 從 *vómev*) 之轉, 譯言管理也; 故言計學之義始於治家。

頁二

庚智倫 Richard Cantillon, 法之商人, 而兼學者, 曾著有商業論 (Essay upon the Nature of Commerce in General) 一書, 於 1755 年出版, 為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之前驅, 其本人之生卒年月不詳。

頁二

特嘉爾 Jesiah Tucker, 英之經濟學家, 生於 1712 年, 卒於 1799 年。

圖華尼 Du Verney.

哈哲孫 Francis Hutcheson, 英之哲學家, 生於 1694 年, 卒於 1746 年。

洛克 John Locke, 英之哲學家, 生於 1632 年, 卒於 1704 年。

孟德斯鳩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de Montesquieu, 法之哲學家及法學家, 生於 1689 年, 卒於 1755 年。

麥庚斯, 未詳。

柏抵 William Petty, 英之哲學家與政治家, 生於 1623 年, 卒於 1687 年。

理嘉圖 David Ricardo, 英之大經濟學家, 以地租學說名於時, 所著經濟學原理與租稅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尤為經濟學界不朽之作。生於 1772 年, 卒於 1823 年。

穆勒父子, 即穆勒詹姆斯 (James Mill) 與穆勒約翰司徒亞特 (John Stuart Mill) 父子二人, 並為英國著名之哲學家與經濟學家。老穆勒生於 1773 年, 卒於 1836 年; 小穆勒生於 1806 年, 卒於 1873 年。其關於經濟學之著作, 前者有經濟學綱要 (Element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 後者有經濟學原理及其對於社會哲學之一二應用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一書, 而尤以後者為著名。

耶方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 英之論理學家與經濟學家, 生於 1835 年, 卒於 1882 年, 生平著書頗多。

馬夏律 Alfred Marshall, 英之經濟學家, 生於 1842 年, 卒於 1924 年, 生平著有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Elements of Economics of Industry; Industry and Trade 諸書。

倭克爾 Francis Amasa Walker, 生於 1840 年, 卒於 1897 年, 為美國經濟學家 Amasa Walker 之子, 著有 The Science of Wealth 一書。

外繙 deduction, 今譯演繹, 由普通原理以斷定特殊事實之方法也。

頁三

進出差之正負 favorable or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輸出超過輸入，則他國金錢可以流入，是為進出差之正，輸入超過輸出，則本國金錢將因以流出，是為進出差之負。

保商之政 protection, 即今之保護政策。
外輸之獎 export bounties, 政府獎勵輸出之金。

頁四

擊還之稅 drawbacks, 進口貨重行出口時，所退還之進口稅。

海運之條例 The Navigation Laws 為英國保護本國航業之條例，制定於 1651 年，至 1660 年另行改訂，其例更苛，大致謂凡輸入商品於英國者，無論為來自亞洲、非洲或美洲，其船隻必為英國所製，或為英人所有，其船長必為英人，其水手四分之三，亦必為英人，但由歐洲部內之商品生產地直接輸送者，不在此限。此法行至 1796 年始廢。

歌白尼 Nikolaus Copernicus, 波蘭之天文家，生於 1473 年，卒於 1543 年。

泰端 Sir Isaac Newton, 英之數學家與科學家，生於 1642 年，卒於 1727 年，以首創運動三律 (Three Laws of Motion) 名於世。

稅關 custom house.

屯棧 warehouse.

頁五

七年之戰 Seven Years War, 為普奧之戰，起 1756 年，迄 1763 年。

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緣物之論。

蒙兀 Mogul, 1526 年 Baber 在印度 Delhi 所建之蒙古帝國。

克來福 Robert Clive, 英將，生於 1725 年，卒於 1774 年。

亞烈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馬其頓 (Macedonia) 之王，生於西元前 356 年，卒於 323 年。

安敦 Antoninus Pius, 羅馬大帝，生於西元 86 年，卒於 161 年。

成吉思汗，即元太祖，為元開國之帝。

頁六

功利之說 utilitarianism.

羅哲思 James Edwin Thorold Rogers, 英之經濟學家, 生於 1823 年, 卒於 1890 年。

英倫麥價考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1866 年出版。

天演論 Evolution and Ethics, 為 T. H. Huxley 所著。

頁七

版克 bank, 即今之銀行。

發凡 Introduction

頁二

母財 capital stock.

安息 國名, 古代波斯之王國, 其名因建國之王阿息克(Arsaces)而來, 西洋史稱為帕提亞(Parthia)國, 當統轄波斯全部及其鄰境之地。

迦達幾 Carthage, 非洲東北部之古國。

震旦, 印度古時稱中國為震旦。

頁三

正費 necessary expences.

一部甲篇一頁五

分功 division of labour.

頁六

中僧 middleman, 即牙人。

頁七

生貨 raw material, 即原料。

熟貨 manufactured goods, 即製造品。

頁八

傭工 workman.

頁九

汽輪之閂 valve.

格致家 philosophers, men of speculation.

頁九

圜法 coinage.
泉幣 money.

頁一〇

質工 workman,
罽 woolen coat.

篇二 頁一一

交易 barter or exchange.

頁一三

質劑 treaty.
買賣 purchase.
以前共羣之用，“前”字疑係“全”字之誤。

篇三 頁一六

蘇格蘭之山邑 The Highland of Scotland.
市場 market.

頁一七

揭羅屈閣 Calcutta, 印度孟加拉 (Bengal) 之一城。
芝伯羅塔 The Strait of Gibraltar.
巨靈之峽 The Pillars of Hercules.
非尼加 Phoenicia.
加達幾尼亞 Carthaginians.
尼祿 Nile River, 非洲東部之大河, 長 3,670 哩.

頁一八

鄂林 Rhine, 今譯萊因河, 自瑞士至北海, 長 810 哩.
摩斯 Maese or Meuse, 河名, 在法、比、荷蘭之東北部, 長 575 哩.
義大里 Italy, 今譯意大利.
孟加拉 Bengal.
歹克伽 Ganges, 印度河流之一, 長 1,557 哩.
斯吉地亞 Scythia, 古地名, 跨歐亞二洲, 在今俄羅斯境內.
靼靼 Tartary, 區域不明, 在亞洲, 及歐洲之東部.
錫伯利亞 Siberia, 今譯西比利亞.

頁一八

波羅特 Baltic Sea, 今譯波羅的海, 在德意志之北, 俄羅斯之西, 廣 160,000 方里。

亞都里厄特 Adriatic Sea, 在意大利之東, 長 500 哩。渤海, 疑即渤海。

達牛河 Danube River, 今譯多瑙河, 長 1,770 哩。

篇四 頁一九

商羣 commercial society.

易中 common instrument of commerce or medium of exchange.

頁二〇

鄂漠 Homer, 古代希臘之大詩人。

諦阿默德 Dioniede.

格魯古 Glaucus.

亞伯斯尼亞 Abyssinia, 東非洲之國名。

紐方蘭 Newfoundland, 英國在北美之殖民地。

威占尼亞 Virginia, 美國州名。

衛藏, 即西藏.

頁二一

斯巴丹 Spartan, 即斯巴達 (Sparta) 之民, 斯巴達者, 古希臘拉哥尼亞 (Laconia) 之首都也。

司爾威 Servius Tullius.

制幣 coined money.

頁二二

官印 public stamp, 貨幣法定之印證, 所以保證其成色重量也。

亞伯拉罕 Abraham.

麥克非拉 Machpelah.

伊佛狼 Ephron.

希格 Shekel, 古代巴比倫 (Babylonia) 之衡量單位名。

撒遜 Saxon, 古居於德意志北部之民族。

威廉 William the Conqueror, 英王名, 生於 1027 年, 卒於 1087 年, 在位凡二十二年。

亞斯 As, 羅馬幣名。

滂圖 Pondo, 羅馬幣名。

頁二二

鎊 pound sterling, 英國金本位貨幣之單位, 等於二十先令。
義都活 Edward I, 英王, 生於 1004 年, 卒於 1066 年, 1042 年嗣位。

臺磅 pound tower weight, 重 5,400 grains.

顯理第八 Henry VIII, 英王, 1491 年生, 1509 年即位, 1547 年卒。

杜雷磅 Troyes pound, 衡量名, 今譯金衡, 因源自法國之 Troyes 地方, 故名。

利佛 livre, 法國古銀幣名。

察理第一 Charlemagne or Charles I, 西羅馬之帝, 生於 1742 年, 卒於 1814 年。

亞烈山大第一 Alexander the First, 蘇格蘭之王, 生於 1078 年, 1107 年即位, 1124 年卒。

魯勃德布魯斯 Robert Bruce, 蘇格蘭之王, 1274 年生, 1306 年即位, 1329 年卒。

便士 penny, 英國銅幣之名, 合一先令十二分之一。

翁斯 ounce, 重量單位名, 一磅十二分之一。

先令 shilling, 英國銀幣之名, 合一鎊二十分之一。

頁二三

蘇 sou, 法國古代之幣, 原爲金, 後爲銀, 最後爲銅; 今之五生丁, 亦以是名。

懋遷易中 medium of exchange, 即交易之媒介。

物值通量 standard of value, 即價值之標準。

易挾 portability, 易於取攜。

不腐 durability, 耐久。

可析 divisibility, 便於分析。

值不驟變 stability of value.

餘兩數均, 謂重量固定不變也。

精雜齊等, 言各幣成色不得參差也。

篇五 頁二四

真值 real price or price in labour.

市價 nominal price or price in money.

利用 use.

交易 exchange.

易權 power of exchange, 即交易能力。

定價 price, 今譯價格, 或譯物價。

頁二五

功力 labour, 今譯勞力或勞動。
值 value.

郝伯斯 Thomas Hobbes, 英之哲學家, 1588 年生, 1679 年卒。
權 power.

使衆之權 civil power,
威衆之權 military power.

頁二六

致物 purchasing, 即購物。
供求二者 supply and demand.

頁二七

懸意 abstract notion, 即抽象之觀念。
物價 price.

頁二八

庸 wages, 今譯工資。
力役 labour.

頁二九

租 rent, 即地租。
英后額理查自 Queen Elizabeth, 英女王名, 1533 年生, 1558
年即位, 1603 年卒.

柏來斯敦 Sir William Blackstone, 英之法學家, 1723 年生,
1780 年卒.

頁三〇

馬理亞 Queen Mary, 生於 1516 年, 即位於 1553 年, 卒於 1558
年.

折色之租 money rent.

力役價錢 money price of labour.

平價 average price.

頁三二

馭力之權 power to command labour.
富財之源 causes of wealth.

頁三三

本位法錢 standard money, 今譯本位幣.

布匿戰事 Punic War.

昔昔利島 Sicily Island, 地中海之大島.

塞西特爾希 Sestertius, 古代羅馬貨幣之名, 合銅幣二亞斯
(As) 有半.

塞西, 卽塞西特爾希.

頁三四

峨特 Goth, 歐洲條頓民族之一.

義都活第三 Edward III, 英王, 1312 年生, 1327 年即位, 1377
年卒.

雅各第一 James I, 英格蘭與愛爾蘭之王, 1603 年即位,
1625 年卒.

幾尼 Guineas, 英國自 1663 年至 1813 年間所發行之金幣,
1717 年其價值定為二十一先令, 因最初以非洲 Guinea
之金製造, 故名.

貸貸, 卽借貸之意.

法償 legal tender.

子母相權, 重幣為母, 輕幣為子, 民患輕則作重幣以行之,
民患重則作輕幣以行之; 實言之, 卽以貴幣供大宗之
交易, 晚幣供零星之使用是.

頁三六

鍊 bar, 卽金銀條.

范治 process of coinage.

邊幕藻刻 milling and designing, 卽貨幣邊緣之刻痕與陰
面之花紋.

鈔商楮幣 banker's note.

頁三七

鑄錢取鎔, 卽竊蝕幣中金銀質之謂.

馬格樂 John Ramsay McCulloch, 蘇格蘭之經濟學家, 生於
1789 年, 卒於 1864 年.

頁三八

相受之率 regulated proportion between the respective values
of the different metals in coin, 卽法定兩幣相易之率.

盧夷 louis or louis d'or, 法國之金幣.

頁三九

法金 standard bullion.

金錠 gold bar, 即金條.

局價 mint price, 即在造幣廠之價格.

頁四〇

銀錠 silver bar, 大條銀.

威廉第三 William III, 奧倫治親王 (Prince of Orange) 與其妻馬利第二 (Mary II) 并為英格蘭蘇格蘭與愛爾蘭之王, 1650 年生, 1689 年即位, 1702 年卒.

制輕.

鈔店 banker, 即銀行.

頁四一

制幣之費 seigniorage, 即國家鑄幣之贏餘.

頁四二

經價 ordinary price or natural price.

頁四四

義都活第一 Edward I, 1272 年至 1307 年之英王.

察理第二 Charles II, 英王察理第一之子, 1660 年即位, 1685 年卒.

頁四五

格物碩士 great scientist, 即大科學家之意.

名理家 philosopher, 今譯哲學家.

黍 grain, 今譯麥.

淨金 pure gold, 今譯純金.

國幣不二準, 疑即單本位制.

篇六 頁四六

占田 appropriation of land, 使用土地.

積聚 accumulation of stock, 儲蓄資本.

廩餉傭錢 wages of labour, 工資.

頁四七

母財 stock, 即資本也.

贏利 profit, 即利潤.

息利 interest, 即利息.

力儲 wages, 今譯工資.

本息 profit.

督閱之勤 inspection, 即監察之意.

指麾之略 direction, 即指揮領導之意.

頁四九

租賦 rent, 即地租.

頁五三

古巴 Cuba, 國名, 在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之北, 首都曰哈瓦那 (Havana).

篇七頁五四

經價 natural price.

時價 market price, 即市價.

平價 natural price.

頁六一

闊克 acre, 今譯畝, 英畝, 或袁克.

專權 monopoly, 今譯獨占.

任物之競 free competition, 今譯自由競爭.

自由生業 freedom of trade, 貿易自由也.

頁六二

業聯 exclusive privileges of corporation, 即設立公司之特權.
徒限 statutes of apprenticeship, 即規定學徒人數年限之
章程

水學 hydraulics, 今譯水力學.

頁六三

察圖翼, 未詳.

篇八頁六九

無待之工 independant workman, 即自備資本之勞工.
威克非, 未詳.

頁七二

庚智倫見譯事例言頁二。

頁七三

國財 national wealth, 即全國之財富。

頁七四

奴約郡 New York, 今譯紐約。

頁七六

瑪可波羅 Marco Polo, 意大利之威尼斯人, 曾航海至中國, 而開中歐交通之新紀元, 1254年生, 1324年卒。

馬羅達 Thomas Robert Malthus, 英之經濟學家, 生於1766年, 卒於1834年, 曾著有人口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一書, 為經濟學界不朽之作。

遞乘級數 geometric series,

遞加級數 arithmetic series.

頁七七

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英之著名生物學家, 生於1809年, 卒於1882年。

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英之大哲學家, 對於倫理學, 教育學, 社會學, 生物學均有貢獻, 生於1820年, 卒於1903年。

頁七九

主護商者 protectionist, 今譯保護主義者。

麩麵 bread, 即麵包。

頁八〇

蹊膳 butcher's meat, 即屠者所售之肉類。

頁八一

洛集克 logics, 即論理學。

代額勒迪克 dialectics.

頁八二

格拉斯高 Glasgow, 蘇格蘭拉擎爾克郡 (Lanarkshire) 與棱夫魯郡 (Renfrewshire) 之一城。

頁八二

喀爾倫 Carron.

愛耳哈爾 Ayrshire, 蘇格蘭西南部之一郡。

大執法海理 Lord Chief Justice Hales, 英之法官, 生於 1609 年, 卒於 1676 年。

頁八三

金古烈高理 Gregory King, 生卒年月未詳。

真值 real recompense.

蘆菔芥菘 turnips, carrots, cabbages, 蔥青, 蘿蔔, 椰菜。

頁八四

蒜薤 onion, 葱。

蘋婆 apples, 蘋果。

伏蘭德 Flanders, 昔日歐洲之一部, 今分屬於荷蘭, 比利時, 法蘭西諸國。

頁八七

僮奴 slaves, 奴隸。

貨傭 free servant, 傭人。

頁八八

保斯敦 Boston, 美國馬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之一城。

非勒德爾非亞 Philadelphia, 美國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之要城。

西印 West Indies, 即西印度, 大西洋之島嶼。

古巴 Cuba, 國名, 在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之北, 首都曰哈瓦那 (Havana).

頁八九

刺穆精尼 Ramazzini, 意大利名醫。

百工專譜, 按斯密原文, 並無書名, 未知嚴氏所據。

頁九〇

廠令 factory legislation, 工廠法。

頁九二

自食之工 independent workman,

受廩之工 journeyman, 謄計。

頁九三

梅山斯 Messance.

倭維恩理安鄂盧恩三部戶口考，未詳。

額爾白弗 Elbeuf, 法國下森(Sein Inférieure)之一鎮，在森河(Seine)之上。

鄂盧恩 Roven, 法國下森省之都會。

約克沙 Yorkshire, 英國郡名，在英格蘭北部。

頁九六

生財能事 productive power, 今譯生產力。

篇九 頁九八

功力庸錢之通率 average wages of labour.

義都活第六 Edward VI, 英王，亨利第八之子，1537 生，1547 年即位，1553 年卒。

頁九九

后安 Queen Anne, 英女王，1665 年生，1702 年即位，1714 年卒。

頁一〇〇

賓德門，未詳。

頁一〇一

版克，見譯事例言頁七。

長流固 deposit, 存款。

穆勒父子，見譯事例言頁二。

馬格樂，見頁三七。

賒貸法 making loans, 放款。

頁一〇二

刺維第 Laverdy.

神甫德黎 Abbe Terray.

頁一〇五

信征 best credit, 信用穩固。

頁一〇六

布魯達 Brutus, Marcus Junius, 羅馬之政治家，爲刺殺撒(Caesar)者之一人。

凱克祿 Cicero, Marcus Tullius, 羅馬之演說家，政治家與文學家，西元前 106 年生，43 年卒。

塞布刺斯 Cyprus, 地中海東部之島嶼。

頁一〇八

拂箖峨特 Franks and Goths, 此二者皆爲古代德國北部之民族。

孟德斯鳩，見釋事例言頁二。

實贏 neat or clear profit, 純利。

贏率 rate of profit, 利潤之率。

總贏 gross profit, 總利或毛利。

頁一一〇

羯羅窟闍，見頁一七。

平贏 good, moderate, reasonable profit, 合理之利潤。

加減級數 arithmetical proportion, 即數學級數。

乘除級數 geometrical proportion, 即幾何級數。

頁一一一

簡息 simple interest, 今譯單利。

繁息 compound interest, 今譯複利。

戶口藩息例 theory of population, 人口學說。

田租升降例 theory of rent, 地租學說。

頁一一二

殖量 productivity, 今譯生產力。

頁一一四

過庶 overpopulation, 人口過剩。

過富 overproduction, 生產過多。

篇十 頁一一五

業品 nature of employment, 職業之性質。

政約 policy, 政策。

頁一一九

紐喀所 Newcastle, 英格蘭諾森伯蘭 (Northumberland) 之郡治。

頁一二一

占圖或圖博 lottery.

頁一二三

保險 insurance.

頁一二五

甲必丹 captain, 船長。
喀納樂 colonel, 陸軍上校。

頁一二六

圖敦，即條頓民族。
雅墨嘉 Jamaica, 西印度羣島之一，都會曰京斯敦 (Kingston).

頁一三〇

屯待 speculation, 投機。

頁一三一

蒲明罕 Birmingham, 英格蘭之一城。
薛非勒 Sheffield, 英格蘭約克郡 (Yorkshire) 之一城。

頁一三二

噶特爾斯 Cottagers.

頁一三三

薛德蘭 Shetland, 蘇格蘭郡名。
優底 jute, 今譯黃麻。
公尼 gunny cloth, 粗麻布。

頁一三五

那爾福 (Norfolk), 英格蘭東部之一郡，郡治曰那威支 (Norwich).
那威支 Norwich, 見上。

頁一三六

優尼維實地 university, 大學校。
 拉體諾 Latin, 拉丁。
 藝師 master, 今譯碩士。
 達格特爾 doctor, 今譯博士。
 學徒令 Statute of Apprenticeship.

頁一三七

孟哲沙 Manchester, 英格蘭郡卡色 (Lancashire) 東南部之一郡。
 武累罕布敦 Wolverhampton, 郡名, 在英格蘭之斯塔福 (Staffordshire)。
 若耳治第三 George III, 英王, 1683 年生, 1727 年即位, 1760 年卒。
 火限 companionship, 為夥計之期限。
 茂匿克 Munich, 城名, 在德國巴威 (Bavaria), 伊薩河 (Isar) 之上。
 聯 corporation, 今譯公司, 社團, 法人等。
 歌頗魯勒憲 corporation.

頁一三八

大東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今譯東印度公司。

頁一四一

物競 free competition, 自由競爭。

頁一四二

奸聯私會 adulterine guilds.
 鄉聯 town corporate.
 無遮通商 (自由商法) free trade, 自由貿易。

頁一四七

田約 Corn Law, 廉氏在斯密亞丹傳頁三又譯稼律, 註見該頁。
 反田約黨 Anti-Corn Law League, 1839 年成立於曼徹斯特 (Manchester), 以哥布登 (Richard Cobden) 及伯來脫 (John Bright) 為中堅人物。
 皮勒 Sir Robert Peel, 英之政治家, 生於 1788 年, 卒於 1850 年。

頁一四九

約規 bye-law, 章程.

科罰 penalties.

頁一五〇

白山 Mont Blanc, 即阿爾卑斯山 (Alps), 高 15,781呎.

沙蒙尼 Cévennes, 法國南部之高峯.

頁一五一

佽助之費 bursary, 獎學金.

勸獎之資 scholarship, 同上.

供 pension, 同上.

月廩 exhibition, 同上.

景教之國 Christian countries, 基督教國家.

頁一五二

畢協 bishop, 今譯主教.

幾尼哇 Geneva, 瑞士之首都, 在國之西南部.

頁一五三

布里必斯特 Presbyterianism, 今譯長老會.

葛羅雲 Calvinism, 即 John Calvin 之教義.

羅馬公教 Roman Catholicism, 今譯天主教.

頁一五五

愛索格刺諦 Isocrates, 雅典之演說家及修辭學家, 生於西元前 436 年, 卒於西元前 338 年.

蘇格拉第 Socrates, 雅典之哲學家, 生於西元前 469 年, 卒於西元前 399 年.

麥尼 minae, 希臘古代貨幣名, 約合 100 德刺卡馬 (drachmæ).

雅典 Athens, 希臘國都, 在伊齊那灣 (Aegina Gulf) 附近.

言語科 rhetoric, 今譯修辭學.

頁一五六

波魯達爾 Plutarch, 希臘之生物學家及道德學家, 疑生於 46 年, 卒於 120 年.

歌爾志亞 Gorgias, 希臘之修辭學家及詭辯家, 生卒年月為西元前 485? - 380?

頁一五六

得爾斐 Delphi, 希臘佛西斯 (Phocis) 之一鎮，阿波羅 (Apollo) 之神壇在焉。
 翁卑亞 Hippias, 未詳。
 波羅達歌拉 Protagoras, 未詳。
 柏拉圖 Plato, 希臘之大哲學家，生於西元前 427 年，卒於西元前 347 年。
 亞理大德勒 Aristotle, 希臘著名之哲學家，生於西元前 384 年，卒於 322 年。
 馬基頓 Macedonia, 古代國名，在希臘之北。
 菲立 Philip II, 馬基頓之王，西元前 382 年生，359 年即位，336 年卒。
 嘎那提 Carneades, 希臘之演說家及哲學家，西元前 213 年生，129 年卒。
 知阿真 Diogenes, 希臘之憤世的哲學家，生卒年月疑係西元前 412-323。
 巴比倫 Babylon, 古代名城，在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River) 上，約去巴格達 (Bagdad) 南五十五哩。

頁一五八

養貧之算 poor laws, 今譯救貧律。

頁一五九

牧師 churchwardens, 教會庶務員。
 理官, 記理 justices of the peace, 英格蘭之地方法官。
 鄉有司 overseers。

頁一六〇

出貧算 paying parish rate, 即付本土教貧之稅。

頁一六一

手憑 certificates。
 蒲恩 Doctor Burn。
 揭白 giving notice, 即報告本籍及丁口之文件。

頁一六二

王府法司 The Court of King's Bench.

頁一六三

籍法 law of settlement, 規定人民遷徙之法律。
 連坐之令 general warrants.
 五邁 five miles, 即五哩。
 國卹 general mourning, 即國之大喪。

頁一六五

餅均之令 assize of bread, 規定麵包價格之法令。

篇十一頁一六七

羅哲斯，見譯事例言頁六。
 安得生 James Anderson, 蘇格蘭之農學家與經濟學家，生於 1739 年，卒於 1808 年。
 威斯特 Edward West,
 理嘉圖租例 Ricardo's theory of rent.

頁一六九

經租 natural rent.
 葛羅卜 kelp, 海草。
 鹽灰 alkaline salt, 鹽鹽。
 頗黎 glass, 今譯玻璃。
 治地 improvement, 謂一切開墾改良之事。

頁一七〇

薛德蘭，見頁一三三。
 壽權，見頁六二。

頁一七二

那威 Norway, 國名，在歐洲之西北部，首都曰奧斯羅 (Oslo)。

頁一七三

所居便左 situation, 意謂所居地位近便與否。
 袞幕 extensive circle, 謂耕種所及之地。

頁一七四

烏拉，疑即烏拉圭。

頁一七六

般那舍利 Buenos Ayres, 省名, 為南美阿根廷 (Argentina) 各省中之最大最庶者。

理亞 reals, 幣名, 約值英幣二辨士半。

柏拉特河 River Plate, 河名, 在烏拉圭 (Uruguay) 與阿根廷之間。

波拓實銀礦 the silver mines of Potosi, 在玻利非亞 (Bolivia) 之西南部。

頁一七七

嘉鐸 Cato, Marcus Porcius, 羅馬人, 同名者二人, 一為救國之雄 (234-149 B.C.), 一為哲學家 (95-46 B.C.)。

頁一七八

蘿草 artificial grasses, 人工培植之草。

柏爾志 Doctor Birch.

頁一七九

威占尼亞 Virginia, 州名, 在美國東部, 都會曰里士滿 (Richmond).

罕都維 hundredweight, 今譯英擔, 在英為 112 磅, 在美為 100 磅。

法丁 farthing, 英國最小之銅幣, 等於一辨士之四分之一。溫則 Windsor, 英國八克斯郡 (Berkshire) 之一鎮, 在泰晤士河上。

括打 quarter, 衡名, 在英為 28 磅, 在美為 25 磅。

頁一八〇

苦蘿 hop.

頁一八一

德謨吉利圖 Democritus, 希臘之哲學家 (460?-362? B.C.)。歌路默拉 Columella, Lucius Junius Moderatus, 羅馬之農學著作家。

百里知次 Palladius, Rutilius Taurus Aemilianus, 羅馬四世紀時之農學作家。

頁一八二

白爾根德 Burgundy, 舊日法國省名.

基安 Guienne, 舊日法國西南部之一省.

狼幾突 Upper Langnedoc, 舊日法國南部之一省.

頁一八四

鈞 quintal, 衡名, 今譯公石.

佩斯脫 piasters, 西班牙, 意大利, 土耳其等國之幣名.

波亞維爾 Poivre.

櫻色糖 brown or muskavada sugar.

蔗餉 molasses, 糖蜜.

蔗酒 rum, 甜酒.

秸莞糖麩 chaff and straw, 穀殼與麥稈.

筦事者 factors and agents, 代理人.

頁一八五

馬理蘭 Maryland, 美國中部州名.

頁一八六

道格拉 Dr. Dongias.

蘇桂 spice, 香料.

闊克 acre, 噩.

布歇落 bushel, 今譯噸, 量名, 容八加侖

頁一八七

葛羅利納 Carolina, 美國州名, 有二, 在東南部者曰南葛

羅利納, 在北部者曰北葛羅利納.

薯蕷 potato, 馬鈴薯.

頁一八八

藍克沙 Lancashire, 郡名, 在英格蘭西北部.

頁一八九

菩蘭提酒 brandy, 白蘭地酒.

頁一九〇

伏蘭德 Flanders, 昔日歐洲地名, 今分屬於荷蘭, 比利時, 及法蘭西境內。

衛勒斯 Wales, 不列顛三島之一, 在英格蘭之西。

頁一九五

格理 Carey, Henry Charles, 美之經濟學家, 生於 1793 年, 歲於 1879 年。

頁一九七

貢洛卜沙 Shropshire, 英格蘭郡名。

紐喀所 Newcastle, 見頁一一九。

黎央奴亞 Lionnois.

聖多明戈 St. Domingo, 今作 Santo Domingo, 為昔日歐人在美之殖民地, 今為獨立民主國, 在西印度羣島中。

格利那 galena, 方鉛礦。

擘提生術 Pattinson Process.

寶刺士牧師 Rev. Borlace.

頁一九八

戈安倭勒 Cornwall, 郡名, 在英格蘭西南部。

佛勒芝 Frezier.

烏羅阿 Ulloa.

獨克 duke, 公爵。

頁一九九

界礦 bounding a mine.

頁二〇一

達方尼爾 Tavernier.

戈羅剛達 Golconda.

維芝亞甫 Visiapour.

頁二〇四

海梯 St. Domingo, 因此地在西印度羣島中海梯島 (Haiti Island) 之西部, 故譯海梯。

頁二〇五

白石 free-stone, 易於裁切而不崩裂之砂石。

頁二〇七

括打 quarter, 見頁一七九。

臺衡 tower weight, 見頁二二。

翁斯 ounce, 重量單位名, 合一磅十六分之一。

庸錢令 The Statute of Labourers.

頁二〇八

庚德伯理 Canterbury, 城名, 在英格蘭東南部之肯德郡(Kent), 有大禮拜堂一。

酒均餅均 The Assize of Bread and Ale, 規定麵包與酒之價格之條例。

爾勒 earl, 即伯爵。

那丹白狼 Northumberland, 郡名, 在英格蘭北部,

頁二〇九

杜不黎 Duprè de St Maur.

頁二一〇

凱徹 Julius Cæsar, 羅馬大將, 並為政治家及著作家。

變徵之價 conversion price.

頁二一一

佛理禿 Fleetwood, 按英國當十七世紀時, 有 William Fleetwood 者, 曾著英國幣制史一書, 斯密所指, 疑即此人。

諾曼 Plantagenets, 英國王族之名, 亨利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理查第一, 第二, 第三, 愛德華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皆屬之。嚴氏譯為諾曼, 疑其為諾曼之後也。

頁二一二

洛方木, 未詳。

那福克 Norfolk, 郡名, 在英格蘭之東部。

頁二一三

蒲恩諾查 Buenos Ayres, 見頁一七六。

見來恩 Byron.

頁二一四

小還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今譯報酬漸減法。
大還限 point of maximum return.

頁二一五

柏拉丁難 platinum, 白金.

頁二一七

稽奴亞 Genoa, 城名, 在意大利西北部之立究立亞 (Liguria).
安蒙斯他丹 Amsterdam, 城名, 在荷蘭北部.
.丹輯克 Dantzick, 背日為普魯士西部之一省.

頁二一九

拉客沙, 未詳.

頁二二一

鑿翦摩鎔 clipping and wearing, 言剝削竊蝕貨幣之金銀質.
拉安德 Lowndes.

頁二二二

金古烈哥里 Gregory King.
由田承糧 grower's price.
承約價 contract price.

頁二二五

白蘭摹 Pelham, Henry, Sir, 英之政治家, 1743 年為首相.
1754 年卒.
海袖 channel, 按英法間僅隔一海峽, 海峽在法語為
manché, 而此字又有衣袖之意, 故嚴氏遂譯為海袖.
塞台爾 septier.

頁二二六

祕智 Peru and Cheli, 祕魯與智利.

頁二二七

墨礦肇興, 原文美洲發現 (discovery of America), 因墨西哥
銀礦亦同時發現, 故云.
波陀噶爾 Portugal, 今譯葡萄牙.

頁二二八

古冷那達 New Granada, 可倫比亞之舊名，在南美之西北部。

憂加坦 Yucatan, 牛島，在墨西哥東南部及中亞美利加之北部。

巴刺軌 Paraguay, 南美國名，今譯巴拉圭。

烏庫連 Ukraine, 地名，在歐俄西南部。

革連靼 Tarlars, 地名，跨歐亞二洲。

佛勒芝 Frezier.

賴摩 Lima, 諾魯國都名。

頁二二九

烏羅阿 Ulloa.

阿喀擘勒古 Acapulco.

莫斯科哇 Muscovy, 俄羅斯舊名。

馬都拉斯 Madras, 英領印度三大管區 (presidency) 之一。

番提車利 Pondicherry, 法國在印之著名商埠，在卡魯滿德海濱 (Coromandel Coast).

克來福 Clive, 見譯事例言頁五。

頁二三〇

馬刺甲 Moluccas, 島名，在荷屬東印度羣島之間。

孟加拉 Bengal, 英領印度三大管區之一，在印度東部。

頁二三一

克諦支 Cadiz, 省名，在西班牙西南部。

力斯彭 Lisbon, 葡萄牙首都名。

麥庚斯 Meggens.

頁二三二

兩印通商錄 Philosophic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ropeans in the Two Indies.

頁二三三

泉局 mint, 今譯造幣廠。

額羅金 James Bruce Elgin, 英之政治家，曾於 1858 年與日本訂江戶條約。

阿爾格 未詳。

頁二三九

沃古斯達 Augustus, Caius Julius, Cæsar Octavianus, 第一任
羅馬大帝.

昔昔利 Sicily, 地中海之巨島.

摩提 modius, 羅馬乾量名, 約合英國二加倫.

賦制什一 tithe.

塞斯特 sestertū, 古羅馬貨幣名.

柏來尼 Pliny Caius Plinius Secundus, 羅馬之自然學家及著作
作家 (23-79).

塞遇斯 Seius.

王后阿骨力畢諾 Empress Agrippina.

阿審涅 Asinius Celer.

紅鱂 鱷 surmullet, 魚名.

頁二四〇

豚膳 butcher's meat.

頁二四三

高里洛典斯, 未詳.

嘎沐 Kalm.

頁二四四

鵝鶉 Turdi.

哇樂 Varro, Marcus Terentius, 羅馬之文學家 (116-27 B.C.).

歌路默拉 Columella, Lucius Junius Moderatus, 一世紀時之農業著作家.

頁二四五

阿拖藍 ortolan, 萸雀之類.

變零畝 為 紓田 diminution of the number of cottagers and
other small occupiers of land.

頁二四七

脢 butter.

大那齋 cheese.

漣酪 dairy.

頁二四九

抽氣裝箱 canning, 裝入不通空氣之罐頭.

頁二五〇

休蒙 David Hume, 蘇之哲學家與歷史學家, 1711 年生, 1776 年卒。

撒遜 Saxon, 古時居於德意志北部之民族。
毳 fleece.

脂膏 tallow.

頁二五一

拓特 tod, 古時量名, 重二十八磅。
犍牛 ox.

頁二五二

母牛 cow.
群羊 sheep.
黃犢 calves.

頁二五三

正產副產 product and by-product.

頁二五九

司均 public fian.

頁二六四

紡機 spinning-wheel.

經緯之機 machine which facilitate the proper arrangement of the warp and woof.

部乙引論 頁二七七

礮機 fulling mill, 今譯研布機。

積貯 accumulation of stock.

通功易事 division of labour, 亦譯分工。

篇一 頁二八〇

母財 capital, 今譯資本。

支費 that which supplies his immediate consumption.

常住母財 fixed capital, 今譯固定資本。

循環母財 circulating capital, 今譯流動資本。

頁二八一

陶均之爐 furnace for melting the ore, 即鎔鐵之爐.

辟灌之礮 forge.

破山之鑽 slitt-mill.

戽水之機 machinery for drawing out the water, 即抽水機.

頁二八三

積功 improvement of land, 今譯土地改良.

能事 acquired and useful abilities, 即學習而得之技能.

泉 money, 今譯貨幣.

食 the stock of provisions, 糧食也.

材 materials; 材料也.

貨 work which is made up and completed, 即製成貨物.

頁二八五

田 land.

澤 fisheries, 漁業也.

篇二 頁二八八

總租 gross rent.

實租 net rent.

總贏 gross profit.

實贏 net profit.

總殖 gross revenue.

實殖 net revenue.

頁二九二

楮契 bill, 今譯票據.

頁二九三

耶方斯 Jevons, 見譯事例言頁二.

頁二九四

鈔法 the substitution of paper in the room of gold and silver money, 即行使紙幣之謂.

鈔商 bank, 今譯銀行.

頁二九八

蘇格蘭版克 Bank of Scotland.

賴耶版克 Royal Bank.

頁二九九

收買期約 discounting bill of exchange, 今譯票據貼現.

毗勑 bill, 即匯票.

豫息 discount, 即貼現息.

頁三〇〇

賒貸之法 granting cash account, 即放款.

保誠 surety, 即擔保人.

頁三〇三

積累版克 savings bank, 即儲蓄銀行.

頁三〇八

據質斥母 borrowing upon bond or mortgage, 即抵押借款.

頁三〇九

交易單 bill of exchange, 今譯匯票.

鈔票 paper money or bank note.

支條 check or cheque, 今譯支票.

借券 promisory note, 今譯期票.

出單者 drawer, 今譯出票人.

照單付款者 drawee or payer, 今譯受票人或付款人.

及期收銀者 payer, 今譯收款人.

憑押 order.

照驗 accept, 今譯承兌.

受訖 accepted.

受期付款之家 acceptor, 今譯承兌人.

通轉 negotiable, 今譯流通.

頁三一〇

通署 endorsement, 今譯背書.

簽保 endorser, 背書人.

倒帳 bankrupt.

買空賣空 drawing and redrawing.

聲明負約 protest.

頁三一

會費 commission, 今譯牙費, 或佣金。
方便毗勒 circulating bill of exchange.

頁三一三

得格利士公司
愛爾 Ayr, 蘇格蘭郡名, 都會亦曰愛爾.

頁三一六

羅約翰 Law, John, 蘇之經濟學家.
鄂里安獨克 Duke of Orleans, 法國公爵名稱, 按與羅約翰
同時者, 當為路易十四之弟名腓力(Philip)者.
都托德 Du Tot.
商政錄 Political Reflections upon Commerce and Finances.
圖華尼 Du Verney.

頁三一七

盧夷鮮那 Louisiana, 美國南部州名.
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1682-1725 年俄帝, 生於 1672 年.
威尼斯 Venice.
恆動機 perpetual motion machine.
全力恆住 indestructibility of energy, 今譯能力不滅.
英倫版克 Bank of England, 英國之國家銀行, 成立於
1694 年.
議院合辭 in pursuance of an act of parliament, 即通過之意.
璽書冊立 incorporated by a charter under the great seal, 即
由英王特許立案.

頁三一八

太府 exchequer, 昔為英國王室管理歲入之局所, 即今之
財政部.
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mpany.

頁三二一

理斯特 List, Friedrich, 德之經濟學家, 生於 1789 年, 卒於
1846 年.

頁三二二

行貨者 dealer, 即商人.

頁三二三

用貨者 consumer.

頁三二四

諾券 promissory note.

頁三二五

彭斯爾花尼亞 Pennsylvania, 州名, 在美國大西洋沿岸之中部, 以煤、鐵、石油著名。

頁三二六

亞驕 agio, 今譯升耗, 亦曰貼水。

篇三頁三二九

能生之功 productive labour, 今譯生產勞動。

不生之功 improductive labour, 今譯不生產勞動。

頁三三五

華賽爾 Versailles, 法國地名, 在巴黎之西南, 1919年歐戰和約即簽訂於此。

康邊尼 Compiegne, 鎮名, 在法國北部, 瓦茲河 (Oise River) 之上。

方得不洛 Fontainebleau, 法國鎮名, 在巴黎之東南部。

幕府諸郡 parliament towns, 法國舊日市制之單位。

司理 court of justice, 今譯法庭, 或裁判所。

鄂盧恩 Rouen, 城名, 在法國北部森河 (Seine River) 之上。

皤爾多 Bordeaux, 城名, 在法國之西南部。

馬尋立 Madrid, 西班牙之首都。

維也納 Vienna, 奧地利之首都, 在多瑙河 (Danube) 上。

哥彭赫根 Copenhagen, 丹麥之首都。

格拉斯高 Glasgow, 蘇格蘭邑名, 在克來德河 (Clyde River) 上。

頁三三九

巴斯賴 Bastiat, Frédéric, 法之經濟學家, 生於 1801 年, 卒於 1850 年。

耶方斯 Jevons, 見譯事例言頁二。

頁三四四

查理復辟 restoration, 即 1660 年 查理第二 (Charles II) 歸英國而復王政之事。

蘭克斯特 Lancaster, 郡名, 在 英格蘭 之西北。

威廉開國 Norman Conquest, 即 1066 年 諾曼底之威廉 (William of Normandy) 征服 英國 之事。

撒遜七部 Saxon Heptarchy.

頁三四五

英荷之兩戰 two Dutch Wars, 英荷 兩戰, 一在 1652-1653 年, 一在 1663-1667 年, 皆海戰也。

雅各之民訛 the disorder of revolution, 即 1688 年至 1689 年 詹姆士第二 (James II) 時之革命。

愛爾蘭之內亂 the War in Ireland.

法蘭西之四戰 four French Wars, 即 1688, 1702, 1742, 1745 各年之英法戰爭。

頁三四八

賽摩爾 Seymour, 英國 古時貴族之名。

丹和林 Dunfermline, 地名, 在 蘇格蘭 之 淮夫郡 (Fifeshire).

威勒登 Wilton, 地名, 在 英格蘭 之 尉爾特郡 (Wiltshire).

斯突 Stowe.

篇四頁三五一

息 interest, 亦稱利息。

頁三五三

還母 repayment, 即歸還本金。

洛克 Locke, 見譯事例言頁二。

羅約翰 John Law, 見頁三一六。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見譯事例言頁二。

休蒙大衛 David Hume, 見頁二五〇。

頁五六

剝利 extortion of usury.

穩質 good security, 即穩妥之抵押品。

通行息率 legal rate, 即法定通行之利息率。

篇五頁三五八

商 wholesale merchants, 萬賣商.

頁三五九

買 retailers, 零售商.

頁三六三

理安 Lyon, 今譯里昂, 在法國東南部.

頁三六四

波羅特 Baltic, 歐洲大海之一, 在德國之北, 俄國之西, 今譯波羅的海.

頁三六六

威古尼亞 Virginia, 美國東部州名, 都會曰里士滿 (Richmond).

馬理蘭 Maryland, 美國州名, 在大西洋沿岸之中部, 都會曰亞那波里 (Annapolis).

頁三六七

國中貿易 home trade.

境外貿易 foreign trade, 今譯國外貿易.

國中與境外貿易 carrying trade, 今譯航運事業.

波陀噶爾 Portugal, 今譯葡萄牙.

頁三六八

力嘉 Riga, 俄國里窩尼亞 (Livonia) 之都會.

雅墨加 Jamaica, 西印度羣島之一.

頁三六九

德意志 Dutch.

頁三七〇

梢業 carrying trade or shipping.

頁三七一

毳首 hogsheads, 英國量名, 今譯大桶.

部丙篇一頁三七六

堯人 tanner, 即製革人.

篇二頁三七九

斯吉地亞 Scythian, 古代國名, 跨歐亞二洲, 今在俄羅斯境內.

達牛河 Danube, 歐洲河名, 長 1770 哩.

鄂林河 Rhine, 歐洲河名, 長 810 哩.

北海 North Sea, 大西洋之一支, 在歐洲大陸之西北, 英吉利之東, 長 600 哩, 廣 350 哩.

大西海 Atlantic Ocean, 今譯大西洋.

加達 Carthage, 古代國名, 在美洲北部.

頁三八〇

阿利安種 Aryan, 白種人三大別之一, 印度人, 波斯人, 希臘人, 意大利人, 條頓人, 斯拉夫人等皆屬之.

渾諾 Huns, 東方民族之一, 於西元後 372 年至 453 年間, 侵入東羅馬帝國.

阿諦刺 Attila, 渾諾之王, 西元後 433 年即位, 453 年卒. 蒙朮, 未詳.

斷分律 entails, 限定財產嗣續年限之制.

大宗傳長之制 law of primogeniture, 即長子長孫有應得遺產優先權之制度.

頁三八五

匈噶利 Hungary, 國名, 今譯匈牙利, 在歐洲中部, 首都曰布達佩斯 (Budapest).

布希美亞 Bohemia, 捷克斯拉夫省名, 都會曰布拉格 (Prague), 亦捷克之首都也.

摩拉維亞 Moravia, 捷克斯拉夫省名, 都會曰布隆 (Brünn). 封君 lord, 今譯地主.

培來尼 Pliny.

歌路默拉 Columella, 見頁一八一.

亞里大德拉 Aristotle, 希臘大哲學家, 西元前 384 年生, 322 年死.

頁三八六

柏拉圖 Plato, 希臘大哲學家, 西元前 427 年生, 347 年卒。
民主主客論 ideal republic, 即理想之民主國。

蘇格刺第 Socrates, 雅典之大哲學家, 西元前 469 年生, 399 年卒。

彭斯爾花尼亞 Pennsylvania, 美國州名, 在大西洋沿岸之中部, 以煤、鐵及石油著名。

麥太耶 metayer, 與地主均分產物之佃戶。

亞烈山大第三 Alexander III, 1159 年至 1181 年之羅馬教皇。

頁三八七

鐵弓佃 steel bow tenants.

吉爾白 Chief Baron Gilbert.

柏來斯敦 Blackstone.

田主主地 writ of right or writ of entry, 封建制度下法庭保護田主之律, 又佃者限年改佃之例 (writ of ejection).

頁三八九

齊民 freeholder, 即自由保有不動產之農民。

徭役 service.

頁三九〇

征求 taxes.

佃農 tallage or tenant, 即佃戶或租田之人。

泰理稅 taille.

頁三九一

統收 engrossing, 壟斷居奇之行爲。

屯積 regatating, 購進大宗貨物以圖營利之行爲。

過糴 forestalling, 收買未上市之貨物, 以備後來擡價售出之行爲。

篇三頁三九三

界稅 passage, 即通行稅。

橋稅 pontage, 代替造橋勞役之稅, 或通過橋梁之稅。

落地稅 lastage, 在市集或市場中, 對於商賈所課之稅。

攤稅 stallage, 在市場中設攤售物之稅。

頁三九四

自由買人 free traders, 指免貨稅之人民。
 頭會 poll-taxes, 即丁口稅。
 倫長 bailiff, 保管稅銀之人。
 復邑 free burgh.

頁三九五

拓溫 town, 今譯市。
 柏拉 borough, 今譯邑。
 錫特 city, 今譯城。
 馬芝斯脫特 magistrate, 即一邑之長官。
 議曹 town council, 市議會。
 沙爾 shire, 今譯郡。
 瞽溫提 county, 今譯郡或州。

頁三九六

約翰 King John, 1199年至1216年之英王。
 菲立第一 Philip the First, 法王, 豪利第一之長子, 1059年
 即位, 1108年卒。
 路易 Lewis.

頁三九七

蘇阿巴王 house of Suabia, 中古時代日耳曼某王族之名。
 漢細亞公會 Hanseatic League, 歐洲十三四世紀時代日耳
 曼諸城及其附近各城為保護擴張相互間之貿易而
 結合之同盟。
 密里沙 militia, 歐洲古代之民軍。
 蒲納 Berne, 瑞士國都名。
 代議員 deputies.

頁三九九

哈刺森 Saracens.
 阿巴錫智 Abassides.
 莫路戈 Moors, 非洲北海岸之民族。
 十字軍 Crusades, 前後共有七次: 1096-99, 1147-49, 1189-92,
 1202-04, 1228-29, 1248-54, 1270.
 聖塚 holy land, 耶蘇葬地。

頁三九九

耶路撒冷 Jerusalem, 巴力斯坦 (Palestine) 地名, 猶太人之聖地也。

覺和利 Godfrey of Bouillon, 第一次十字軍之首領。

雷奴亞 Genoa, 城名, 在意大利之力究立亞 (Liguria)。

碧沙 Pisa, 城名, 在意大利之多斯加尼 (Tuscany)。

頁四〇〇

路加 Lucca, 城名, 在意之多斯加尼。

瑪可波羅 Marco Polo, 十三世紀時威尼斯之遊歷家, 曾至中國。

頁四〇一

察理第九 Charles IX, 1560 年至 1574 年之法王, 生於 1550 年。

頁四〇二

栗底思 Leeds, 英格蘭 約克郡 (Yorkshire) 之地名, 在亞耳 (Aire) 河上。

哈力發士 Halifax, 英格蘭 約克郡之地名。

薛非勒 Sheffield, 英格蘭 約克郡之地名。

蒲明罕 Birmingham, 城名, 在英格蘭 嵩立克郡 (Warwick)。

武累罕布敦 Wolverhampton, 邑名, 在英格蘭 之斯塔福 (Stafford)。

篇四 頁四〇四

威明斯德殿 Westminster hall, 倫敦 地名。

威廉魯拂 William Rufus, 威廉第一之子, 1087 年至 1100 年之英王, 生於 1056 年。

柏桀妥瑪 Thomas Becket, 坎特布里 (Canterbury) 之大主教, 1117 年生, 1170 年卒。

瓦爾域 Warwick, 英格蘭 郡名。

侯爵 earl.

藝術波洛 Docter Pocock.

頁四〇六

拂特之俗 feudalism, 今譯封建制度。
鄉官聽鞫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s.

頁四〇七

洛加巴 Lochabar, 地名, 在蘇格蘭之印味涅斯郡 (Inverness-shire).

葛末倫 Cameron of Lochiel.

頁四一〇

限田 lease, 租地權.
長倅 long lease, 即期限極長之租地權.

頁四一二

永業 perpetuities, 即永遠租地之權.

頁四一三

大封 great estate, 即大地產.
小町 small proprietor, 即小田主.

頁四一四

楊亞德, 疑即 Arthur Young, 英之農業著作家 (1741-1820).

頁四一六

察理第八 Charles VIII, 1483年至1498年之法王, 生於1470年.
尼波羅 Naples, 地名, 在意大利之西南部.

頁四一七

龜舍丁尼 Guicciardin, Francesco, 意之史學家, 1483年生, 1540年卒.

頁四一八

狼跋氏 Lombardy, 地名, 在意大利北部.
吐斯摩尼 Tuscany, 地名, 在意大利西部, 伊爾利亞 (Emilia) 之南.

頁四一八

安都爾關 Antwerp, 比利時之名城.

庚特 Chent, 比利時東法蘭德斯 (E. Flanders) 之都會.

布魯支 Bruges, 比利時西法蘭德斯 (W. Flanders) 之都會.

部丁引論 頁四一九

制治經國之學 Science of a statesman or legislator, 意謂行政與立法之學.

商宗 mercantile system, 今譯重商制度.

農宗 agricultural system, 今譯重農制度.

篇一 頁四二一

成吉思可汗 Gengis Khan, 即元太祖, 按元史侵入歐洲者係成吉思汗之第三子, 即元太宗, 而斯密原書亦謂“成吉思可汗之一子,”則嚴譯似有出入之處.

喀比諾 Plano Carpino.

頁四二三

蒙氏 Mun, Thomas, 英之經濟學家, 生於 1571 年, 卒於 1641 年.
進出之差 balance of trade, 即貿易差額.

頁四二五

英國富源 England's Treasure in Foreign Trade, 1664 年在倫敦出版.

頁四二七

斯巴丹 Spartans, 即斯巴他之民, 斯巴他為古代拉哥尼亞 (Laconia) 之都會.

栗沙毅斯 Lycurgus, 斯巴他 (Sparta) 制律之人, 約在西元九世紀前.

頁四三三

司農鈔 exchequer notes, 即國庫券.

海軍鈔 navy bills.

頁四三三

英倫版克鈔 bank bills in England, 卽英格蘭銀行之紙幣。
 剛那達 Canada, 北美之大區域, 今爲英國殖民地。
 鹿林新叶加, 地名, 不可考, 疑譯者有誤。
 沈債帑項 sinking fund, 今譯減債基金, 卽每年積蓄以期於若干年後其本利足數償還某債之基金。

頁四三四

威里布勒 Sir Robert Walpole, 十八世紀初葉之英相。

頁四三五

毗勒 bill, 卽匯票。
 錢 bullion, 卽生金銀。

頁四三八

烏庫連 Ukraine, 地名, 在歐俄之西南部。
 戈列克 Cossacs, 俄羅斯民族之一。
 麻哲巴 Mazepa-Koledinsky, Ivan Stepanovich (1644?-1709).
 卜多利亞, 據大英百科全書, 麻哲巴係生於 Mazeptsina, 謂此名似與原音不符, 疑或另有所據。
 恩但尼斯拉, 未詳。
 察理 Charles XII, 瑞典王名, 生於 1682 年, 卒於 1718 年, 1697 年即位。

頁四三九

巴圖林 Baturin, 麻哲巴在烏庫連之根據地。
 布魯圖娃 Poltava, 烏庫連之一省。
 賓特爾 Bender or Bendery, 俄國之一鎮, 在第斯德河 (Dniester) 之右岸。
 墨露文種 Merovingian, 日耳曼王國 (Franks) 第一代之名。
 德斯栗達 Dercyllidas.

頁四五—

古洛 groat, 昔日英國之銀幣, 其價等於今之四便士。

頁四四二

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南非洲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之一省。

科倫波 Columbus, Christopher, 歐洲著名之探險家, 1492年發現美洲, 生於 1451 年, 卒於 1506 年。

葛奴亞 Genoa, 見頁三九九。

伊薩白 Queen Isabella, 卡斯提爾(Castile)及雷翁(Leon)之女王, 生於 1451 年, 卒於 1504 年。

頁四四三

花思戈 Vasco Da Gama, 葡萄牙之航海家, 生於 1460 年, 卒於 1524 年。

葛里谷 Calicut, 印度地名, 在馬拉巴(Malabar)海濱, 花思戈抵此時為 1498 年 5 月 20 日。

阿布葛咗 Albuquerque, 葡萄牙之名將, 生於 1453 年, 卒於 1515 年。

馬刺甲 Malacca, 地名, 在馬來羣島之西岸。

痕都斯坦 Indostan,

專權 monopoly, 今譯獨占。

大東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今譯東印度公司。

頁四四四

還稅 drawbacks.

予獎 bounties, 即給予獎勵金。

立專約 treaties of commerce, 即議訂商約。

開藩屬 establishment of colonies, 即設立殖民地。

篇二 頁四四八

安蒙斯他丹 Amsterdam, 城名, 在荷蘭北部。

苦匿斯勃 Königsberg, 普魯士東普魯士省之都會。

力斯彭 Lisbon, 葡萄牙之國都。

梢商 carrying trade, 即運輸業。

頁四五二

布根地 burgundy, 葡萄酒之一種, 因在 Burgundy 所製, 故名。

加拉勒 Claret, 原指法國 Médoc 所製之葡萄酒, 今指一切之紅葡萄酒。

頁四五三

穀法 Corn Law, 英國限制穀物輸入之條例, 制定於 1815 年,
廢於 1849 年。

頁四五四

那丹白狼 Northumberland, 郡名, 在英格蘭北部。

頁四五五

戈布登 Richard Cobden, 英之政治家, 生於 1804 年, 卒於 1865 年。
卜來德 John Bright, 英國之演說家與政治家, 生於 1811 年,
卒於 1889 年。

關穀法會 Anti Corn Law League, 今多譯反穀律同盟。

孟哲沙 Manchester, 地名, 在英格蘭郎卡郡(Lancashire) 之
東南。

皮勒魯勃 Sir Robert Peel, 英之政治家, 生於 1788 年, 卒於
1850 年。

頁四五六

大通商法 free trade, 今譯自由貿易。

頁四五七

亞伯威 Abbeville, 市鎮名, 在法蘭西之北部。

栗格 leagues, 長度名, 等於三哩。

嘉鐸 Cato, Marcus Porcius, 羅馬之政治家與文學家, 生於四
元 234 年前, 卒於 149 年前。

頁四五八

海運條例 The Act of Navigation.

戈洛摹爾 Cromwell, Oliver, 英國之政治家, 於 1653 年至 1658
年時為該國共和政府之首領。

長議院 Long Parliament, 即戈洛摹爾時英國之長期議會。

頁四六三

哥爾勃 Colbert, Jean Baptiste, 法之財政家, 生於 1619 年, 卒於
1683 年。

寧梅津 Nimeguen, 地名, 在荷蘭之給爾德蘭(Gelderland).
編諸 bonelace, 褚於捲絲軸之麻製花邊。

頁四六八

烏託邦 Utopia; 書名，中述一理想國家之政治法律。
摩而安瑪 Sir Thomas More, 英國之著作家及政治家，生於 1478 年，卒於 1535 年。

頁四六九

萬錫達，未詳。
弼德 Pitt, William, 按弼德以 William 名而相英者有二，蓋父子也，一生於 1708 年，卒於 1778 年，一生於 1759 年，卒於 1809 年。

篇三 頁四七一

菩蘭提 brandy, 即白蘭地酒。

頁四七三

稅關簿錄 custom house book, 即海關之貿易冊。
兌費 義緝 course of exchange, 即匯兌行情。
罕布爾格 Hamburg, 德意志聯邦名，在德國之北部。
丹輯克 Dantzig, 地名，前屬普魯士，凡爾賽和約割為自由區域。
力嘉 Riga, 俄羅斯之口岸，在聖彼得堡之西南，今為拉特維亞 (Latvia) 之重要口岸。

頁四七四

利佛 livre, 法國古幣名。
蘇 Sou, 法國古幣名，原為金質，後為銀質，最後為銅質。

頁四七六

無限法償 unlimited legal tender, 貨幣之可用以自由授受而無數額之限制者。
吉露特 guilder, 荷蘭銀幣名。
安都爾關 Antwerp, 比利時省名。
勒果安 Leghorn, 意大利多斯加尼 (Tuscany) 之一省。

頁四八二

畿尼亞 Guinea, 地名，在非洲西岸

篇四頁四八九

掣還稅 drawbacks.

頁四九〇

衛爾波勒 Walpole, 1723 年至 1742 年之英國首相，自由黨之黨魁。

馬理蘭 Maryland, 州名，在美國大西洋沿岸之中部。

威占尼亞 Virginia, 州名，在美國東部。

彘首 hogshead, 量名，今譯大桶。

助餉 old subsidy.

頁四九一

續稅 additional duty.

新助餉 new subsidy.

三分一及三分二等新餉 one-third and two-third subsidies.

鑄錢新稅 coinage on mine.

攤征 impost.

頁四九二

勸商之令 An Act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Trade.

麥地拉 Madeira, 大西洋島嶼名，在摩洛哥 (Morocco) 之西。

篇五頁四九五

獎外輸 bounties.

頁五〇〇

括打 quarter, 重量名，在英為二十八磅，在義為三十五磅。

布歇洛 bushel, 量名，容八加侖。

頁五二一

豫屯 forestall, 見頁三九一“過羅”註。

頁五二六

磅稅 poundage.

威廉 William III, 與其妻馬理亞 (Mary) 於 1689 年後共為英王。

馬理亞 Mary, 即威廉第三之后。

頁五二八

馬 狹 爾 Marshall, Alfred, 卽 馬 夏 律, 蓋 同 名 異 譯 也.

頁五三一

梭 倫 Solon, 雅 典 之 聖 人 及 制 法 人, 疑 生 於 西 元 939 年 前,
卒 於 559 年 前.

篇六 頁五三三

麥 端 Methuen,

至 神 威 武 his sacred royal majesty, 文 書 上 帝 王 之 尊 称.

頁五三五

巴 勒 諦 Baretti.

頁五三九

賓 涅 羅 姬 Penelope.

杜 雷 Troy.

意 達 加 Ithaca.

烏 諦 西 Odysseus.

頁五四〇

爐 費 seignorage, 卽 鑄 造 費.

加 勒 carats, 今 譯 金, 金 質 純 量 之 單 位.

馬 克 mark, 歐 洲 古 時 之 重 量 單 位, 約 合 八 ounce.

古 來 音 grain, 衡 名, 合 一 磅 之 七 千 分 之 一.

頁五一

登 業 denier, 法 國 古 幣 名.

金 盧 夷 Louis-d'ors, 古 時 之 法 國 金 幣.

篇七 頁五四五

外 屬 colonies, 今 譯 殖 民 地.

頁五四六

多 利 墓 Dorians, 古 代 希 腊 之 北 部, 有 國 曰 多 立 斯 (Doris),
多 利 墓 者, 卽 斯 國 之 民 也.

頁五四六

昔昔利 Sicily, 地中海之大島, 屬意大利.

依阿念 Ionians, 愛奧尼亞 (Ionia) 之民, 曾在小亞細亞之西部.

依阿連 Eolians, 伊奧利斯 (Eolis) 之民, 曾在小亞細亞之西北部.

安息 Asia Minor, 今譯小亞細亞.

伊秦海 Egean Sea, 在小亞細亞與希臘之間, 長 400 哩, 廣 200 哩.

口分世業之制 Agrarian law.

猶格拉 jugera, 古代羅馬度名, 合 28,800 方呎.

頁五四八

哥倫尼亞 colonia.

額里思 Greece, 今譯希臘.

阿保幾亞 *apolkia*.

馬美祿 Mamelukes, 高加索產之奴隸. 西元 1254 年曾奪埃及之地, 而主其國.

西突厥 Turks, 今譯土耳其民族.

莫路戈 Moors, 背時非洲北海岸之民族.

幾尼亞 Guinea, 地名, 在非洲西岸.

頁五四九

麥地拉 Madeiras, 大西洋島嶼名, 在摩洛哥西部, 面積約三平方哩.

庚拿利 Canaries, 羣島名, 近非洲西北海岸.

阿左里斯 Azores, 島嶼名, 在大西洋北部, 面積 922 方哩.

甲特威特 Cape de Verde Islands, 大西洋島嶼名, 與非洲極西之未德海角 (Cape Verde) 遙遙相對.

羅嬰古 Loango, 地名, 在非洲之西海岸.

剛戈 Congo, 國名, 在非洲中部, 今為比利時之屬地.

安戈拉 Angola, 葡萄牙之殖民地, 在非洲西部.

邊古意拉 Benguela, 葡萄牙之屬地, 在非洲西部.

花思戈 Vasco de Gama, 葡之航海家, 畸生於 1469 年, 卒於 1524 年.

頁五四九

方斯彭 Lisbon, 葡萄牙國都名，在退加斯河(Tagus)上。

稽奴亞 Genoa, 地名，在意大利之力究立亞(Liguria)。

科倫波 Columbus, 見頁四四二。

伊薩白 Isabella of Castile, 見頁四四二。

巴路斯澳 Palos, 地名，在西班牙西南部。

頁五五〇

巴哈麻島 Bahama or Lucayan Islands, 西印度羣島之一，西北爲 Florida，東南爲 Haiti。

聖多明戈 St. Domingo, 地名，在 Haiti 島之東部，今爲多米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之首都。

瑪可波羅 Marco Polo, 見頁七六。

特拉斐瑪 Terra Firma,

達利晏 Darien, 亦曰巴拿馬，爲一極狹之土腰。

頁五五一

麗麗 cori.

蜥蜴 lizard, 爬蟲類，長六七寸，頭扁，有四腳，似壁虎。

蠍蟠 ivana or ignaua, 美洲熱帶地方所產之一種大蜥蜴。

蹲鴟 yams, 蕃蕷屬植物之塊根，含澱粉。

吉貝 cotton, 今譯棉花。

頁五五二

喀斯提律 Castile, 舊時王國名，在西班牙中部。

烏亦達 Oieda, 卽 Alonsode Ojeda, 於 1509 年至達利晏。

歐爾特 Cortez, 卽 Hernan Cortes, 西班牙人(1485-1547)，於 1519 年佔墨西哥。

麻古祿 Diego de Almagro, 西班牙人，於 1535 年至 1537 年間侵入智利。

頁五五三

畢查魯 Pizzarro Francisco, 西班牙人(1475-1541)，曾於 1524 年至 1533 年間與麻古祿征服祕魯。

頁五五四

魯拉禮 Sir Walter Raleigh, 英之探險家兼精文學詩歌, 生於 1552 年, 卒於 1618 年。
古美刺 Jesuit Gumila.

頁五五五

特蘭斯哇 Transvaal, 地名, 在非洲南部, 本為南非民主國, 後屬於英, 1910 年後又為南非聯邦之省。
新金山 Melbourne, 城名, 為維克多利亞(Victoria)之都會。
剛那達 Canada, 英國在北美之殖民地, 位美國之北。

頁五五七

檀香山 Honolulu, 美國在太平洋北部之領地, 夏威夷(Hawaii)之都會。
紐西蘭 New Zealand, 大島嶼名, 在太平洋之南部, 今為英屬之自治區域。

頁五五八

格來斯敦 Gladstone, William Ewart, 英之政治家, 生於 1809 年, 卒於 1898 年。
錫拉庫斯 Syracuse, 西西里(Sicily)東南部濱海之市鎮。
阿機曾丹 Agrigentum, 舊日地名, 在西西里(Sicily)之西南, 今稱機耳真提(Girgenti)。
達連丹 Tarentum, 舊日地名, 在意大利之亞浦利亞(Apulia), 今稱他蘭透(Taranto)。
羅吉利 Locri, 意大利南部格里西亞馬格那(Graecia Magna)之舊城。
伊斐蘇 Ephesus, 舊日小亞細亞之名城, 其舊址在今土麥拿(Smyrna)之東南部。
密里圖 Miletus, 小亞細亞西部之舊城, 今已圯廢。
大黎 Thales, 希臘西元前七百年至六百年間之哲學家。
畢德哥拉 Pythagoras, 希臘西元前六百年之哲學家。
大秦 Italy, 今譯意大利, 嚴氏譯為大秦者, 以吾國古稱羅馬為大秦也。

頁五五九

佛羅林司 Florence, 意大利多斯加尼 (Tuscany) 之一省。

頁五六〇

利瑪 Lima, 今爲祕魯之首都。

基圖 Quito, 南美厄瓜多 (Ecuador) 之首都。

孟特祖馬 Montezuma, 墨西哥國王, 1503 年即位, 1520 年卒。

保斯敦 Boston, 美國馬塞諸塞州 (Massachusetts) 之都會。

紐約 New York, 美國最大都會之一, 在哈得孫河 (Hudson River) 之口。

非勒德爾非亞 Philadelphia,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 之大城, 在德拉瓦 (Delaware) 河上。

頁五六一

布蘭汗查 Braganza,

佛羅力達 Florida, 今爲美國東南部之一州, 在大西洋與墨西哥灣之間。

頁五六二

阿美達 Armada, 西名, 曾於 1588 年爲英國戰敗。

紐若西 New Jersey 美國東部州名。

丹馬民 Danes, 丹麥人。

聖安瑪 St. Thomas, 西印度羣島之一, 在波托里科 (Porto Rico) 之東。

聖克路支 Santa Cruz, 西印度羣島之一, 在波托里科之東南。

蘇利南 Surinam, 地名, 在南美北部。

那哇比利遮 Nova Belgia.

頁五六三

庫拉斜 Curacao, 西印度羣島之一, 今屬荷蘭。

優斯達斜 Eustatia, 未詳。

頁五六三

密昔斯皮屯田之舉 Mississippi scheme, 法王路易十五時，蘇格蘭財政家羅約翰(John Law)在法所倡對於發展密昔斯皮之銀行及商業計劃。

吳爾福 James Wolfe, 英之大將，生於 1727 年，1759 年與法人戰於魁北克(Quebec)，敗之，但其本人亦以傷重死。哈勒哇 Charlevorx, Pierre Francois Xairer De, 法之教士，生於 1682 年，卒於 1761 年，嘗周遊各國，著書甚多。

頁五六四

摩西舊法 Mosaical law, 謂摩西(Moses)所設之律例。

頁五六八

冊貨 enumerated commodities.

非冊貨 non-enumerated commodities.

頁五七〇

紐英倫 New England, 美國東北部諸州之共名。

稚墨加 Jamaica, 西印度羣島之一，今屬英國。

頁五七一

蔗餳 molasses, 糖蜜之類。

加非 coffee, 今譯咖啡。

楓椒 pimento, 蒲桃之一種。

頁五七三

古冷那達 Grenada, 溫得五得羣島(Windward Islands)之一，英屬也。

頁五七六

亢攝提噶 Connecticut, 美國東部州名，都會曰哈得富爾(Hartford)。

洛德島 Rhode Island, 美國州名，在新英格蘭(New England)內。

頁五七七

威得波利 Védius Pollio.

沃古斯達 Augustus, C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 羅馬帝國之開國者，西元前 63 年生，14 年卒。

頁五七九

票利丹 puritans, 今譯清教徒，始於英國十六七世紀間，反對國教而提倡單純主義之教徒。

馬理蘭 Maryland, 美國州名，在大西洋沿岸之中部。

括開斯 Quakers, 今譯教友派，為意人 George Fox 於 1650 年所創。

彭斯爾花尼亞 Pennsylvania, 美國州名，在大西洋沿岸之中部。

頁五八〇

福祿諾，未詳。

頁五八一

匈噶利 Hungary, 今譯匈牙利，中歐國名，首都曰布達佩斯 (Budapest)。

頁五八三

塞布刺斯 Cyprus, 地中海極東之島嶼。

頁五八四

貝勒斯福，未詳。

頁五八七

德瑪竇 Sir Matthew Decker, 英之商人，善著作，生於 1679 年，卒於 1749 年。

頁五八八

安直瓜 Antigua, 西印度羣島之一

頁五八八

葛羅利納 Carolinas, 美國二州名, 在大西洋岸之南部者, 曰北葛羅利納, 在美之東南部者, 曰南葛羅利納.

佐芝亞 Georgia, 美國東南部州名, 都會曰亞特蘭大 (Atlanta).

那哇斯各地亞 Nova Scotia, 加拿大東部省名, 都會曰哈黎法克斯 (Halifax).

頁六〇五

克諦支 Cadiz, 西班牙西南部之一省.

力斯彭 Lisbon, 葡萄牙之國都.

頁六〇七

非尼斯底爾 Cape Finisterre, 西班牙極西之海角.

校 regiment, 今譯團.

頁六一二

古恩斯 Guernsey, 英國海峽羣島 (Channel Islands) 之一.

雅西 Jersey, 英國海峽羣島之一.

頁六一五

邑籍 citizenship, 即公民資格.

英拜勒爾 emperor, 今譯帝王.

頁六一七

聖泥特 senate, 羅馬之元老院; 今之上議院.

亨納 Henault Charles Jean Francois, 法之歷史家, 生於 1685 年, 卒於 1770 年.

栗加 Ligue, 1577 年時法國保護舊教之團體, 即所謂 Catholic League 者.

顯理第四 Henry IV, 1589 年至 1610 年間之法王, 生於 1553 年, 卒於 1610 年.

頁六二二

罕布爾格 Hamburg, 德國北部之地名.

頁六二六

- 孟加拉 Bengal, 今英屬印度東部之省區。
 那博 Nawab or Nabob, 印度蒙兀帝國時代之總督。
 尼祿 Nile, 東非洲之大河, 長 3670 哩。
 密唆里 Mysore, 印度南部之王國名。
 智布 Tippoo Sahib, 生於 1749 年, 卒於 1799 年。
 馬哈達 Mahratta, 住居印度西部及中部之民族。
 大蒙兀 Great Mogul.

頁六二七

- 丹馬 Denmark, 歐洲西北部之國名。

頁六三二

- 浩登陀 Hottentots, 南非洲蠻族之一。
 戈亞 Goa, 地名, 在印度之馬拉巴海岸 (Malabar Coast)。
 巴達維亞 Batavia, 在荷屬東印度之北部。
 越南 Tonquin, 在亞洲之東南部, 今屬法國。
 馬刺甲 Malacca, 地名, 在馬來半島之西岸, 英之屬地也。
 邏羅 Cochin-China, 今譯交趾支那, 在安南之南, 法屬也。至今之所謂邏羅, 則係 Siam 之譯名。
 悉利畢 Celebes, 荷屬東印度羣島之一。

頁六三九

- 馬可理 Macaulay, Thomas Babington, 英之歷史家及政治家, 生於 1800 年, 卒於 1859 年。

頁六四〇

- 馬都拉斯 Madras, 英屬印度南部之省區。
 鞠羅屈闍 Calcutta, 孟加拉之都會, 曾為印度之首都。

篇八 頁六四四

- 莫斯科娃 Muscovia, 俄羅斯之舊名。

頁六四六

杜拉戈 Draco.

匪倫尼 felony, 英國普通法中可以籍沒土地或財產, 或兩者兼沒, 此外並得按照罪狀, 加科死刑.

咳吐利孫, 考歐西刑法, 死罪曰 treason, 嚴氏用音譯, 咳字恐衍.

頁六四八

庚德 Kent, 英格蘭東南部之一郡.

薩什格斯 Sussex, 英格蘭東南部之一郡, 在英國海峽上.

頁六五〇

斯密約翰 John Smith, 英之遊歷家, 生於 1580 年, 卒於 1631 年.

頁六五三

碌礮泥 fuller's earth or fuller's clay, 即漂布泥.

頁六五五

染草 drugs for dyers' use, 即染料.

沁尼葛 Senegal, 法國在西非洲之殖民地.

沁尼葛膠 gum senega, 即上列之地所出之樹膠.

篇九 頁六六一

農宗計學 agricultural systems, 今譯重農學派.

葛魯伯特 Colbert, Jean Baptiste, 法之財政家, 生於 1619 年, 卒於 1683 年.

路易第十四 Louis XIV, Le Grand, 1643 年至 1715 年間之法王, 生於 1638 年.

頁六六二

坪費 ground expenses.

本費 original expenses.

歲費 annual expenses.

頁六六四

生利之功 productive labour.

頁六七二

格斯尼 Quesnai, François, 法之經濟學家, 生於 1694 年, 卒於 1774 年。

計表 Economical Table, 為 格斯尼 所著, 出版於 1758 年。

頁六七八

計學專家 the economists, 今譯經濟學家。

理維雅 Mercier de la Rivière.

民羣天秩 The Natural and Essential Order of Political Societies.

米拉波馬基 Marquis de Mirabeau.

頁六七九

德蘭支 De Lange.

頁六八〇

殞伽 Ganges, 印度河流名, 長 1557 哩。

根都教 Gentoo religion, 即 印度教。

頁六八三

特那理 denarii, 古羅馬之銀幣。

台吉利那 Triclinaria.

阿爾柏諾 Arbuthnot.

部戌篇一頁六八七

韃靼 Tartars, 地名, 在亞洲及東歐一帶。

大食 Arabs, 今譯亞刺伯。

頁六八八

刁錫大智 Thucydides, 雅典之歷史家, 生卒年月疑係西元前 471 年與 400 年。

斯吉地亞 Scythia, 古時地名, 跨歐亞二洲, 在今俄羅斯境內。

摩哈默 Mahomet, 回教之始祖, 生於 570 年, 卒於 632 年。

頁六八九

特蘭斯哇 Transvaal, 曾南非共和國, 後屬於英, 1910 年後爲南非合衆國之一省。

卑路彭尼之役 Peloponnesian war.

維愛 Veii, 羅馬北部伊特魯立亞(Etruria)之舊城。

頁六九一

秦木那齊 Gymnasium, 古希臘之練身場。

馬提合廣布 Campus Martius, 古羅馬之練武場。

頁六九二

民兵 militia.

額兵 standing army, 今譯常備兵。

頁六九六

馬基頓 Macedon, 古代希臘北部之國名。

斐立 Philip, 西元前 359 年至 336 年之馬基頓王。

特拉賽 Thracia, 古代國名, 舊黑海及愛琴海。

伊里利亞 Illyria, 古代國名, 在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之東。

特塞利亞 Thessalij, 古代地名, 在希臘之東北部。

頁六九六

英拜爾 empire, 今譯帝國.

加達幾 Carthage, 古代國名, 在非洲北角.

頁六九七

韓尼伯爾 Annibal or Hannibal, 加達幾之大將, 生於西元前 247 年, 卒於 183 年.

西辟阿 Scipio, Africanus, 西元前二世紀羅馬二大將之名.
布匿之戰 Punic Wars or Carthaginian Wars, 即羅馬與加達幾之數次戰爭.

韓密克拉爾 Amilcer Barca, 加達幾之大將, 卒於西元前 229 年, 生年不詳.

哈斯都魯自 Asdrubal, 加達幾之大將.

土勒比亞 Trebia, 意大利北部之河流名.

特拉新美奴 Thrasymenrus, 意大利湖名, 在佩魯查 (Perugia) 之西.

庚尼 Cannæ, 意大利亞浦里亞 (Apulia) 之地名.

頁六九八

查摩 Zama, 古地名, 在加達幾之西南.

敘利亞 Syria, 亞洲地名, 在地中海之東.

頁六九九

黑海 Eugeine Sea, 大海名, 介歐亞之間.

加斯邊海 Caspian Sea, 今譯裏海, 為鹹水湖, 在歐亞二洲間.

巴社 Parthia, 古代國名, 在今波斯境內.

潘諾尼亞 Pannonia, 羅馬帝國之一省, 今大半在匈牙利境內.

頁七〇〇

君士丹丁 Constantine, 西元 324 年至 337 年間之羅馬帝, 生於 272 年, 卒於 337 年.

白爾根德 Burgundy.

頁七〇三

凱撒 Cæsar, Gaius Julius, 羅馬之大將，並為大政治家，生於西元前 100 年，卒於 44 年。

戈洛華爾 Cromwell, Oliver, 英之大將與政治家，為 1653 年至 1658 年共和國之領袖，生於 1599 年，卒於 1658 年。

頁七〇五

長膛礮 cannon, 今譯大礮。

田雞礮 mortar, 今譯臼礮。

頁七一一

葉護 shérif, 亞刺伯對於王族之尊稱。

可汗 Khan, 亞洲西部諸國皆稱君主曰可汗。

頁七一四

冠田 demesne of the crown, 即皇室所有之土地。

杜累 Troy, 古代國名，在小亞細亞之西北部。

阿加孟諾 Agamemnon, 希臘 (Homer) 詩中所紀希臘上古時代之大將，於圍攻 Troy 之第十年曾與 Achilles 不睦。
阿基利司 Achilles, 希臘上古時代之大將。

頁七一五

勞葉爾 lawyers, 今譯律師。

阿埵尼 attorneys, 今譯辯訴人。

頁七一六

總阿埵尼 attorney general, 英國之檢察長，或代表英國皇家之律師。

頁七一七

額必思 Epices and vacations.

圖魯斯 Toulouse, 法國南部之地名。

頁七一七

孤理密涅 criminal, 今譯刑事。
 司域爾 civil, 今譯民事。
 國王大理 the court of king's bench.

頁七一八

主藏 the court of exchequer.
 斯旦稅 stamp duty, 今譯印花稅.

頁七一九

康蘇勒 consul, 羅馬爲共和國時之執政官。
 伯里蟹天德 president, 今譯總統或主席。
 聖泥特 senate, 古羅馬之元老院。
 布理多 praetor, 羅馬之市長.

頁七二二

國功公局 public work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今譯公共事業與公共機關。
 權錢 toll, 今譯通行稅.

頁七二五

琅幾突鳩 Canal of Languedoc, 在法國南部.

頁七二六

利格 Riquet.

頁七二九

幹道 post-road.
 權路 turnpike roads, 有閘柵之路。
 穿道 cross roads.

頁七三〇

白榮爾 Bernier.

頁七三一

苦爾威 Corvées, 修路之徭役。
康杪日氐 Communauté, 卽鄉邑。

頁七三二

君士丹丁 Constantinople, 在波加茲海峽(Boghaz Strait)之上。
爲土耳其昔日之國都。

頁七三三

議業 regulated companies.
合股 joint-stock companies, 今譯股份公司。
工聯 corporation of trade.

頁七三四

罕布爾格公司 Hamburg Company,
俄羅斯公司 Russia Company,
東國公司 Eastland Company,
土耳其公司 Turkey Company,
阿非利加公司 African Company.

頁七三五

蔡約西阿 Sir Josiah Child, 英之經濟學家, 曾爲東印度公司
之總督, 生於 1630 年, 卒於 1699 年。
拜羅 bye-law, 今譯章程。
自由齊民 freeman, 卽今之公民。
商部及殖民司 Board of Trade and Plantations, 英國管理
商業及殖民地之專部。

頁七三七

博浪角 Cape Blaue, 非洲西部之海角。
布里士托 Bristol, 地名, 在英格蘭之格羅斯忒郡(Gloucester)。
理物浦 Liverpool, 地名, 在英格蘭之蘭卡郡(Lancashire)。
沁尼葛 Senegal, 地名, 在非洲西部, 今屬法國。

頁七三七

沙里 Salle, 摩洛哥大西洋海岸之口岸。
魯芝 Cape Rouge.

頁七三八

主藏 Exchequer, 即財政大臣。
甲必丹 Captain, 今譯船主。
芝伯羅塔 Gibraltar, 介於西班牙與非洲間之海峽。
密諾加 Minorca, 西班牙巴利阿利羣島 (Balearic) 之一, 在地中海.

頁七三九

布兒奔氏 House of Bourbon, 法國皇族之名, 因發祥於 Bourbon L'Archambault, 故名。
連財共買 private copartnery, 私人合股之企業。

頁七四〇

大董 directors, 今譯董事。
執券主人 proprietors, 今譯股東。
南溟有限公司 South Sea Company.

頁七四一

賴耶非洲公司 Royal African Company.
合遜公司 Hudson's Bay Company.

頁七四三

道白斯 Dobbs, Arthur, 英之經濟學家, 生於 1689 年, 卒於 1765 年。
山威芝 Sandwich Islands, 太平洋北部島嶼名, 美屬地, 都會曰火奴魯魯 (Honolulu).

頁七四四

格林蘭 Greenland, 北美東北部之島名。

頁七四四

加達幾尼亞 Carthagena, 城名，在西班牙之東南部。
 波士伯洛 Porto Bello, 巴拿馬 (Panama) 地名，在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拉威拉吉拉 La Vera Cruz, 地名，在墨西哥東南部。

頁七四五

克諦芝 Cadiz, 西班牙西南部省名。
 印度大東公司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今譯東印度公司。
 額里查白 Queen Elizabeth, 1558 年至 1603 年間之英國女王，生於 1533 年。
 東印合商公司 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

頁七四七

竺伯黎 Duplirx, Joseph François, Marquis, 法國在印度之總督，生於 1697 年，卒於 1763 年。
 番提車利 Pondicherry, 曾日法國在印度之主要殖民地，在卡魯滿德海濱 (Coromandel Coast).
 曙那底 Carnatic, 地名，在印度南部東噶次 (Eastern Ghats) 及卡魯滿德海濱之間。
 馬都拉斯 Madras, 印度南部之大省。
 愛拉狹白 Aix-la-Chapelle, 普魯士沿萊因河省名。
 揭羅屈闈 Calcutta, 城名，在呼格里河 (Hooghly) 之上，昔為印度帝國之國都。

頁七四九

孟買 Bombay, 印度西部之大省。
 都護 governor-general, 今譯總督。
 美阿 mayor, 市長。
 大司理 supreme court, 今譯大理院。

頁七五〇

恆河 Ganges, 今譯恆河, 印度河流名, 自希馬拉雅山麓直達孟加拉, 長 1557 哩。

須彌 Himalaya, 今譯希馬拉雅山, 介印度西藏之間, 為世界最高之山。

頁七五一

密谷勒 畢卽 Lord Macaulay.

海德亞里 Hyder Ali, 印度資索爾 (Mysore) 之王, 生於 1728 年, 卒於 1782 年。

頁七五三

摩禮利 Morellet, André, 法之經濟學家, 生於 1727 年, 卒於 1819 年。

頁七六二

優尼維實地 university, 今譯大學。

哥理支 college, 今譯學院。

斯古勒 school, 今譯學校。

頁七六五

畢協 bishop, 今譯主教。

頁七六八

里塾 public school, 今譯公立學校。

頁七六九

載樂爾, 未詳。

頁七七一

希伯來 Hebrew, 今譯希伯來人。

公教或加多力 Catholicism, 即天主教。

修教或波羅得斯坦特 Protestantism, 即新教。

頁七七二

鄂謨 Homer, 西元前九世紀之大詩人。

德摩知尼 Demosthenes, 雅典之演說家, 生於西元前 384 年, 卒於 322 年。

愷格祿 Cicero, Marcus Tullius, 羅馬之演說家兼精政治文學, 生於西元前 106 年, 卒於西元前 43 年。

物性之學 physics or natural philosophy, 今譯物理學。

人道之學 ethics or moral philosophy, 今譯倫理學。

名理之學 logic, 今譯論理學, 或邏輯。

頁七七三

伊索 Aesop, 西元前約 560 年之希臘寓言家。

梭羅門 Solomon, 西元十世紀前以色列 (Isreal) 王大衛之子。

第阿尼思 Theognis (of Megara), 西元六世紀前希臘之詩人。

和什栗底 Phocyllides, 希臘之詩人, 約生於西元前 560 年。

伊息阿德 Hesiod, 西元前 776 年前希臘紀事之詩人。

頁七七六

神理之學 metaphysics, 今譯玄學。

斐輯格斯 physics.

密達斐輯格斯 metaphysics.

元學 (安托洛芝) ontology, 今譯本體論。

德行之學 moral philosophy, 即倫理學。

伊迪格思 (伊迪格斯) ethics.

頁七七七

斯賓塞爾 Spencer, Herbert, 英之哲學家, 生於 1820 年, 卒於 1903 年。

頁七八〇

密里沙 militia, 即民兵。

武圃 (馬提合庚布) Campus Martius, 古羅馬之練武場。

頁七八〇

波里彪斯 Polybius, 希臘之歷史家, 生於西元前 205 年, 卒於西元前 123 年。

第恩匿蘇 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 希臘之歷史家, 西元前 68 年生, 7 年卒。

頁七八一

骨刺喜 Gracchi, 兄弟二人, 皆爲羅馬之政治家, 兄名 Caius Sempronius, 弟名 Tiberius Sempronius.

薩爾特 Celts, 歐洲古代居於愛爾蘭, 威爾士, 蘇格蘭及布勒塔尼(Brittany)諸地之民。

斯庚的擎武恩 Scandinavians, 卽今瑞典, 挪威, 丹麥諸地之民。

頁七八二

梭倫 Solon, 雅典之制定法律者, 卒於西元前 559 年, 生年疑係西元前 639 年。

頁七八三

依里雍芝諾 Zeno of Elea, 希臘之哲學家, 生卒年疑係西元前 336 年至 264 年。

波羅達歌拉 Protagoras, 希臘之詭辯派哲學家, 卒於西元前 411 年, 生年疑係 481 年。

歌爾志亞 Gorgias, 希臘之修辭學家及詭辯家, 生卒年疑係 485 年至 380 年。

希卑亞 Hippias, 西元前五世紀中葉希臘之詭辯家。

阿喀德美 Academy, 卽柏拉圖教授哲學之遊園。

來司安 Lyceum, 亞理斯多德教授哲學之園, 在雅典之 Ilissus 河畔。

什達芝諾 Zeno of Città.

波爾諦戈 Portico.

伊畢鳩魯 Epicurus, 希臘之哲學家, 生於西元前 341 年, 卒於西元前 270 年。

十二刑書 the laws of the twelve tables.

頁七八八

藍克沙 Lancashire, 英國郡名，在英格蘭西北部。

約克沙 Yorkshire, 英國郡名，在英格蘭北部。

頁七九〇

佛勒德立 Frederik IV, 1840 年至 1863 年之普魯士王，生於 1795 年。

威廉第一 William I, 1863 年至 1888 年之普王，1871 年統一全德。

頁七九一

路得 Luther, Martin, 德之宗教改革者，生於 1483 年，卒於 1546 年。

汗德 Kant, Immanuel, 德之玄學家，生於 1724 年，卒於 1804 年。

特嘉爾 Descartes, René, 法之哲學家，生於 1596 年，卒於 1650 年。

魯梭 Rousseau, Jean Jacques, 法之哲學家與著作家，生於 1712 年，卒於 1778 年。

洛克 Locke, John, 英之哲學家，生於 1632 年，卒於 1704 年。

達爾文 Darwin, Charles Robert, 英之自然學家，生於 1809 年，卒於 1882 年。

弼德 Pitt, William, 有父子二人，均英之政治家；父生於 1708 年，卒於 1778 年；子生於 1759 年，卒於 1806 年。

噶克洛謐 Kirkcaldy.

頁七九四

鄂林比亞 Olympia, 希臘之一都會，爲舉行武技競爭之地，亦司美恩 Isthmian game，昔時全希臘四大競技會之一，其顯赫僅亞 Olympia.

頁七九五

戈登 Gordon, Charles George, 英國軍人，生於 1833 年，卒於 1885 年。

烏爾斯利 Wolseley, Garnet Joseph Wolseley, 英之大將，生於 1833 年，卒於 1913 年。

頁七九九

英倫國教 Church of England.

第生脫爾斯 Dissenters, 不服從國教者.

麥託直斯特 Methodists, 今譯美以美教徒.

頁八〇〇

長行教徒 Mendicant, 今譯托鉢僧徒.

居鄉神甫 parochial clergy, 在教區之僧侶.

馬奚威爾 Machiavel,

聖多明尼 St. Dominii, 多密尼克修道會之創始者, 西班牙人, 生於 1170 年, 卒於 1221 年.

聖法蘭西斯 St. Francis, 意大利之僧侶, 為 Franciscan 修道會之創始者, 生於 1182 年, 卒於 1226 年.

頁八〇三

赫胥黎 Huxley, Thomas Henry, 英之生物學家, 生於 1825 年, 卒於 1895 年.

頁八〇四

自由教宗 Independents, 即信仰組合教會主義之人.

頁八一〇

士爵爾 the house of Stewart, 英國王族之名.

頁八一一

薛亞蘆獨克 Duke of Choiseul.

畢協 biship, 今譯主教.

阿勃 abbot, 即僧寺之主持者.

頁八一二

樸柏 Pope, 今譯教皇.

頁八一三

有爵壯士 knight, 武士爵.

頁八一六

章克烈 John Wickliffe, 英之宗教改良家, 卒於 1384 年, 生年未詳。

波拉格馬迪約條 Pragmatic sanction, 羅馬法中表明君王意旨之語。

頁八一七

康歌達 Concordat, 教皇與各國君主所訂關於宗教事件之條約。

噶比地安 Capetian.

魯勃德 Robert.

宗教革命 Reformation, 即歐洲十六世紀時之宗教革命。

頁八一八

吉利士豈第二 Christiern II, 丹麥、挪威與瑞典之王, 生於 1481 年, 卒於 1559 年。

烏伯沙勒 Upsal, 瑞典之教區。

脫羅爾 Troll.

花薩古斯大伐 Gustavus Vasa, 1523 年至 1560 年之瑞典王。

頁八一九

蒲納 Berne, 瑞士行政區之一。

丹列 Zurich, 瑞士北部行政區之一。

察理第五 Charles V, 1516 年至 1556 年之西班牙王, 1519 年復為羅馬王。

顯理第八 Henry VIII, 1509 年至 1547 年之英王, 生於 1491 年。

頁八二〇

路得宗 Lutheran sects, 信服 Martin Luther 教義之教徒。

葛羅雲宗 Calvinistic sects, 法國神學者 John Calvin (1509-64) 之教徒。

頁八二二

伯理斯白特宗 Presbyterian Church, 今譯長老會。

頁八二三

幾尼哇 Geneva, 瑞士西南部行政區之一。
斯杜爾德 Stuart.

頁八二四

伏樂提耳 de Voltaire, 法之哲學家, 生於 1694 年, 卒於 1778 年。
波黎 Porrée.

頁八二五

栗錫亞 Lysias, 雅典之演說家, 生於西元前 458 年, 卒於 378 年。

愛素格刺諦 Isocrates, 雅典之演說家, 生於西元前 436 年, 卒於 388 年。

柏拉圖 Plato, 希臘之大哲學家, 生於西元前 427 年, 卒於 347 年。

亞理大德勒 Aristotle, 希臘之大哲學家, 生於西元前 381 年, 卒於 322 年。

波魯達爾 Plutarch, 希臘之大傳記家, 或云生於 46 年, 卒於 120 年, 惟尚未證實。

伊畢的達斯 Epictetes, 羅馬之克懲哲學家 (Stoic), 或云生於 60 年, 卒於 120 年, 亦未證實。

蘇額圖尼阿 Suetonius, 西元二世紀初葉之羅馬歷史家。
奎諦連 Quintilian 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 羅馬之修辭學家及批評家, 或云生於 35 年, 卒於 100 年。

頁八二七

魯黎禮整 religion, 今譯宗教。

頁八三〇

伯理暨 president, 今譯總統。

頁八三一

賓德門 未詳。

頁八三三

卡稅 turnpike tolls.

擘支稅 peages.

篇二 頁八三五

罕布爾格 Hamburg, 城名, 在德國北部.

頁八三七

墨諦思王羅連 Lorenzo of Medicis, 佛羅義薩 (Florence) 之公

爵, 以文學名, 生於 1449 年, 命於 1492 年.

佛羅林司 Florence, 意大利多斯加尼 (Tuscany) 之一省.

頁八三八

狼跋氏 Lombard, 典舖之名.

庫倫 crown, 奧匈諸國之貨幣單位, 合美金 20.3 仙.

頁八四一

威明斯德 Westminster, 英國倫敦郡名.

頁八四二

淮陀勒 Whitehall.

聖哲母斯 St. Jame's.

拓溫 towns, 今譯市.

錫特 cities, 今譯城.

圖德 Tudor, 英國王族之民, 亨利第七, 第八, 愛德第六, 馬理亞及伊莉莎伯, 均屬之.

威廉馬理亞 William III and Mary II, 夫婦二人於 1689 年始共爲英王.

頁八五一

耶方斯 Jevons, William Stanley, 英之經濟學家, 生於 1835 年, 卒於 1882 年.

噶溫提 counties, 今譯郡.

頁八五四

溫威斯 Venice, 城名，在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 海濱之島上。

頁八五九

陀穆斯抵書 Doomsday-book, William the Conqueror 時代所用之英格蘭陸地測量簿。

頁八六〇

息勒細亞 Silesia, 舊爲普之領地，今在捷克斯拉夫境內。
比烈斯老 Breslaw, 城名，在奧得河(Oder) 上，息勒細亞之都會也。

圖頓 Teuton, 今譯條頓，即日耳曼之種族。

摩洛他 Malta, 島嶼名，在地中海。

布希美亞 Bohemia, 奧地利境內之王國。

米蘭 Milan, 意大利倫巴底之一省。

沙衛 Savoy, 地名，在法國東南部。

比德芒 Piedmont, 省名，在意大利西北部。

沙諦尼亞 Sardinia, 地中海羣島名，屬於意大利。

頁八六一

泰理 taille, 法王對於其屬下人民之土地所徵之租稅。

孟陀班 Montauban, 市鎮名，在法之西南部。

頁八六三

伯理斯白特 Presbyterian Church, 今譯長老會。

頁八六五

間架之租 building rent,

基地之租 ground rent,

頁八七一

稅極 incidence of taxation, 今譯租稅之歸著。

頁八七二

地稅 annual land tax.

頁八七三

爐捐 hearth-money.

窗捐 window tax.

頁八七七

業產稅 property tax, 今譯財產稅.

頁八七九

安德武德社 the Canton of Unterwald.

頁八八〇

丹列 Zurich, 瑞士北部之一行政區.

巴塞勒 Basil, 瑞士西北部之行政區.

鄂楞資 Prince of Orange, 法之公爵之一, 其轄地今在法國東南部之 Vaucluse.

頁八八二

鈔佃 copy-holder, 地主依據習慣而給予佃戶之土地所有權.

頁八八三

約佃 leasehold, 即對土地之租借權.

琅幾突 Languedoc, 法國南部之舊省.

普羅惟因 Provence, 法國東南部之舊省.

陀非尼 Dauphiné, 法國東南部之舊省.

不列登尼 Brittany, 法國西北部之舊省.

亞庚 Agen, 城名, 在法國西南部 Lat et Garonne 之都會也.

康當 Condom, 法國西南部之一鎮.

舉部 elections.

私家泰理 personal taille.

頁八八五

頭會 poll-taxes, 即丁口稅.

頁八八六

印稅 stamp duty, 印花稅.
冊捐 duties of registration, 註冊捐.

頁八八七

斯台白 stivers, 荷蘭貨幣名, 約合美金二仙.
弗羅令 florin, 荷蘭銀幣名, 值英國二先令.
毗勒 bills of exchanger, 今譯匯票.

頁八九三

丁口稅 capitation taxes.

頁八九四

獨克 duke.
馬基 marquises.
爾勒 earls.
懷康 viscount.
巴倫 baron.
挨士科爾 esquire.
員特爾門 gentleman.

頁八九八

勺古力 chocolate, 今譯巧格力.
波打 porter, 今譯黑啤酒.

頁九〇〇

德瑪實 Sir Matthew Decker, 英之商人而兼著作家, 生於
1679年, 卒於1749年.

頁九〇三

稽奴亞 Genoa, 城名, 在意大利之利究立亞 (Liguria)
摩登那 Modena, 城名, 在意大利北部.

頁九〇三

拍爾馬 Parma, 意大利城名，在帕馬河 (Parma) 上。

伯梨生夏 Placentia, 意大利伊繆利亞 (Aemilia) 之一鎮。

奎士達拉 Guastalla, 意大利伊繆利亞之一鎮。

抽調 excise, 今譯國產稅。

關權 custom duty, 今譯關稅。

頁九〇六

鎊錢 poundage duty, 舊時英王對於出入口貨所徵每磅十

二辨士之稅。

噸錢 tonnage duty.

頁九〇七

理查德 Richard II, 1377 年至 1399 年之英王。

薩白錫帝 Subsidy, 即昔時英議會所許英王對於貨物特
征之稅。

舊助 old subsidy.

新助 new subsidy.

頁九〇八

瑞弗德博士 Dr. Swift.

頁九一三

衛爾波勒 Sir Robert Walpole, 英之政治家, 生於 1676 年,
卒於 1745 年。

頁九一五

卑亞稅 péages, 即通過稅。

撒遜 Saxon, 居於德意志北部之人。

過境錢 duties of passage, 即通過稅。

波河 Po, 意大利北部之河流。

騷溫德 Sound.

頁九二一

亞爾加化拉 alcavala, 西班牙昔日對於各種公私財產移轉行爲所課之稅。

烏斯地栗茲 Ustaitz.

尼波羅 Naples, 城名，在意大利西南部那不勒斯灣 (Bay of Naples) 之北。

頁九二二

愛底稅 aides, 法之國產稅。

脫來提 traites, 法之關稅。

五大牙省 provinces of the five great farms.

壁加第 Picardy, 法國北部之舊省，在英吉利海峽之上。

諾曼第 Normandy, 法國北部之舊省。

頁九二三

阿爾沙斯 Alsace, 法國之舊省，在來因河與佛日山 (Vosges) 之間。

墨芝 Metz, 法國洛林 (Lorraine) 之都會。

吐勒 Toul, 市鎮名，在法國東北部。

倭丹 Verdun, 市鎮名，在法國之東北部謬司河 (Meus River) 之上。

丹克 Dunkirk, 市鎮名，在法國之北部。

佩瀕 Bayonne, 城名，在法國南部。

馬賽 Marseilles, 城名，在法國之東南部。

牙僧 farmers, 包收租稅之人。

頁九二六

葛必達 capitation, 丁稅。

威知行 vingtîemes, 法語謂二十分之一為 vingtîeme, 故以名二十取一之稅。

甲俾 gabelle, 鹽稅。

頁九二九

西蘭 Zealand, 丹麥東部之羣島。

頁九三〇

非支 Fiji, 太平洋南部之羣島.

剛戈 Congo, 非洲中部之國名, 今屬比利時.

篇三頁九三八

不指之債 unfunded debt, 無基金之公債.

頁九三九

探支之債 money raised by anticipation.

永息之債 money raised by perpetual funding.

息借之債 funding.

頁九四〇

第一次公息質借 first general mortgage or fund.

第二次公息質借 second general mortgage or fund.

頁九四一

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mpany.

匯集公帑 the aggregate fund.

總帑 general fund.

頁九四五

沈債帑項 sinking fund, 今譯減債基金.

頁九四六

歲收 annuity, 今譯年金.

歲收之有年限者 annuities for terms of years, 今譯定期年金.

歲收之終於生年者 annuities for lives, 今譯終身年金.

頁九四七

湯廷 Tontines, 意大利銀行家 Lorenzo Tonti 所創之年金制度.

頁九四八

波爾多 Bordeaux, 城名，在法國西南部。

頁九五五

察丹沐，未詳。

亞克來德 Arkwright, Richard, 英之紡機發明家，生於 1732 年，卒於 1792 年。

庫黎美亞之役 Crimean War, 1853 年至 1856 年英、法、俄、土之戰爭。

亞畢沁尼 Abyssinia, 東非洲之帝國，首都阿狄斯阿貝巴 (Adis Abeba)。

那達爾 Natal, 南非聯合國之一省。

頁九六四

升名 augmentation.

頁九六六

摩勒 More, Sir Thomas, 英之政治家與著作家。

資算 per cent rate.

頁九六七

非尼斯底爾 Cape Finisterre, 法國最西之部分，在英吉利海峽之南。

頁九六八

啤兒 beer, 即啤酒。

摩勒斯 molasses, 糖蜜。

馬沙葛什海灣 Massachusetts Bay.

格倫 gallon, 英美液量名，等於四 quart.

貢勒 ale, 麥酒之一種。

頁九七三

紐若西 New Jersey, 州名，在美國東部。

紐英倫 New England, 美國東北區之普通名稱，包括緬因 (Maine) 等六州。

頁九七四

巴白圖 Barbadoes, 西印度羣島之一。

安直瓜 Antigua, 西印度琉厄德島五大區之一。

聖古力斯托福數 St. Christophers, 西印度琉厄德 (Leeward) 羣島之一。

古冷那達 Grenada, 溫德瓦得羣島 (Windward Islands)之一。

吐拔戈 Tobago, 西印度羣島之一, 附於特立尼達島 (Trinidad)。

聖維因生 St. Vincents, 西印度溫德瓦得羣島之一。

多明尼加 Dominica, 西印度琉厄德島五大區中之最大者。

